

福建省科技创新政策选编

(2020—2024 年)

中共福建省委科技委员会办公室

2024 年 9 月

目 录

一、综合类

1. 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加快推进科技创新发展的通知
(闽政〔2023〕7号) (3)
2. 福建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推动数字文旅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方案》的通知 (闽政办〔2024〕11号) (10)
3. 福建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推进县域重点产业链高质量发展的意见
(闽政办〔2024〕25号) (18)

二、产业创新

1. 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福建省加快生物医药产业高质量发展实施方案的通知 (闽政〔2022〕10号) (27)
2. 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支持宁德市开发三都澳建设新能源新材料产业核心区的意见 (闽政〔2023〕8号) (43)
3. 福建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福建省加快推动竹产业高质量发展行动方案(2023—2025年)的通知 (闽政办〔2023〕23号) (51)
4. 福建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福建省促进人工智能产业发展十条措施的通知 (闽政办〔2023〕26号) (59)
5. 福建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福建省财政厅关于印发推进工业数字化转型九条措施的通知 (闽工信规〔2022〕11号) (64)
6. 福建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加快推动锂电新能源新材料产业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意见 (闽发改规〔2022〕12号) (68)
7. 福建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印发福建省氢能产业发展行动计划(2022—2025年)的通知 (闽发改高技〔2022〕690号) (75)

8. 福建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等十部门关于印发全面推进“电动福建”建设的实施意见（2023—2025 年）的通知
（闽工信规〔2023〕4 号） （82）

9. 福建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等十一部门印发关于进一步落实福建省加快生物医药产业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方案若干措施的通知
（闽工信规〔2023〕7 号） （91）

10. 福建省科学技术厅 福建省药品监督管理局关于印发《福建省创新药物研发奖励资金补助实施办法》的通知（闽科规〔2023〕3 号）
..... （98）

11. 福建省林业局关于加快推进林业新质生产力发展若干措施的通知
（闽林文〔2024〕32 号） （102）

12. 福建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福建省财政厅关于印发福建省首批次重点新材料生产应用奖励办法的通知（闽工信规〔2024〕10 号）
..... （108）

13. 福建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等五部门关于印发福建省加快新材料推广应用和产业高质量发展行动方案（2024—2026 年）的通知
（闽工信规〔2024〕11 号） （112）

三、企业创新

1. 福建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福建省进一步支持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措施》的通知（闽政办〔2024〕23 号） （123）

2. 福建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福建省财政厅关于印发《福建省首台（套）重大技术装备认定和扶持实施细则》的通知
（闽工信规〔2023〕3 号） （127）

3. 福建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等八部门关于印发福建省培育专精特新中小企业促进高质量发展行动计划（2024—2026 年）的通知
（闽工信规〔2023〕11 号） （133）

4. 福建省科学技术厅 福建省工商业联合会印发《关于支持民营企业科技创新的若干措施》的通知（闽科规〔2024〕5号） ……（141）

四、成果转化

1. 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福建省高等院校和科研院所科技成果转化综合试点实施方案的通知（闽政〔2022〕6号） ……（149）
2. 中共福建省委加快建设知识产权强省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印发《福建省贯彻〈专利转化运用专项行动方案（2023—2025年）〉的实施意见》的通知（闽委知领办〔2024〕2号） ……（156）
3. 福建省科学技术厅关于印发《福建省技术转移机构管理办法（修订）》的通知（闽科规〔2022〕5号） ……（163）
4. 福建省科学技术厅 福建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印发《福建省技术经纪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评审条件》的通知（闽科规〔2022〕11号） ……（181）
5. 福建省科学技术厅关于印发《福建省技术转移服务机构业绩优秀和高校院所在闽转化科技成果奖励补助实施细则》的通知（闽科规〔2024〕2号） ……（192）
6. 福建省科学技术厅关于印发《福建省科技成果转移转化公共服务平台技术交易补助实施细则》的通知（闽科规〔2024〕3号） ……（197）
7. 福建省市场监督管理局等八部门关于印发《福建省专利产业化促进中小企业成长计划工作方案》的通知（闽市监知运〔2024〕147号） ……（201）

五、创新平台

1. 福建省科学技术厅关于印发《福建省科技企业孵化器和众创空间管理办法》的通知（闽科规〔2022〕1号） ……（211）
2. 福建省科学技术厅关于印发《福建省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晋位奖励实施办法》的通知（闽科规〔2022〕12号） ……（221）

3. 福建省科学技术厅关于印发国家重大科技项目和国家级科技创新平台奖补实施细则的通知（闽科规〔2023〕5号）（225）

六、科技管理

1. 福建省科学技术厅关于印发《开展实验动物许可“证照分离”改革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闽科规〔2022〕3号）（233）
2. 福建省科学技术厅关于印发《进一步建立健全省级科技计划项目“揭榜挂帅”“赛马”攻关机制的若干措施（试行）》的通知（闽科规〔2022〕7号）（238）
3. 福建省科学技术厅 福建省财政厅关于印发《福建省科技计划项目经费管理办法》的通知（闽科规〔2022〕8号）（242）
4. 福建省科学技术厅关于印发《福建省科技计划项目科研诚信管理办法（暂行）》的通知（闽科规〔2022〕9号）（256）
5. 福建省科学技术厅关于印发福建省重大科研基础设施和大型科研仪器向社会开放共享评价考核办法的通知（闽科规〔2023〕4号）（264）
6. 福建省科学技术厅关于印发《福建省科技创新券补助管理细则》的通知（闽科规〔2024〕4号）（269）

七、科技人才

1. 中共福建省委办公厅 福建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深入推进科技特派员制度服务乡村振兴的若干措施》的通知（闽委办发〔2022〕5号）（277）
2. 中共福建省委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关于印发《福建省特级后备人才遴选和支持办法（试行）》等三个文件的通知（闽委人才〔2020〕2号）（284）
3. 中共福建省委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关于印发《福建省产业领军团队遴选和支持办法（试行）》的通知（闽委人才〔2020〕3号）（296）

4. 中共福建省委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关于印发《福建省高层次人才认定和支持办法（试行）》的通知（闽委人才〔2020〕4号）（300）
5. 关于印发《关于支持福建省创新实验室人才队伍建设的若干措施》的通知（闽委人才办〔2022〕2号）（349）
6. 中共福建省委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关于印发《关于加强新时代高能人才队伍建设的实施意见》的通知（闽委人才〔2023〕3号）（353）
7. 关于印发《数字经济省级高层次人才认定条件（试行）》《海洋经济省级高层次人才认定条件（试行）》《绿色经济省级高层次人才认定条件（试行）》《文旅经济省级高层次人才认定条件（试行）》的通知（闽委人才办〔2023〕1号）（361）
8. 中共福建省委组织部 福建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福建省财政厅关于印发进一步加强博士后工作七条措施的通知（闽人社文〔2024〕39号）（385）
9. 中共福建省委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等印发《关于加强高水平工程师队伍建设的若干措施》的通知（闽委人才办〔2024〕3号）（393）

八、金融科技

1. 中国人民银行福州中心支行 福建省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 福建省数字福建建设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印发《福建省金融科技发展行动计划（2023—2025年）》的通知（福银〔2023〕69号）（405）

一、综合类

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加快推进科技创新发展的通知

闽政〔2023〕7号

各市、县（区）人民政府，平潭综合实验区管委会，省人民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各大企业，各高等院校：

为深入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和新时代人才强省战略，推进教育、科技、人才一体化综合改革，强化企业科技创新主体地位，推动民营经济高质量发展，建设高水平国家创新型省份，现提出如下措施。

一、促进科技成果转移转化

1. 建设全省科技成果转移转化公共服务平台。整合省创新研究院和国家技术转移海峡中心等相关资源，建设全省科技成果转移转化公共服务平台，促进科技成果线上线下高效对接，重点引进技术转移、检验检测、知识产权、投融资、法律援助等专业服务机构入驻，全链条推进科技成果转移转化服务。

对利用省科技成果转移转化公共服务平台与本省企事业单位进行技术交易的技术转让方，按实际技术交易额的1%进行补助，单个项目补助最高不超过5万元，每家每年补助总额最高不超过20万元。

2. 完善科技成果转化机制。开展科技成果转化“搭桥”行动，聚焦我省重点产业领域，建立关键核心技术需求清单；启动科技扫描和成果追溯，挖掘形成省内外重大科技成果清单，促进“两张清单”高效无缝对接。

支持企业、高校院所、医疗卫生机构等建设概念验证中心和科技成果转化中试基地。实施技术经纪（理）人培育计划，建立技术经纪（理）人资源库，支持有条件的设区市组建技术经纪（理）人事务所，提升国家技术转移人才培养基地建设水平。

3. 积极培育技术转移机构。对年技术合同认定登记额和年增长率综

合排名前三的技术合同认定登记机构、命名满三年评价优秀且排名前三的交易类省级技术转移机构分别给予 50 万元、40 万元和 30 万元奖励。

鼓励高校院所所在闽转化科技成果，对经技术合同认定登记机构登记的，按年实际技术交易总额 0.5%~1% 给予分段奖励，每家每年给予最高 100 万元奖励。

支持以政府购买服务等方式，引进国内外专业化、市场化、国际化技术转移机构、知识产权运营机构等科技服务机构，对按要求促成一定额度技术交易的，按实际成交额的 3% 给予每家每年最高 100 万元奖励。

二、建设高能级研发创新平台

4. 重点打造省创新实验室。优化省创新实验室建设方案，完善省创新实验室建设调度机制，省级专项资金可根据绩效考评结果统筹使用。对纳入国家实验室建设布局的省创新实验室，按“一室一案”给予奖励。

设立面向省创新实验室等重点科学实验平台的专用“编制池”。支持省创新实验室试点开展自主确定专业技术岗位结构比例，报省人社厅备案后执行。省创新实验室可直接认定为省级新型研发机构，不重复享受相关奖补政策。

5. 加快建设产业技术研发公共服务平台。围绕我省主导产业和战略性新兴产业，以设区市创建为主，引导政产学研金服多方参与投入，建设 12 个左右产业技术研发公共服务平台，为中小微企业提供技术研发与转化服务。

省科技创新专项资金根据平台建设任务和绩效目标，采用资本金注入、研发经费奖补、银行贷款贴息等方式，在建设或运营周期给予每个平台每年最高不超过 1000 万元资助。鼓励公共服务平台成立运营公司，开展自主经营和投融资活动。

6. 积极创建国家级创新平台。完善省级科技创新平台绩效评估和动态调整机制，对平台功能发挥好的给予奖励补助，并优先推荐申报国家级平台；对不合格的予以撤销或摘牌。省级新型研发机构调整为三年一次复评，分年度实施非财政资金购买科研仪器设备软件后补助。

支持各类创新主体争创（重组入列）国家级科技创新平台。对符合

国家规划布局领域的国家实验室（基地）和重大科技基础设施等创建项目，采取“一事一议”方式，由省和所在设区市参照共同财政事权落实经费、土地、人才等要素保障，符合条件的列入省基本建设投资计划或重点项目计划予以支持。对获批的国家级科技创新平台，给予一次性最高 1000 万元奖励。对新获批的国家级高新区，给予一次性 1000 万元奖励。

7. 推动科技创新合作平台建设。加快推进海洋负排放国际大科学计划建设，实施“一带一路”科技创新行动计划，推动厦门金砖国家新工业革命伙伴关系创新基地建设。持续深化与京津冀、长三角、粤港澳大湾区等科技合作，探索区域协作创新新模式，支持有条件的市、县（区），在创新资源较为集中的地区建设“创新飞地”。支持有实力的龙头企业设立海外研发机构，符合条件的推荐纳入国家国际科技合作基地信息管理系统进行跟踪管理。

三、推动企业加强科技创新

8. 强化企业技术创新决策的主体地位。大幅增加各类科技专家库中企业专家数量和权重，建立企业专家稳定参与政府科技决策和咨询工作制度，吸收更多企业专家参与科技创新战略、规划、政策、计划、标准的制定和立项评估等工作。支持企业专家参加国内外学术组织，参与国内外科技交流合作。支持科技型骨干企业建立战略研究机构，带动行业相关企业共同开展产业方向研判、技术标准创制、知识产权布局等研究。支持企业家领衔国家和省级重大创新任务和工程。在省级科技奖励、卓越工程师等荣誉奖励中，加大对企业科技创新团队和科研人员的激励力度。

9. 强化企业研发投入的主体地位。优化企业研发经费分段补助政策，实施更加精准有效补助方式。将研发投入情况与科技资源配置紧密挂钩，对研发费用占营业收入比重高于 5% 的或年度自主研发费用 2000 万元以上的企业，重点保障用地、能耗排放等指标，优先推荐申报各类科技计划项目。

10. 强化企业科研组织的主体地位。支持以企业为主体的产学研合

作，鼓励年度自主研发费用 1000 万元以上的规上企业与高校院所、省创新实验室等共建联合实验室，按其新增研发设备非财政资金投入的 10% 给予后补助，最高可达 1000 万元。

支持科技领军企业和科技小巨人企业牵头组建创新联合体开展科研攻关或平台建设，对联合体申报“揭榜挂帅”攻关项目，最高给予 1000 万元经费支持。

对高校院所、医疗卫生机构承担企业委托投入 300 万元以上的研发项目或企业投入 500 万元以上的自主研发项目，经申请可按规定认定为省级科技计划项目。

11. 强化企业成果转化的主体地位。支持企业与高校院所、省创新实验室加强对接，联合开展订单式定向研发转化，推动重大科技成果在闽转化应用和推广示范。支持企业围绕产业发展需求，为关键核心技术提供早期应用场景和试用环境。支持行业龙头企业牵头建设一批向社会开放的概念验证、中试熟化、小批量试生产等专业化小试中试平台基地，鼓励各设区市采用“政府引导+市场主体+商业化运营”模式高标准建设中试示范基地。推动高校院所从事科研成果转化的所属企业，完善治理结构和运营机制，更好发挥国有企业在科技成果转化中的作用。

12. 鼓励企业争取国家科技项目。对企业牵头承担处在执行期的国家科技创新 2030 重大项目和重点研发计划项目，按获得国家实际资助额 1:1 比例、单家企业单个项目不超过 1000 万元给予奖补，奖补资金由企业主要用于相关研发活动。加强国家重大科技项目中央和地方协调联动，对国家明确要求地方配套实施的项目予以足额保障。

13. 推动国有企业加快创新发展。提高科技创新在国有企业经营业绩中的考核权重，将研发费用年度增量视同利润予以加回，促进国有企业研发投入稳步增长。支持科技领军人才参与企业经营管理决策。鼓励国有企业建立技术研发人员分类评价体系，实行工资总额单列等激励机制。

发挥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和专项资金作用，重点投向国有企业技术研发和成果转化。鼓励和支持有条件的国有企业联合设区市、金融机构等，

探索设立国有企业科技创新专项基金。

四、深化科研管理机制创新

14. 完善重大科研攻关机制。强化“产业界出题、科技界答题”导向，建立统筹推进重大科技创新项目遴选机制，每年实施10个以上重大科技创新项目（工程），重点支持重大技术研发、成果转化和科研设施建设。

深入推行重大科技项目“揭榜挂帅”制度，建立“揭榜挂帅”公共服务平台，优化“榜单”目标任务评价，加强知识产权保护和违约责任追究，强化公平竞争、责任落地。加强创新典型案例宣传推广，推动“揭榜挂帅”模式在全省推广运用。

优化省级科技创新联合资金管理，推动省级与有条件的设区市（高新区）、高校院所、医疗卫生机构、省属国有企业等设立科技创新联合资金。鼓励社会力量设立科研基金，落实相关财税优惠政策，完善多方参与支持的基础研究和技术研发新机制。

15. 持续推动职务科技成果权属改革。支持高校院所在不损害国家安全或者重大社会公共利益的前提下，赋予科技成果完成人或者团队全部或部分职务科技成果所有权或者长期使用权。赋予职务科技成果所有权的，单位应当与科技成果完成人或者团队书面约定科技成果所有权份额、收益分配比例与方式、转化决策、转化成本分担、转化情况报告等重要事项。赋予职务科技成果长期使用权的，许可使用期限不少于10年。在使用期限内，允许成果完成人或者团队依法依规将成果使用权对外许可实施。

优化科技成果转化国有资产管理模式，允许高校院所职务科技成果实行单列管理。利用职务科技成果及其通过作价投资所形成的股权，除涉及国家秘密、国家安全外，由高校院所自主处置、自主管理，可以不审批、不备案，不纳入国有资产保值增值管理考核、清产核资范围。职务科技成果转化所获得收益的单位占比部分，包括利用科技成果作价投资形成国有股权的分红、处置等收入，全部留归本单位，不上缴。允许高校院所委托国有资产（经营）管理公司，代表本单位统一开展科技成

果转化。高校院所应当制定有别于一般国有资产的职务科技成果及其形成资产的管理制度和监管机制。

完善科技成果转化尽职免责机制，高校院所和国有企业推进科技成果转化造成损失的，直接责任人员与负有责任的领导人员已经勤勉尽责，即依法法律法规和本单位依法制定的规章制度开展科技成果转化工作，履行了民主决策程序、合理注意义务和监督管理职责，且未牟取非法利益的，可以免除在科技成果定价中因科技成果转化后续价值变化产生的决策责任、在科技成果转让（许可、作价投资）中不进行资产评估的责任、科技成果转化活动中作价投资亏损的责任和科技成果转化过程中的相关决策失误责任。

16. 持续推进省创新研究院体制机制创新。更加聚焦政产学研用一体化，采取灵活高效的运行模式，强化专业化服务，协调、服务、保障科技成果转化工作。统筹整合省内相关创新资金等资源要素，推动设立专项资金用于建设科技成果转移转化公共服务平台、引进建设与平台相配套的国内外科技服务机构、概念验证中心和成果转化中试基地、科技招商和项目孵化落地、培育引进技术转移转化人才等工作。

五、培育引进高层次科技人才

17. 加大高层次人才培育引进力度。聚焦战略性新兴产业，大力培养和引进一批高层次、领军型人才。探索建立重点产业高端人才举荐制度，健全“以才引才”机制，大力引进能突破我省行业共性技术瓶颈和引领产业发展变革的一流科技领军人才和创新团队，以“一人一策”方式给予综合支持。开展引进首席科学家和领军人才团队科研经费稳定支持机制试点。落实和完善省级高层次人才晋级和荣誉奖励制度，持续引导和激励高层次人才不断取得新的创新创业业绩。鼓励我省单位加强与港澳台等地区高层次人才合作，联合申报省级、国家级科技计划项目和科学技术奖。

18. 加大高层次人才科研支持力度。加强国家人才、科技计划与省级人才、科技计划的有效衔接。对入选国家人才计划的高层次人才，人才、科技、教育等部门加强跟踪，建立相应的配套支持和保障协调机制。

对我省新入选国家高层次人才特殊支持计划创新领军人才、青年拔尖人才等人才计划的，按照国家实际资助额由省级人才专项经费给予最高1:1配套经费支持。在重大人才计划、重大科技项目中推行首席专家负责制，给予技术路线决定、团队建设、经费支配、资源调配等方面的更大自主权。

19. 加大对青年科技人才培养使用力度。优化省自然科学基金资助体系，整合设立省青年科学基金，新增创新、优秀、杰出、攻关等4类青年科学基金项目，完善基础研究青年人才发现、遴选、培养和稳定支持机制。鼓励台湾青年科技人员参与省青年科学基金项目研究。45岁以下青年科技人才承担的项目（含青年科学基金资助项目）所占比例，不低于省自然科学基金资助项目总数的60%。

支持青年科技人才“担大任”“挑大梁”，省级科技重大专项、应急科技攻关等项目中，40岁以下青年科技人才担任项目（课题）负责人和骨干的比例不低于50%。省级科技计划项目、人才计划、科技奖励评审以及科研机构绩效评估等专家组中，45岁以下青年科技人才原则上占比不低于三分之一。

20. 加大国家科学技术奖奖励力度。对新获国家科学技术奖（自然科学奖、技术发明奖、科学技术进步奖）一等奖、二等奖的牵头完成研发团队分别奖励300万元、100万元。对获国家最高科学技术奖、国家科学技术进步奖特等奖的，采取“一事一议”给予奖励。

本政策实施期限为2023—2027年度。

福建省人民政府

2023年11月9日

（此件主动公开）

福建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推动数字文旅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方案》的通知

闽政办〔2024〕11号

各市、县（区）人民政府，平潭综合实验区管委会，省人民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各大企业，各高等院校：

《关于推动数字文旅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方案》已经省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福建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24年4月17日

（此件主动公开）

关于推动数字文旅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方案

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推进文化和旅游数字化发展的决策部署，落细落实省委和省政府做大做强做优文旅经济的部署要求以及《福建省推进文旅经济高质量发展行动计划（2022—2025 年）》《新形势下促进文旅经济高质量发展激励措施》等有关文件精神，以科技赋能和数字化带动全省文化和旅游高质量发展，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总体要求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全面贯彻习近平文化思想，围绕做大做强做优文旅经济，以满足人民日益增长的美好生活需要为根本目的，坚持把数字文旅建设作为发展文旅经济的基础性、先导性工程，推动文旅服务提质，扩大文旅产品供给，促进文旅消费升级，全力推进文化强省建设，助力打造世界知名旅游目的地。

融入“数字福建”建设框架，构建支撑文旅经济高质量发展的“1+2+3+N”数字文旅发展格局，“1”即融合建设贯通全域文旅数据资源的大数据中心，“2”即完善提升数字文旅政务管理、综合服务“两个平台”，“3”即赋能文化遗产、文旅产业链和文旅消费“三个重点领域”，“N”即打造多个数字文旅应用场景。力争到 2025 年，文旅数据资源网络在全省国家 4A 级以上旅游景区、市级以上文化场馆和文艺院团实现 100%覆盖，县级以上数字公共文化服务实现 100%覆盖，省级以上文物保护单位数字化监管实现 100%覆盖。5G、元宇宙、虚拟现实、区块链、人工智能等新技术在文旅场景中深化应用，培育 100 个智慧景区，创建 10 个以数字产业为主业的文化产业示范园区（基地），建设一批数字博物馆、图书馆、文化馆、美术馆等，打造一批全国智慧旅游示范村镇，全省数字文旅发展达到全国领先水平。

二、重点工程

（一）文旅数据资源融合汇聚工程

1. 建设全省文旅数据资源中心。依托省市公共数据汇聚共享平台和国家文化大数据福建中心，融合各类已建和在建的文旅数据库，统一数据治理和分类标准，形成非物质文化遗产、文物、旅游资源、戏曲艺术等专题文旅数据库，融合气象、交通、住宿、数字乡村、“拍在福建”等共享公共数据，建设“多跨融合”“云边结合”的全省数字文旅数据资源中心。（责任单位：省文旅厅、省数据管理局、省委宣传部、省广电局等省直有关部门，省广电网络集团、省大数据集团，各设区市人民政府，平潭综合实验区管委会按职责分工负责。以下均需各设区市人民政府、平潭综合实验区管委会落实，不再列出）

2. 推进特色文旅资源数字化。鼓励各级文旅机构挖掘“福”文化、闽南文化、客家文化、朱子文化、茶文化等特色文化内涵和山海旅游资源，采取数据库建设、数字媒体技术、虚拟现实和增强现实等手段，新建和整合提升一批具有地方特色的文旅数据资源。（责任单位：省文旅厅、省数据管理局、省文物局等省直有关部门，省广电网络集团、省大数据集团）

3. 构建文旅数据流通链路。基于省一体化公共数据体系，依法依规加大文旅公共数据资源共享和开放开发力度。鼓励和支持各类文化机构接入国家文化专网，推动文化资源结构化储存于国家文化大数据福建中心。推进文旅企事业单位通过省公共数据资源开发服务平台、福建大数据交易平台、国家文化大数据交易（福建）平台等平台渠道，打通文旅数据资源确权、定价、交易等价值化流程，形成完整贯通的数据链，优化文旅数据资源调配能力，提升文旅数据资源流通应用质效。（责任单位：省文旅厅、省数据管理局、省委宣传部等省直有关部门，省广电网络集团、省大数据集团）

（二）数字文旅政务管理平台提升工程

4. 强化大数据监测分析。强化数字技术在行业监测和市场治理中的应用，逐步建立基于数据导向的精细化管理体系和治理模式。综合运用大数据、云计算、人工智能等技术，汇聚、梳理、分析、展示文旅行业

信息数据和景区监控视频，强化文旅经济趋势监测和预判预警，为文旅经济发展、应急救援处置、市场治理等提供决策参考。（责任单位：省文旅厅、省发改委、省数据管理局、省应急厅、省市场监管局等省直有关部门）

5. 推进“互联网+监管”。加快实现全省文旅行政审批事项一网通办、异地可办、跨省联办、电子证照开放共享、办事标准“五级十五同”。推动建立全省文旅数字化信用评价体系，根据《全国公共信用信息基础目录》、《全国失信惩戒措施基础清单》，加强信用信息归集，依法依规建立完善守信联合激励、失信联合惩戒机制。（责任单位：省发改委、省数据管理局、省文旅厅、省市场监管局）

（三）数字文旅综合服务平台提升工程

6. 迭代升级“畅游八闽”平台。持续推进“畅游八闽”平台优化提升，创新用户界面，丰富公共服务和产业交易功能，强化平台运营推广，到2025年，平台个人用户突破300万，入驻商家超过5000家，交易额突破20亿元。推进“畅游八闽”平台与市、县文旅生活服务平台开展系统、数据、信息等资源整合共享，提供更便捷好用的文旅线上服务。（责任单位：省文旅厅、省旅游发展集团、省大数据集团）

7. 加强公共文化数字化建设。发挥数字图书馆、数字文化馆等系统优势功能，建好用好全省广播电视节目共享平台，完善数字公共文化服务网络，为群众提供云直播、云展览、云阅读、云视听等服务，提升全民阅读服务和艺术普及数字服务水平。（责任单位：省文旅厅、省广电局、省数据管理局）

（四）文化遗产数字赋能工程

8. 促进非遗数字化保护。落实国家级和省级文化生态保护（实验）区建设主体责任，规划建设闽南文化、客家文化、妈祖文化等非遗数字化保护平台。实施福建地方戏曲经典传承与记忆项目，推动传统戏曲艺术记录保护和传播发展。支持文艺院团线上演播与线下融合发展，延伸网络艺术阵地，打造云演艺品牌，推出经典优秀剧目点播、“云中剧院”直播等应用。推动数字非遗馆建设，强化非遗数字资源线上展示。（责任

单位：省文旅厅、省广电局等省直有关部门)

9. 建设文物数字化保护平台。充分利用我省文物保护信息化建设成果，按照“能联尽联，应建尽建”原则，整合建设文物保护单位安全监管设备和信息系统，建立统一接入规范体系和管理运维体系，推进构建“窗口统一、系统互联、数据互通、业务协同”的一体化文物安全智慧监管平台，深化“文物保护+保险”模式试点，实现远程监管、消防物联网监控和文物安全监管人员智能巡检等功能应用，提升文物防火防盗和防范自然灾害等安全防护能力。(责任单位：省文旅厅、省数据管理局、省文物局、省大数据集团)

(五) 文旅产业链数字赋能工程

10. 推动产业链创新应用。推动厦门大学“闽台非遗文化数字化保护与智能处理文化和旅游部重点实验室”、福建师范大学“智慧旅游实验室”和“景区交易数据要素文化和旅游部技术创新中心”等科研机构，聚焦文旅大数据、元宇宙、人工智能等关键共性技术突破，建设应用型科技创新载体，推进产业链创新链协同发展。推动文旅产业链与互联网、物联网深度融合，提高产业链智慧化水平。推动数字文旅产业链补链强链，优化文旅产业链结构，与现代农业、制造业以及战略性新兴产业链条融合发展，推动形成新的增长点。(责任单位：省发改委、省教育厅、省科技厅、省工信厅、省农业农村厅、省商务厅、省文旅厅等省直有关部门)

11. 培育数字文旅“闽军”。支持文旅企业与国内先进信息科技企业和在线旅游平台开展项目化合作，实现资源互换、优势互补。支持新型文旅企业发展，鼓励有条件的数字文旅企业培育上市。扩展数字文旅项目投融资渠道，为上下游中小微企业提供高效便捷低成本的融资服务，培育一批数字文旅“独角兽”“瞪羚”企业和优质中小企业。支持中国(厦门)智能视听产业基地做强做优，依托福建省影视文化产业园、福州、厦门软件园、龙岩文秀数字产业园等，培育一批数字文创园区、数字影视基地、数字音乐产业基地、电商直播基地等。(责任单位：省发改委、省委网信办、省工信厅、省文旅厅、省广电局、省委金融办、省数

据管理局等省直有关部门，省大数据集团)

(六) 文旅消费数字赋能工程

12. 发展数字文旅新业态。推动文化文博场馆、旅游景区、度假区、休闲街区等场所或相关空间，运用增强现实、虚拟现实、人工智能等数字科技，融合文化创意等元素，打造沉浸式夜游、展览、演艺等数字文旅沉浸式消费体验空间。加快构建全省影视拍摄服务体系，用好“拍在福建”福建省电视剧拍摄一站式服务平台等，支持“影视+文旅”融合发展。支持福建博物院、泉州海交馆、闽台缘博物馆等重点博物馆和国家5A级旅游景区孵化引进热门影视IP，开发数字文创产品，与文物盲盒、景区门票、动漫游戏、主题研学等产品和服务联动，打造虚实结合的消费新模式。(责任单位：省文旅厅、省广电局、省数据管理局、省文物局、省大数据集团)

13. 拓展线上消费新空间。拓展海峡两岸(厦门)文博会、海丝(福州)国际旅游节等重要展会的线上展览交易功能，线上联动开展“全闽乐购”系列促销活动、非遗购物节、福建文创集市等活动，扩大活动影响力和产品销售渠道。支持福建省网络直播协会、“广电MCN短视频+直播矩阵平台”等省内平台发展壮大，推动文旅直播电商产业发展。(责任单位：省委网信办、省商务厅、省文旅厅、省广播影视集团)

14. 延伸文旅营销新路径。统筹运用福建文旅官方宣传推广平台，微信、微博、抖音等自媒体平台和华人头条、脸书、推特等海外平台，建设覆盖线上线下，面向各类群体的数字营销矩阵。以“海丝起点 清新福建”品牌为统领，策划数字创意营销活动，支持影视作品落地福建拍摄，讲好福建文旅故事，扩大品牌影响力。瞄准Z世代细分市场，开展“达人说福”、“大V带游”等活动，精准推送福建系列文旅产品和路线，提高营销触达率和转化率。(责任单位：省文旅厅、省委宣传部、省委网信办、省广电局、省大数据集团)

(七) 数字文旅应用场景集成创新工程

15. 提升文旅场所数字化水平。推动文化场馆数字化智慧化建设，推进福建省图书馆、福建省美术馆、福州市少儿图书馆等公共文化场馆

信息化建设及信息化改造，提升文化场馆数字化服务能力。推进国家 4A 级及以上旅游景区、度假区等场所普及二维码、电子地图、线路推荐、语音导览等应用。利用 5G、人工智能、虚拟现实等新技术，创设慢直播、数字人、AI 导游、立体投影等体验式服务场景。推广实施福建省地方标准《智慧景区等级划分与评定》，省市县联动开展智慧景区创建活动。在安全隐患较高的文旅场所设置智能视频监测和一键报警、一键求助等系统，提高危险防范和应急处置水平。（责任单位：省文旅厅、省发改委、省工信厅、省公安厅、省通信管理局、省数据管理局、省文物局等部门，省大数据集团）

三、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各级、各部门要强化工作合力，加强政策衔接及项目协作，形成有利于数字文旅高质量发展的体制机制，适当超前、循序渐进，将数字文旅建设情况纳入文旅品牌创建等指标体系，压实工作责任，推进工作落实，并在申报项目、资金和拔尖人才等方面实施正向激励。（责任单位：省委宣传部、省发改委、省教育厅、省科技厅、省工信厅、省财政厅、省文旅厅、省数据管理局、省文物局）

（二）强化要素保障。鼓励以直接投资、以奖代补、贷款贴息等方式，统筹各级、各类有关资金，支持文化场馆数字化项目和数字文旅投融资项目建设。支持厦门大学、福建师范大学、福州大学、华侨大学、福建理工大学等高校建设数字文旅人才培训和实验实训基地，为数字文旅发展培养高层次、应用型的跨界领军人才。加强数字文旅法治建设，保护文旅数据资产。推动建立数字文旅地方标准体系，围绕数字博物馆、数字图书馆、数字文化馆、数字美术馆、智慧景区等场景应用，制修订一批标准。（责任单位：省委宣传部、省发改委、省教育厅、省科技厅、省工信厅、省财政厅、省文旅厅、省市场监管局、省数据管理局、省文物局）

（三）守牢安全防线。指导督促文旅平台及企业落实信息系统网络安全等级保护、风险隐患排查、应急演练、人员培训等各项网络安全制度要求和数据安全主体责任，严格按照数据安全相关法律法规要求，规范

文旅平台及企业数据采集、传输、存储、治理、交换、利用等全生命周期安全管理，在人脸识别应用、网络购票、分时预约等个人数据使用场景中，加强隐私保护，不超范围采集非必要的个人隐私数据。（责任单位：省委网信办、省公安厅、省文旅厅、省通信管理局）

福建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推进 县域重点产业链高质量发展的意见

闽政办〔2024〕25号

各市、县（区）人民政府，平潭综合实验区管委会，省人民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各大企业，各高等院校：

县域重点产业链是构建现代化产业体系、推进新型工业化的重要基础。为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新型工业化的重要论述，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创新发展“晋江经验”，坚持把发展经济的着力点放在实体经济上，保持制造业占地区生产总值比重稳定，持续提升县域重点产业链实力、集聚水平、创新能力，经省政府同意，现就推进全省县域重点产业链高质量发展，提出如下意见。

一、统筹产业布局

1. 加强县域重点产业链规划引导。坚持立足实际、突出特色、错位发展，与先进制造业集群耦合匹配、融通协同。支持各县（市、区）发展1~2条重点产业链，产业基础优势明显的发展3~4条重点产业链。对全省重点产业发展具有显著推动作用的重大项目，给予预算内投资重大项目前期工作经费支持。各县（市、区）要结合自身实际，提出重点产业链发展方向、发展重点及落实措施，集中资源加快重点产业链发展。〔责任单位：各市、县（区）人民政府，平潭综合实验区管委会，省工信厅、发改委、财政厅、农业农村厅、文旅厅。以下均需各市、县（区）人民政府，平潭综合实验区管委会落实，不再列出〕

2. 巩固提升支柱产业重点产业链。合力打造以晋江、长乐、石狮、荔城、连江等县域为重点依托的现代纺织服装产业链；以海沧、翔安、湖里、晋江等县域为重点依托的集成电路产业链；以翔安、福清、长乐、湖里、武平等县域为重点依托的新型显示产业链；以漳浦、泉港、惠安、福清、秀屿、连江等县域为重点依托的绿色石化产业链；以蕉城、福安、

闽侯、集美、新罗、涵江、永安等县域为重点依托的汽车及零部件产业链。（责任单位：省工信厅、发改委、科技厅、商务厅）

3. 改造升级传统、特色产业重点产业链。支持晋江、龙海、福清、泉港、同安、石狮、惠安、新罗、涵江、马尾、连江、霞浦、诏安、东山、浦城、光泽等县域做强食品产业链；南安、漳平、三元、闽清等县域做强建材产业链；永安、沙县、尤溪、邵武、建阳、顺昌、政和、建瓯、泰宁等县域做强竹产业链。支持蕉城大黄鱼、福安电机电器及按摩器、惠安石雕、福清风电、湖里航空维修、福鼎白茶、安溪藤铁、涵江啤酒、永安新型碳材料、仙游红木家具、永春老醋、龙文钟表、德化陶瓷、连城地瓜干、古田食用菌、建瓯白酒、武夷山茶叶等县域特色产业链发展。（责任单位：省工信厅、发改委、科技厅、农业农村厅、商务厅）

4. 培育壮大新兴产业重点产业链。支持以蕉城、海沧、翔安、同安、连江、福鼎、福安、上杭、霞浦等县域为重点依托打造锂电新能源产业链；福安、长乐、罗源、周宁、柘荣等县域发展不锈钢新材料产业链；海沧、长汀、寿宁等县域发展稀土新材料产业链；上杭、邵武、明溪、清流等县域发展氟新材料产业链；海沧、仓山、明溪、柘荣、长汀等培育壮大生物医药产业链；长乐、集美、思明、鼓楼、丰泽、晋安等加快发展人工智能产业。在县域持续前瞻布局未来产业，促进产业孵化。（责任单位：省工信厅、发改委、科技厅、商务厅）

二、激发创新动力

5. 增强企业创新主体地位。深入实施《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加快推进科技创新发展的通知》（闽政〔2023〕7号），激励企业持续加大研发投入，完善技术创新体系，提升县（市、区）规模以上工业企业中有研发活动的企业数和研发机构覆盖面。支持企业争创国家级、省级企业技术中心、重点实验室和新型研发机构。（责任单位：省科技厅、发改委、工信厅）

6. 支持创新平台建设。鼓励企业、科研院所、高校等建立创新联合体，开展县域重点产业链关键共性技术攻关。支持设区市建设产业技术研发公共服务平台，为中小微企业提供技术研发与转化服务。开展科技

成果转化“搭桥”行动，依托全省科技成果转移转化公共服务平台等载体，支持各县（市、区）对接转化更多科技成果。深入推行科技特派员制度，组织专家进企业、进园区，开展技术对接、诊断咨询、成果推广。（责任单位：省科技厅、工信厅）

7. 实施“增品种、提品质、创品牌”行动。开展产业链供应链质量赋能行动，引导企业实施统一规范的质量管理体系。深入实施消费品以旧换新行动，持续推进消费品工业“三品”行动，鼓励县（市、区）争创全国消费品工业“三品”战略示范城市。支持专业机构为县域中小企业提供技术帮扶、质量提升、标准宣贯等服务。（责任单位：省市场监管局、工信厅）

8. 加强产业技能人才培养。支持县域重点产业链企业与高等院校、职业院校等开展合作，引导企业开展职业技能等级认定，全面推行技能人才评价制度，提高企业技能人才占比。鼓励龙头企业、专精特新企业等依托职业院校，建设产业技能培训基地。（责任单位：省人社厅、教育厅、科技厅）

三、推进集聚发展

9. 强化龙头企业引领带动。鼓励县（市、区）围绕龙头企业开展产业链梳理，实施产业项目精准招商，加快产业链垂直整合和跨领域横向拓展，布局跨县域配套延伸产业链项目，着力引进一批延链补链强链项目、高新技术和新兴产业项目、现代服务业项目、创新平台项目，促进县域产业链差异化发展。（责任单位：省工信厅、发改委、商务厅）

10. 梯度培育中小企业。落实中小企业梯度培育相关奖励政策，对新增规模以上工业企业、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国家级制造业单项冠军企业等按规定予以奖励。对新增境内上市公司和列入省级重点上市后备企业库的企业按规定予以奖励。培育壮大中小企业特色产业集群，鼓励各设区市、平潭综合实验区对新获评省级及以上中小企业特色产业集群的县（市、区）给予一次性奖励。（责任单位：省委金融办，省工信厅、发改委）

11. 支持工业园区标准化建设。深化新一轮工业园区标准化建设，

支持中心城区盘活低效和闲置工业用地，鼓励企业入园进区，有序推进“工业上楼”。对符合条件的县域工业园区企业技改（含配套设施、基础设施）项目列入省重点技改项目的，按规定给予相关政策支持。对纳入省级指导的重点园区进行评价，综合评价靠前和成长进步明显的，按规定给予一定正向激励奖励。（责任单位：省工信厅、发改委、自然资源厅、生态环境厅、住建厅）

四、加快“智改数转”

12. 加快数字化转型。推进福州、厦门国家中小企业数字化转型试点城市建设，支持县（市、区）分行业、分领域培育发展一批数字化转型标杆企业，持续组织数字化转型现场会等活动，每年发布推广典型案例。支持数字化转型服务商对县域重点产业链企业数字化转型开展一揽子诊断咨询服务。支持数字化应用场景创新，按规定对符合条件的攻关项目给予专项资金奖励。（责任单位：省工信厅、数据管理局）

13. 推进智能化改造。培育一批服务县域重点产业链企业的智能制造系统解决方案供应商，为推动县域企业智能化改造提升，提供一批先进适用、可大规模复制推广的系统解决方案。建设一批智能制造示范工厂、优秀场景，对入选国家智能制造示范工厂、优秀场景的企业按规定给予奖励。（责任单位：省工信厅、数据管理局）

14. 支持企业技术改造。实施工业领域设备更新行动，对符合条件的项目列入省重点技改项目库，按规定给予省级技术改造项目设备投资奖补或融资贴息等政策支持。适当降低原省级扶贫开发工作重点县技改项目入库投资额门槛。（责任单位：省工信厅、发改委）

五、强化招商合作

15. 加快项目招引。加强县域招商统筹，指导县（市、区）编制重点产业链招商图谱，确定目标企业，开展精准招商。鼓励各设区市、平潭综合实验区对项目招引和推进情况较好的县（市、区）给予招商前期工作经费补助。加强省级重大活动集中签约产业项目联合预审，加快项目落地投产。严格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科学指导县域重点产业链开发建设活动，坚决遏制高耗能、高排放、低水平项目盲目发展。（责任单位：

省商务厅、发改委、工信厅、自然资源厅、生态环境厅、农业农村厅、文旅厅)

16. 增强山海协作。做深做实新时代山海协作，完善产业结对发展机制，推进协作双方共建产业园区，支持设立“产业飞地”“科创飞地”等，加强公共服务设施共建共享，建立数字经济、海洋经济、绿色经济、文旅经济等山海“同链”产业联盟，拓展“福品出山”“技术资本流量进山”渠道，强化山海劳务对接协作。(责任单位：省发改委、科技厅、工信厅、农业农村厅、生态环境厅、文旅厅、海洋渔业局、数据管理局)

17. 促进对外交流。加强金砖国家新工业革命伙伴关系创新基地建设，拓展“一带一路”交流合作。支持县域重点产业链企业参与国际产能合作和资源开发合作，对外投资建设海外生产基地和资源开发基地，按规定对符合条件的企业给予政策支持。(责任单位：省商务厅、发改委、科技厅、工信厅)

六、坚持绿色发展

18. 推进节能降耗。加强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数字化平台运用，调整优化用能结构，重点控制化石能源消费，提高非化石能源消费占比。加快绿色低碳技术装备推广应用，落实首台(套)重大技术装备示范应用、首批次重点新材料生产应用奖励政策。开展能效、水效领跑者引领行动，支持各产业链项目实施节能降碳升级改造。(责任单位：省发改委、工信厅、生态环境厅)

19. 推行绿色制造。建立健全绿色制造标杆培育机制，鼓励县域企业或工业园区争创绿色工厂、绿色供应链管理企业、绿色工业园区，推进园区循环化改造。鼓励企业开展绿色设计、绿色运输，做好废弃产品回收、处理、利用，实现产品全生命周期的绿色环保。(责任单位：省工信厅、发改委、生态环境厅)

20. 深化融合发展。推进工业与旅游、文化、健康、商贸等产业深度融合，促进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打造县域特色产业基地。支持各县(市、区)立足资源禀赋，做强做优做大乡村特色产业，提升农产品加工业。实施乡村休闲旅游精品工程。支持县域文旅经济品牌创建，对符合

条件的给予专项资金奖励。对获评国家工业旅游示范基地、福建省金牌观光工厂的企业，按规定给予专项资金奖励。（责任单位：省发改委、工信厅、农业农村厅、商务厅、文旅厅）

七、强化保障措施

21. 加强组织领导。健全完善省推动县域重点产业链高质量发展工作专班和专家组。建立跨县域重点产业链协调机制，跨地市的产业链由省工信厅负责，跨县不跨地市的产业链由所在地市工信部门负责协调，重点县（市、区）牵头。省直有关部门按照职责细化任务清单，加强对县域重点产业链发展的指导服务，每年发布一次县域重点产业链发展白皮书。各设区市、平潭综合实验区加强组织协调，统筹发挥好资源配置作用，支持所辖县域发展重点产业链。各县（市、区）应当抓好工作落实，坚决落实好主体责任。（责任单位：省推动县域重点产业链高质量发展工作专班成员单位）

22. 加强金融支持。引导各级政府投资基金支持县域重点产业链发展。鼓励银行业金融机构创新金融产品和服务，增加制造业贷款比重。鼓励各市、县（区）按规定用好用足贷款贴息、政府性融资担保等政策，降低重点产业链上下游小微企业融资门槛，支持县域重点产业链发展。（责任单位：省委金融办，省发改委、财政厅、工信厅，人行福建省分行）

23. 强化要素保障。建立县域重点产业链重大项目要素需求清单并予以统筹保障。市、县（区）要加大批而未供与闲置土地处置力度，加快形成年度新增建设用地计划指标，确实不足的由各设区市、平潭综合实验区统筹协调安排，各设区市、平潭综合实验区统筹安排确有困难的，由上级相关部门统筹协调。支持符合条件的县域重点产业链集中区，申请开展深化环评改革试点。（责任单位：省推动县域重点产业链高质量发展工作专班成员单位）

24. 优化营商环境。持续深化行政审批制度改革，鼓励县域优化“一网通办”“一窗通办”工作机制。实施民营市场主体服务事项清单化管理。定期发布省级惠企政策“免申即享”目录清单，完善县域企业“免申即享”“直达快享”等服务机制，扩大“党企新时空·政企直通车”

平台覆盖面。（责任单位：省发改委、工信厅、数据管理局）

25. 实施正向激励。研究制定省县域重点产业链发展综合评价办法和指标体系，对综合评价靠前和进步明显的县（市、区）给予一定正向激励。评价结果作为年度目标责任考核重要内容和领导班子及领导干部年度考核等次评定的重要参考。（责任单位：省委组织部，省推动县域重点产业链高质量发展工作专班成员单位）

本文件自印发之日起施行，有效期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

福建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24 年 7 月 22 日

（此件主动公开）

二、产业创新

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福建省 加快生物医药产业高质量发展实施方案的通知

闽政〔2022〕10号

各市、县（区）人民政府，平潭综合实验区管委会，省人民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各大企业，各高等院校：

现将《福建省加快生物医药产业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方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福建省人民政府

2022年4月19日

（此件主动公开）

福建省加快生物医药产业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方案

生物医药产业是现代产业中最为活跃、发展最为迅猛的领域之一，是我省战略性新兴产业的新增长点。为推动“十四五”时期福建省生物医药产业高质量发展，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历次全会精神，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来闽考察重要讲话精神，坚持以人民健康为中心，全面落实国家生物安全风险防控和治理体系建设要求，统筹推进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充分发挥我省生物经济发展优势，推动生物技术赋能经济社会发展，主动抢占生物医药产业发展先机，力争突破一批关键共性技术，培育一批龙头骨干企业，打造一批专业特色园区，健全研发、临床、制造、要素、生态和机制的全产业链政策支撑体系，加快生物医药产业高质量发展。

（二）主要目标

“十四五”期间，全省生物医药产业创新体系进一步完善，产业创新能力和核心竞争力大幅提升，到2025年，全省医药工业营业收入力争达到1200亿元；打造更多福建特色品牌、特色园区、特色产业，建成一批重点实验室、工程研究中心、临床医学研究中心、生物资源库等技术研发和公共服务平台，争取部分创新平台跻身全国第一梯队；药品和医疗器械审评审批机制、临床试验管理和激励机制、产品应用推广机制不断健全，助力完善疾病预防控制体系，进一步提升公共卫生应急和防控能力；做大做强创新型领军企业，加快形成布局合理、特色鲜明、竞争力强的产业集群，年产值超10亿元、50亿元、100亿元医药工业企业分别达16家、2家、2家，年销售额亿元以上的产品达30个，打造5个左右特色生物医药产业集群。

二、重点领域

（一）生物制药

聚焦分子生物学、细胞工程、基因工程、蛋白质工程等现代生物技术，加快蛋白质及多肽药物、抗体药物、细胞治疗药物、核酸药物及基因治疗药物、新型冠状病毒疫苗等研发、临床试验和产业化。推动具有自主知识产权、临床需求迫切的治疗肿瘤、代谢性疾病、神经退行性疾病等重大疾病的创新药物研发、临床试验和产业化。

（二）化学药

加快抗耐药菌、抗肿瘤、抗病毒、治疗心脑血管、神经系统及自身免疫系统疾病等新结构、新靶点、新机制的创新药物研发、临床试验和产业化，发展原料药和医药中间体。重点推进控缓释、脂质体、微球、靶向制剂、纳米制剂等制剂技术的研发和产业化应用，推动高端制剂达到国际先进水平。鼓励针对市场需求量大、专利即将到期产品开展仿创结合二次创新研发。

（三）中药

坚持传承与创新并举，推进名老中医学术经验、老药工技艺、民间中医药验方、秘方和技法传承与保护；提升中药材及天然药用植物有效成分提取、分离与纯化技术，推广合成生物技术在中药活性物质生产中的应用；加快中药材生产加工工艺、流程的标准化、现代化，推进中药饮片配方颗粒标准制定；加快创新型、改良型中药和经典名方的研发，做大做强片仔癀、八宝丹、益安宁丸、伤湿丸、复方太子参颗粒等传统名优中成药品种；利用我省中药材资源优势，重点开发具有地方特色、有一定产业基础的道地中药材产品，延伸以中药材为主要原料的药膳、保健食品、提取物等相关产业链。

（四）高端医疗器械

大力发展植（介）入生物医用材料，加快骨及周围神经等修复材料、人工关节、人工角膜、人工晶体、人工耳蜗、人工瓣膜等产品的创新和产业化，推进增材制造技术在植（介）入新产品中应用。大力发展体外诊断试剂及设备，研发针对遗传性疾病、恶性肿瘤、肝病、艾滋病、新

新冠肺炎等重大疾病和传染病的快速诊断及新型诊断试剂，重点发展肿瘤伴随诊断试剂、小型智能 POCT 设备、微流控系统、传染病快速检测等体外诊断设备、试剂及诊断酶。大力发展高端诊疗设备，重点发展医学影像设备、肿瘤治疗装备、高通量测序设备等高端医疗器械，开发人工智能辅助诊断、可穿戴远程诊疗等健康管理设备。

（五）生物制造

支持合成生物学、酶工程、发酵工程等技术研究、产品开发，重点发展生物基绿色化学品、生物基高分子材料、维生素、辅酶和氨基酸等产品。发挥我省海洋生物资源优势，培育海洋生物创新基地，加快开发抗菌、抗病毒、抗肿瘤、生育力保护等海洋创新药物。支持利用现代生物技术对海洋资源进行高值化综合开发利用。建设海洋微生物种质资源库、深海基因库、海洋微生物天然产物等“蓝色药库”载体平台。

（六）生物医药服务

大力发展研发生产服务，积极承接国内外产业技术转移与药品代工服务，鼓励发展药物非临床研究、药物临床试验、合同研发生产等平台服务，加强新一代信息技术在药物设计、筛选、分析等方面应用。积极发展药物临床服务，支持医疗机构与政府、高校、第三方机构等合作，构建开放协同的临床前研究和临床试验服务体系，扩大提升药物和医疗器械临床试验机构规模和专业能力，承接更多仿制药药品生物等效性实验室（BE）试验项目，拓展创新药Ⅰ期临床试验研究领域。积极提升医疗服务水平，发展精准医疗服务，利用基因测序、细胞治疗、靶向治疗、大数据分析等手段，构建精准诊断技术、精准治疗、精准靶向药物有机结合的精准医疗服务体系，推进我省生命健康领域供给侧结构性改革。

三、提升产业技术创新能力

（一）聚焦关键核心技术攻关

推动源头创新和底层基础性技术突破，突出“高精尖缺”导向，围绕重大疾病、人口健康与老龄化、药物研发关键核心问题、中医药传承创新发展，聚焦新药开发、精准医学、中医药关键技术及装备、高端医

疗器械，以及大数据、人工智能、区块链与生物医药产业交叉融合等方面布局实施一批重大专项，试点一批“揭榜挂帅”攻关项目。根据疫情防控需要，组织实施新冠肺炎病毒防治技术和产品应急攻关，推进生物安全领域科技自立自强。积极主动承担国家重大发展战略任务，对牵头承担实施国家科技创新 2030 重大项目和国家重点研发计划项目，按国家实际资助额 1：1 的比例奖励企业用于相关研发活动，国家和地方项目资助总金额不超过项目总投资。

责任单位：省科技厅、财政厅、卫健委、工信厅、发改委、药监局

（二）前沿布局高水平创新平台

争取国家级大院大所、高等院校、龙头企业等来我省布局研发创新体系，支持国家重大科技基础设施落地，大力争创国家级创新平台。依托省创新研究院组建生物医药产业研究院，搭建生物医药创新成果转化、技术交流、战略咨询和公共服务平台。支持组建“福建省生物制品科学与技术创新实验室”，争创国家应急防控产品技术创新中心。创建一批工程研究中心、重点实验室、企业技术中心、院士工作站、博士后科研工作站等，布局提升高等级生物安全实验室和菌（毒）种保藏（存）机构，建设省预防医学研究院、临床医学研究中心，加快疫情防控科研平台建设。支持相关企事业单位整合优势研究力量，建设若干具有重要影响力的创新研究机构，支持高校、科研机构、龙头企业等共建联合实验室、科技企业孵化器、海外研发中心或科技园等离岸创新中心，构建产业技术创新联盟。

对符合条件的引进高水平重大医药研发机构，按其新增研发设备实际投资额 50% 予以资助，对非独立法人最高资助 2000 万元，对独立法人最高资助 3000 万元；对新认定的国家重点实验室、国家工程研究中心予以最高补助 1000 万元，对新认定的国家企业重点实验室、国家企业技术中心、教育部重点实验室、教育部工程研究中心予以最高补助 500 万元；对新认定的省级和国家级科技企业孵化器（大学科技园）分别给予一次性奖励 50 万元和 100 万元；对新认定的省级新型研发机构和企业技术中心，给予一次性奖励 50 万元。

责任单位：省科技厅、卫健委、发改委、工信厅、农业农村厅、教育厅、财政厅、药监局、科协，省创新研究院

（三）支持创新产品研发和产业化

对在省内转化的创新药（1类生物制品、化学药和中药）完成Ⅰ、Ⅱ、Ⅲ期临床试验的，经评审给予研发投入30%，最高分别为1000万元、2000万元、3000万元奖励；对在省内转化的改良型新药完成Ⅰ、Ⅱ、Ⅲ期临床试验的，经评审给予研发投入20%，最高分别为300万元、800万元、1500万元奖励，每个单位每年支持额度不超过1亿元。

推进上市许可持有人制度，推动研发与生产专业化分工，对创新药（1类生物制品、化学药和中药）首次在我省实现产业化生产（含技术受让情形）的企业，每个品种给予500万元奖励；对2类、3类化学药及中药首次在我省实现产业化生产的企业，每个品种给予300万元、200万元奖励，每个单位每年支持额度不超过2000万元。对进入国家创新医疗器械特别审查程序获得产品注册证的三类医疗器械首次在我省实现产业化的，每个品种给予200万元奖励，对其中的重大项目，经评审，每个品种给予最高600万元奖励；三类医疗器械取得注册证并首次在我省实现产业化生产的企业，按品种系列给予50万元奖励，每个单位每年支持额度最高不超过500万元。

对省内药品上市许可持有人属国内首家通过、前三个通过和通过（含视同通过）仿制药质量和疗效一致性评价的品种，分别按不超过评价成本的40%、30%和20%给予一次性奖励，最高不超过300万元，单个企业每年支持额度最高不超过1000万元。

责任单位：省科技厅、工信厅、药监局、财政厅

（四）推进中药材产业提升发展

开展优势中药材质量标准提高工作，实现道地闽产中药材“福九味”品种及栀子、泽泻等生态种植。优先支持具有全过程追溯体系的道地主产区重点中药材品种及中药饮片产业化和临床运用，支持优质中药材在防治新冠肺炎疫情中发挥更大作用。打造若干道地药材大宗品种种植（养殖）基地，形成中药材相关产品研发、生产、流通、销售全产业链发

展，对在省内建设道地药材 100 亩以上规范化全过程可追溯种植基地，产品符合国家或省级标准的，经评审合格给予每个种植基地 50 万元奖励，每个单位每年支持额度不超过 100 万元。支持符合条件的中药生产企业进行中药饮片（含配方颗粒）科研、生产及临床使用，鼓励行业协会和企业制定道地中药材行业标准和团体标准，对完成本省道地药材行业标准或团体标准的，每项给予 50 万元奖励，每个主持单位每年支持额度不超过 100 万元。

责任单位：省农业农村厅、工信厅、药监局、卫健委、商务厅、财政厅、医保局、市场监管局

（五）推进科技成果对接转化

组织实施一批生物医药产业强链补链延链、示范带动作用明显的产学研协同创新项目，加快完善科技成果、知识产权归属和利益分享机制，提高骨干团队、主要发明人成果转化收益比例。支持企业购买转化境内外科技成果，对购买生物医药重大科技成果在我省实现产业化的企业，按不超过实际支付技术交易额的 30% 予以补助，最高 300 万元。用好中国·海峡创新项目成果交易会等载体，建立产学研用常年对接机制，推动新技术、新产品尽快从实验室走向市场。鼓励有条件的地市及园区对企业开展临床试验、首次在当地产业化等给予奖励支持。

责任单位：省科技厅、财政厅、发改委、工信厅、卫健委、药监局，各设区市人民政府、平潭综合实验区管委会

四、统筹产业发展布局

（一）形成“两核多区”特色布局

打造以厦门和福州为创新核心区，漳州、三明、宁德、莆田、龙岩、南平、泉州等为产业集聚区的“两核多区”产业发展格局，加快培育一批省级生物医药战略性新兴产业集群，推动集群龙头项目、强链补链项目、公共服务平台项目建设。推动中国东南（福建）科学城、厦门科学城加速布局生物医药产业，推进厦门国家健康产业国际创新园建设，依托福州国际医疗综合实验区，围绕前沿医疗技术开展先行先试，促进药品上市许可持有人聚集发展，打造现代医疗开放发展先行区、两岸医学

医疗合作示范区。

发挥厦门市龙头引导作用，推广“厦门生物医药港”模式做法，福州市重点推动高新区、仓山区发展药物研发、高端医疗设备等产业链条，漳州市重点发展片仔癀等传统名优中成药品种，莆田市重点发展核医学产业，龙岩市重点发展长汀医疗器械产业园，泉州市重点建设永春生物医药产业园，宁德市重点建设柘荣闽东药城，福州江阴、三明明溪、南平邵武等重点布局原料药及中间体，诏安金都海洋生物产业园等园区重点发展海洋生物科技，平潭综合实验区重点推动对台中药材交易中心及中药材跨境电子交易平台发展。

责任单位：各设区市人民政府、平潭综合实验区管委会，省发改委、工信厅

（二）重点打造厦门市生物医药产业高地

推进省药监局在厦门设立审批服务窗口，支持省药品审评和监测评价中心在厦门设立分中心。支持建设厦门药物制剂研究院、中医药产学研协同创新研究院，推动相关学科人才培养，加大生物医药领域高层次人才、骨干人才引进培育力度，打造国内领先的人才培养、创新研发、成果转化高地。支持厦门建设海峡两岸医疗器械检测研究中心等，进一步完善关键基础研发创新平台和产业公共服务平台。支持建设“厦门（国际）生物经济城”、国家中医药产学研协同创新试验区，举办高水平生物医药大会及博览会。支持厦门市设立生物医药产业基金，围绕生物医药产品全生命周期开展招商。

责任单位：厦门市人民政府，省科技厅、财政厅、药监局、教育厅、发改委、工信厅、医保局、卫健委、农业农村厅、商务厅、金融监管局

（三）大力提升专业化园区建设

立足现有产业基础、创新基础和空间分布，形成错位发展、协同联动、资源集聚的生物医药产业园区布局，完善区域合作机制，实施分类指导，加强对跨地市产业合作项目的服务协调，加快构建全链条的产业信息平台。对标学习国内高水平园区，立足重点规划布局一批方向精准、配套完备、协同发展的专业化园区，完善药品和医疗器械检验、安全性

评价、临床试验、创业投资、环境评价、供应链配套等公共服务，健全园区商贸、住宿等生产生活配套，提升园区管理水平和竞争力，吸引初创企业和创新创业团队入驻，引进一批带动性强、特色明显的生物医药重大项目落地。

责任单位：各设区市人民政府、平潭综合实验区管委会，省商务厅、工信厅、发改委、科技厅、药监局、财政厅、金融监管局

五、做大做强企业创新主体

（一）培育高质量创新主体

培育一批具有国际国内影响力和竞争力的龙头企业及细分领域“专精特新”单项冠军企业，促进品种、技术、人才、市场等资源向优势企业集中，提高产业集中度。大力宣传品牌建设成就突出的龙头企业和优秀企业家，培育打造福建特色生物医药产业品牌，创造高价值专利，提升品牌价值、知名度和认可度。支持优势龙头企业跨地区、跨行业、跨所有制兼并重组，对龙头企业实施兼并重组项目发生的评估、审计、法律顾问等前期费用及并购贷款利息予以适当补助，单个项目最高不超过300万元。

责任单位：省工信厅、发改委、商务厅、财政厅、市场监管局

（二）支持企业转型升级

鼓励生物医药企业加强自动化、信息化、智能化改造，运用新技术、新设备、新工艺、新材料，对现有生产设施、工艺条件、生产环境等进行升级，实施美国、欧盟等发达国家 GMP 改造，对符合条件的项目按程序列入省重点技术改造项目，给予企业技改设备投资奖补、技改项目融资贴息等政策支持，其中省级财政按项目设备（含技术、软件等）投资额不超过5%的比例给予补助，单个企业最高不超过500万元，省级工业龙头企业不超过1000万元。

责任单位：省工信厅、财政厅

（三）推动“走出去”和“引进来”

助推优质生物医药企业参与国际竞争，发挥“海丝”核心区作用，加强与“一带一路”沿线国家和地区在生物医药科技领域开展交流合作，

加强生物医药领域人才交流，建立海外研发中心、生产基地、营销网络和服务体系，加快融入国际市场。实施精准招商，积极引进国内外知名生物医药企业在我省设立区域总部、研发中心、生产基地，支持高水平医疗资源来闽合作，鼓励龙头企业发挥引领作用，吸引上下游配套企业落户我省。支持我省研发生产的创新药和高端医疗器械通过美国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FDA）、欧洲药品管理局（EMA）、日本药品医疗器械局（PMDA）或世界卫生组织（WHO）等国际机构注册，并在相关国外市场实现销售。

对在我省新增建设的医药合同研发机构（CRO）、合同生产机构（CMO）、合同研发生产机构（CDMO）等产业应用基础平台，按照不超过固定资产投资的40%，给予最高5000万元补助，对重大项目给予“一事一议”专项支持，对落地厦门市的产业应用基础平台，补助资金由省、市财政各承担50%。

责任单位：各设区市人民政府、平潭综合实验区管委会，省商务厅、工信厅、发改委、药监局、科技厅、财政厅、卫健委、人社厅

六、完善服务体系

（一）强化临床研究服务

探索将临床研究工作与公立医院、医院院长绩效考核相结合，仅用于临床试验的病床不计入医疗机构总病床，不规定病床效益、周转率、使用率等考评指标。鼓励医务人员参与临床研究，职务科技成果转化后，科技成果完成单位按规定对完成、转化该项科技成果作出重要贡献人员给予的现金奖励，计入所在单位绩效工资总量，但不受核定的绩效工资总量限制，不作为下一年度绩效工资总量核定基数，不作为社会保险缴费基数。支持有条件机构建设研究型医院，与企业联合建立技术转化平台，支持研究型医院开展临床试验用药拓展研究，支持有条件的医疗机构挂牌内设临床研究中心。建立省级临床研究伦理协作审查联盟制度，推动多中心临床研究伦理协作审查工作，在遵循国家相关法规、指南的前提下，探索建立对多中心临床研究实行伦理审查结果互认机制。统一我省临床生物样本库信息采集标准，优化样本共享机制。建立产医融合

示范基地和医企对接工作机制，健全医院医企协同研究创新平台和临床试验数字化管理平台。

责任单位：省卫健委、科技厅、医保局、药监局、人社厅、财政厅、工信厅，福建省税务局、厦门市税务局

（二）提升审评审批和检验检测服务能力

发挥省药品审评与监测评价中心和省药品审核查验中心作用，引进高层次审评人才，加强人员和经费保障，提升药械审评能力。进一步优化药品及医疗器械注册审评、检查和审批工作流程，简化部分二类医疗器械及上市后变更的审评和备案技术要求，开展事前立卷审查、法规技术辅导，实现药械审评、检查和审批全面提速。加强省食品药品质量检验研究院检验检测能力建设，强化对药品和医疗器械检验检测专业技术队伍、检测仪器、经费保障等方面支持，重点加大基础设施和设备投入，建设和完善疫苗批签发和新冠病毒检测试剂实验室，持续扩展省内药品、医疗器械急需的检验新项目。支持福建省药物非临床安全性评价中心（GLP）和药物Ⅰ期临床实验室（含生物等效性实验室）建设并扩大服务范围。支持引进和建设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药品及医疗器械第三方检测技术服务机构。争取国家药监局在我省设立海峡两岸药品医疗器械审评分中心。

责任单位：省药监局、卫健委、科技厅、人社厅、财政厅

（三）优化知识产权服务

发挥“知创中国”“知创福建”线上线下知识产权公共服务平台作用，建立产业领域专利数据库，引导相关主体进行生物医药领域专利导航分析并开展高价值专利培育，加强知识产权储备和运营，对符合条件的专利质押贷款项目予以贴息。开展生物医药产业关键技术领域发明专利优先审查和协同保护工作，加大对侵权行为的打击力度。鼓励生物医药产业知识产权所有人以知识产权作价入股，探索推动知识产权流转平台建设，探索建立知识产权质押融资市场化风险补偿机制。

责任单位：省市场监管局（知识产权局）、金融监管局，人行福州中心支行、福建银保监局、厦门银保监局，省财政厅

（四）推动通关便利化

优化特殊物品卫生检疫审批手续，对同一试点企业进口同一种特殊物品实施“一次评估、分批进口”，提升特殊物品审批服务效率。推动厦门生物材料特殊物品出入境平台服务全省生物医药企业。

责任单位：福州海关、厦门海关，厦门市人民政府

（五）促进闽台生物医药产业融合发展

深化闽台生物医学工程、精准诊疗、智慧医疗等领域合作，着力引进台湾生物医药新品种和现代医疗器械投资项目。与台湾地区健康医疗机构、生物医药企业、科研院所开展交流合作，大力引进台湾地区专业人才，支持台湾医师来闽就业。推动闽台名医、名校在相关生物医药产业园区设立医疗健康产业交流中心，促进标准互通、职业资格采认，建立常态化交流机制。支持海峡两岸生技和医疗健康产业合作区建设。对落户到福建辖区的台湾独资或控股企业在内地研发申报的药械产品，争取国家药监局实施特殊审评审批政策。

责任单位：各设区市人民政府、平潭综合实验区管委会，省委台港澳办，省工信厅、卫健委、药监局、科技厅、人社厅、教育厅、发改委、市场监管局

七、加快创新产品应用推广

（一）优化医保服务体系

加强医保体系对创新产品应用支持，争取将各类创新产品纳入国家医保药品目录和国家基本药物目录，对于国家组织药品集中带量采购中选或国家医保谈判本省药品，按规定纳入我省医疗机构采购目录；将符合条件的诊疗项目、医用耗材纳入我省基本医疗保险目录，按规定积极引导我省生物医药产业创新产品及时挂网采购，督促引导二、三级公立医院和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将我省企业的新药及通过（含视同通过）仿制药质量和疗效一致性评价药品优先纳入院内采购目录。完善“卫健—医保—企业”面对面机制，增强临床医生与人民群众对我省具有自主知识产权医药产品的认同度。鼓励临床医疗机构使用我省创新药械、中药独家品种、通过（含视同通过）仿制药质量和疗效一致性评价的药品，

不纳入医疗机构限制性考核指标。

责任单位：省医保局、卫健委、药监局、工信厅、财政厅

（二）支持开展应用示范

支持生物医药企业申报《福建省工业和信息化重点新产品推广目录》，对列入目录的创新产品，可依法实行政府首购和订购，加强宣传推广和采购使用。通过首台（套）重大技术装备保险补偿试点工作，支持高端医疗装备推广应用。丰富医疗保障产品，推动商业保险作为医保的补充，构建多元化的保障体系，支持商业保险机构发展保障范围涵盖新技术、新药品、新器械应用的商业健康保险产品。

责任单位：省工信厅、卫健委、医保局、药监局、财政厅、金融监管局，福建银保监局、厦门银保监局，各设区市人民政府、平潭综合实验区管委会

（三）发挥行业协会作用

充分发挥行业协会、产业联盟桥梁纽带和智库平台功能，积极争取国家级行业协会、商会或产业联盟支持，组织开展招商引资、企业家培训、政策宣传、专业博览会等活动，组织行业协会专家力量协助产品审评审批和加快上市。支持市、县（区）、企业、高校院所、行业协会等举办或承办具有国际影响力的生物医药产业峰会、高端论坛、学术交流、产业推介、招才引智等活动，支持省行业协会组织本省生物医药企业参加境内外知名专业展会，并给予资金补助。

责任单位：省工信厅、发改委、商务厅、人社厅、科技厅、药监局、教育厅，各设区市人民政府、平潭综合实验区管委会

八、加强要素保障

（一）打造高素质人才队伍

加大“八闽英才”培育工程等各级重大人才计划对生物医药领域创新创业团队、高层次人才的支持力度，对具有国际影响力的顶尖人才携技术、团队来闽进行产业化的项目，给予“一事一议”专项支持，以人才带项目和项目聚人才的方式打造人才高地。鼓励和引导符合条件的企业高层次人才参加我省特殊人才高级职称认定（评审）。

支持省内高等院校设立生物医药产业相关院系、学科，加大生物与医药复合型学科博硕士学位点培育与建设，推动高等院校、科研院所与企业开展生物医药领域人才培养、实习、实训，探索设立政府、高校、生物医药行业企业等共建共管共享的现代产业学院。鼓励各类职业院校加快培养生物医药产业发展急需的技能型人才，开展订单式人才培养，支持建设名老中医药专家传承工作室，打造结构合理的生物医药产业人才梯队。

责任单位：省委组织部（省委人才办），省人社厅、工信厅、科技厅、财政厅、教育厅、卫健委，各设区市人民政府、平潭综合实验区管委会

（二）加大投融资引导力度

发挥产业引导基金、科技成果转化与产业化基金等作用，引导社会资本投入生物医药研发创新、重大科技成果转化和企业孵化。研究设立政府财政资金参与的省级生物医药产业引导基金，鼓励行业企业联合发起设立生物医药专项基金，重点投向早中期、初创型生物医药领域创新创业企业，缓解生物医药产业发展的融资难题。鼓励金融机构将生物医药产业纳入政银企对接优先支持范围，对符合条件的企业列入上市后备企业名单，给予辅导支持，助推多渠道扩大直接融资。

责任单位：省财政厅、金融监管局，人行福州中心支行、福建银保监局、厦门银保监局、福建证监局、厦门证监局，省科技厅、工信厅、发改委，省创新研究院，各设区市人民政府、平潭综合实验区管委会

（三）优化土地保障和环保准入管理

根据我省生物医药产业空间布局，合理安排新增建设用地计划指标，切实保障生物医药项目用地需求。对符合条件的生物医药特色园区，加快推动规划环评与项目环评联动，探索优化环评内容，提升环评审批效能。对处理生物医药园区内危险废物的经营单位，鼓励各地按照危险废物处置量给予补贴。

责任单位：各设区市人民政府、平潭综合实验区管委会，省自然资源厅、生态环境厅

九、组织实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

建立省政府分管领导担任召集人的福建省生物医药产业高质量发展工作联席会议制度，省工信厅、发改委、科技厅、财政厅、药监局等省直有关部门参加，统筹协调全省生物医药产业发展工作。联席会议下设综合协调组、项目推进组、技术攻关组、审批服务组、市场应用组和财政金融服务组，坚持问题导向、目标导向和结果导向，推动任务项目化、项目清单化、清单具体化，落细落实本实施方案明确的各项任务。

组建省生物医药产业发展专家咨询委员会，依托院士专家、龙头企业负责人、行业协会代表、海内外高层次人才等力量，对我省生物医药产业发展的重点项目、战略规划和政策制定等提供决策参考和智力支持。积极争取国家部委给予我省生物医药产业支持，省、市、县合力推动生物医药产业发展。

责任单位：省直有关部门，各设区市人民政府、平潭综合实验区管委会

（二）加大资金支持

研究设立省级生物医药产业发展专项资金，持续加大对生物医药产业重大科技攻关、产业化、创新平台、公共服务平台等支持力度，加强全产业链服务，积极申报和争取国家各类资金支持和专项试点，持续优化对参与疫情防控相关科研攻关和产业化的高校院所、医疗机构、企业等服务，推动用好用足各项支持政策。各有关单位要细化政策配套，确保政策兑现落地、发挥资金效用。

责任单位：省财政厅、科技厅、工信厅、发改委、农业农村厅，福建省税务局、厦门市税务局，各设区市人民政府、平潭综合实验区管委会

（三）加强政策宣传

加大惠企政策宣传贯彻力度，充分运用好国家和省内对生物医药产业的扶持政策，学习先进地区经验，不断完善细化相关支持举措。积极开展对规划目标、政策措施和重大工程等实施情况的动态跟踪监测，密

切关注国内外生物医药产业发展动态，强化动态管理。建立年度分析评估机制，对本实施方案实施效果进行评估。

责任单位：省发改委、工信厅、科技厅、财政厅、卫健委、药监局，各设区市人民政府、平潭综合实验区管委会

本实施方案执行期限为 2022—2025 年，根据实施效果适时调整、延长期限。各地要建立或依托相应机制，搭建产业服务专班，及时细化政策措施，形成政策叠加效应。除产业应用基础平台支持政策以外，厦门市执行本实施方案所需财政资金由厦门市人民政府负责解决。本实施方案与本省其他同类政策有重复的，按照“从优、就高、不重复”的原则予以支持。

附件：福建省生物医药产业高质量发展工作任务清单（略）

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支持宁德市开发 三都澳建设新能源新材料产业核心区的意见

闽政〔2023〕8号

各市、县（区）人民政府，平潭综合实验区管委会，省人民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各大企业，各高等院校：

为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推进新型工业化的重要指示精神，落实全国、全省新型工业化推进大会工作部署，加快新能源新材料产业集聚发展，支持宁德市建设全国知名的新能源新材料产业核心区，打造全省高质量发展重要增长极，提出以下意见：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 and 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重要指示精神，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全面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推进三都澳全面开放开发，支持宁德市加快构建以科技创新为动力，以新能源新材料产业生态为主线，以港口开发、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提升为支撑的新能源新材料产业核心区，实现山海协同发展，为奋力谱写中国式现代化福建篇章做出更大贡献。

（二）主要目标

到2025年，宁德市创新发展能力明显增强，产业竞争力显著提升，地区生产总值力争达5000亿元，工业产值突破万亿元。其中，四大主导产业产值突破9000亿元，产值超百亿元企业达18家以上，基本建成全国知名的新能源新材料产业核心区。三都澳港口开放开发、基础设施建设显著提速，公共服务、民生福祉显著提升，经济社会发展迈上新台阶。

到2030年，宁德市地区生产总值力争达8000亿元，工业产值达1.5万亿元，现代化产业体系基本建成，全国知名的新能源新材料产业核心

区地位进一步巩固。现代湾区建设加速，城市能级大幅跃升，基本建成现代化城市。

二、加快构建现代化产业体系，打造全球先进的新能源新材料产业集群

（一）建设全球领先的锂电新能源新材料产业集群。以宁德时代等企业为龙头，在动力电池国家先进制造业集群基础上，建设全球最大的消费类电池、动力电池和储能电池生产研发基地，争创国家级战略性新兴产业集群，建设集聚两岸资源要素、有全球竞争力的先进制造业集群，打造世界“锂电之都”。支持培育壮大骨干企业，推进宁德时代 100GWh 动力及储能电池等系列项目建设，依托福鼎龙安工业园区、福安经济开发区等，建设全国重要的正负极材料、电解液、精密结构件、铜箔生产基地，培育重点产业链配套企业上市。推动国电投时代储能等央企储能总部落户宁德，助力宁德市打造全国一流电化学储能产业中心。支持深度布局产业链，推动钠离子电池、钙钛矿太阳能电池、凝聚态电池等产业化发展，加快电动康养（按摩器）、电动汽车、电动船舶、电动航空、风光储充用一体化等技术研发和项目建设。支持宁德市建设省电动船舶试点示范项目，打造具有全国影响力的电动船舶生产研发基地。支持打造创新平台，鼓励创建以锂电新能源新材料产业为主导的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加快推进宁德时代创新实验室、电化学储能技术国家工程研究中心建设，争创能源国家实验室福建基地。支持完善动力电池多层次多用途回收利用体系，形成高效、绿色、循环、低碳的产业闭环。

（二）建设世界级不锈钢新材料生产基地。支持宁德市打造中国不锈钢城，建设全球最大、全方位领先的不锈钢生产及深加工基地。支持湾坞半岛不锈钢新材料产业园集聚发展，加快发展全系列不锈钢产品中下游精深加工和高端冷轧工艺技术，推动不锈钢企业清洁生产、低碳排放和绿色制造，建设高水平国家新型工业化产业示范基地。推进新材料领域重点实验室、工程研究中心等建设。支持跨地区实施产能置换，做大做强高端不锈钢产业规模。支持周宁县不锈钢深加工产业园建设全国最大不锈钢钢管、针管生产基地。支持高氮节镍奥氏体系列不锈钢新材料

(QN 系列) 和双相不锈钢 S32001 申报认证绿色建材产品, 促进不锈钢创新产品推广应用。支持进一步延链补链, 推动向不锈钢水管、特种专用管件、高强度紧固件、厨卫家具、建筑装饰等高附加值终端制品延伸。鼓励废钢综合利用, 构建“原料—冶炼—深加工—不锈钢制品—回收循环”全产业链绿色生态圈。

(三) 建设东南沿海具有竞争力的新能源汽车产业基地。支持宁德市建设具有竞争优势的现代汽车城和全省最大的汽车出口基地。积极引导相关企业设立技术中心, 搭建宁德市新能源汽车研发平台。适时推动重点扩能项目落地, 积极协调相关企业高端新车型在宁德基地研发生产, 谋划引进新能源客车、专用车等新车型项目, 发展电动重卡产业集群。支持延伸拓展新能源汽车配套产业链, 集中引进电机、底盘、传感器等上下游配套企业, 补齐新能源汽车零部件全生态链。积极推动与台湾相关领域龙头企业合作, 共同打造闽台新能源汽车智造基地。

(四) 建设具有全球影响力的铜产业基地。支持宁德市坚持绿色发展, 加快拓展高端电解铜箔、高端印制电路板等精深加工领域, 推动重点项目加快建成投产, 逐步形成集铜精矿集散、铜冶炼、铜精深加工、再生循环产业为一体的完整铜材料产业链, 打造具有全球影响力的铜材料产业集聚区。支持建设全国铜矿混配与分拨中心。

(五) 加快建设清洁能源应用集聚区。支持宁德市持续推进核水风光储氢等清洁能源开发利用, 打造东南沿海重要清洁能源基地。支持开展近零碳工程建设, 推动探索建设“近零碳工厂”“近零碳产业”“近零碳园区”, 打造宁德时代“零碳工厂”“零碳能源岛”试点。支持建设宁德核电项目 5、6 号机组和霞浦核电等项目。加快推进上白石水利枢纽和古田溪混合式抽水蓄能电站建设。支持宁德市海上风力发电项目建设, 加快开发已核准的霞浦 B 区海上风电项目, 有序推进宁德深水 A 区等海上风电项目。推进宁德市整县屋顶分布式光伏试点开发工作, 支持“海上光伏”“渔光互补”等光伏电站项目开发建设。支持国网时代福建吉瓦级宁德霞浦储能工程二期等储能项目建设。支持溪南半岛布局风光氢储绿色产业, 打造清洁能源产业园区。

三、拓展多元化新能源应用场景，融入“电动福建”建设

（一）深化“电动宁德”试点建设。支持宁德市加快电动化应用全场景布局，率先在三都岛建成电动化应用全场景，建成一批电动景区、电动厂区、电动港区、电动校区、电动社区，打造电动化城市。支持将充（换）电基础设施建设纳入公用设施营业网点用地范围，有序开展充（换）电基础设施建设，打造换电试点工程。支持在港口、矿区、厂区等短途物流及环卫领域逐步推广新能源汽车替代，推广高速公路换电重卡专线试点。支持提升公共服务领域新能源汽车渗透率，加快公务用车新能源汽车置换，探索开展自动驾驶场景试点，打造全国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样板城市。支持在内湖旅游观光船、江河客渡船、公务艇、渔业辅助船等领域逐步推广电动船舶，加快推进古田翠屏湖、福安赛江、三都澳等电动船舶应用场景建设。支持宁德市争取低空空域开放试点，探索电动航空应用新模式。

（二）加快新型储能应用推广。支持宁德市充分发挥新型储能对能源消纳的支持能力，推进“电源侧+储能”“用户侧+储能”示范项目，扩大储能应用领域和使用规模。鼓励宁德市储能制造企业与省内新能源项目加强对接，探索推进新建的可再生能源发电项目按承诺与储能设施同步建成、同步并网，鼓励各类已建、在建的风电和集中式光伏项目自愿配建储能设施。支持光储充检智能超充站建设，打造光储充检试点。支持加大工商业储能和家用储能产品开发应用，推进工商业储能试点。

（三）积极融入国内国际双循环。支持推动营造市场化、法治化、国际化的一流营商环境，打造“宁德服务”升级版。建设完善“知创宁德”知识产权公共服务平台，加强新能源新材料领域知识产权全链条保护。支持宁德市按程序申报举办世界动力电池大会、国际不锈钢产业创新发展大会、世界储能大会等具备国际影响力的产业创新大会。支持建设不锈钢博物馆、国际会议中心，打造不锈钢制造世界级窗口。支持台资企业积极参与宁德新能源新材料产业链供应链共建，持续提升合作层次。支持新能源新材料产业企业开拓共建“一带一路”国家和地区市场，研究动力（储能）电池从单一运输转向火车等多式联运，推动宁德市中欧

班列常态化开行，将电池、汽车、不锈钢等产品推向世界，打造“一带一路”重要节点城市和出口基地。支持企业“走出去”，通过并购、参股等模式建设境外资源基地，加大关键矿产资源的国际性开发力度，实现矿产资源就地开发、冶炼、粗加工。支持企业到境外设立营销网点、海外仓和交易中心，联合构建具有自主性的国际营销网络。

四、构筑环三都澳现代化基础设施和服务配套网络，为核心区建设提供有力支撑

（一）建设现代化海湾城市。支持宁德市推动环三都澳湾区高水平一体化发展，促进宁德市中心城区扩容提质，建设现代化生态海湾新兴城市。支持推进锂电新能源、不锈钢新材料等特色小镇建设。支持宁德市积极参与福州都市圈规划建设，提升环三都澳湾区在福州都市圈发展中的能级。

（二）完善综合交通运输网络。构建三都澳现代化集疏运网络体系，统筹港口、铁路、公路、机场等基础设施规划建设。支持推进福州港宁德市港口“三区一港点”错位发展，推动沙埕湾等水域扩大开放，推进漳湾、城澳、湾坞、杨岐等作业区泊位连片开发，拓展国内班轮干线，发展内贸集装箱业务，推进宁台航线及港口物流合作，打造东南沿海多功能大港。支持建设铁路大通道，加快推进温福高铁福建段、宁德至福州长乐机场城际铁路、漳湾港铁路专用线、宁德至南平铁路等项目。支持加快推进宁上高速霞浦至福安段、宁古高速、沈海高速宁德段扩容工程、国道 G228、国道 G237 等一批高速公路和普通国省干线项目，完善“大路网”。支持宁德西绕城高速建设。支持开展宁德运输机场规划选址研究，推进蕉城、福安等通用机场前期工作。

（三）加快数字基础设施及公共平台建设。支持将“5G+光纤”双千兆网络、工业互联网、数据中心等新一代信息通信基础设施纳入新能源新材料产业核心区部署发展，与主体项目一体规划、设计、实施。支持推动新能源新材料企业开展工业互联网内网改造升级应用，推广宁德新能源 5G 全连接工业等新模式新应用。支持推动中国联通（福建）工业互联网研究院宁德分院落户。加快宁德市智慧城市应用工程建设，推

进宁德市“城市大脑”、云计算中心等平台建设，加快宁德大数据产业园等载体建设。

（四）全面推进城市公共设施建设。支持宁德市城市功能品质提升，推进实施城市更新，完善市政基础设施，改造提升历史文化街区和老旧小区。支持完善城市主次干道、慢行系统和公共停车设施建设，探索推进城市低运量轨道交通设施建设，加快推进环三都澳湾区城市快速路建设。支持宁德市列入省级城镇生活污水处理提质增效重点推进城市（县城），完善防洪、防涝、给排水及污水处理等设施建设，全面提升城市安全韧性。支持宁德市推进中心城区环卫综合处置项目等环境设施建设。

（五）提升生产性服务业供给能力。支持宁德市发展现代金融、商务商贸、现代物流、信息服务等生产性服务业，推动产业融合发展。支持建设国家普惠金融改革试验区，加快引进各类金融机构，探索开展面向科技型中小企业的初创期贷款等特色金融服务，构建多层次科创金融服务体系。支持发展标准研究与验证、检验检测认证、知识产权、创业孵化等服务，鼓励支持新能源电池检验检测公共服务平台、电动船舶检测中心和国家级不锈钢检测中心建设。支持依托三都澳港区漳湾作业区扩大开放契机，不断提升商务商贸发展能级，建设东南沿海重要物流节点城市。支持建设有色金属交易中心、不锈钢产品交易中心，建设宁德国际物流中心（B保），条件成熟时支持升格为综合保税区，进一步强化镍矿、铜精矿等大宗商品资源配置能力，提升不锈钢行业定价权。

（六）提升基本公共服务能力。加快构建高质量教育体系，加大对宁德市教育支持力度，加强与省内外优质学校合作交流，补齐学前教育和基础教育短板，提升高中办学质量，推动达标高中创建。支持宁德师范学院争创硕士学位授予单位和全国教师教育改革试验区。建立高品质医疗服务体系，支持宁德市创建国家级、省级区域医疗中心，支持引进上海等地优质医疗资源，高质量建设上海市第一人民医院宁德医院，支持宁德市医院、闽东医院高质量发展省级示范医院建设。鼓励建设多层次住房供应体系，支持工业（产业）园区将符合条件的标准化员工公寓建设申请纳入全省保障性租赁住房建设计划。

（七）打造美丽生态宁德。支持宁德市深入推进生态文明建设，在生态产品价值实现机制等方面先行先试，打造“三库+碳库”生态理念实践创新基地。支持推进屏南、周宁、柘荣、寿宁等4个国家重点生态功能区建设，落实生态保护财力转移支付机制。支持宁德市高标准实施蓝天、碧水、碧海、净土工程，推进重要生态系统保护和修复工程，巩固提升黑臭水体治理、流域生态治理、海水养殖综合整治、互花米草除治成果，加大燃煤锅炉污染整治、海漂垃圾治理、环湾污水收集管网建设以及入海排污口、入海沟渠整治资金支持，推进美丽海湾建设。鼓励宁德市加快推进钢铁超低排放改造工作。支持闽东森林城市群建设。

五、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实施。在省委推进区域协调发展工作机制框架下，建立由省政府分管领导牵头的省市联动工作协调机制。省发改委要会同有关部门强化对宁德市开发三都澳建设新能源新材料产业核心区工作的统筹协调，定期研究宁德市新能源新材料产业核心区建设工作，协调解决宁德市高质量发展中的困难和问题，动态跟踪、滚动更新，有力推进各项任务落细落实。

（二）加大产业政策支持。积极向上沟通推动国内电力证明管理体制变革，按照国家绿电相关政策，持续完善省级绿电交易机制，增加绿电供给。支持行业、企业依据自身特点开展碳排放核算方法学研究，先行探索制定锂电行业重点产品碳足迹核算规则标准。支持开展中小企业数字化改造，争创国家中小企业数字化转型城市试点。支持企业实施智能化改造，建设智能制造优秀场景和标杆工厂。有关行业主管部门在相关专项转移支付资金安排上给予宁德市积极支持。支持宁德市成立新能源新材料产业基金，对新能源新材料产业及新应用场景项目予以支持。鼓励金融机构加大对宁德市新能源新材料产业项目信贷支持力度，鼓励新能源新材料企业积极申报制造业中长期贷款项目。

（三）创新要素保障机制。支持宁德市在自然资源、绿色发展、乡村振兴等方面先行先试。进一步提高资源要素保障能力，依法依规保障宁德市新能源新材料产业创新平台、产业基地、重大项目等建设用地，对

省及省以上重点项目，指导宁德市做好用地指标安排。涉及新增围填海重大项目，推动纳入国家重大项目清单争取支持。在严格落实耕地利用优先序，确保城镇建设用地规模和城镇开发边界扩展倍数不突破的前提下，对属于省及省以上的新能源新材料产业项目，支持宁德市开发边界按照管控规则进行局部优化。支持在湾坞半岛、溪南半岛等三都澳内区域，开展生态公益林和沿海防护林基干林带的规划布局调整。支持宁德市积极谋划并加快推动实施挥发性有机物、重金属等减排工程，保障新上项目的指标替代来源。建立现代化污水收集处理排放体系，支持宁德市持续完善环三都澳污水收集管网，加快污水处理厂尾水湾外深海排放设施论证工作。推动宁德市电力基础设施加快建设，提升电力保障能力，加快福建天然气管网二期工程长乐至福鼎段建成投用，扩大天然气管网覆盖范围，争取中长协气源供应，降低用气成本。

（四）加强人才队伍建设。支持培育引进关键核心技术攻关、产业技术研发等方面领军人才以及紧缺急需的技能型人才，优化人才服务机制，完善人才政策体系，支持宁德市建设全国新能源新材料产业人才聚集区，推动新能源新材料产学研合作，吸引台湾人才融入发展。支持宁德职业技术学院等职业院校纳入省级职业教育产教融合项目储备库。支持宁德市新建一所理工类高职院校。支持宁德市企业与省内外职业院校办学合作，全面推广企业冠名班等模式，打造技能型人才储备库。

附件：有关事项分工（略）

福建省人民政府
2023年12月29日

（此件主动公开）

福建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福建省加快 推动竹产业高质量发展行动方案 (2023—2025 年) 的通知

闽政办〔2023〕23 号

各市、县（区）人民政府，平潭综合实验区管委会，省人民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各大企业，各高等院校：

《福建省加快推动竹产业高质量发展行动方案（2023—2025 年）》已经省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福建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23 年 7 月 30 日

（此件主动公开）

福建省加快推动竹产业高质量发展 行动方案（2023—2025 年）

为深入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以及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将小竹子做成大产业”的重要指示精神，切实将我省竹资源优势转化为产业优势、经济优势，做好“竹产业”“竹科技”“竹工艺”“竹文化”文章，进一步增加农民收入，助力乡村振兴，推动竹产业高质量发展，经省政府同意，制定本行动方案。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立足我省竹林资源、产业基础和区位条件，以竹林资源培育为基础，以建设一批丰产高效示范林为重点，以提高竹产品综合开发利用为目标，以市场需求为导向，培育扶持一批龙头企业，推进竹产业机械化进程，加快竹材标准化建设，努力开拓国内外市场，逐步形成竹工贸一体化、产业集群化、一二三产融合发展的竹产业体系，实现经济效益、社会效益、生态效益多赢局面。

二、总体目标

到 2025 年，力争全省竹产业全产业链实现产值 1200 亿元，加强竹山抚育，新增或完善提升新型竹林经营主体 100 个以上，新增丰产竹林基地 45 万亩以上（累计丰产竹林面积达 850 万亩），新建竹山分解点 100 个以上；培育扶持 2 家以上年产值超 30 亿元竹制品龙头企业以及 2 家以上实现自动化数字化生产的高端笋制品龙头企业；加快推进竹标准材建设，制订竹原材料标准 5 个以上，培育竹标准材加工大型企业 4 家以上；促进竹产业机械装备提档升级；基本形成链条紧密、三产融合、科技创新、优质高效、生态安全的竹产业高质量发展体系。

三、重点任务

（一）推动竹产业做大做强

1. 加快竹山流转。引导鼓励竹农以竹山入股、托管、租赁等方式开

展竹山流转，培育合作社、家庭林场等新型经营主体，并将其纳入林业新型经营主体标准化建设补助范围。鼓励以行政村（社区）为单位，采取“统一经营、利益共享、风险共担”的运营模式，组建毛竹专业合作社。推动建设一批优质丰产竹林及一二三产融合发展重点县，支持开展竹种定向选育研究及竹林 FSC 森林认证，每年新增丰产竹林基地 15 万亩以上。鼓励竹山经营权融资，发展“国企+合作社+基地”“龙头企业+合作社+基地”等模式，推动村集体与国有林场、国有企业等开展股份合作经营，提升竹林经营效益。每年新增或完善提升新型笋竹经营主体 30 个以上。（责任单位：省林业局、农业农村厅、国资委，相关设区市人民政府）

2. 推进基础配套设施建设。实施现代竹业重点县项目，持续开展林业生产道路建设、维护和升级改造，推广使用竹林喷灌、水肥一体化等技术，推进竹林基地通信、用电等基础设施升级改造，每年建设或维护林业生产道路 1000 公里以上。支持在竹产区就近建设笋竹物理分解场地，宽度 3.5 米以内的竹山生产道路以及竹材和笋竹收集、堆放、切段、剖分、拉丝、剥壳等不产生废气、废水的物理分解场地，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实施条例》规定条件的，纳入直接为林业生产经营服务的工程设施用地范围，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批准，不需要办理建设用地审批手续，其中在商品林林地（省属国有林场除外）建设符合条件的笋竹物理分解场地，由县级林业主管部门审批。每年新建笋竹分解点 30 个以上。（责任单位：省林业局、农业农村厅、自然资源厅、生态环境厅、发改委，相关设区市人民政府）

3. 推动竹加工园区建设。各地要实施笋竹精深加工示范县项目，支持重点产竹市、县（区）科学规划建设小微园区和笋竹精深加工专业园区，加快推进竹材分解、初级加工、成品精深加工三级竹产业加工体系建设。鼓励园区集约节约用地，因地制宜建设多层标准厂房、定制厂房，加快产业集中集聚。加强园区环保、应急、消防、供热系统等基础设施建设，提升园区安全水平，完善园区生活配套设施，鼓励支持小微园区因地制宜探索全竹循环利用，促进产城融合发展，提升园区发展承载力。

对符合条件的投资建设竹综合循环利用生态园区的企业，按规定提供贴息贷款政策支持。（责任单位：省工信厅、林业局、商务厅、自然资源厅、生态环境厅、应急厅、消防救援总队、财政厅、金融监管局，相关设区市人民政府）

4. 培育壮大龙头企业。各地要加快扶优、扶大、扶强一批龙头骨干企业，鼓励优势竹制品企业通过整合资源、兼并重组等方式，打通竹山流转、竹标准材、竹工机械、终端产品等全产业链，提升专业化、规模化、标准化和产业化发展水平；加大笋制品企业扶持力度，引导笋制品企业引进全自动化生产线，积极研发功能化、个性化健康笋食品，加快提升绿色低碳、贮藏保鲜、质量安全等技术水平。至 2025 年底，三明、南平各培育至少 1 家年产值超 30 亿元竹制品龙头企业及 1 家实现自动化数字化生产的高端笋制品龙头企业。对企业兼并重组、招商引资等按规定给予补助和前期费用支持；支持兼并重组、扩大规模的竹产业项目按规定享受省技改项目融资支持专项政策，对项目固定资产投资贷款，给予最长 3 年、年化 2% 贴息支持；对引进龙头骨干企业设立总部、区域中心及其他特别重大企业的，给予“一事一议”综合扶持政策。鼓励有条件的笋竹企业申报专精特新企业、高新技术企业，突破传统产业类型限制，对掌握特色工艺、技术、配方的企业，在专精特新企业评选中予以加分支持，对新认定的省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国家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按规定给予奖励。（责任单位：省工信厅、金融监管局、科技厅、财政厅，相关设区市人民政府）

（二）推动竹科技创新发展

5. 推动竹产业机械研发创新。整合优势科技资源，推动成立福建省竹产业机械设备技术创新研究院。鼓励龙头企业联合高校科研院所，加快笋竹采伐、运输和加工等环节的机械化以及智能化装备研发。重点开发智能冬笋探测仪、轻便高效采伐设备和笋竹下山装备；支持智能选料锯竹设备、竹初加工全流程连续化智能化生产线、竹条有序分选生产线、自动涂胶设备、自动定向铺装机等竹加工装备的专项攻关。将竹产业机械化、自动化、智能化装备研发优先列入省科技计划项目。（责任单位：

省科技厅、林业局、财政厅，相关设区市人民政府)

6. 支持竹工机械推广应用。推广竹山轨道搬运机、履带式搬运机、无人机、破竹机、破篦机、碎枝机、竹剪刀、小型挖笋设备等机械，将符合条件的机械装备纳入农机购置补贴机具种类范围。对笋竹采伐、竹材集运、竹物理初加工等机械装备已实现销售，成套装备价格在 50 万元以上，单台设备价格在 10 万元以上，经认定后属于省首台（套）范畴的，按规定给予补助（其中单台装备售价为 50 万元以下的，按同一批次合同且不超过 50 万元的销售价格核算补助金额）。鼓励企业更新迭代竹产业机械装备，对引进先进竹工机械装备实施生产线自动化智能化改造，实际设备（含技术、软件等）投资额达 100 万元以上的，由省级财政按 5% 的比例给予补助，最高补助 300 万元；对投资额大，带动示范性强的技改项目，按“一事一议”予以支持。鼓励各地组建机械化竹采伐专业队伍，对专业队伍在购买机械、工人社会保险缴纳等方面给予补助。鼓励相关企业与大型设备租赁公司合作，支持采取融资租赁等形式加快推进竹工机械应用。（责任单位：省农业农村厅、工信厅、林业局、人社厅、财政厅、金融监管局，相关设区市人民政府）

7. 加快新产品研发。依托竹产业优势区域、省级工程技术研究中心、高校重点实验室、竹产业研究院、企业技术中心、龙头骨干企业等开展产学研用协同创新，鼓励开发“以竹代塑”“以竹代木”“以竹代钢”等系列产品，支持申报科技计划项目，推进竹产业成果转化应用，对促成竹产业科技成果落地转化的国家级、省级技术转移机构以及购买重大科技成果并实现产业化的企业，符合条件的给予资金补助。支持笋竹企业申报技术创新重点攻关及产业化项目，最高给予 300 万元资金补助。（责任单位：省科技厅、工信厅、财政厅，相关设区市人民政府）

（三）推动竹工艺提质升级

8. 推进材料标准化建设。南平、三明、龙岩等竹产业发展重点地区，要探索建设竹标准材交易市场，引导企业积极生产竹标准材，推动实现大规模应用。到 2025 年，南平、三明各培育 2 家以上竹标准材生产重点企业。充分发挥福建省竹产业标准化技术委员会作用，构建完善竹

产业全产业链标准体系，加快研究建立不同品质、规格、等级的竹原材料标准，制订竹原材料标准 5 个以上，并给予资金补助。支持建设省级竹产业工业互联网示范平台，推动实现上下游产业对接、产能合作、原料集采等，并给予资金奖励。（责任单位：省林业局、科技厅、市场监管局、工信厅，相关设区市人民政府）

9. 提升工业设计水平。加强竹木工业设计基础研究和公共服务，支持竹木产业工业设计研究院创建国家级工业设计研究院，引导竹产业工业设计产品落地转化，对确定为省级、国家级工业设计研究院的给予资金奖励。鼓励企业引进国内外有影响力的工艺美术大师和优秀设计师在我省创新创业，提升产品附加值。引导企业将高新智能技术与竹产品的生产、设计结合，依靠物联网、AI 等智能技术，提升竹产品设计水平。支持地方政府牵头主办“中国·海峡”竹产业国际工业设计大赛，给予每场大赛奖金及评审费用资金补助。（责任单位：省工信厅、人社厅、财政厅，相关设区市人民政府）

（四）推动竹文化深度融合

10. 打造竹文化竹空间。支持开发竹观光、竹康养、笋食品等绿色产业，加快建设竹博园、竹林漫道、竹林小镇、竹文化公园等设施，鼓励开发“竹文化+”生态旅游和森林康养产品，大力发展竹文化产业。将“以竹代塑”相关工作纳入笋竹精深加工示范县项目建设内容。强化竹制品企业与旅游、电商、家居、酒店等跨界融合，开发竹制品小工艺等旅游“伴手礼”商品，促进融合发展。强化政府示范作用，引导绿色低碳循环消费理念，对于符合政府绿色采购政策要求的竹质建材、竹家具、竹制品、竹纸浆制品等产品，优先纳入政府采购目录，加大政府采购力度。鼓励有条件的地市对竹产品进景区、民宿、酒店、馆所、商超、街区按使用量给予补助，推动全竹场景运用。（责任单位：省文旅厅、工信厅、商务厅、卫健委、民政厅、财政厅、林业局，各设区市人民政府、平潭综合实验区管委会）

11. 提升竹文化影响力。推动各地整合现有展会资源，深挖竹文化内涵，鼓励各地以市场化方式轮流举办、共同举办国家级或省级林博会、

竹博会等活动。支持各地建设竹产业线上综合服务平台和国际化竹制品交易平台，促进竹产品销售和竹文化宣传。鼓励有条件的地市对在日本、欧洲等国家和地区常态化开设竹产品综合展示平台（展示馆）的，给予资金支持。引导笋竹产品出口企业投保出口信用保险，降低市场风险，对投保的短期险和出运前保险，保费补助比例按最高档予以支持。（责任单位：省商务厅、工信厅、财政厅，相关设区市人民政府）

12. 拓展竹文化推广渠道。加强与上海、广州等地开展区域合作，建设笋竹文化展示空间，开展竹文化交流，推动笋竹制品展销。支持笋竹企业参加中国国际进口博览会、中国进出口商品交易会等重要展会，并对展位、布展和办证等费用予以支持。支持各地组织笋竹企业通过线下、线上、代参展等形式参加境外专业优质展会，扩大、提高参加境外展会补助范围、比例和上限。依托现有竹产业重点地区的笋竹制品专业市场，拓展跨境电商销售，打造网红直播基地，借助互联网等新媒体讲好竹文化故事。（责任单位：省文旅厅、商务厅、财政厅，相关设区市人民政府）

四、要素保障

（一）强化组织保障。建立省级推动竹产业高质量发展工作协调机制，统筹推进全省竹产业高质量发展工作，及时解决产业发展中所遇到的实际问题，相关部门根据职责分工，各司其职，把竹产业发展作为重要工作来抓；南平、三明、龙岩等竹产业发展重点地区要把竹产业发展摆上重要日程，进一步明确工作职责，将竹产业发展与其他工作同部署、同检查，共同推动竹产业转型升级，确保 2025 年重点任务全面完成。（责任单位：省工信厅、林业局、科技厅、商务厅、农业农村厅、生态环境厅、自然资源厅、文旅厅、金融监管局，相关设区市人民政府）

（二）强化用地保障。引导鼓励各地根据国土空间规划使用非耕地，利用农村“四荒”地及闲置建设用地，并根据当地竹林面积和加工能力，在竹林集中分布区，由林业部门会同自然资源部门、乡镇政府等统筹布局竹材分解点和笋竹初级加工小微园区，涉及新增建设用地计划指标，由设区市统筹保障。（责任单位：省自然资源厅、林业局、农业农村厅，

相关设区市人民政府)

(三) 强化人才保障。围绕我省竹产业发展人才需要, 落实人才优惠政策, 用足、用好省引才“百人计划”、产业领军团队等人才政策; 深化企校合作, 鼓励申报国家级高技能人才培训基地, 培养紧缺的技术技能人才; 将竹产业从业技能培训纳入高素质农民培训范围; 支持龙头企业、协会申办技校, 以招生带动招工, 培养技能型人才; 用好科技特派员制度, 加大竹产业科技特派员选认力度, 引导和支持科技特派员深入基层一线开展技术服务。(责任单位: 省教育厅、科技厅、人社厅、工信厅、农业农村厅, 相关设区市人民政府)

(四) 强化资金保障。各级财政加大对竹产业的扶持力度, 建立竹产业发展多元化投入机制; 探索开展竹林碳汇试点, 通过流转、收储、质押等途径, 引导社会资本更多地投向竹林碳汇; 发挥福建产融云平台、金服云平台等融资平台对接优势, 推广无还本续贷产品, 持续升级“福林贷”“竹益贷”“竹塑贷”“笋竹贷”“乡村振兴贷”等信贷产品, 简化信贷业务流程, 推动符合条件的笋竹企业及其产业链配套企业列入金服云平台“快服贷”名单, 畅通金融服务绿色通道。(责任单位: 相关设区市人民政府, 省财政厅、林业局、工信厅、金融监管局)

本行动方案执行期限为 2023—2025 年, 厦门市执行本行动方案所需财政资金由厦门市人民政府负责解决。本行动方案与本省其他同类政策有不一致的, 按照“从优、就高、不重复”的原则予以支持。

福建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福建省 促进人工智能产业发展十条措施的通知

闽政办〔2023〕26号

各市、县（区）人民政府，平潭综合实验区管委会，省人民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各大企业，各高等院校：

《福建省促进人工智能产业发展十条措施》已经省政府研究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福建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23年9月16日

（此件主动公开）

福建省促进人工智能产业发展十条措施

为深入贯彻落实国家发展新一代人工智能的工作部署，打造人工智能产业发展东南创新高地，推动人工智能与实体经济深度融合，助力数字应用第一省建设，结合我省实际，制定以下措施。

一、布局提升算力基础。在福州、厦门、泉州规模化、集约化建设人工智能计算中心，汇聚产业链上下游企业、科研院所资源，支撑产业生态建设。支持新建（含扩容升级）100P 以上人工智能算力项目申报列入省重点技改项目库，按规定享受最长 3 年、年化 2% 贴息补助。积极支持符合条件的人工智能基础设施项目申报地方政府专项债券。（责任单位：省工信厅、财政厅）

二、提供普惠算力服务。以普惠算力降低人工智能企业研发成本，支撑快速增长的算力需求，促进自然语言、多模态认知等超大规模智能模型开发训练。对符合条件的人工智能企业，购买算力服务年度总额达到 30 万元（含）以上的，按照当年实际服务费第一年 50%，第二年 40%，第三年 30%，每年给予最高 50 万元补助。（责任单位：省工信厅、财政厅）

三、推动数据开放应用。完善省市一体的公共数据资源开放机制，依法依规向人工智能企业开放重点领域数据，支持企业充分挖掘公共数据的商业价值，促进人工智能应用创新。推动建立开放性行业大数据训练库、标准测试数据集，鼓励企业或机构将用于人工智能相关研发的高质量数据集接入省公共数据统一开放平台或省大数据交易平台。深化省大数据交易所建设，支持高质量数据交易流通，探索新型数据交易范式。探索打造数据训练基地，培育发展人工智能生成语音、图像和自然语言等内容产业。〔责任单位：省发改委（数字办）、省直有关单位，各设区市人民政府、平潭综合实验区管委会，省大数据集团〕

四、加强关键技术攻关。聚焦智能机器人、大数据分析、计算机与

三维视觉、元宇宙与数字孪生等领域关键技术需求，支持龙头企业联合省内外一流高校院所实施一批省级人工智能科技重大项目，最高给予项目承担单位 800 万元补助。支持符合条件的区域主体布局建设人工智能领域产业技术研发公共服务平台，并享受相应平台补助政策。围绕新型机器学习、自然语言理解、新型人机交互、智能控制与决策等重点领域，加快发展国产化自主可控产品服务，每年实施一批人工智能领域技术创新重点攻关及产业化项目，按照项目总投入的 40% 给予最高 300 万元补助。（责任单位：省科技厅、工信厅、财政厅）

五、支持企业做大做强。每年评选一批创新能力强、研发投入大、市场占有率高的人工智能领域“领雁”软件企业，每家给予最高 50 万元奖励。支持发展人工智能芯片、传感器、智能理解设备、智能控制设备等人工智能相关硬件产品，鼓励开发人工智能应用软件产品，每年评选一批人工智能软硬件优质产品，对获评产品给予每个 30 万元奖励。（责任单位：省工信厅、财政厅）

六、鼓励企业入园集聚发展。支持福州、厦门、泉州三大省级人工智能产业园建设，加快培育一批国家级、省级人工智能产业集群。鼓励企业入园，实施差别化、特殊化的扶持政策，对园区企业投产、技改、融资等方面予以奖补，助力企业做大做强做优。加强园区招商，每年各安排不低于 100 万元支持福州、泉州开展人工智能企业专场招商活动，以及对引进人工智能优质企业的招商机构或个人给予奖励，具体奖励办法由属地政府研究制定。每年度组织人工智能园区评估，省工信厅、发改委（数字办）、科技厅有关专项资金对评估优秀的园区予以倾斜支持。对获评国家人工智能创新应用先导区或国家新一代人工智能创新发展试验区的地区给予 1000 万元奖励。〔责任单位：省工信厅、发改委（数字办）、科技厅、财政厅，福州市、厦门市、泉州市人民政府〕

七、推广典型应用场景。实施“智赋百景”行动，支持政务、制造、金融、医疗、教育、商贸、建筑、农业等领域典型应用场景复制推广，鼓励政府机关、事业单位、国有企业先行先试。建立人工智能技术应用场景项目库，评选发布百个人工智能典型应用场景，每个给予 50 万元奖

励。持续用好数字中国建设峰会等国家级平台，每年遴选一批重点行业领域典型应用场景，集中发布展示、宣传推广，提升优质企业、核心产品、典型场景的品牌影响力。〔责任单位：省工信厅、发改委（数字办）、教育厅、住建厅、农业农村厅、商务厅、卫健委、国资委、金融监管局、财政厅，人行福建省分行、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福建监管局、福建证监局，各设区市人民政府、平潭综合实验区管委会〕

八、引进领军人才团队。将符合相关条件的人工智能领域人才（团队）作为省级高层次人才以及产业领军团队、省引才“百人计划”等省级人才计划（项目）的重点对象认定和支持，围绕企业、高校核心需求，实现人工智能高端人才精准引进。对人工智能领军人才（团队）的资源配套和家庭生活保障等问题，各设区市人民政府、平潭综合实验区管委会应及时召开专题会议研究解决。（责任单位：省委人才办，省工信厅、教育厅、科技厅、人社厅、财政厅，各设区市人民政府、平潭综合实验区管委会）

九、丰富教育培训体系。强化人工智能学科建设，鼓励校企联合共建产业学院，促进产学研协同创新发展。支持人工智能职业技能等级认定及培训，鼓励符合条件的机构申报人工智能相关工种职业技能等级认定试点，支持企业、劳动者参与人工智能相关职业技能培训，符合条件的按规定享受职业培训补贴政策。（责任单位：省教育厅、人社厅、工信厅、科技厅、财政厅，各设区市人民政府、平潭综合实验区管委会）

十、营造良好发展环境。对人工智能发展实行包容审慎监管，提升科技伦理治理能力。加强人工智能方面知识的培训，提升干部对相关知识的理解掌握运用。成立省人工智能专家委员会，开展前瞻性、战略性问题研究，为产业发展提供战略路线和前沿技术咨询。支持举办人工智能领域国家级、国际性展会、学术会议、论坛，以及常态化组织沙龙、分享会、交流会等活动，促进相关管理、产业、技术等多维度碰撞交流。重点支持举办省级（含）以上人工智能大赛，对赛事承办单位，按赛事运营费用给予最高 200 万元补助。〔责任单位：省委组织部，省工信厅、发改委（数字办）、教育厅、科技厅、人社厅、财政厅，各设区市人民政府、平潭综合实验区管委会〕

府、平潭综合实验区管委会〕

各地应结合地区实际及特色优势，抢抓发展机遇，布局人工智能产业，出台政策措施，加强招商宣传，推动人工智能基础设施建设、关键技术研发、应用场景创新、人才资源集聚，构建良好产业发展环境。

对上述符合省重点技改项目条件的，可叠加享受技改项目投资补助或奖励政策。本政策有效期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厦门市可参照执行，所需资金由厦门市政府统筹解决。

福建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福建省财政厅

关于印发推进工业数字化转型 九条措施的通知

闽工信规〔2022〕11号

各市、县（区）工信局、财政局，平潭综合实验区经发局、财政金融局：

为进一步贯彻落实工业和信息化部《“十四五”信息化和工业化深度融合发展规划》和省委、省政府关于深化新一代信息技术与制造业融合发展工作部署，加快推动工业企业数字化转型。经研究，提出《关于推进工业数字化转型的九条措施》，请认真抓好贯彻落实。

各地要加强政策宣贯，细化目标任务，主动靠前服务，指导企业用好用足惠企政策。鼓励各地制定配套政策措施，加大资金扶持力度。

福建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福建省财政厅
2022年8月31日

（此件主动公开）

关于推进工业数字化转型的九条措施

为深入贯彻落实工业和信息化部《“十四五”信息化和工业化深度融合发展规划》和省委、省政府关于深化新一代信息技术与制造业融合发展工作部署，加快推动全省工业数字化转型，制定以下措施。

一、支持工业互联网平台赋能。评选一批省级工业互联网示范平台，对获评企业给予最高 200 万元奖励；支持企业申报工业和信息化部跨行业跨领域综合型工业互联网平台以及特色型专业型工业互联网平台。支持省级以上工业互联网平台持续赋能中小企业数字化转型，对年度新增连接和有效服务企业数达到 100 家（含）以上的予以分档奖励：2022 年全年新增数在 300 家（含）以内的，按每家 6000 元予以奖励；超过 300 家以上的部分，按每家 8000 元予以奖励；2023 年、2024 年新增单家企业奖励额度分别按上述标准的 80%、50% 执行；每个平台每年奖励最高不超过 300 万元。

二、培育标杆企业。加快新一代信息技术应用创新，支持工业企业发展个性化定制、网络化协同、智能化制造、服务化延伸、数字化管理、平台化设计等新模式新业态，发展“5G+工业互联网”。每年评选一批新模式新业态标杆企业和 5G 全连接工厂，对获评企业给予最高 50 万元奖励，并在“专精特新”中小企业认定中给予加分。对入选国家智能制造示范工厂的企业，给予最高 100 万元奖励。

三、壮大软件服务商。支持软件开发商与电信运营商、装备供应商等强强联合，推进智能装备、核心软件、工业互联网等技术的集成应用，围绕基础软件、工业软件、信息安全、行业应用软件等细分领域，每年评选一批综合竞争力强、增长速度快的“领雁”软件服务商，给予最高 50 万元奖励。

四、推广典型应用场景。支持工业领域数字化成熟典型应用场景复制推广，每年遴选发布一批典型应用场景，通过召开现场会、对接会等

方式加快复制推广。支持数字化应用场景创新，每年征集发布一批应用场景需求，通过“揭榜挂帅”方式实施项目攻关，对揭榜成功的单位，通过项目验收的，按照项目投资额的50%予以补助，最高补助100万元。支持各级通过政府购买服务方式为工业企业提供数字化转型咨询诊断服务。对入选国家智能制造优秀场景的企业，给予最高50万元奖励。

五、推进标识解析建设应用。支持工业互联网标识解析集成创新，开展关键产品追溯、供应链管理、产品全生命周期管理等应用，对完成与国家顶级节点对接的二级节点，注册工业企业数超300家，标识注册量超3000万，解析量超1亿次，且具备典型企业服务案例的，对二级节点建设运营单位，给予100万元奖励。

六、加强金融服务。对省级以上工业互联网标杆企业和新一代信息技术与制造业融合发展标杆企业实施的数字化技术改造项目，申报省重点技术改造项目时不受投资额限制，列入省技改项目融资专项支持范围，按项目实际投放贷款金额给予最长3年、年化2%的贴息支持。鼓励商业银行等各类金融机构创新推出数字化转型金融产品，为工业企业数字化转型提供低成本融资服务。

七、引培数字技术人才。鼓励在“创客中国”中小企业创新创业大赛、中国工业互联网大赛、中国工业互联网安全大赛等国家级赛事中的获奖团队和个人来闽创业，对项目落地的团队，符合条件的，推荐申报福建省产业领军团队，对入选的产业领军团队，按规定享受300万元、500万元、800万元的分档补助。每年评选表彰一批具有较强影响力的工业数字化领军人物，引领带动企业家数字启蒙，鼓励各地对数字化领军人物在子女入学、人才公寓等方面给予支持。

八、提升“党企新时空·政企直通车”服务效能。健全平台服务体系，推进县级平台建设全覆盖，实现省、市、县三级平台互联互通、数据共享，提升平台数字化服务能力。对新建并完成验收的县级平台，给予30万元补助。

九、加强数据安全保障。支持工业企业开展工业互联网网络安全分类分级和工业领域数据安全管理工作，举办工业互联网安全大赛，培育壮大

网络安全产业。每年遴选一批工业领域数据安全标杆企业和数据安全优秀服务商，每家给予最高 50 万元奖励。

对上述符合省重点技改项目条件的，可叠加享受技改项目投资补助和奖励政策。对经省级以上评选认定的企业或项目，符合条件的，兑现政策奖补资金时企业无需重复申报。

本通知有效期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最终解释权归省工信厅、财政厅。

福建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加快推动 锂电新能源新材料产业高质量 发展的实施意见

闽发改规〔2022〕12号

各设区市人民政府，平潭综合实验区管委会，省人民政府有关部门、有关直属机构，福建省电子信息（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福建省大数据集团有限公司：

锂电新能源新材料是实现碳达峰碳中和目标，构建清洁低碳、安全高效现代能源体系的关键产业，对推动能源绿色转型、应对极端事件、保障能源安全、促进能源高质量发展等具有重要意义。为深入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促进战略性新兴产业融合集群发展，经省政府研究同意，现就加快推动锂电新能源新材料产业高质量发展提出以下实施意见：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加快构建新发展格局，以实现碳达峰碳中和目标为引领，围绕推动锂电新能源新材料产业高质量发展，聚焦龙头企业培育和重大项目引进，推进高端补链、终端延链、整体强链，加快构建完善的产业生态体系，因地制宜加快培育优势产业集群，将锂电新能源新材料产业打造成为我省“特色鲜明、布局合理、结构优化、效益突出”的优势特色产业。

（二）基本原则

创新引领，自主可控。将提高自主创新能力和材料装备自给能力放在首要位置，不断提高关键材料、装备的国产化率。瞄准国际技术发展前沿，加快布局建设国家级、省级创新平台，实现基础创新能力全面提升。

龙头带动，市场引导。明确企业在产业发展中的主体地位，发挥龙头企业对产业链、供应链整合能力，优化产业发展布局，在关键材料、重点装备等细分领域吸引带动一批单项冠军企业落地，打造锂电新能源新材料产业生态圈和产业联盟。

示范应用，场景先行。鼓励开展锂电新能源新材料领域先进技术、先进装备应用试点示范，打造一批多能互补、技术融合的锂电新能源新材料应用场景和新业态新模式，将我省建设成为技术、标准、成果、装备输出高地。

（三）发展目标

实现锂电新能源新材料产业集聚化、规模化发展，以动力及储能电池制造为核心，以材料和设备为支撑，做全做大做强上下游配套产业，延伸带动发展金属矿产、锂电回收等关联产业，打造一批各具特色的产业集群。争取到 2025 年，全省锂电池产能规模突破 500GWh，全产业链产值超过 6000 亿，全省累计建成电动汽车换电站达 1000 座以上。锂电新能源新材料共性技术研发创新能力保持国际领先水平，以宁德为核心、全国知名的新能源材料产业核心区基本形成，锂电新能源新材料产业在推动能源领域碳达峰碳中和过程中发挥显著作用。

二、打造自主可控产业创新体系

（四）做优做大创新平台。支持宁德时代电化学储能技术国家工程研究中心等一批锂电新能源新材料领域创新平台发展壮大，开展动力电池能量密度、安全性、循环寿命及储能电池容量、寿命等关键技术研究；依托龙头企业、高校和科研院所，围绕前驱体及原料、锂离子电池材料、电解液、隔膜、废旧电池循环利用等布局新建一批省级高水平创新平台，引导围绕制约产业链发展的新材料、新工艺、新装备开展技术攻关、加速成果转化，争创国家级创新平台。（省发改委、工信厅、科技厅按职责分工，各设区市人民政府、平潭综合实验区管委会）

（五）探索提升创新能力。以“揭榜挂帅”“军令状”“赛马”等形式，组织实施锂电新能源新材料关键核心技术攻关与产业化示范应用，推动产学研深度融合，鼓励龙头企业牵头组建创新联合体，加快推进关键核心技

术自主化，突破“里程焦虑”“安全焦虑”“寿命焦虑”等难点问题，实现产品成本持续下降和商业化规模应用。（省科技厅、发改委、工信厅、教育厅按职责分工，各设区市人民政府、平潭综合实验区管委会）

（六）建设新能源电池检验检测公共服务平台。发挥福建省创新研究院产业技术公共服务平台作用，建设新能源电池检验检测公共服务平台，聚焦锂电池检验检测领域，引进领军人才团队，推动科技成果转化，开展锂电池前沿技术跟踪研究，提供检验检测、产品认证、研发测试、推广应用、标准制订、咨询培训等全过程一站式的锂电池创新综合服务。（省创新研究院，省发改委、工信厅、科技厅按职责分工）

三、培育完善锂电产业链条

（七）加快打造产业发展集聚区。推动项目、技术、资金、人才等创新资源向专业园区集聚，重点支持宁德依托现有产业基础，发挥先发优势，建设全球领先的锂电新能源新材料产业核心区，做优做强产业集群，争取纳入国家级战略性新兴产业集群发展工程；支持厦门重点聚焦锂电池终端产品，持续扩大发展规模，带动上下游产业配套集聚发展。宁德、厦门要高起点、高质量研究产业发展规划，充分发挥龙头企业引领作用，推动组建锂电新能源新材料产业发展联盟，开展“以商招商”、精准招商，利用企业信息渠道、商务渠道、人脉资源等优势，着力引进落地产业链配套优质项目。（省发改委、工信厅、科技厅、商务厅按职责分工，宁德市、厦门市人民政府）

（八）做大做强特色配套园区。支持宁德锂电新能源新材料产业核心区与中国五矿集团等央企在矿产资源开发等领域深化合作，加强与福鼎龙安工业园区、漳州古雷开发区、邵武金塘工业园、南平高新技术产业园区、上杭蛟洋工业区等园区协作配套；推动南平、三明、龙岩等地区发挥石墨、氟新材料等领域资源禀赋优势，布局负极材料、正极材料、电解液生产基地，提升产品附加值；推动福州、漳州、泉州等地区围绕动力电池、储能、隔膜、电解液、壳体等，打造一批特色制造基地；支持有条件的地区结合实际，引进锂电新能源新材料产业链重大项目，并视项目投资强度、产值规模、创新成果等方面贡献情况给予“一事一议”

奖励支持。（省发改委、工信厅、商务厅、科技厅按职责分工，各设区市人民政府、平潭综合实验区管委会）

（九）探索发展梯次利用与再制造。引导企业申报新能源汽车废旧动力电池综合利用行业规范条件，突破锂电池循环再制造技术，完善回收处理工艺流程，形成退役动力电池回收服务、电池组拆包、模块测试筛选、电池再组装利用、镍钴锰锂等材料回收再利用的全链条产业体系，健全全生命周期资源综合管理，打造锂电池闭合循环产业链。（省工信厅、发改委、科技厅、生态环境厅、交通运输厅、商务厅、市场监管局、税务局按职责分工，各设区市人民政府、平潭综合实验区管委会）

四、推动多元化应用示范

（十）推进新能源项目落实储能配套。适应新能源为主体的新型电力系统发展需求，全面推广“新能源+储能”一体化开发模式，充分发挥新型储能对新能源消纳的支持能力，实现储能与新能源深度融合、联合运行。将配置储能要求纳入海上风电竞争性配置和集中式光伏试点申报内容，探索推动新建的可再生能源发电项目与储能设施同步建成、同步并网；鼓励各类已建、在建的风电和集中式光伏项目参照新建项目配建储能设施，对配建情况较好的企业，电网企业优先保障所属项目送出工程建设和并网接入。（省发改委，福建能源监管办，国网福建省电力有限公司按职责分工）

（十一）引导加快储能产品应用示范。鼓励聚合利用不间断电源、电动汽车、用户侧储能等分散式储能设施，依托大数据、云计算、人工智能、区块链等技术，探索智慧能源、虚拟电厂等多种商业模式；推动省内储能制造企业与新能源项目加强对接，扩大储能产品应用领域和使用规模，从消费端带动生产端，促进储能全产业链协同发展。（省发改委、工信厅按职责分工，各设区市人民政府、平潭综合实验区管委会）

（十二）探索推动换电模式加快发展。积极争取将换电基础设施和网络建设纳入新基建范畴。强化科学布局，支持充分利用现有充电站、停车场、港口码头、水上作业区、停泊区等已有场地资源，有序开展换电基础设施和网络建设，打造换电示范试点。支持各地研究出台“十四五”

电动汽车、电动船舶充换电站等支持措施，省级各有关部门将根据各类充换电站建设运营情况，在现有专项资金中予以配套支持。（省发改委、工信厅、交通运输厅、财政厅、数字办按职责分工，各设区市人民政府、平潭综合实验区管委会）

（十三）加强换电基础设施建设配套支持。支持各设区市将换电基础设施用地纳入公用设施营业网点用地范围，每年根据需要安排一定的建设用地，用于支持换电站建设，对服务3家（含）以上品牌的共享换电站优先安排建设用地。国网福建省电力有限公司落实好换电基础设施从产权分界点至公共电网的配套接网工程建设和运行维护工作，探索简化办理流程，开辟换电基础设施电力增容等审批服务的绿色通道，换电基础设施需符合电力公司的接网标准、并具备削峰填谷的能力。（省自然资源厅、住建厅、交通运输厅，国网福建省电力有限公司按职责分工，各设区市人民政府、平潭综合实验区管委会）

五、强化产业发展要素保障

（十四）加强项目落地要素保障。合理配置新增建设用地，集约安排存量建设土地，优先保障锂电新能源新材料创新平台、产业基地、重点项目等建设用地，对省级及以上重点项目，优先安排用地指标，涉及新增围填海项目，推动纳入国家重大项目清单争取支持。鼓励各地对相关企租、购创新型产业用房提供政策性优惠。对推动锂电新能源新材料领域创新平台、产业基地、重点项目建设成效显著的地区，省发改委安排前期工作经费予以支持。（省发改委、自然资源厅按职责分工，各设区市人民政府、平潭综合实验区管委会）

（十五）保障产业发展算力需求。鼓励省超算中心与锂电新能源新材料领域龙头企业深入合作，以最优惠价格满足相关企业在高通量材料计算、高通量产品试验、多尺度材料模拟等技术研发和产品全生命周期数据监测、追溯等方面的超算需求。推动建设福建省算力资源一体化公共服务平台，统筹全省算力基础设施资源，为赋能锂电新能源新材料产业、提升科技创新能力提供基础支撑。（省数字办，省电子信息集团、大数据集团按职责分工）

（十六）强化产业发展金融支持。推动福建省绿色产业基金和海洋经济产业基金加快运作，支持投向锂电新能源新材料等领域优质项目；推动金融机构配合相关产业、专项基金开展投贷联动业务；鼓励金融机构在风险可控前提下加大对锂电新能源新材料产业项目信贷支持力度，对符合条件的项目积极推动争取优惠利率的“碳减排支持工具”贷款支持，积极运用各类央行政策工具为符合条件的企业提供低利率信贷资金支持；鼓励各地对锂电新能源新材料领域生产基地、生产制造、共享储能、电池银行和换电业务等重大建设项目，给予相应贴息支持，多举措降低综合融资成本。（省财政厅、金融监管局、发改委、工信厅、海洋渔业局，福建银保监局，人行福州中心支行按职责分工，各设区市人民政府、平潭综合实验区管委会）

六、完善产业人才支撑体系

（十七）加强产业人才引进力度。实施省级高层次人才认定支持、产业领军团队支持等项目，加大对锂电新能源新材料领域人才团队的支持力度，吸引具有国际影响力的顶尖人才携技术、团队来闽进行项目落地转化。各地可根据发展需要，灵活制定人才引进配套政策。（省人社厅、科技厅、教育厅、工信厅按职责分工，各设区市人民政府、平潭综合实验区管委会）

（十八）强化专业人才培养工作。支持省内高等院校设立新能源新材料产业相关院系、学科，强化专业建设，逐步扩大相关专业本科、研究生招生指标。深化产教融合，加强职业教育，推动高等院校、科研院所与宁德时代等龙头企业深度合作，共同开展专业人才特别是中高级技能型人才培养、实习、实训，定向输送产业发展急需的合格人才。（省教育厅、人社厅、科技厅按职责分工，各设区市人民政府、平潭综合实验区管委会）

（十九）打造机制灵活的创业加速器。鼓励锂电新能源新材料领域高端技术人才携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科技成果到福建创业。推动龙头企业内部资源平台化，支持企业内部创业。推动建立一批高标准产业生态孵化器、加速器和开放实验室。支持众包、众扶、众筹等创业支撑平台建

设。充分发挥“9·8”投洽会、“6·18”海创会、数字中国建设峰会等平台优势，举办锂电新能源新材料专项对接活动。（省发改委、科技厅、人社厅按职责分工，各设区市人民政府、平潭综合实验区管委会）

七、加强产业统筹协调

（二十）完善产业协调体系。依托锂电新能源新材料产业发展专项协调小组，完善省、市、县（区）三级协同联动机制，加强对产业宏观指导和统筹协调，不定期召开专题工作会议，研究重点工作事项及需协调解决的重点难点问题，需省领导协调推动的重大事项及时报请省政府研究，保障重点项目建设，引导产业健康有序发展。（省发改委、工信厅、科技厅、财政厅、自然资源厅按职责分工，各设区市人民政府、平潭综合实验区管委会）

（二十一）加大要素保障。各地要加大对锂电新能源新材料发展的财政、金融、土地等政策支持力度，完善道路、公共交通、地下管网、供水供电、信息通信等公共基础设施配套，优化项目前期手续办理流程，积极推动一批产业链上下游重点项目落地。（各设区市人民政府、平潭综合实验区管委会）

（二十二）强化风险管理。各地应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技术规范要求，严格履行项目审批、安全、消防、环保等管理程序。项目产权（运营）单位要强化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加强电气、消防等日常检查和安全检查，做好组件和系统运行状态在线监测，及时消除安全隐患，有效提升锂电相关设施安全运行水平。（各设区市人民政府、平潭综合实验区管委会）

本实施意见自印发之日起施行，有效期至2025年12月31日。

福建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22年12月14日

福建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印发 福建省氢能产业发展行动计划 (2022—2025 年) 的通知

闽发改高技〔2022〕690 号

各设区市人民政府，平潭综合实验区管委会，省人民政府有关部门、有关直属机构：

为深入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加快构建新增长引擎，推动我省氢能产业高质量发展，我委编制形成《福建省氢能产业发展行动计划（2022—2025 年）》，经省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福建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22 年 12 月 21 日

（此件主动公开）

福建省氢能产业发展行动计划（2022—2025 年）

为深入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推动战略性新兴产业融合集群发展，构建新能源产业新增长引擎，培育经济发展新动能，实现氢能产业高质量发展，根据国家发展改革委、国家能源局《氢能产业发展中长期规划（2021—2035 年）》和《福建省“十四五”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专项规划》，制定本行动计划。

一、发展目标

到 2025 年，福建氢能产业发展初具规模，特色氢能产业集群初步构建，核心技术实现阶段性突破，达到国内领先水平，形成一批具有较强市场竞争力的氢能核心产品和符合我省产业结构、具备特色技术优势的氢能产业技术路线，氢燃料电池汽车初步实现规模化商业应用。

（一）技术创新方面。强化氢能产业基础研究，到 2025 年，培育组建一批国家、省级氢能与燃料电池研发创新平台，氢燃料电池电堆、关键材料、零部件和动力系统集成等核心技术取得较大突破，形成一批具有商业化推广能力的创新项目，核心产品在稳定性、长寿命、经济性等方面大幅提升，拥有自主氢能品牌产品，核心技术水平国内领先。

（二）产业培育方面。逐步健全强化氢能全产业链，到 2025 年，培育 20 家具有全国影响力的知名企业，氢能产业链关键技术达到国内领先水平，覆盖氢能制备、存储、运输、加注、燃料电池和应用等领域，氢能产业核心装备及关键零部件，基本实现本地制造，实现产值 500 亿元以上。

（三）示范应用方面。以交通领域应用为引领，到 2025 年，全省燃料电池汽车（含重卡、中轻型物流、客车）应用规模达到 4000 辆，覆盖全省主要氢能示范城市的基础设施配套体系初步建立，力争建成 40 座以上各种类型加氢站。

二、发展路径

围绕氢能“制备—存储—运输—加注—应用”全产业链，发挥产业基础、资源禀赋和市场空间等优势，补短板、抢机遇，鼓励传统发电、石化、油气输配企业和氢冶金企业等开展制氢、用氢、氢储运、氢储能等业务，加快推进氢能产业高质量可持续发展，在全省范围内打造若干氢能产业集聚区和特色产业集群，形成辐射全省的氢气制备、储运、供应体系。

（一）氢气制备领域。结合各地产业基础，初期以工业副产氢供应为主，充分利用福州市、泉州市、漳州市、南平市等地工业副产氢存量以及产能，发展氢气提纯技术及氨储氢技术，提高工业副产氢利用率和纯度，提升副产氢经济性，同时依托资源禀赋优势，同步推进风电、光伏等可再生能源电解水制氢和核电“谷电”制氢，大力提升绿氢产能。

（二）氢气储运领域。以高密度、高安全性、低成本作为氢能储运发展重点方向，着力发展高压气态储运氢、有机液态储运氢、固态储运氢等储运技术，积极研究管道输氢技术。

（三）氢气加注领域。重点突破高压氢气压缩机、高精度氢气质量流量计、高压氢气管阀件、高压氢气冷却器、加氢枪、微型加氢站（小规模制加一体站）、氢泵等氢能基础设施核心设备的国产化研制与应用，提高氢能基础设施整体国产化率，推进新建和扩建综合能源站等多种形式的加氢站建设。

（四）氢能应用领域。以福州、厦门国家燃料电池汽车示范应用城市群等为核心，开展综合能源站等多种类型加氢站的建设，重点发展重卡、港口专用车、冷链物流车、客车等道路交通，探索发展运营类、公务车类乘用车，探索氢能在分布式发电、储能、热电联供、化工、钢铁冶金、5G通信基站等领域的应用，鼓励福州、厦门积极争取国家专项资金支持，并再争取一批城市列入国家燃料电池汽车示范应用城市群。

三、重点任务

（一）系统构建氢能发展创新体系。围绕氢能高质量发展需求，着力培育“政府引导、企业主体、政企协同创新”的产业创新体系，把握好氢能产业创新发展方向，聚焦短板弱项，持续加强基础研究、关键技术和颠覆性技术创新，不断提升氢能产业竞争力和创新力。

1. 打造创新支撑平台。聚焦制约氢能产业规模化应用的发展方向，构建多层次、多元化创新平台，加快人才、技术、资金等创新要素集聚。支持建设氢能产业技术与产品分析检测服务平台，引导行业龙头企业联合高校、科研院所等，整合行业优质创新资源，布局建设重点实验室、工程研究中心、企业技术中心等创新平台，构建高效协作创新网络。对运行情况良好的创新平台，按规定给予相应补助经费和运行经费支持。鼓励各类创新平台牵头承担氢能产业国家重大专项、国家重点研发计划项目等，广泛开展多种形式的对外技术交流与合作，加速技术成果转移转化。（责任单位：省发改委、科技厅、工信厅、教育厅）

2. 提升关键核心技术。以各类创新平台为依托，围绕关键技术、核心部件、先进工艺、基础材料，加快推进绿色制氢、氨储氢制氢、氢气储运、氢混合燃料等技术攻关，着力提升氢燃料电池可靠性、稳定性、耐久性，在氢气制备、储存、加注、运输等重要环节形成具有竞争力的氢能装备产品。着力推进核心零部件以及关键装备研发制造，加快提高可再生能源制氢转化效率和单台装置制氢规模，构建氢能产业高质量发展技术体系。支持“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共同参与氢能关键共性技术研发，培育一批自主创新能力强的单项冠军企业，促进大中小企业协同创新融通发展。（责任单位：省科技厅、发改委、工信厅）

3. 强化人才队伍培育。加大省级高层次人才、产业领军团队等对氢能领域人才团队支持力度，鼓励企业以氢能技术创新需求为导向，引进和培育高端人才，提升氢能基础前沿技术研发能力，夯实氢能产业发展的创新基础；建立健全人才培育机制，支持省内高等院校加快推进氢能相关学科专业建设，逐步增加相关专业本科、研究生招生指标，壮大氢能创新研发人才群体。深化产教融合，加强职业教育，鼓励职业院校（含技工院校）紧密对接产业发展需求，开设相关专业，培育高素质技术技能人才及其他从业人员，定向输送产业发展急需人才。（责任单位：省教育厅、人社厅、工信厅、科技厅、发改委）

（二）统筹推进氢能基础设施建设。统筹我省氢能产业布局，合理有序推进氢能基础设施建设，强化氢能基础设施安全管理，加快构建安全、

稳定、高效的氢能供应网络。

1. 建立多渠道氢源供应体系。结合各地资源禀赋，因地制宜选择制氢技术路线，逐步推动构建清洁化、低碳化、低成本的多元制氢体系。支持央企充分利用江阴港化工园区、泉港、泉惠石化园区、古雷港经济开发区等工业副产氢资源，开展副产氢提纯应用；利用我省核电资源优势，开展核电“谷电”制氢；探索可再生能源规模化电解水制氢；发挥氨氢能源转换的技术优势，引入氨供应渠道保障氢源供应，开展面向终端用氢的液氨制氢应用。强化全省及周边地区副产氢、可再生能源制氢、核电制氢、氨制氢的联动协调，保障氢源充分供应。（责任单位：各设区市人民政府、平潭综合实验区管委会，省工信厅、发改委）

2. 稳步培育储运装备产业。以安全可控为前提，积极推进技术材料工艺创新，开展多种储运方式的探索和实践。加强与央企合作，争取一批储运环节关键核心企业集聚福建，助力我省实现深冷高压储氢运氢等前沿技术和氢能装备制造突破。支持开展液氢储运基础设施和纯氢/掺氢管网建设，充分利用液氢在长距离运输方面的综合优势和逐步建设形成的中长距离氢气运输管网，推动跨地区、规模化氢能资源交易，提升本地氢源辐射面积。（责任单位：各设区市人民政府、平潭综合实验区管委会，省工信厅、发改委、科技厅）

3. 加快推进加氢设施建设。坚持以需定供、循序渐进，根据氢能应用示范实际用氢需求，统筹相关资源，支持加氢设施科学合理布局建设，有效满足下游应用加氢需求。住建部门负责新能源汽车加氢设施布局设计、工程建设管理及建设相关标准规范制定工作。（责任单位：省住建厅、工信厅、发改委、自然资源厅、生态环境厅、应急厅、交通运输厅、市场监管局，各设区市人民政府、平潭综合实验区管委会）

（三）有序发展氢能示范应用场景。坚持以市场应用为牵引，有序推进氢能在交通领域的示范应用，拓展在储能、分布式发电、工业等领域的应用，加快形成有效的氢能产业发展商业化路径。

1. 有序推进交通领域示范应用。立足我省氢能供应能力、产业环境和市场空间，结合道路运输行业发展特点，以城市公交、物流配送等为切入

点，有序拓展氢能汽车在港口码头、城建运输、客运等领域应用空间，并探索氢能在船舶、航空器等领域应用。适时推进氢能重卡在港口、机场及周边物流仓开展示范应用；支持围绕我省生态旅游景区，推广应用氢能公交、氢能房车、氢能观光车；探索氢能汽车在环卫、混凝土、渣土等城建运输领域的应用，打造绿色化城建运输；依托覆盖全省的交通网络，开展氢能汽车在城际客运领域的应用，有序推进氢能出租车、网约车、公务车等示范应用。（责任单位：各设区市人民政府、平潭综合实验区管委会，省工信厅、交通运输厅、公安厅、文旅厅、住建厅、财政厅）

2. 着力拓展多领域示范应用。支持钢铁企业加大氢能冶金技术研发的力度，推广应用低碳冶金技术；支持具备条件的厂房、楼宇、岛屿等场景，开展燃料电池分布式发电、冷热电联供、无人机等示范应用；依托 5G 通信基站、数据中心、变电设施等场所，加快燃料电池备用电源的示范应用。发挥氢能调节周期长、储能容量大的优势，开展氢储能在可再生能源消纳、电网调峰等应用场景的示范，探索培育“风电+氢储能”一体化应用新模式，促进电能、热能、燃料等异质能源之间的互联互通。（责任单位：省发改委、工信厅、科技厅、通信管理局，各设区市人民政府、平潭综合实验区管委会）

（四）加速完善氢能发展保障体系。树立产业发展安全底线，着力破除制约产业发展的制度性障碍，不断夯实产业发展基础，保障氢能产业创新可持续发展。

1. 建立氢能产业发展联盟。支持由氢能领域龙头企业牵头，产业链上下游配套企业共同参与，建立氢能产业发展联盟。充分发挥产业联盟的资源整合和沟通协调功能，并围绕建立健全氢能质量安全体系，开展各类标准研究制定，稳步推进氢能产品可持续应用与推广。（责任单位：省工信厅、发改委、科技厅、市场监管局）

2. 加大氢能装备产品支持力度。支持将符合条件的氢能装备认定为福建省首台（套）重大技术装备，并积极争取认定国家能源领域首台（套）重大技术装备。有关行业主管部门建立完善氢能装备产品应用奖励机制，引导省内企业加速实现氢燃料电池系统产品规模化应用。（责任单

位：省工信厅、发改委、科技厅、财政厅）

3. 强化氢能产业发展金融支持。在依法依规和风险可控的前提下，鼓励政策性银行加大对氢能重点项目的支持力度；支持优质氢能领域企业发行公司债、项目收益债用于加大创新投入；推动福建省绿色产业基金按照市场化原则围绕氢能产业链开展投资布局，撬动社会资本，支持氢能领域初创型、成长型企业加速发展，助力氢能在交通、工业、能源等领域的示范推广应用，培育一批具备行业影响力的优质企业。（责任单位：省金融监管局、财政厅、发改委、工信厅，人行福州中心支行、福建银保监局，各设区市人民政府、平潭综合实验区管委会）

四、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省发改委、工信厅会同有关部门加强统筹指导，组织开展专项监管，协调解决产业发展存在的重大问题，及时总结成功经验和有效做法并向全省推广，引导产业健康有序发展。各地要充分梳理资源禀赋、发展优势、建设能力，形成本地区氢能产业发展任务目标，有条件的地区可研究编制氢能产业发展计划，因地制宜、有所侧重抓好氢能研发应用，科学有序推进各项任务，打造氢能产业发展“1+N”计划体系。（责任单位：省发改委、工信厅，各设区市人民政府、平潭综合实验区管委会）

（二）推动试点示范。优化氢能产业发展空间布局，在供应潜力大、产业基础实、市场空间足、商业化实践经验多的地区稳步开展试点示范，打造一批氢能产业集聚区和特色产业园区。支持各集聚区和园区发挥自身优势，积极探索氢能产业发展的多种路径，在完善氢能政策体系、提升关键技术创新能力等方面先行先试，形成可复制可推广的经验。（责任单位：各设区市人民政府、平潭综合实验区管委会）

（三）强化宣传引导。强化氢能相关知识与技术宣传，提升社会公众和企业对氢能认知度，促进氢能发展理念普及，引导公众充分认识加快氢能产业规划布局的重要性，形成有利于氢能发展的良好社会氛围，吸引更多高端资源要素落地福建开展氢能领域创新创业。（责任单位：省发改委、科技厅、工信厅，各设区市人民政府、平潭综合实验区管委会）

福建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等十部门关于印发全面推进“电动福建”建设的实施意见 (2023—2025 年) 的通知

闽工信规〔2023〕4 号

各设区市人民政府、平潭综合实验区管委会，省直有关部门：

为深入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碳达峰碳中和的决策部署，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等八部门《关于组织开展公共领域车辆全面电动化先行区试点工作的通知》精神和省委、省政府工作要求，经省政府同意，现将《全面推进“电动福建”建设的实施意见（2023—2025 年）》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福建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福建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福建省科学技术厅
福建省公安厅
福建省财政厅
福建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福建省交通运输厅
福建省文化和旅游厅
福建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
福建省机关事务管理局
监督管理委员会

2023 年 6 月 5 日

（此件主动公开）

全面推进“电动福建”建设的实施意见

(2023—2025 年)

为深入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碳达峰碳中和的决策部署，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等八部门《关于组织开展公共领域车辆全面电动化先行区试点工作的通知》精神和省委、省政府工作要求，全面推进“电动福建”建设，提出如下实施意见。

一、培育壮大新能源汽车产业链

促进整车企业加快发展。支持新能源汽车（含专用车）生产企业做大做强、扩大规模，继续安排专项资金予以扶持。对年度产能利用率达到 60%及以上且产量同比增长，或产能利用率 20%以上且产量同比增长 50%及以上的新能源汽车生产企业，按汽车产能利用率比例给予单家企业最高 1000 万元的奖励。加大新能源汽车消费支持力度，支持新能源汽车生产企业拓展国际市场。

实施产业链企业培育。加快新能源汽车产业链招商，鼓励上下游企业开展协作配套。支持新能源汽车、动力电池企业引进产业链配套企业，对与三年内新引进单家企业年配套规模达 5000 万元及以上的，给予最高 100 万元奖励，单家年度奖励资金最高 1000 万元；对三年内新引进的智能网联汽车产业链配套企业，年配套规模达 1000 万元、2000 万元、5000 万元及以上的，分别给予最高 50 万元、100 万元、200 万元奖励；全省年度奖励资金最高 5000 万元。培育一批新能源汽车领域“专精特新”及单项冠军企业，支持企业上市发展。

（责任单位：省工信厅、发改委、商务厅、金融监管局、科技厅、财政厅，省汽车集团，各设区市人民政府、平潭综合实验区管委会按职责分工负责）

二、加大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力度

加快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巩固公交车和巡游出租车电动化成果，

持续提升物流配送、环卫、工程建设、党政机关、国有企业等公共领域新能源汽车比重，引导带动私人购买使用新能源汽车。

1. 公务车。全省党政机关、事业单位、国有企业等新增和更新公务用车，除实物保障岗位工作用车、处置突发事件应急用车、特种专业技术用车、执法用车等特殊情况下，全部采用新能源汽车，逐年提升公务车领域新能源汽车比重，力争 2023 年达到 10%、2024 年达到 25%、2025 年达到 40%。鼓励公务租赁用车使用新能源汽车。

2. 其他公共领域用车。公交车：全省新增和更新的公交车全部采用新能源汽车；推广新能源微循环公交车运营模式；推动全省农村客运采用新能源汽车。出租车：全省新增和更新的城市巡游及网约出租车原则上全部采用新能源汽车，加快推进分时租赁汽车采用新能源汽车。物流车：全省中心城区新增和更新的邮政物流车全部采用新能源汽车，加快推进其他物流用车采用新能源汽车；加快推进货运车辆电动化改造和电动化替代工作。景区和港区用车：加快推进全省旅游景区新增和更新车辆、港区新增和更新集装箱卡车采用新能源汽车，4A 级及以上景区用车，争取两年内基本改用新能源汽车。环卫等领域用车：全省新增和更新的中心城区环卫用车原则上采用新能源汽车。鼓励全部或部分使用财政性质资金的购买服务项目，将新能源环卫车、渣土运输车、水泥搅拌车配备比例作为评审因素。

3. 私人用车。鼓励整车企业开展“以旧换新”等模式，促进私人用户购买新能源汽车；鼓励地方政府出台支持私人用户购买新能源汽车的政策措施。

推进公共领域车辆全面电动化试点。支持有条件地市开展公共领域车辆全面电动化试点。其中，试点城市在完成公务车及其他公共领域用车任务基础上，重点推动驶入城区的物流车等采用新能源汽车。积极支持相关地市申报国家公共领域车辆全面电动化先行区试点城市，对获批的给予专项奖励 1000 万元。

组织实施综合示范应用项目。支持新能源汽车、新能源工程机械、新能源农用机械、动力电池等生产企业与推广应用单位在景区、厂区、

港区、矿区、物流园区、设区市中心城区等重点区域及湄洲岛等岛屿联合打造推广应用示范项目，对示范项目中新能源汽车、新能源工程机械、新能源农用机械、新能源非公路用卡车和新能源无人驾驶装备等单个推广合同金额达到 1000 万元并实现交付使用的，按不超过合同金额的 5% 给予生产企业一次性奖励，全省年度奖励金额最高 5000 万元。推动智能网联汽车示范应用，支持有关地市、汽车生产企业、示范应用单位等联合开展智能网联汽车准入和上路通行试点，对纳入国家试点的牵头单位给予专项奖励 500 万元。

（责任单位：省工信厅、交通运输厅、农业农村厅、机关事务管理局、财政厅、国资委、住建厅、公安厅、林业局、文旅厅、民宗厅、水利厅、市场监管局、邮政管理局，各设区市人民政府、平潭综合实验区管委会按职责分工落实）

三、推动电动船舶全产业链发展

提升电动船舶研发设计水平，对引进的央属高水平电动船舶研发设计机构，除支持享受当地科技、教育、人才等方面的扶持政策外，设立分公司的一次性奖励 200 万元，设立子公司的一次性奖励 300 万元。

支持船舶电池动力推进系统研制与应用、标准化箱式电池开发，培育具有全球领先优势的电动船舶动力电池及电池动力推进系统供应商；对电动船舶电池动力推进系统生产企业按交付电池动力推进系统金额的 20% 给予补助（不含省示范项目），单套系统补助最高 200 万元。

加快推进江、河、湖、海等电动船舶应用场景建设，重点打造港口作业船、闽江货船、公务船、闽江游船、渡轮、沿海观光客船、湖区（库区）客船、内河客船、渔业辅助船、游艇等示范项目。对省电动船舶示范项目（含新建和改造），按交付船舶电池动力（含氢燃料电池）总价格的 40% 给予补助，单船补助最高 1000 万元（其中省首批次示范项目按 60% 给予补助，单船补助最高 1500 万元），补助由建造船厂、动力总成生产企业或项目总包方申领。

鼓励有条件的单位、地区先行先试大力推广应用电动船舶。重点打造闽江新能源船舶示范应用流域，力争到 2025 年闽江新造船舶主要使用

新能源船舶。以厦门岛、平潭岛、罗源湾、湄洲湾、三都澳、闽江、九龙江、赛江、翠屏湖、大金湖、石门湖等区域为重点，加快船舶电动化升级，鼓励相关县（市）、区或单位结合当地实际情况，先行先试打造电动船舶示范应用场景〔包括投资建造一批电动船舶及充（换）电站等配套设施〕，对试点地区或单位等给予奖补资金总额最高 1000 万元；鼓励多个县（市）、区携手打造电动船舶发展试点城市群。4A 级及以上景区和城市内河新增船舶全部使用新能源船舶，争取两年内现有高能耗高排放老旧船舶基本更新改用新能源船舶。

推进岸电一体化和电动船舶充（换）电设施设备产业化发展，对配套服务电动船舶示范项目的动力电池充电设施，给予一次性设备购置补助，其中单台（套）充电功率大于等于 250 千瓦小于等于 500 千瓦的给予 20 万元补助，超过 500 千瓦的给予 50 万元补助。

（责任单位：省工信厅、发改委、财政厅、交通运输厅、国资委、海洋渔业局、文旅厅、科技厅，福建海事局，省船舶集团、港口集团，中国船级社福州分社，各设区市人民政府、平潭综合实验区管委会按职责分工负责）

四、支持企业研发与创新

支持企业新产品开发。对新能源汽车生产企业新开发的新能源汽车车型（含扩展车型），自获得国家《道路机动车辆生产企业及产品公告》起一年内销售量达 500 辆及以上的 9 座以上载客车、3.5 吨以上货车及其他专用车，2000 辆及以上的 9 座及以下载客车、3.5 吨及以下货车及其他专用车，50 辆及以上的氢燃料电池汽车，每款车型分别给予一次性新产品开发奖励 100 万元、200 万元、200 万元。支持绿色智能船型研发设计，对纳入国家绿色智能船型目录的，单个船型给予研发设计单位一次性奖励 500 万元。

加强研发创新平台建设。支持产业链“链长”整合省内外技术与项目资源，牵头打造相关领域共性和前瞻技术创新平台，促进新能源汽车、电动船舶、动力电池、氢能产业链高质量发展。支持建设覆盖全产业链、全溯源链、全生命周期的新能源汽车、智能网联汽车、动力电池等领域

第三方检测中心。

推动关键核心技术攻关。加强“电动福建”领域关键核心技术攻关与产业化示范应用，推动产学研深度融合。充分利用省级科技重大专项“揭榜挂帅”项目、重点产业产学研协同创新重大项目、技术创新重点攻关及产业化项目等政策，对符合条件的攻关项目给予支持。

鼓励制定相关技术标准。鼓励新能源汽车、电动船舶等产业链企业围绕核心技术、应用场景研究制定相关标准，支持将有关企业标准、团体标准上升为省地方标准、国家标准。对主导、参与制定及修订国家标准、省地方标准的单位，按有关政策给予一定补助。鼓励开展公共交通领域新能源汽车动力电池系统年检工作，支持机动车检测机构及相关企业开展动力电池安全检测业务。

（责任单位：省工信厅、发改委、科技厅、市场监管局、财政厅，中国船级社福州分社，省汽车集团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五、拓展完善产业生态

拓展应用场景。对生产并实现销售的以动力电池（含燃料电池，其中锂离子动力电池单体能量密度不低于 140 瓦时/千克）为驱动的新能源工程机械、新能源农用机械、新能源非公路用卡车和新能源无人驾驶装备等产品，按 100 元/千瓦时对动力电池额定容量给予奖励，单家企业年度奖励最高 1000 万元。支持发展氢燃料电池为动力的相关装备，对生产并实现销售的氢燃料电池系统〔单台（套）功率达到 50 千瓦以上〕，按照 2 万元/台（套）给予奖励，单家企业年度补助金额最高 500 万元。

发展电池租赁。支持动力电池租赁企业做大做强、辐射全国，对在购买和使用环节开展动力电池租赁等业务，按 30 元/千瓦时对动力电池额定容量进行补助，三年补助资金最高 1 亿元。鼓励动力电池生产企业等牵头组建多种类型的联合体共同打造良性发展的换电商业模式，并在新能源汽车、电动船舶、新能源工程机械和农用机械等领域推广应用。

创新金融服务。鼓励各类金融机构建立适应新能源汽车及电动船舶行业特点和市场消费特点的信贷管理和融资评审制度，创新金融产品服务。支持汽车生产企业、示范应用单位等参与智能网联汽车准入和上路

通行试点，对通过银行融资、融资租赁等融资方式购买智能网联汽车的示范应用单位，在融资利率基础上予以 1 个百分点贴息补助（3 年期以内的融资按实际期限贴息，发放期限超过 3 年的中长期融资按 3 年贴息）。对购买省示范项目电动船舶的船东企业，参照执行。

（责任单位：省工信厅、财政厅、金融监管局，人行福州中心支行、兴业银行按职责分工负责）

六、推进充（换）电及加氢设施建设

支持新能源汽车、电动船舶充（换）电设施、智能路侧设施和功能平台纳入“新基建”示范项目。完善充（换）电网络设施建设规划，强化公共充（换）电设施省级平台功能，优化经营性充（换）电网络布局。优先安排土地利用年度计划指标，将独立占地的集中式充（换）电站、加氢站纳入公用设施营业网点用地，支持在有条件的企业厂区、作业区等开展充（换）电站试点建设，支持依法依规利用现有加油加气站的场地设施研究开展改扩建加氢站或增设充（换）电设施。

推广集中式“光储充检”一体化示范站，对配置储能电池系统额定容量达到 800 千瓦时以上，充电桩达到 16 根以上，单枪最大输出 180 千瓦以上的“光储充检”示范站建设给予业主单位单站补助 50 万元。推广智能有序、慢充为主、应急快充为辅的居民区充电服务模式，鼓励采用具备有序充电功能的智能化充电桩。落实公共停车场和新建住宅充电基础设施配建要求，相关职能部门应在新建住宅项目规划报批、竣工验收环节依法督促、检查、监督，电网企业应配合开展配建及接电情况核验。鼓励采用“统建统营”等方式加快推进老旧小区充电设施建设。结合老旧小区、街区片区改造等工作，在设计及改造实施环节充分预留充电设施供电管沟，满足充电设施快速接电要求。对符合消防安全、电力容量等充电设施建设条件的，物业服务企业或其他管理人等应积极配合做好充电设施建设工作。

（责任单位：省发改委、住建厅、自然资源厅、交通运输厅、工信厅、财政厅，省电力公司，各设区市人民政府、平潭综合实验区管委会按职责分工负责）

七、营造有利发展环境

对新能源汽车（运营车辆除外）在政府投资的公共停车场（点）等按时计费的，24 小时内首次停车免收 2 小时（含）车辆停放服务费，2 小时后按同车型现行标准收取；按次计费的，按同车型现行收费标准的 50% 缴纳停车费。对已向邮政管理部门备案的新能源邮（快）件末端揽投车辆，在不影响道路通行的情况下，允许在城市非主干道上短时停靠。在新、旧住宅小区规划建设和改造时，调增邮政、快递新能源车辆临时停车位。

对新能源汽车不实行限购；对悬挂新能源汽车号牌的货车（重型货车和危险物品运输车辆除外）在市区道路通行不限行；对于限时作业路段，除早晚高峰外，允许新能源物流车和专用车等每日一定时间的增时作业，具体举措由各地根据实际情况制定。省高速公路公司对新能源汽车办理电子收费的，予以赠送电子标签，并按有关规定给予通行费用优惠；鼓励各地对辖区内部分高速路段，给予新能源物流车等通行补助。支持电动船舶享受优先过闸、优先靠离泊权利。

（责任单位：省住建厅、公安厅、发改委、交通运输厅、市场监管局、邮政管理局、财政厅，省高速公路公司，各设区市人民政府、平潭综合实验区管委会按职责分工负责）

八、加强“电动福建”平台建设和管理

整合省级新能源汽车、充电设施、电动船舶监管等多个信息化应用平台，建设一体化的“电动福建”平台，强化全省公共领域新能源汽车、公共领域电动船舶、公共充电桩等管理，接入闽政通 APP 面向全省提供优质的便民充电服务。“电动福建”平台建成后可按程序统一部署至省级电子政务云平台，所需云资源由省级电子政务云平台提供。对平台给予每年最高 200 万元的运营资金补助。鼓励新能源汽车生产企业、动力电池生产企业与综合利用企业合作开展动力电池的评估检测、梯级利用、拆解回收。进一步完善地方动力电池回收利用管理体系，研究建设全省统一的动力电池回收利用政府监管和追溯服务平台，适时整合到“电动福建”平台。

（责任单位：省工信厅、科技厅、财政厅、生态环境厅、交通运输厅、商务厅、税务局、市场监管局、数字办，省汽车集团、大数据集团按职责分工负责）

九、加强保障措施

健全组织保障。继续发挥省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和产业发展联席会议制度作用，统筹协调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和产业发展，全面推进“电动福建”建设。

加大资金支持。安排“电动福建”建设专项资金，不同类别补助政策可叠加。引导省市有关投资基金加大对“电动福建”产业投资。完善政银企业合作机制，加快建立包括财政出资和社会资金投入在内的多层次担保体系，加大“电动福建”产业链及相关应用场景的信贷支持力度。

强化责任落实。各省直单位要根据自身职能，提出贯彻落实意见，并加强部门协同，形成工作合力。各设区市、平潭综合实验区要落实属地主体责任，结合当地实际，研究制定具体实施方案和政策措施，确保各项任务落实到位。

（责任单位：省工信厅、发改委、财政厅、科技厅、公安厅、自然资源厅、住建厅、交通运输厅、农业农村厅、生态环境厅、国资委、金融监管局，省电力公司，省汽车集团、投资集团，福建银保监局、福建证监局、人行福州中心支行，各设区市人民政府、平潭综合实验区管委会按职责分工负责）

以上政策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有效期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

福建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等十一部门印发 关于进一步落实福建省加快生物医药产业 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方案若干措施的通知

闽工信规〔2023〕7号

各设区市人民政府、平潭综合实验区管委会，省直有关单位：

经省政府同意，现将《关于进一步落实〈福建省加快生物医药产业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方案〉的若干措施》印发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福建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福建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福建省卫生健康委员会
福建省科学技术厅
福建省商务厅
福建省农业农村厅
福建省财政厅
福建省生态环境厅
福建省医疗保障局
福建省药品监督管理局
福建省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

2023年9月4日

（此件主动公开）

关于进一步落实福建省加快生物医药产业 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方案的若干措施

按照省委、省政府关于加快推进生物医药产业高质量发展工作部署，为进一步贯彻落实《福建省加快生物医药产业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方案》（闽政〔2022〕10号，以下简称《实施方案》），加快提升产业竞争力和综合实力，制定以下措施。

一、壮大产业规模

1. 优化产业发展布局。立足现有生物医药产业区域布局和基础优势，沿海地区以厦门市为重心打造1个生物医药产业龙头集聚地，内陆地区以三明市为重心打造1个重要生产基地，带动一批生物医药园区专业化、集聚化、特色化发展。到2025年，打造5个左右特色生物医药产业集群，全省医药工业营业收入力争达到1200亿元。

支持厦门市以海沧生物医药港为核心，构建“研发创新—孵化—中试—加速器—产业化”发展体系，重点发展创新药、高端医疗器械，打造生物医药产业创新高地；三明市发挥天然药用植物资源优势，依托明溪原料药绿色生产基地，打造从中药材到中成药、医药中间体到原料药再到制剂聚集发展的规模化生产基地；支持福州国际医疗综合实验区和福州高新区先试先行，促进药品上市许可持有人集聚发展，打造现代医疗开放发展先行区；加快推进龙岩长汀医疗器械产业园集聚发展，打造专业化医疗器械产业聚集地；支持宁德柘荣闽东药城打造全国重要的太子参生产基地和高端制剂抗病毒药物研发生产基地；建设发展漳州高新区新医药科技产业园、平潭海峡医药健康产业园等。

责任单位：各设区市人民政府、平潭综合实验区管委会，省工信厅、商务厅、发改委、药监局

2. 培育一批细分领域龙头企业。加快培育一批生物制药、化学药、中药、高端医疗器械等龙头企业及细分领域专精特新、单项冠军企业，

促进创新品种、先进技术、高端人才、市场等资源向优势企业集中，不断提升企业竞争力、影响力，培育百亿级龙头企业。

推动生物医药企业实施自动化、信息化、智能化改造，对列入省重点技改项目的，省级财政按项目给予设备投资补助和融资贴息；积极培育优势龙头企业，支持兼并重组，壮大产业规模，对企业年营业收入首次超 100 亿元的，省级财政给予一次性 300 万元资金奖励。

责任单位：省工信厅、发改委、科技厅、药监局，各设区市人民政府、平潭综合实验区管委会

3. 引导化学原料药集聚发展。鼓励化学原料药及中间体生产企业向省级已明确布点的园区集聚发展，支持化工园区在满足安全、生态环境等管理要求的前提下规范实施扩区，在用地、用林、用水、排污指标等资源要素方面予以优先保障。提高项目准入门槛，严格化学原料药及中间体审批准入，加强化工园区生态环境、安全生产等监管，打造集中连片、集中管理、集中发展的生物医药生产基地。支持三明明溪生物医药产业园发展抗肿瘤药物等绿色高端原料药及医药中间体，福州江阴工业园区发展发酵类抗生素及原料药等。

责任单位：各设区市人民政府、平潭综合实验区管委会，省发改委、工信厅、自然资源厅、生态环境厅、商务厅、应急管理厅、水利厅、林业局、药监局

二、加快创新服务平台建设

4. 建设产业技术研发公共服务平台。以设区市创建为主，引导产学研金服多方参与投入，建设具有区域影响力的生物医药产业技术研发公共服务平台，为生物医药企业提供技术研发和转化服务。根据平台建设任务和绩效目标，对符合条件的每个平台每年最高给予 1000 万元资助。

责任单位：省科技厅，各设区市人民政府、平潭综合实验区管委会

5. 培育产业应用基础服务平台。加快培育引进行业龙头医药合同研发机构（CRO）、合同生产机构（CMO）、合同研发生产机构（CDMO）等在我省布局落地，推动建设 5 个以上产业应用基础服务平台，推进研发、生产服务能力建设。

对《实施方案》实施以来在我省新增立项建设的具备生物医药行业研发或生产服务能力并投入使用的 CRO、CMO、CDMO 等产业应用基础平台（其中 CMO、CDMO 平台需取得受托生产品种对应生产范围的生产许可），可按规定申请补助资金，最高给予 5000 万元资金补助。

责任单位：省工信厅、发改委、药监局、财政厅，各设区市人民政府、平潭综合实验区管委会

6. 加快组建生物医药产业研究院。加大财政资金支持，推动省创新研究院加快组建生物医药产业研究院，联合省内外高校、科研院所、龙头企业，搭建开放共享的研发、检验检测公共服务平台，构建“概念验证—中试放大—产品孵化—项目落地”的全闭环协同创新体系，加速生物医药优秀科技成果在我省转移转化。

责任单位：省创新研究院，省发改委、药监局、财政厅

7. 加快检验检测机构建设。加强省药检院、厦门市药检院（海峡两岸医疗器械检测研究中心）检验检测能力建设，逐步建成满足我省生物医药产业发展需求的药品检验、生物制品（疫苗）批签发和医疗器械检验实验室。

研究制定省市检验检测能力提升中长期发展规划，加强省市药品检验机构的专业技术队伍、基础设施和检测仪器设备的投入和保障，加大药品检验机构改扩建项目和科研创新项目的支持力度。创新激励机制，推动省市药品检验机构为我省生物医药企业提供专项检测技术开发和检验技术培训等市场化服务。支持引进和建设药品及医疗器械第三方检测技术服务机构。

责任单位：省药监局、人社厅、科技厅、财政厅、发改委，各设区市人民政府、平潭综合实验区管委会

三、推动产业创新发展

8. 强化临床研究服务。督促省内具备药物或医疗器械临床试验机构资质的医疗机构积极承接临床试验项目，并将此项工作与公立医院（医院院长）绩效考核相结合，医疗机构在承接药物或医疗器械临床试验项目时，其伦理委员会每月至少应召开 1 次会议，加快临床试验伦理审查

进度。

责任单位：省卫健委，各设区市人民政府、平潭综合实验区管委会

9. 鼓励创新药械产品研发产业化。对在省内转化的创新药或改良型新药完成Ⅰ、Ⅱ、Ⅲ期临床试验的，可按阶段申请研发奖励资金，符合条件的创新药、改良型新药分别给予最高 3000 万元、1500 万元资金奖励。

对取得药品注册批件和生产许可证的 1 类创新药，2 类、3 类化学药和中药，取得医疗器械注册证和生产许可证的第三类医疗器械，首次在我省实现产业化的生产企业可按不同类别申请产业化奖励资金，符合条件的最高给予 600 万元资金奖励。

责任单位：省工信厅、科技厅、药监局、财政厅

10. 支持高端原料药研发生产。加快发展特色原料药和高端定制原料药，对新获得原料药批准通知书的原料药项目，并在省内首次实现产业化的，每个品种给予一次性 100 万元奖励。

责任单位：省工信厅、药监局、科技厅、财政厅

四、优化创新产品服务

11. 提升审评审批服务水平。完善审评审批服务工作机制，建立创新药品和创新医疗器械在研在审清单，突出重点企业、重点品种，明确服务专员，提前介入，持续做好研发、检验、审评、核查、审批等全过程跟踪指导和帮扶。

密切与国家药监局等部门沟通对接，加快药品及第三类医疗器械生产许可、注册现场核查、注册检验等工作进程，有效缩短创新药械产品上市时间。加强对药品监管法律法规以及药品上市后变更指导原则等政策宣贯，帮助企业提高申报效率。

免收药品再注册费和境内第二类医疗器械首次注册、变更注册、延续注册费用，减轻企业负担。

责任单位：省药监局、发改委、财政厅

12. 完善“三医”服务机制。畅通政—医—企沟通渠道，提高各部门服务生物医药产业发展的水平，促进医疗、医保、医药协同发展。

各级卫健、医保、药监等部门建立服务企业工作机制，安排专人对接省内重点企业，主动开展帮扶，加强问题协调解决。定期对已制定政策措施实施情况“回头看”，总结工作成效和存在问题，及时督促整改落实。三级公立医疗机构应设立每月 1—2 次的“医药企业接待日”，倾听并解答医药企业提出的问题。

责任单位：省卫健委、医保局、药监局，各设区市人民政府、平潭综合实验区管委会

13. 搭建医企对接平台。组织开展医药企业与医疗机构“手拉手”对接活动，增进互信了解，促进医企深度融合发展。发挥省市医学会、药学会、医师协会、医药行业协会、医疗器械行业协会等学（协）会的作用，搭建对接交流平台，引导企业主动加强与医疗机构沟通对接。

责任单位：省工信厅、卫健委、医保局、药监局，各设区市人民政府、平潭综合实验区管委会

五、加大市场推广应用

14. 优化挂网采购机制。引导省内企业加快研发创新，加大对创新药械产品的挂网支持，推动更多创新药械产品挂网应用。

调整优化药品和医疗器械阳光挂网采购机制，实行日常受理按月增补，缩短药品和医疗器械挂网周期；对公立医疗机构使用药品费用单独统计。

责任单位：省医保局，各设区市人民政府、平潭综合实验区管委会

15. 完善药事管理制度。建立创新药械产品推广应用工作与公立医院（医院院长）绩效考核相结合机制，全省二级以上公立医疗机构应不定期召开药事管理与药物治疗学委员会会议及医疗器械管理相关会议，原则上此类会议每季度应召开 1 次，每年不少于 4 次。督促医疗机构全面加强药事管理工作，除法律法规明确规定的情形外，一律不得限用、停用药品。

责任单位：省卫健委，各设区市人民政府、平潭综合实验区管委会

16. 支持省外市场开拓。鼓励医药龙头企业走出去，开拓省外市场，对省行业协会组织生物医药企业参加境内知名专业展会的，参展费用予

以不少于 50%比例补助。支持厦门举办全国生物药大会，福州举办医疗器械博览会、医疗器械创新创业大赛等，搭建全国性产业交流平台。

责任单位：省商务厅、工信厅、药监局、科技厅、财政厅，各设区市人民政府、平潭综合实验区管委会

六、加强组织保障

17. 强化统筹协调。发挥省生物医药产业高质量发展工作联席会议制度和产业发展工作专班作用，建立牵头部门统筹抓、职能部门具体抓的工作机制，不定期召开协调会议，督促重点任务落实，加强问题协调解决。定期开展政策措施实施效果评估总结，根据实施效果适时调整优化政策措施。

责任单位：省工信厅、发改委、卫健委、科技厅、商务厅、农业农村厅、财政厅、医保局、药监局、金融监管局

18. 落实奖补资金。省级有关部门统筹相关领域资金，设立省级生物医药产业发展专项资金，各有关单位按照已明确的资金方案，加快兑现政策资金、发挥资金效用。

责任单位：省财政厅、科技厅、工信厅、发改委、农业农村厅

19. 加大金融支持。由省金融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发起设立省级生物医药产业引导基金，按市场化运作方式支持产业发展。鼓励各地组织政银企融资对接会，开展生物医药产融对接和企业路演，帮助企业对接金融机构和私募基金，拓宽直接融资渠道。对实现境内上市的生物医药企业，省级财政分阶段给予一次性奖励。

责任单位：省金融监管局、财政厅、工信厅、发改委，省金融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各设区市人民政府、平潭综合实验区管委会

20. 压实属地责任。各地政府要建立或依托相应机制搭建产业服务专班，加强部门协同，强化要素保障，用好用足《实施方案》和上述具体政策措施，并及时细化政策举措，形成政策叠加效应，确保政策兑现落地。

责任单位：各设区市人民政府、平潭综合实验区管委会

本措施执行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厦门市执行本措施所需财政资金由厦门市人民政府负责解决。

福建省科学技术厅 福建省药品监督管理局
关于印发《福建省创新药物研发奖励
资金补助实施办法》的通知

闽科规〔2023〕3号

各设区市科技局、市场监督管理局，平潭综合实验区经济发展局、市场监督管理局，省直有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福建省加快生物医药产业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方案》（闽政〔2022〕10号），现将《福建省创新药物研发奖励资金补助实施办法》印发你们，请遵照执行。

福建省科学技术厅
福建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23年9月27日

（此件主动公开）

福建省创新药物研发奖励资金 补助实施办法

第一条 为贯彻落实《福建省加快生物医药产业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方案》（闽政〔2022〕10号）文件精神，规范我省创新药物研发奖励资金补助工作，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福建省创新药物研发奖励补助资金（以下简称‘创新药奖补资金’）是指在省级科技经费中设立用于支持福建省（不含厦门市）创新药、改良型新药研发、仿制药质量和疗效一致性评价研发的专项奖励补助资金。

第三条 创新药物研发奖补资金支持对象为：

1. 在省内转化，完成Ⅰ、Ⅱ、Ⅲ期临床试验的创新药（1类生物制品、化学药和中药）；
2. 在省内转化，完成Ⅰ、Ⅱ、Ⅲ期临床试验的改良型新药；
3. 省内药品上市许可持有人属国内首家通过、前三个通过和通过（含视同通过）仿制药质量和疗效一致性评价的品种。对省科技厅已立项支持过的一致性评价品种不再重复补助。

第四条 创新药奖补资金补助标准为：

1. 对在省内转化的创新药（1类生物制品、化学药和中药）完成Ⅰ、Ⅱ、Ⅲ期临床试验的，经评审给予创新药不同临床试验阶段实际投入研发费用30%，最高分别为1000万元、2000万元、3000万元奖励；对在省内转化的改良型新药完成Ⅰ、Ⅱ、Ⅲ期临床试验的，经评审给予改良型新药不同临床试验阶段实际投入研发费用20%，最高分别为300万元、800万元、1500万元奖励，每个单位每年支持额度不超过1亿元。创新药、改良型新药有多个适应症、多个规格的，研发投入合并计算。
2. 对省内药品上市许可持有人属国内首家通过、前三个通过和通过（含视同通过）仿制药质量和疗效一致性评价的品种，分别按不超过其研

发评价成本的 40%、30% 和 20% 给予一次性奖励，最高不超过 300 万元，单个企业每年支持额度最高不超过 1000 万元。通过（含视同通过）仿制药质量和疗效一致性评价的品种，如有多种规格，评价成本合并计算。

第五条 申请创新药奖补资金的单位应当符合以下基本条件：

1. 企业应是在闽注册具有独立法人资格、从事生物医药研发、生产的企业。

2. 事业单位应是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具备生物医药研究基础和条件的省属事业单位、中央驻闽科研单位、各设区市所属事业单位。

3. 承诺申请奖补资金的创新药和改良型新药在福建省落地产业化。

4. 申报单位、企业法人代表、项目负责人不得是失信被执行人，不得为列入项目管理严重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和取消申报资格处罚时限未到期且未被列入涉黑涉恶名录。

第六条 省科技厅定期发布年度创新药奖补资金项目申报指南。申报单位按照指南要求，组织材料在福建省科技计划项目管理信息系统内填报申请表，由各设区市科技行政管理部门（包括平潭综合实验区职能部门）、中央驻闽科研单位、省直部门、本科高校等推荐至省科技厅。

第七条 省科技厅负责受理审核创新药奖补资金申请，通过政府购买服务方式，确定有资质的会计师事务所等第三方机构对申请单位提交的药品研发经费投入补助佐证材料进行核实，必要时可邀请省药监局参加，根据最终资金审核结果下达补助经费。创新药奖补资金原则上以当年度预算金额为上限安排实施。

第八条 创新药奖补资金项目为后补助项目，无需签订科技计划项目任务书。补助经费由申请单位统筹安排用于后续研发活动。

第九条 受补助单位应主动自觉接受政府、监察等有关部门的监督检查。创新药奖补资金的申报、使用和管理中存在虚报、截留、挪用等违法违规行为或不履行承诺的，除责令暂停项目拨款、追回已拨经费、取消申报补助单位和相关责任人一定期限内申报科技项目资格外，将按照《预算法》《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科学技术活动违规行为处

理暂行规定》等有关规定追究相关责任人的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

第十条 本办法由省科技厅、药监局负责解释。

第十一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有效期 4 年。

福建省林业局关于加快推进 林业新质生产力发展若干措施的通知

闽林文〔2024〕32号

各市、县（区）林业主管部门，平潭综合实验区资源生态局，局各处室局站、直属各单位，武夷山国家公园管理局：

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新质生产力的重要论述，强化创新赋能，推进产业升级，加快形成和发展林业新质生产力，推动林业高质量发展，制定措施如下：

一、总体要求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紧紧抓住创新这一特点、质优这一关键、先进生产力这一本质，围绕建设现代林业强省目标，以科技创新为核心，以产业经济为根基，以绿色发展为底色，以体制机制改革为保障，坚持向新发力、以新提质，坚持生态优先、绿色发展，坚持立足实际、因地制宜，加快发展新质生产力，持续把科技创新成效转化为林业发展实效，塑造林业发展新动能、新业态、新优势，不断提高林业效率、提升林业效能、提增林业效益，全方位高质量推进林业改革发展。

二、主要任务

（一）注入林业科技新动力。聚焦聚力科技创新，出好长短结合的成果，做好产学研用结合的文章，搭好供需对接的平台，加速科技成果向现实生产力转化，为林业高质量发展注入新动能。

1. 强化科技攻关。提升林业科技原始创新能力，聚焦关键技术攻坚，用活用好“揭榜挂帅”机制，围绕林业战略急需、应用导向鲜明、产业发展关键的“卡脖子”难题，发挥集智攻关优势，集聚高端科技资源，优化攻关团队，突出林产工业、以竹代塑、林业机械、林业碳汇等重点领域，力争突破一批关键技术瓶颈和共性难题。

2. 深化种业创新。加大基因组学、分子育种、基因编辑等现代生物技术应用，持续开展林业种苗科技攻关，实施种业创新与产业化工程，落实花卉新品种奖励政策，开展主要林木品种审定，逐步建立现代林业精准育种技术体系，选育一批速生、丰产、抗逆性强、具有市场竞争力的突破性新品种，显著提升林业种业自主创新水平。

3. 孵化创新载体。发挥平台支撑引领作用，持续整合优化现有平台，支持推动一批高水平创新平台建设。借智借力打造产学研创新联合，推进“南林+南平”“北林+三明”“福建师大+龙岩”“福建农大+漳州”等加强合作，统筹组建一批创新联盟、科创团队，促进产业链、创新链、人才链深度融合。

4. 优化科技装备。支持推动菌草国家林草局重点实验室、林木分子育种联合创新实验室等平台应用新型仪器设施，提升科研仪器装备水平。加大营林生产、采伐运输机械化和木竹精深加工智能化技术与装备的研发推广力度，鼓励引进智能化林业机械和林产加工设备。鼓励支持符合政策要求的林业机械申请纳入农机购置补贴范围。

5. 转化技术成果。加强科技推广示范成果库建设，加大林业新品种、新技术、新标准、新材料、新装备等“五新”技术推广应用力度，量化推广效益考核。持续举办林业科技供需对接活动，搭建林业科技供需信息服务平台，扶持建设一批成果转化示范基地，促进成果精准对接、示范推广。发挥林业科技特派员作用，深化“林农点单，专家送餐”科技服务活动，强化林业实用技术培训与推广。

（二）推动林业产业新升级。积极探索推进产业生态化、生态产业化新路径，立足特色优势，因地制宜，优化结构，创新模式，着力壮龙头、延链条、铸品牌、拓市场，推动林业产业提档升级。

1. 加快传统产业转型。组织认定一批林业产业化龙头企业，按照新型工业化发展要求，引导人造板、家具等林业传统加工企业通过现代化技术设备迭代升级，向绿色低碳发展转型升级，促进产业高端化、智能化、绿色化。每年扶持一批现代竹业重点县、笋竹精深加工示范县，加快推进“以竹代塑”，推动新型竹质材料与精深加工产品研发生产，做全

做长木竹精深加工产业链条。推进油茶产业发展三年行动，鼓励开展低产低效油茶林改造，发展木本粮油。积极开发笋、板栗、锥栗等绿色森林食品，引导发展特色优势、高山冷凉花卉和高端造型苗木，引导各地结合特色产业发展积极培育区域公共品牌。

2. 培育壮大新兴产业。积极转变林业经济增长方式，支持林业企业通过科技创新、文化创意、标准创设、品牌创建等方式，不断做大做强。加快林业产业与生物技术、信息技术、物联网、大数据、AI 等新兴科技的跨界融合，孵化培育林业新业态新模式，统筹推进林木生物质利用、林下经济发展、生态文旅融合、林业碳汇开发，支持发展森林旅游、森林康养和自然教育。引导企业推进“数字+”发展，鼓励开展网络销售、数字化营销、场景体验等新兴商业模式，拓展市场。

3. 布局建设未来产业。引导各地根据资源禀赋、产业基础等，因地制宜谋划发展未来产业。以林业招商引资为抓手，系统梳理优惠政策，明确招商重点方向，策划、整合、遴选一批林业重点招商项目，持续搭建和借助各类展会平台开展招商，引进更多高新技术企业，提前布局未来产业。持续开展林农林企林场、政银企保、科企等对接活动，支持举办“林博会”“花博会”等展会，开展森林生态产品推介活动。

（三）激发林业改革新活力。全面落实省委、省政府印发的《福建省建设全国深化集体林权制度改革先行区实施方案》，向改革要动力、向开放要活力，促进先进优质生产要素向发展新质生产力顺畅流动。

1. 深化林权改革。以建设全国深化林改先行区为抓手，按照“多方得益、多式联营、多重服务”的改革思路，扎实推进三明、南平、龙岩 3 个全国林业改革发展综合试点和 16 个全省“三多”改革试点，从规模经营、采伐利用、金融创新、服务保障等方面协同发力，积极稳妥推进集体林权制度创新，探索完善生态产品价值实现机制，进一步构建权属清晰、责权利统一、保护严格、流转有序、监管有效的集体林权制度。

2. 推动林场改革。持续推进国有林场场外合作造林，支持各地因地制宜探索国有林场绩效管理机制，深化开展“百场带千村”活动，继续推进现代国有林场建设，大力支持国有林场开展科技研究和推广示范。

通过完善林场基础设施，不断扩大经营规模，着力提升森林质量和生态保护修复能力，打造 28 个森林生态系统稳定、绿色发展充分、林区富裕和谐的试点建设国有林场，带动全省国有林场高质量发展。

3. 扩大林业开放。实施扩大林业开放“四海”行动，加快林业对外开放步伐，通过海峡两岸、海丝沿线、海外国家、海纳集成等“四海”合作交流途径，积极推进林业生态安全、林业生态经济、林业生态文化等领域合作交流。以建设两岸融合发展示范区为契机，加强与台湾在资源保育与利用、种质创新、精深加工、森林疗愈、自然教育、新品种开发、新技术应用等方面的合作，加快台湾林业“五新”科技的引进、推广。

（四）擦亮生态保护新底色。牢固树立和践行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的理念，着力提升生态系统多样性、稳定性、持续性，不断夯实林业高质量发展的绿色本底。

1. 提升森林品相。坚持同步推进林分质量优化和森林景观美化，实施闽西北（南）山地丘陵生物多样性保护、珍贵用材树种培育等千万亩森林质量精准提升工程，推进干线两侧、江河两岸、城市周边、沿海岸线等重点区域林相改善，抓好通往景区景点道路两侧山林绿化花化彩化，继续创建一批森林乡镇、森林村庄，遴选 100 片最美古树群，打造高品质森林生态环境。

2. 强化资源监管。以国家重点生态功能区、生态保护红线、自然保护区等为重点，严格落实生态保护红线管控制度，强化森林、湿地、草原资源监测管理和科学利用，推动建设一批智慧自然保护区，高质量推进国家公园建设，推进数字技术在野生动植物保护中的创新运用。

3. 守护生态安全。强化松材线虫病防治，统筹谋划时间安排、空间把握、林间作业、车间监管，落实“治、防、改、检、封、罚”措施。加大互花米草等入侵物种的监测和治理力度，持续巩固互花米草除治成效，统筹推进生态修复和提升。深化森林防火网格化管理，持续开展森林火灾隐患排查整治和查处违规用火行为专项行动，健全责任、组织、管理、保障体系。

（五）拓展数字赋能新场景。坚持以领先为目标、以需求为牵引、以便捷为要领、以应用为基础、以投入为保障，全力推进智慧林业建设，加强信息技术创新应用，用数字化、网络化、智能化赋能林业高质量发展。

1. 应用新信息技术。鼓励支持各地建设一批新信息技术先行应用示范点。优化轻量化 5G、视频监控、红外相机、无人机机场等感知设施布局，持续推进人工智能、数字孪生、卫星通信、区块链等新一代信息技术融合应用，探索用新技术改造提升传统产业，加强林业无人机培训，深化林业无人机业务领域应用，拓展智慧保护、智能产业、林业金融等应用场景，催生林业发展新动能。

2. 建设新信息系统。持续推进智慧林业“123”工程建设，在巩固智慧林业一期基础上，启动推进智慧林业二期建设。新建一批省级林业业务应用系统，优化提升行政审批、碳汇监测等系统功能，完善林业资源监测、业务应用、政务服务三大应用体系，有效提升林业管理效能。

3. 挖掘新数据要素。聚焦林业发展需求，持续推进林权管理、经营主体、服务组织等数据汇集共享，征集数据资源开发利用应用场景，探索技术、业务、数据融合创新应用，加快“上云、用数、赋智”进程，激发林业数据要素活力。完善林业大数据中心建设，加快强化数据分析和场景应用，为深化林业改革发展提供有力支撑。

三、保障措施

（一）坚持以高质量党建为引领。始终把政治建设摆在首位，按照“牢记主责主业、促进落实落细、注重结合融合、鼓励创新创造、做到有严有爱、努力率先争先”的总体思路，牢牢扛起管党治党政治责任，在固根本、打基础、强功能上持续发力，认真履行“一岗双责”，紧扣中心任务，推动党建与业务深度融合，切实把党的领导的政治优势、组织优势转化为发展新质生产力的强大力量。强化作风建设，担当作为、攻坚克难、守正创新、廉洁自律，做到直面问题、直扣主题、直奔现场、直抓到底，涵养“人当如竹、高风亮节，亦当如树、荫遮一方”的务林人精气神。

（二）坚持以高标准落实为保障。切实加强组织领导，把新质生产力作为林业高质量发展重要动力源来抓，科学谋划、统筹兼顾，循序渐进、久久为功。强化责任落实，把推动林业发展新质生产力与深化拓展“三争”行动结合起来，明确任务分工、各尽其责、密切配合，确保各项工作落到实处。积极争取各级财政加大资金支持，建立林业重大基础研究的长效投入机制，鼓励支持企业牵头或参与实施林业科技研究，促进高质量科技成果产出。统筹做好创新战略与产业规划融合，大力推进创新政策与产业政策互促互补。

（三）坚持以高素质队伍为支撑。围绕新时代好干部标准，对照“精业内、通业外”要求，不断加强高素质专业化林业干部队伍建设。围绕“才聚八闽，聚才兴闽”目标，加大紧缺急需人才引进和本土化人才培养力度，落实科技创新和科技人员激励保障政策，努力造就更多的高层次科技创新人才和优秀团队。围绕夯实基层治理能力需求，不断推进“定向招生、定向培养、定向就业”基层专业队伍培养工作，加强技术能手、林农技术培训和林业乡土专家选认，持续培养更多的高素养林业基层专技人才。

福建省林业局
2024年4月24日

（此件主动公开）

福建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福建省财政厅
关于印发福建省首批次重点新材料
生产应用奖励办法的通知

闽工信规〔2024〕10号

各设区市工信局、财政局，平潭综合实验区经发局、财政金融局：

现将修订后的《福建省首批次重点新材料生产应用奖励办法》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原《福建省重点新材料首批次生产应用奖励办法》（闽工信规〔2022〕8号）同时废止。

福建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福建省财政厅

2024年6月12日

（此件主动公开）

福建省首批次重点新材料生产应用奖励办法

第一条 为加快推进新型工业化，促进传统产业转型升级及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支持新材料加快研发创新突破和产业化应用示范，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等七部门关于推动未来产业创新发展的实施意见》（工信部联科〔2024〕12号）及《福建省促进首台（套）技术装备推广应用条例》，结合我省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新材料”是指新出现的具有优异性能和特殊功能的材料，或者是传统材料改进后性能明显提高或产生新功能的材料。本办法所称“首批次重点新材料”是指生产企业生产并销售首次符合工业和信息化部发布的《重点新材料首批次应用示范指导目录》（以下简称《指导目录》）或省工信厅发布的《福建省首批次重点新材料生产应用支持参考目录》（以下简称《支持参考目录》）要求且符合本办法规定的新材料产品。

第三条 省工信厅负责制定实施首批次重点新材料支持奖励政策，适时调整《支持参考目录》。设区市、平潭综合实验区工信部门负责项目推荐及监督管理工作。

第四条 支持奖励政策由省级财政采取后奖补方式兑现。根据确定的首批次重点新材料生产应用奖励企业名单，按照其上一年度重点新材料产品销售总额不超过5%的比例予以奖励，符合《指导目录》的，最高奖励300万元；符合《支持参考目录》的，最高奖励200万元。

第五条 支持产品创新迭代，对产品性能指标符合《指导目录》或《支持参考目录》且获得过首批次重点新材料生产应用奖励的生产企业，其产品性能指标经改进后有明显提升或具备新功能，再次符合调整更新后的最新版《指导目录》或《支持参考目录》且符合本办法规定的，可再次申请奖励。

第六条 对同时申报首批次重点新材料生产应用奖励政策及稀土新

材料生产应用奖励政策的生产企业，按照就高不重叠原则安排奖励资金。

第七条 申报企业应当是在福建省内生产经营的企业，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同时符合以下基本条件：

（一）生产的重点新材料产品性能指标符合《指导目录》或《支持参考目录》要求，单个品种上一年度销售金额 500 万元（含）以上。

（二）具备研发、设计和生产能力，上一年研发费用占营业收入总额比例达 3% 及以上。拥有重点新材料产品发明专利，或依法享有发明专利的使用权。

（三）重点新材料产品执行企业标准的，企业标准应按要求备案。属于法定特殊行业管理要求的，必须具有相关行业主管部门批准颁发的产品生产许可证；属于法定实施强制性产品认证的，必须通过强制性产品认证。

（四）企业近 2 年内未发生重大安全生产、环保等事故，未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或严重失信主体名单，以及未发生违反工业和信息化部及省工信厅政策规定等情形。

第八条 申报企业应提交《福建省首批次重点新材料生产应用项目申报表》（见附件）及以下材料：

（一）重点新材料产品发明专利证书复印件。

（二）重点新材料产品检验检测报告复印件；有特殊行业管理要求产品的生产许可证复印件，国家实施强制性产品认证的强制性产品认证复印件。

（三）重点新材料产品上一年度销售合同和销售发票，以及企业上一年度财务会计报告复印件。

（四）企业认为需提交的佐证材料。

第九条 省工信厅负责组织开展首批次重点新材料生产应用奖励资金申报工作。申报单位按照属地原则向设区市工信局、平潭综合实验区经发局提出申请，根据要求提供申报材料，并对材料的真实性、有效性、完整性和合法性承担主体责任。各设区市工信局、平潭综合实验区经发局对申报材料进行初审，重点审查申报材料完整性、匹配性、真实性、

合法性、企业社会信用情况等，出具书面推荐意见连同申报材料报送省工信厅。各设区市工信局、平潭综合实验区经发局对初审结果和推荐意见负责。

第十条 省工信厅对企业申报材料进行要件审查，对通过要件审查的项目，组织专家或通过购买服务委托第三方机构进行专家评审。对通过专家评审的项目，由省工信厅组织专家进行现场核查。

第十一条 根据专家评审和现场核查结果，省工信厅研究确定拟奖励企业名单，并在省工信厅网站公示 5 个工作日。对公示期间存在异议的，由省工信厅进行核实，经公示无异议或经核实异议不成立的，由省工信厅予以公布。

第十二条 企业出具虚假销售合同、提供虚假证明材料等方式骗取专项资金的，由相关部门按照《福建省省级财政专项资金管理办法》规定处理，企业 3 年内不得申报本项奖励资金，并依法依规追究相关责任。

第十三条 评审专家应坚持实事求是原则，客观、公正、认真负责完成工作任务，且对评审内容负有保密责任。在评审过程中发生影响客观公正评审、泄密等违规行为的，按照省工信厅专家评审相关规定处理，并通报其所在单位。

第十四条 各设区市工信局、平潭综合实验区经发局应加强事中事后监管，认真开展奖励项目的绩效评估和跟踪服务工作，于每年 1 月 10 日前向省工信厅报送上年度政策评估报告。

第十五条 各设区市工信局、平潭综合实验区经发局可结合本区域新材料产业发展实际，因地制宜制定首批次重点新材料研发创新和应用示范支持政策，加快推动新材料产业创新发展壮大。

第十六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有效期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厦门市可参照执行，所需资金由厦门市自行统筹。本办法由省工信厅、财政厅负责解释。

附件：福建省首批次重点新材料生产应用项目申报表（略）

福建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等五部门关于印发福建省 加快新材料推广应用和产业高质量发展 行动方案（2024—2026 年）的通知

闽工信规〔2024〕11 号

各设区市工信局、发改委、科技局、财政局、市场监管局，平潭综合实验区经发局、财政金融局、市场监管局，省直有关单位：

为进一步加快我省新材料推广应用和产业高质量发展，培育新质生产力，推进新型工业化，现将《福建省加快新材料推广应用和产业高质量发展行动方案（2024—2026 年）》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福建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福建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福建省科学技术厅
福建省财政厅
福建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4 年 6 月 14 日

（此件主动公开）

福建省加快新材料推广应用和产业高质量发展行动方案（2024—2026 年）

新材料产业是国民经济的战略性、基础性产业，是高新技术竞争的关键领域。为贯彻落实省委、省政府工作部署，进一步加快我省新材料推广应用和产业高质量发展，培育新质生产力，推进新型工业化，特制定本行动方案。

一、工作目标

抢抓新型工业化新机遇，以推动高质量发展为主题，聚焦新兴产业和未来产业发展方向，围绕先进基础材料、关键战略材料和前沿材料重点领域，锻长板、补短板、强弱项，推动解决一批关键领域“卡脖子”技术难题，锻造一批长板优势标志性产品。以新一轮大规模设备更新和消费品以旧换新为契机，推动新材料大规模市场应用。发挥龙头企业带动作用，打造一批特色新材料产业集群，为全省制造业高质量发展提供支撑。到 2026 年，力争全省新材料产业产值超 7000 亿元，其中，产值 100 亿元以上新材料企业超 10 家；培育 300 家以上专精特新企业，70 家以上专精特新“小巨人”和 30 家以上制造业单项冠军企业，新材料产业科技创新能力、发展支撑能力、产业链安全保障能力进一步提升。

二、重点任务

（一）做大做强先进基础材料

大力推进石化、钢铁、有色等量大面广的基础性原材料技术提升，突破一批关键共性技术，推进材料生产过程高端化、绿色化、安全化、高效化，提高质量稳定性和服役寿命，提升产业整体竞争力，实现先进基础材料由大变强。

——先进化工材料。以福州、泉州、漳州、莆田等地为重点，依托湄洲湾石化基地、漳州古雷石化基地、江阴化工新材料专区以及连江可门化工新材料产业园，聚焦新一代信息技术、节能环保等重点领域，重

点发展功能性膜材料、新型涂层材料，高端聚烯烃、聚氨酯等高性能树脂，特种合成橡胶、生物降解塑料和生物基塑料、绿色环保增塑剂及功能性热稳剂等高性能新型橡塑材料及助剂等。以南平、三明、龙岩等地为重点，依托邵武市金塘工业园区、清流县和明溪县氟新材料产业园、上杭县蛟洋工业区等，重点发展高端含氟聚合物、含氟特种气体、高纯电子化学品等，提高化工新材料整体自给率。

——先进钢铁材料。以宁德、福州等地为重点，依托宁德不锈钢国家新型工业化产业示范基地，聚焦重大工程、新能源等领域，巩固提升现有高端轴承钢、核电用钢、耐腐蚀钢、资源节约型高耐蚀 QN 系列不锈钢、环境友好型笔尖钢等高端先进钢铁材料，保持 300 系列不锈钢发展优势。延伸发展绿色产业链，推动产品创新迭代，加快发展高品质特殊钢、取向硅钢、核心基础零部件用钢、QD2001 双相不锈钢等关键钢铁新材料，做强做优先进钢铁材料产业链。

——先进无机非金属材料。以福州、漳州等地为重点，依托全国最大的汽车玻璃制造基地的产业基础优势，发展新能源、新能源汽车等领域用光热玻璃、触控玻璃、电子玻璃、高端汽车玻璃等特种玻璃产品。依托泉州、漳州、福州等地陶瓷、墙材等建材产业基础，聚焦新基建，发展具有自洁抗菌防滑等性能的建筑卫生陶瓷产品，以及具有轻质高强、耐腐蚀等性能的新型墙体材料。依托厦门、泉州等地半导体产业基础，聚焦电子通讯、生物医用等领域，发展电子级多（单）晶硅、硅基电子化学品、硅基电池材料以及特种陶瓷材料等。

——先进有色金属材料。以福州、南平、龙岩等地为重点，依托国家级最大金铜矿床资源和有色金属材料加工产业优势，聚焦电子信息领域，发展超高纯稀有金属及靶材、铜镍硅、铜铬锆引线框架材料、键合金丝、高性能铝基结构材料等。聚焦新能源汽车领域，依托宁德等地新能源汽车产业优势，发展高性能车用铝合金薄板、动力电池外壳用铝合金板带型材等汽车轻量化高强高韧铝合金材料及零部件。聚焦医用领域，发展高性能医用钛合金、锆合金、钴合金以及 3D 打印钛合金粉末等生物医用新材料。

（二）做优做精关键战略材料

以支撑新一代信息技术、高端装备制造、锂电新能源、生物医用等战略性新兴产业及未来产业为主攻方向，突破关键材料及器件的技术关和市场关，完善原辅料配套体系，提高材料成品率和性能稳定性，实现产业化和规模应用，提升产业链韧性和安全水平。

——高性能纤维及复合材料。以福州、泉州等地为重点，依托全国最大化纤、纺织生产基地优势，聚焦军用装备、医疗健康等领域，重点发展阻燃纤维、导电纤维、相变储能纤维、循环再利用纤维、竹原纤维、莱赛尔纤维等高技术纤维；重点突破高性能连续性碳化硅纤维、对位芳纶纤维的产业化技术，提高超高分子量聚乙烯纤维、芳砜纶纤维的产能；加速研制聚乳酸纤维、海藻纤维等生物基可降解纤维，开发纤维增强和颗粒增强的树脂基、金属基、陶瓷基先进复合材料及构件，力争打造世界级化纤新材料产业基地。

——锂电（钠电）新能源材料。以宁德、厦门等地为重点，依托宁德全球最大聚合物锂离子电池生产基地优势，聚焦新型能源电池领域，发展先进高镍、高容量、高比能量的三元正极材料和硬碳负极、中间相碳微球、改性石墨等高端负极材料，支持高端涂覆隔膜等研发及产业化生产，布局锂电池（钠电池）用铝箔、铜箔等配套材料。加快推动高容量储氢材料、固体氧化物燃料电池材料、质子交换膜燃料电池及防护材料研究，实现先进电池材料合理配套，推动锂电（钠电）新能源电池全产业链建设。

——稀有稀土新材料。以厦门、龙岩、宁德等地为重点，依托龙岩长汀稀土工业园和厦门硬质合金工业园，进一步巩固稀土冶炼分离、钨钼冶炼、高纯稀土金属及合金、稀土功能材料和钨钼合金粉、硬质合金、钨钼丝材等优势产品行业领先地位。重点加强超细晶粒、表面涂层、核级海绵锆及锆材、锆镁合金等关键技术研究，培育发展稀土光电晶体、硬质合金工具、数控刀片、整体刀具等高端产品及产业化应用。

——先进半导体材料和新型显示材料。以福州、泉州、厦门等地为重点，依托光电信息材料产业基础优势，聚焦集成电路材料本地配套及

服务能力，发展大尺寸硅片、光刻胶、高纯化学试剂、电子气体、封装材料以及以氮化镓、碳化硅为代表的宽禁带半导体材料，巩固激光晶体、磁光晶体、半导体发光材料等光电子材料技术优势，加快液晶、溅射靶材、光学基膜、电致发光量子点等核心基础材料研发和产业化。

——生物医用材料。以福州、厦门、龙岩等地为重点，围绕生物医用金属材料、生物医用复合材料、生物衍生材料等领域，加快发展人工关节和脊柱、可吸收缝合线、高强度齿科用新型材料等优势产品。支持开发支架瓣膜、心室辅助装置、颅骨材料、神经刺激器、运动医学软组织固定系统、人工晶体等高端植（介）入产品，重组胶原蛋白类、可降解材料、组织器官诱导再生和修复材料、新型口腔材料等生物医用材料，推动增材制造、数据芯片等技术在人体植（介）入新产品中应用。

（三）前瞻布局培育发展前沿材料

立足石墨烯、增材制造现有产业基础，依托我省高端装备制造、先进纺织鞋服制造基地优势，加强石墨烯材料、增材制造材料规模化制备及专用材料特性研究，加快重点产品稳量批产，逐步扩大应用市场。加强光学晶体材料、液态金属、超材料、超硬材料、超导材料、量子点材料等其他前沿材料基础研究和技术积累，加快知识产权布局，促进前沿材料实现产业化。

三、主要措施

（一）梯度培育重点新材料企业。支持新材料骨干企业开展跨区域、跨所有制兼并重组，在重点领域培育一批具有核心竞争力和国际影响力的领军企业，并通过投资孵化等方式带动上下游融通发展。建立健全优质中小企业特色梯度培育机制，按规定在专精特新等认定评审中，对新材料企业给予特色化指标赋分，加快锻造一批专精特新企业和专精特新“小巨人”、制造业单项冠军等新材料企业，并按相关规定给予奖励。（责任单位：省工信厅、财政厅按职责分工落实）

（二）发展特色产业集群。支持重点区域打造特色新材料产业，构建新材料标准化园区。突出优势和龙头带动，打造先进纺织功能材料、不锈钢新材料、锂电新能源材料、稀有稀土新材料、电子信息材料、氟新

材料等一批与国家发展战略及我省县域重点产业链发展相协调的特色产业集群，争取纳入国家战略性新兴产业集群发展工程，加快特色新材料产业集群发展壮大。（责任单位：省发改委、工信厅按职责分工落实）

（三）加快核心技术攻关。鼓励企业协同上下游、高校院所、协会联盟，推动实现新材料与终端产品同步设计、系统验证、协同发展。围绕县域重点产业链延链补链强链，加大对关键环节新材料新产品原创性引领性科技攻关支持力度。支持新材料领域重点研究方向列入科技计划项目申报指南，关键共性技术需求列入“揭榜挂帅”项目。支持新材料企业参与技术创新重点攻关及产业化项目，推动解决一批产业关键共性技术和“卡脖子”技术难题。前瞻储备一批关键核心技术，加强知识产权布局，对符合有关规定的新材料专利申请，向国家知识产权局推荐优先审查。（责任单位：省科技厅、发改委、工信厅、财政厅、市场监管局按职责分工落实）

（四）推动高能级创新平台建设。支持建设国家和省级重点实验室、制造业创新中心、企业技术中心。支持企业牵头建设一批向社会开放的新材料概念验证、中试熟化、小批量试生产等专业化小试、中试平台。引导有条件的地市建设一批集研发创新、中试服务、检验检测等多功能于一体的综合性、一站式开放共享的产业技术研发公共服务平台，根据平台建设任务和绩效目标，采用资本金注入、研发经费奖补、银行贷款贴息等方式，按规定给予资助。（责任单位：省科技厅、发改委、工信厅、财政厅、市场监管局按职责分工落实）

（五）加大市场推广应用。落实重点新材料、稀土新材料生产应用奖励政策，动态调整重点新材料首批次生产应用支持参考目录，支持优势特色新材料创新迭代和市场拓展，对符合条件的按规定给予奖励。抓住新一轮大规模设备更新和消费品以旧换新契机，适时发布新材料新产品名单，引导各地开放示范应用场景，加大优秀案例宣传，积极推动新材料在重大工程和政府采购项目中的应用。支持国有企业加大首批次重点新材料研制和使用力度。支持通过省工业企业供需对接平台挂网交易等多种形式开展产销对接活动，引进一批新材料下游应用项目。（责任单位：

省工信厅、发改委、财政厅、国资委按职责分工落实)

(六) 推进绿色数智赋能。推动新材料企业柔性化、标准化、数字化和智能化发展,鼓励运用微通道反应等新设备新工艺生产新材料。引导利用新一代信息技术赋能新材料制造,加快研发设计、中试验证、生产制造、营销服务、运营管理等全流程智能化升级,打造一批国家级和省级智能制造优秀场景和示范工厂。推动新材料标准体系建设,支持企业开展标准化试点示范。(责任单位:省工信厅、市场监管局按职责分工落实)

(七) 加强人才团队引育。聚焦新材料重点发展领域紧缺急需人才,根据产业链建设要求,设立特色职称评审专业,开展专项评审。加强新材料高层次、领军型人才培养与创新团队建设,对入选“创新之星”“创业之星”的按规定给予资金奖励;经认定符合省级高层次人才条件的可按规定享受相关待遇。鼓励海外高层次人才来闽创新创业,符合条件的按规定给予相应资助。(责任单位:省人社厅、科技厅、工信厅、财政厅按职责分工落实)

四、组织保障

(一) 健全协同推进机制。鼓励龙头企业、骨干企业等发起成立新材料产业协会或产业联盟,建立新材料产业专家咨询委员会。各地各部门应结合实际,研究制定具体实施方案或政策措施,确保各项任务落实到位。涉及财政资金奖补事项的,由有关单位另行发布申报文件。(责任单位:省发改委、工信厅、科技厅、国资委按职责分工落实)

(二) 加大要素服务保障。支持符合条件的新材料企业纳入省重点上市后备企业库,支持上市企业开展股权、债券再融资和并购重组。引导国家级基金和社会各类投资基金加大对新材料产业化项目投资力度。跟踪服务一批新材料重大项目,对符合条件的,列入省重点项目予以支持。加大对钨钼、稀土、石墨等急需矿产资源的找矿勘查和增储力度,加强重要战略性矿产资源保障。(责任单位:省发改委、财政厅、自然资源厅、省委金融办、证监局按职责分工落实)

(三) 营造良好发展环境。坚持有为政府与有效市场同向发力,持续优化营商环境,支持新材料企业高水平“走出去”、高质量“引进来”。

加强政策宣贯和典型经验推广，助推新材料产业高质量发展。（责任单位：省发改委、工信厅、科技厅、财政厅、市场监督管理局等按职责分工落实）

本行动方案自发布之日起施行，有效期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实施过程中如遇国家、本省政策规定调整，从其规定。

三、企业创新

福建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
《福建省进一步支持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发展的
若干措施》的通知

闽政办〔2024〕23号

各市、县（区）人民政府，平潭综合实验区管委会，省人民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各大企业，各高等院校：

《福建省进一步支持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措施》已经省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福建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24年7月10日

（此件主动公开）

福建省进一步支持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措施

为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和习近平总书记关于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发展的重要指示精神，认真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推进中小企业专精特新发展的决策部署，培育壮大专精特新中小企业，为发展新质生产力提供有力支撑，结合我省实际，提出如下措施。

一、加大政策支持力度。对新认定的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省级财政给予一次性 100 万元奖励；鼓励各地对新获评的创新型中小企业、省级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和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给予政策支持，推动土地、资本、技术、人才、数据等要素资源向专精特新中小企业集聚。〔责任单位：省工信厅、财政厅，各市、县（区）人民政府，平潭综合实验区管委会。以下均需各市、县（区）人民政府，平潭综合实验区管委会落实，不再列出〕

二、鼓励招引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瞄准产业链关键环节，大力招引补短板、强弱项、产业带动力强的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对有效期内整体迁入我省并持续经营的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鼓励各地按照决策程序规范制定“一事一议”扶持政策。将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招引落地工作成效按规定纳入有关考核。定期通报各地梯度培育优质中小企业情况。（责任单位：省工信厅、商务厅）

三、加强研发机构建设。支持专精特新中小企业自建或与高等院校、科研机构联合建立研发机构，设立技术研究院、企业技术中心、企业工程中心、院士专家工作站、博士后工作站等，对在建和未达到相关认定标准的研发机构，建档入库予以重点支持。支持大型科学仪器设备购置共享，省属高校、科研院所使用财政资金购置的 30 万元以上大型科学仪器设备全部对企业共享。支持专精特新中小企业牵头组建创新联合体开展科研攻关或平台建设，对联合体申报“揭榜挂帅”攻关项目，最高给

予 1000 万元经费支持。优化企业研发经费分段补助政策，将高新技术企业、专精特新中小企业等科技型企业纳入重点支持范围，实施更加精准有效补助方式，引导企业加大研发投入。（责任单位：省科技厅、教育厅、工信厅、发改委、人社厅、财政厅）

四、加大信贷支持。将每年省专精特新中小企业专项资金贷款总规模提高到 200 亿元，省级财政对符合条件的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当年新发放流动资金贷款予以年化 1% 的贴息补助，省级专精特新中小企业最高贴息金额不超过 20 万元，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不超过 50 万元，贴息期限不超过 1 年。同一笔贷款已享受其他省级贴息政策的，不重复享受本贴息政策。完善专精特新中小企业银担风险分担机制。（责任单位：省工信厅、财政厅，省委金融办，人民银行福建省分行、福建金融监管局）

五、加强知识产权质押融资工作。支持银行业金融机构通过单列知识产权质押融资信贷额度、优化审批流程等方式，实现快评快贷。持续开展知识产权质押融资入园惠企行动，深化专利质押登记全流程无纸化试点，积极稳妥推动知识产权质押融资增量扩面。（责任单位：人民银行福建省分行，省委金融办，省市场监管局（知识产权局）、财政厅）

六、鼓励企业股权融资。对当年度获得境内合格机构投资者股权投资的专精特新中小企业，省级财政按其实际融资到账金额的 1% 给予一次性奖励，单家企业累计奖励不超过 100 万元。发挥省级政府引导基金和省属金融机构的投资带动作用，支持设立专精特新系列子基金，撬动更多优质社会资本投向专精特新中小企业。（责任单位：省工信厅、财政厅，省委金融办，福建证监局）

七、加大市场开拓支持力度。依托省工业企业供需对接平台，开展线上线下大中小企业融通创新对接交流活动，推动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卡位入链”，实现与龙头企业高效对接、协同发展，省级财政按照活动规模、对接成效给予举办单位最高 30 万元奖励。综合运用政府首购、订购、推广运用等方式，推动专精特新中小企业科技创新产品先试首用。对于专精特新中小企业科技创新的首台（套）技术装备，在功能、质量

等指标能够满足政府采购需求的条件下，依法不得以商业业绩为由限制采购。（责任单位：省工信厅、财政厅）

八、支持企业引才留才。大力实施工科类青年专业人才支持政策，鼓励专精特新中小企业积极引进工科类青年专业人才。完善柔性引进人才职称评价机制。支持我省专精特新中小企业柔性引进的高层次人才参加职称评审。与专精特新中小企业签订1年以上工作协议且每年累计在我省工作不少于2个月的柔性引进高层次人才，可不受国籍、户籍、社保等限制申报职称评审。柔性引进人才在人事关系所在单位取得的职称和职业资格与我省同类人员同等对待。鼓励各地制定专精特新中小企业人才引进专项政策。（责任单位：省委人才办，省人社厅）

九、加强高级经营管理人才培养。省级财政统筹安排提升企业家综合能力素质专项经费，建立常态化支持企业家参加培训机制，依托高校、科研院所等专业机构举办专精特新中小企业高级经营管理人才培训班，组织赴先进制造业国家和地区考察学习，拓宽国际视野，提升国际竞争力。积极推荐专精特新中小企业经营管理人才参加国家级人才研修项目。（责任单位：省工信厅、财政厅，省委人才办）

十、强化服务保障。积极遴选、引进第三方服务机构，以政府购买服务方式，组织专业服务机构研究专精特新中小企业成长规律，加强综合诊断，逐企梳理发展路径，量身定制成长方案，集聚服务资源支持企业强弱项、补短板，助推企业加快成长为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省属国有企业可根据经营状况将经营性空置物业按照评估价直接协议租赁给专精特新中小企业。（责任单位：省工信厅、国资委）

各级各有关部门要提高政治站位，深入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支持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发展的决策部署，扎实推进新型工业化，进一步加大培育工作力度，推动我省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实现量的合理增长和质的有效提升，促进产业基础高级化、产业链现代化，加快培育壮大新质生产力。

本政策自印发之日起实施，有效期至2026年12月31日。厦门市可参照执行，所需资金由厦门市政府统筹解决。

福建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福建省财政厅
关于印发《福建省首台（套）重大
技术装备认定和扶持实施
细则》的通知

闽工信规〔2023〕3号

各设区市工信局、财政局，平潭综合实验区经发局、财政金融局：

现将修订后的《福建省首台（套）重大技术装备认定和扶持实施细则》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福建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福建省财政厅
2023年3月23日

（此件主动公开）

福建省首台(套)重大技术装备认定和扶持实施细则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提高重大技术装备自主研制能力，支持首台（套）重大技术装备〔以下简称“首台（套）”〕推广应用，推动高端装备制造业加快发展，根据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等 8 部委《关于促进首台（套）重大技术装备示范应用的意见》（发改产业〔2018〕558 号）及《福建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福建省培优扶强工业龙头企业引领产业高质量发展行动计划的通知》（闽政办〔2021〕12 号）精神，结合我省实际，特制定本实施细则。

第二条 本细则中首台（套）重大技术装备是指经过创新，其品种、规格或技术参数等有重大突破，具有自主知识产权但处于市场推广初期的成套装备、单机设备。包括国内首台（套）和省内首台（套）两种基本类型。

第三条 福建省首台（套）重大技术装备认定工作由省工信厅牵头负责，财政扶持政策实施和监督管理工作由各级工信与财政部门共同负责。

第二章 认定范围和目录制定

第四条 福建省首台（套）重大技术装备认定领域为《福建省“十四五”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专项规划》中高端装备以及新一代信息技术产业、新材料、新能源、生物与新医药、节能环保、海洋高新等产业发展所需的重大技术装备。省工信厅根据我省重大技术装备发展情况，研究确定认定的重点领域并适时调整。

第五条 《福建省首台（套）重大技术装备推广应用指导目录》（以下简称《目录》）是省内研制且亟需推广应用的产品指导目录，包括产

品名称、主要技术指标等内容。装备符合《目录》相关技术指标要求的，才能申请省内首台（套）重大技术装备认定。《目录》与国家有关目录有效衔接，已列入国家有关目录的产品，原则上不再列入《目录》；已列入《目录》但未列入国家目录的，支持申请列入国家有关目录。

第六条 《目录》由省工信厅牵头，组织专家或通过购买服务委托第三方机构等方式研究制定。《目录》实行动态管理，企业可根据目录申报要求向属地工信部门常态化申请。

第三章 认定条件

第七条 申请认定的企业和产品应具备以下基本条件：

（一）在福建省行政区域内生产经营、具有独立法人资格、依法纳税的装备制造企业。

（二）生产经营正常，无严重失信记录（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近三年内未发生重大安全生产、环保等事故。

（三）具备装备研发、设计和生产能力，研发试验基础条件良好，原则上要求建有市级及以上企业技术中心等创新平台。

（四）产品符合国家、省产业政策导向，及第四条规定范围，且已实现销售，成套装备价格在 200 万元以上，单台设备价格在 50 万元以上。

（五）申报产品应用新技术原理、新设计构思，在结构、工艺等方面对原有产品率先进行根本性改进，产品的主要技术性能指标取得重大突破。申报单位掌握装备生产的核心技术和关键工艺，通过技术创新活动，拥有核心技术和自主知识产权，或依法受让取得知识产权的所有权或使用权。

（六）产品性能可靠。产品通过省级及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认可的检验检测机构或本行业权威机构检验检测，报告检验检测项目必须涵盖装备关键性能指标。产品经用户单位验证，具有较好的质量和稳定性。

（七）属于国家有特殊行业管理要求的产品，必须具有相关行业主管部门批准颁发的产品生产许可证；属于国家实施强制性产品认证的产品，必须通过强制性产品认证。

(八) 产品按照相关标准进行研制生产，其中企业标准应按要求备案。

(九) 已有同系列型号产品通过认定的，原则上不再予以认定。

第八条 申请国内首台（套）认定的产品应在同类产品中达到国际先进水平及以上，在满足基本条件的时候，还应满足以下条件之一：

(一) 申报企业及产品近 2 年内入选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能源局等相关部门首台（套）认定名单。

(二) 申报产品符合工业和信息化部等国家有关部门出台的最新版首台（套）重大技术装备目录指标要求。

(三) 申报产品近 2 年内获得国家科学技术进步奖、国家技术发明奖等国家级科技创新相关奖项。

(四) 申报产品属于 2 年内国家有关部门技术攻关项目的主要研发成果并通过相关验收或关键指标验证。

第九条 申请省内首台（套）认定的产品应达到国内先进水平及以上，在满足基本条件且申报产品符合最新版《目录》指标要求的同时，还应满足以下条件之一：

(一) 申报单位拥有至少 1 项 3 年内授权的与申报产品直接相关发明专利；

(二) 申报产品近 2 年内获得省级科技创新相关奖项；

(三) 申报产品属于近 2 年内省级有关部门技术攻关项目的主要研发成果并通过相关验收或关键指标验证。

第四章 申报和认定程序

第十条 省工信厅按本细则要求，印发年度首台（套）认定通知或指南，明确重点支持领域、申报材料、申报流程等内容。申报单位根据属地原则向设区市工信主管部门提出申请，按要求提供申报材料，并对材料的真实性、有效性、完整性和合法性负责。各地市工信主管部门受理申请，按要求对企业申请材料进行认真初审，提出推荐意见后报送省工信厅。各地市工信主管部门要对初审结果和推荐意见负责。

第十一条 省工信厅对企业申报材料进行要件审查，对通过要件审查的组织专家或通过购买服务委托第三方机构进行专家会议评审。通过专家会议评审的由省工信厅组织专家逐一进行现场核查。

第十二条 根据评审情况和现场核查结果，省工信厅研究确定首台（套）认定名单，并进行网上公示，公示期为 5 个工作日。省工信厅对公示期间存在异议进行核实，经公示无异议或经核实不影响认定的，由省工信厅予以发布，并向申报单位发放认定证书。首台（套）认定名单有效期 3 年。

第五章 配套扶持政策

第十三条 省级工信部门会同财政部门对福建省首台（套）重大技术装备生产企业给予财政专项资金补助，对成套装备、单机设备属于国内首台（套）的按不超过市场销售单价 60%、最高补助金额不超过 200 万的标准给予补助，属于省内首台（套）的按不超过市场销售单价 30%、最高补助金额不超过 100 万元的标准给予补助。具体资金由相应设区市从下达的省级工业和信息化发展专项转移支付资金中安排。

第十四条 鼓励有条件的地方结合当地产业基础、行业特征，因地制宜制定首台（套）重大技术装备研发与推广应用鼓励政策。

第六章 监督管理

第十五条 首台（套）装备生产企业要接受各级工信、财政等部门的监督管理。企业如存在弄虚作假或采取不正当手段骗取首台（套）重大技术装备认定和补助资金行为的，按照省级财政专项资金管理办法进行处理，同时收回认定证书，并从首台套认定名单中撤销。

第十六条 省工信厅对参与认定工作的专家进行信用记录。专家须坚持实事求是，客观、公正、认真负责完成工作任务，如泄漏认定装备的技术秘密或非法占有研制生产企业的科技成果，以及存在其他不当行为的，按照省工信厅专家评审相关规定处理。

第十七条 省工信厅加强对首台（套）申报、评审认定的组织管理

工作，各地工信主管部门应加强对首台（套）申报单位和申请材料初审把关工作，并做好本地区首台（套）认定跟踪评估和后续服务工作。申报主体应配合工信部门做好认定后评估工作。

第十八条 各地市工信和财政部门应积极支持首台（套）研发和推广应用，确保首台（套）项目扶持资金及时落实到位；鼓励装备生产单位主动购买首台（套）保险，指导企业申报工信部保险补助，提高用户单位应用积极性。结合本地区实际，参照本细则制定相应政策，扶持首台（套）产品研制和应用。

第十九条 本细则自发布之日起施行，有效期 3 年，由省工信厅和省财政厅共同负责解释。原《福建省首台（套）重大技术装备认定和扶持实施细则》（闽工信联法规〔2021〕77 号）同时废止。

福建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等八部门关于印发 福建省培育专精特新中小企业促进高质量发展 行动计划（2024—2026 年）的通知

闽工信规〔2023〕11 号

各设区市工信局、发改委、教育局、科技局、财政局、人社局、市场监管局、金融监管局（金融办），平潭综合实验区经发局、社会事业局、财政金融局、市场监管局，省直有关单位：

为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和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培育一批专精特新中小企业的重要指示精神，全面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促进中小企业健康发展的决策部署，按照省委、省政府实施新时代民营经济强省战略部署要求，省工信厅等八部门联合制定了《福建省培育专精特新中小企业促进高质量发展行动计划（2024—2026 年）》。现印发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福建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福建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福建省教育厅
福建省科学技术厅
福建省财政厅
福建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福建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福建省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

2023 年 12 月 28 日

（此件主动公开）

福建省培育专精特新中小企业 促进高质量发展行动计划（2024—2026 年）

为落实省委、省政府实施新时代民营经济强省战略部署要求，推动全省专精特新中小企业高质量发展，增强中小企业核心竞争力，制定本行动计划。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对福建工作的重要讲话重要指示批示精神，立足新发展阶段，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积极服务和融入新发展格局，全面深入推进新型工业化，鼓励企业专注创新和质量提升，深耕细作细分行业领域，走专精特新发展道路，健全优质中小企业梯度培育体系，激发涌现一批优质中小企业，促进中小企业特色产业集群发展，提升产业链韧性和竞争力，为全方位推进高质量发展提供有力支撑。

（二）发展目标

到 2026 年，全省支持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培育和发展的政策体系、服务体系、发展环境更加完善，力争培育有效期内创新型中小企业 10000 家以上、省级专精特新中小企业 5000 家以上、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 450 家以上，省级制造业单项冠军 350 家以上，培育一批国家制造业单项冠军，推动建立以链主企业为牵引，单项冠军企业、专精特新企业为中坚，创新型中小企业为支撑，大中小企业融通的产业生态。

二、重点任务

（一）强化梯度培育机制

按照“储备一批、培育一批、提升一批”的原则，构建创新型中小企业—专精特新中小企业—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制造业单项冠军

的梯度培育体系。建立健全优质中小企业培育库，常态化组织开展创新型中小企业评价和专精特新中小企业认定工作，实行“有进有出”的动态管理机制。围绕重点产业链条，全面深入挖掘在产业链供应链关键环节及关键领域“补短板”“锻长板”“填空白”等先进制造业企业，实施精准培育，助力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加速成长为制造业单项冠军、独角兽企业。加强中小企业特色产业集群培育，鼓励各地对省级以上中小企业特色产业集群给予资金支持。坚持抓大育小、强化龙头带动，鼓励大型企业、龙头企业、国有企业将优质中小企业纳入产业链、供应链体系，积极强链、补链、固链，强化上下游协同发展。推动中小微企业附链成群，实现链群企业共生共赢，构建大中小企业融通发展生态。（责任单位：省工信厅、国资委）

（二）加大创新支持力度

激励企业加大研发投入。落实《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加快推进科技创新发展的通知》的有关规定，对符合条件的优质中小企业，优先推荐申报各类科技计划项目。在全面执行国家企业研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政策基础上，鼓励有条件的市、县（区）对优质中小企业再按研发费用加计扣除的一定比例给予奖补。支持专精特新中小企业申报省级企业技术中心，工业和信息化企业技术开发仪器设备原值要求可放宽至不低于600万元。（责任单位：省科技厅、税务局、工信厅）

促进产学研协同创新。深入推进科技成果赋智中小企业专项行动，支持高校院所和优质中小企业在全省科技成果转移转化公共服务平台等发布创新成果清单和研发攻关需求清单，组织产学研供需对接，鼓励各地对产学研合作攻关项目给予支持。鼓励年度自主研发费用1000万元以上的专精特新中小企业与高校院所、省创新实验室等共建联合实验室，对符合条件的按规定给予补助。鼓励各地探索协同创新的新机制、新模式，推动高校院所、大型企业等搭建小试中试平台，向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开放共享实验室和仪器设备。（责任单位：省科技厅、工信厅、教育厅）

鼓励实施技术改造。对优质中小企业实施重点技术改造项目降低门

槛和扩大支持范围，其申报省重点技改项目时不受投资额条件限制，符合产业政策的均可列为省重点技改项目，全部纳入省技改项目融资支持专项政策的对接和支持范围。（责任单位：省工信厅）

（三）加强知识产权服务

为符合条件的专精特新中小企业提供知识产权“一站式”服务，符合条件的企业可申请纳入专利精准管理名单。鼓励高校院所筛选有市场化前景、实用性较强的专利，面向中小企业实施免费或低成本的“一对多”开放许可。鼓励支持各类知识产权公共服务机构面向专精特新中小企业提供政策咨询、信息服务、业务指导、能力培训等知识产权公共服务。加大知识产权保护力度，对中小企业开展知识产权相关维权的相关费用依照有关规定给予后补助，具体补助条件、范围和标准按相关规定执行。（责任单位：省市场监管局、教育厅）

（四）全面提高质量标准

实施质量标准品牌赋值中小企业专项行动，推动优质中小企业制定品牌发展战略，全面提升企业产品质量管控能力和品牌培育、创建能力，积极参评各级政府质量奖。指导龙头企业将产业链供应链上的中小企业纳入共同的质量管理体系，实施质量一致性管控，提升产业链整体质量水平。支持优质中小企业针对细分领域基础共性和关键技术标准开展研究，牵头或参与制（修）订国际、国家、行业标准和地方标准，对参与相关标准研制的企业按照《福建省标准化工作专项补助经费管理办法》的规定给予补助。鼓励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加强标准化与科技创新互动融合，持续提升企业标准先进性，积极创建标准创新型企业，争创企业标准“领跑者”。（责任单位：省市场监管局、工信厅）

（五）加快推进智改数转

加快推进优质中小企业智能化改造数字化转型诊断服务提质扩面。支持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建设智能制造示范工厂、申报智能制造优秀场景，并按规定给予奖励。深入实施中小企业数字化赋能专项行动，打造一批省级产业数字化转型试点，培育一批面向中小企业的工业互联网平台和解决方案提供商，打造一批小型化、快速化、轻量化、精准化的数字化

系统解决方案和产品，带动更多中小企业“上云、用数、赋智”。推动工业互联网创新应用，帮助中小企业从平台获取资源和应用服务，满足中小企业研发设计、生产制造、经营管理、市场服务等业务系统需求。加快培育一批数字化转型标杆企业和 5G 全连接工厂，推进细分行业专精特新中小企业整体升级，形成一批可复制可推广的数字化转型典型模式。（责任单位：省工信厅）

（六）促进绿色低碳发展

鼓励专精特新中小企业申报国家绿色工厂、绿色供应链管理企业和绿色设计示范企业，并按规定给予奖励。鼓励专业化服务机构开发适合专精特新中小企业特点的绿色制造系统解决方案，开展节能诊断服务、能源资源计量服务，提升绿色化服务能力。鼓励将污染物排放量小、环境风险低的专精特新中小企业纳入生态环境监督执法正面清单，推行差异化监管。鼓励各地将腾出的用能和碳排放空间，优先保障技术和能效水平先进、亩均效益突出的专精特新中小企业新增投资和技改项目。（责任单位：省工信厅、市场监管局、生态环境厅、发改委）

（七）畅通资金融通渠道

加大信贷支持力度。鼓励银行业金融机构积极开发符合优质中小企业梯度培育不同成长阶段特点的专属信贷产品，增加信用贷款和中长期贷款比重。设立福建省专精特新中小企业专项资金贷款，每年贷款总规模为 80 亿元，省级财政对符合条件的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当年新发放流动资金贷款予以年化 1% 的贴息补助，单家企业最高贴息金额不超过 20 万元，贴息期限不超过 1 年。同一笔贷款已享受其他省级贴息政策的，不重复享受本贴息政策。（责任单位：省工信厅、财政厅、金融监管局，中国人民银行福建省分行，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福建监管局）

鼓励企业直接融资。对优质中小企业获得国家制造业转型升级基金、中小企业发展基金或其一级子基金股权投资支持的，按照实际到资额分别给予 5‰、1% 奖励，最高 100 万元。推动设立省级专精特新基金，支持省级政府投资母基金加强与国内外知名股权投资基金合作，撬动社会资本为优质中小企业提供融资支持。支持区域性股权市场与各证券交易

所、全国股转公司对接合作，加强优质中小企业上市基础性培育孵化。支持海峡股权交易中心加快建设“专精特新”专板，为优质中小企业提供综合金融服务。对列入省级重点上市后备企业库的专精特新中小企业，根据企业上市进程，省级财政分阶段分别予以一次性奖励。（责任单位：省财政厅、金融监管局、工信厅，福建证监局，海峡股权交易中心）

（八）助力企业市场开拓

发挥福建省工业企业供需对接平台作用，引导全省优质中小企业入驻平台，开展供需对接活动，助力产业链上下游协作配套。鼓励大企业先试、首用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创新产品，发挥政府采购对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创新产品迭代应用作用。组织优质中小企业开展国际市场拓展等相关业务培训，鼓励企业积极开拓多元化市场。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参加国际性展会、线上外贸展会等活动，各地结合实际情况予以相关资金支持。（责任单位：省工信厅、财政厅、商务厅）

（九）加快人才引进培育

强化人才智力支持。以优质中小企业人才需求为导向，发布企业急需紧缺人才信息，助力优质中小企业引进具有引领性、原创性、突破性技术的科技领军人才和创新团队，将引才成效纳入专精特新中小企业认定标准。建立专精特新中小企业与高校、职业院校、行业协会对接合作的长效机制，推动共建实习实训基地、技术技能创新平台等。对专精特新中小企业经营管理人员、专业技术人才等开展轮训，推动实现专精特新中小企业经营管理人员培训全覆盖。鼓励各地将专精特新中小企业高层次人才纳入子女教育、医疗保健、住房保障等政策优享范围。（责任单位：省工信厅、省委人才办，省人社厅、教育厅）

探索实行专精特新高层次人才职称申报举荐制。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内具有突出技术创新能力、取得原创性科技成果以及作出重大贡献的优秀工程技术人才（除涉及公共安全、人身健康的专业外），经2名以上具备正高级职称的同行专家署名举荐，可不受学历、继续教育条件限制，直接申报工程技术系列高级职称。专精特新中小企业每年度最多可举荐2人直接申报高级职称。（责任单位：省工信厅、工商联、人社厅）

（十）提高精准服务水平

加快健全完善中小企业公共服务体系，推动中小企业公共服务机构加强全员、全程、全面质量管理。充分发挥中小企业公共服务示范平台和小型微型企业创新创业示范基地引领带动作用，广泛动员和组织各类服务机构为中小企业提供研发创新、数字化转型、融资支持、市场开拓、管理提升等方面的优质高效服务。健全“党企新时空·政企直通车”平台网络，完善服务功能，建立优质中小企业数据库，促进惠企政策智能匹配。建立惠企政策“免申即享”机制，定期发布省级惠企政策“免申即享”目录清单，推动涉企资金直达快享。持续深入开展“专精特新八闽行”活动，健全完善优质中小企业服务专员队伍，组织开展企业实地走访，强化企业困难诉求协调办理。（责任单位：省工信厅、发改委）

三、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省促进中小企业发展工作领导小组统筹推进全省优质中小企业梯度培育发展工作，聚焦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培育发展，负责协调解决重大问题，完善工作机制，加强政策集成，形成工作合力。各地要把培育发展优质中小企业作为推动本地区高质量发展的一项重要抓手，成立工作专班，促进政策措施落地见效。（责任单位：省促进中小企业发展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单位）

（二）加强要素保障。落实资源要素差别化配置政策，对产业主管部门确定的优质中小企业新增投资项目用地需求予以优先支持。鼓励各地试点更适宜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发展需求的土地、厂房、保障性租赁住房等供给新模式。积极争取并用好国家中小企业发展专项资金，省级中小微企业发展专项资金重点用于培育发展专精特新中小企业，省级其他涉企专项资金要将专精特新中小企业作为重要支持对象。鼓励各地对创新型中小企业给予资金奖补。（责任单位：省自然资源厅、住建厅、工信厅、财政厅）

（三）营造良好环境。充分利用各类主流媒体以及新媒体，做好优质中小企业培育政策措施的宣传解读，开展典型宣传，树立典型标杆，推广培育经验，挖掘优质中小企业发展成果，弘扬企业家精神和工匠精神，

在全社会营造支持优质中小企业发展的浓厚氛围。（责任单位：省委宣传部、工信厅）

本行动计划所称的优质中小企业包括创新型中小企业、专精特新中小企业、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本行动计划有效期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

福建省科学技术厅 福建省工商业联合会 印发《关于支持民营企业科技创新的 若干措施》的通知

闽科规〔2024〕5号

各设区市科技局、工商业联合会，平潭综合实验区经济发展局、工商业联合会：

根据省委省政府关于实施新时代民营经济强省战略推进高质量发展的重要决策部署和《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加快推进科技创新发展的通知》（闽政〔2023〕7号）精神，省科技厅会同省工商联制定了《关于支持民营企业科技创新的若干措施》，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抓好贯彻落实。

福建省科学技术厅
福建省工商业联合会
2024年6月3日

（此件主动公开）

关于支持民营企业科技创新的若干措施

为贯彻省委省政府关于实施新时代民营经济强省战略推进高质量发展的重要决策部署和《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加快推进科技创新发展的通知》（闽政〔2023〕7号）精神，提升民营企业科技创新能力和科技创新活力，推动高质量发展，提出以下措施。

一、支持民营企业常态化参与技术创新决策

建立健全企业稳定参与政府科技决策和咨询工作制度，主动向民营企业开展问计咨询，在省科技发展规划制定、项目指南编制、政策调研中充分听取民营企业意见和建议。健全需求导向和问题导向的科技计划项目形成机制，完善行业主管部门、科技界、产业界、用户多方参与的论证机制，确立企业在重大技术创新方向确定的主导权。优化省级科技专家库结构，增加民营企业专家数量，对于产业发展密切相关的省级重点科技研发和成果转化项目，在项目评审、结题验收等环节适当提高民营企业专家比例。支持科技型骨干企业建立战略研究机构，入选省级智库的，纳入省创新战略研究项目资助范畴。

二、支持民营企业持续加大研发投入

持续优化企业研发投入奖补政策，实施更加精准有效补助方式，引导民营企业加大研发投入。对研发费用占营业收入比重高于5%的或年度自主研发费用2000万元以上的企业，优先推荐申报各类科技计划项目。启动实施民营企业研发活动“全覆盖两提升”行动，力争至2025年底，全省民营百强中制造业企业研发机构和省工商联所属商会会长单位中规上制造业企业研发活动全覆盖，年销售收入5000万元以上的规上制造业民营企业研发活动覆盖率提升到60%左右、研发机构覆盖率提升到30%左右。加强与财税部门沟通协调，加大政策宣传辅导力度，推动企业研发费用加计扣除、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减免和技术交易税收优惠等普惠性政策“应享尽享”“直达快享”，力争全省企业研发费用加计扣除

额尽快突破 800 亿元。

三、支持民营企业开展基础和应用基础研究

建立健全基础研究多元化投入机制，落实企业基础研究投入税收优惠政策，支持民营企业联合高校院所共同承担国家和省自然科学基金。支持有条件的民营企业联合高校院所共建以应用为导向的基础研究平台。鼓励有条件的“链主”企业申请加入省自然科学基金联合资助，重点支持 40 岁以下青年科技人员开展基础和应用基础研究。

四、支持民营企业开展关键核心技术攻关

完善企业参与重大科研攻关需求征集与榜单编制机制，支持民营企业通过“揭榜挂帅”“赛马制”等方式，充分利用省内外优势创新资源解决产业关键核心技术难题，单个项目资助最高 800 万元。省工商联注重引导民营百强企业梳理产业链“卡点”“堵点”难题，形成重大攻关任务清单，符合条件的优先推荐申报省级重大科研项目或列入“揭榜挂帅”榜单。提升企业主导产学研协同攻关项目的比重，每年企业牵头或参与承担的重大科技攻关项目数占总立项数的比重一般不低于 60%，产业应用目标明确的重大科技项目，原则上由企业牵头组织实施。支持科技领军企业、科技小巨人企业、链主企业等龙头企业牵头，协同产业链上下游企业和高校院所组建创新联合体，重点解决单一主体无法解决的产业链共性技术问题。对组建联合体申报“揭榜挂帅”攻关项目，最高给予 1000 万元经费支持。支持民营企业牵头或参与国家和省重大创新任务和工程，对其牵头承担处在执行期的国家科技创新 2030 重大项目和重点研发计划项目，按规定落实奖补政策。

五、支持民营企业培育科技创新型企业

探索推行“科技企业成长在线”数字化重大应用，建立科技企业“孵化资源数字地图”，引导全省科技企业孵化器（众创空间）的创业场地、共享设施、双创导师、技术服务等各类高质量孵化资源与高水平创新创业人才、团队精准匹配，更好地服务科技人员带技术、带成果、带项目创办科技企业。实施高新技术企业增量提质计划，完善“科技型中小企业—高新技术企业（瞪羚企业）—上市企业（独角兽企业）”梯度

培育链条，引导企业利用政策解读、条件评测、材料归集、申报指引等系统功能实现便利化、自主化申报，量质并举培育高新技术企业、科技型中小企业，争取全省国家高新技术企业尽快突破 1.5 万家。

六、支持民营企业建设科技创新平台和基地

支持民营企业牵头组建或参与建设省重点实验室、省创新实验室等科技创新平台，提升科技创新能力和水平。对获批的国家级科技创新平台，给予一次性最高 1000 万元奖励。对认定为国家级、省级科技企业孵化器的，最高分别给予 150 万元、100 万元奖励。支持民营企业创办新型研发机构或引进设立重大研发机构，符合省级认定条件的，享受非财政资金购买研发仪器设备后补助政策。鼓励有条件的民营企业与名校大所央企合作设立高水平研究院或校（院）企联合创新平台，以企业需求为主导，常态化开展柔性引（育）才、产研合作、项目孵化等重点活动。对于科研成效明显的，可通过“一事一议”给予重点支持。

七、支持民营企业加快科技成果转移转化

建设全省科技成果转移转化公共服务平台，建立关键核心技术需求和省内外重大科技成果“两张清单”，推动财政资金支持形成的非涉密科技成果向民营企业开放，加快各级科技计划等成果在企业转化和产业化。支持民营企业实施重大科技成果转化项目，对其购买的重大科技成果，按不超过企业对该项目实际支付技术交易费用的 30% 给予补助，单个企业每年最高补助 300 万元。支持民营企业建设省级技术转移服务机构，对其促进技术交易成交金额达到一定额度以上的，按不超过实际成交额的 3%，给予每家每年最高 100 万元奖励。支持民营企业牵头组建概念验证中心和科技成果转化中试基地，符合省级条件的，根据其对外提供中试服务等情况，给予资金支持。加大对民营企业技术经纪人的培训力度，支持参与技术经纪职称评聘。

八、支持民营企业培育引进科技创新人才

注重“政府引才”与“企业引智”双向发力，依托科技创新型企业，大力培育和引进顶尖科学家、科技领军人才和青年科技人才。支持民营企业申报省引才“百人计划”、省“创新之星”“创业之星”人才计划等

重点科技人才计划。支持民营企业参加“中国国际人才交流大会”“中国侨智发展大会”等重要引才引智平台，探索构建柔性引才用才机制，做大高层次科技人才增量。依托省科学技术奖评审，遴选发现一批解决产业关键共性技术问题和企业重大技术难题的重大标志性攻关成果。落实事业单位科研人员创新创业等相关政策，鼓励高校院所科研人员对口帮扶民营企业，加大对扎根民营经济领域青年科技人才（团队）的奖励。选认科技特派员服务民营企业，积极推行以“一县一团”“一业一团”“一团服务一产业链”模式选派科技特派员服务团，助力企业技术创新和产业转型升级。

九、支持民营企业更大力度开放合作创新

鼓励省内有条件的民营企业以多种方式设立海外研发机构，直接利用当地创新资源开展研发活动，积极融入全球研发创新网络。支持民营企业与创新型国家、“一带一路”沿线国家和地区的机构合作开展产业技术攻关、成果转移转化等，提升企业开放创新水平。支持民营企业牵头或参与建设福建省闽台港澳科技合作基地。支持有条件民营企业在京津冀、长三角、粤港澳大湾区等创新资源集聚地区建设异地研发（孵化）机构，符合条件的研发投入可计入母公司，享受我省研发经费投入奖励政策。通过异地研发（孵化）机构与当地高校院所联合开展的科技合作项目，支持推荐申报“揭榜挂帅”重大科技项目。对符合条件的异地研发聘用人才，支持推荐申报国家、省级人才项目。

十、优化民营企业创新服务体系

完善民营企业获得创新资源的公平性和便利性措施，形成各类企业“创新不问出身”的政策环境。有序推动重大科研基础设施、大型科学仪器等科技资源等向民营企业开放共享，提高创新资源使用效率。围绕我省主导产业和战略性新兴产业，加快建设产业技术研发公共服务平台，为中小微企业提供技术研发与转化服务。持续开展科技金融对接活动，加大“科技贷”投放力度，引导金融机构丰富科技创新领域金融产品供给。各级工商联以及所属商会等组织发挥桥梁纽带作用，积极探索创新项目对接、落地、转化的有效形式，助推民营企业项目落地。支持民营

企业参与“创响福建”创新创业大赛、“创响福建”中小企业创新创业大赛等活动，积极宣传先进典型，营造良好创新创业创造氛围。大力弘扬企业家精神，增强民营企业对实现科技自立自强的信心。省科技厅与省工商联加强工作会商，统筹指导民营企业科技创新发展，协调解决工作推进中的问题。

本政策实施期限为 2024—2027 年度。

四、成果转化

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福建省 高等院校和科研院所科技成果转化综合试点 实施方案的通知

闽政〔2022〕6号

各设区市人民政府、平潭综合实验区管委会，省人民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各高等院校：

现将《福建省高等院校和科研院所科技成果转化综合试点实施方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福建省人民政府

2022年2月5日

（此件主动公开）

福建省高等院校和科研院所科技成果转化 综合试点实施方案

为深入贯彻落实中央有关部署和科技部等9部门《赋予科研人员职务科技成果所有权或长期使用权试点实施方案》（国科发区〔2020〕128号）有关精神，落实省委和省政府有关推进职务科技成果赋权改革工作要求，进一步深化科技成果使用权、处置权和收益权改革，现就我省高等院校、科研院所开展科技成果转化综合试点工作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来闽考察重要讲话精神，按照省第十一次党代会部署要求，加快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创新促进科技成果转化的机制和模式，畅通科技成果转化通道，赋予科研人员更大技术路线决定权、更大经费支配权、更大资源调度权，充分激发科研人员创新创造活力，推动科技成果加快向现实生产力转化，为加快建设高水平创新型省份、全方位推进高质量发展超越提供有力支撑。

（二）主要目标

分领域选择若干家高等院校和科研院所开展试点，以创新职务科技成果产权奖励等为突破口，探索建立赋予科研人员职务科技成果所有权或长期使用权的机制和模式，进一步激发科研人员创新活力，形成可复制、可推广的经验和做法，推动完善相关政策措施，促进科技成果转移转化。

二、主要任务

（一）赋予科研人员职务科技成果所有权

试点单位可以将利用财政性资金形成或接受企业、其他社会组织委托形成的归单位所有的职务科技成果所有权赋予科技成果完成人（团

队)，试点单位与科技成果完成人（团队）成为共同所有权人。赋权的成果应具备权属清晰、应用前景明朗、承接对象明确、科研人员转化意愿强烈等条件。成果类型包括专利权、计算机软件著作权、集成电路布图设计专有权、植物新品种权，以及生物医药新品种和技术秘密等。对可能影响国家安全、国防安全、公共安全、经济安全、社会稳定等事关国家利益和重大社会公共利益的成果暂不纳入赋权范围。将赋权科技成果向境外转移转化的，应遵守国家技术出口等相关法律法规。

科技成果完成人（团队）应在团队内部协商一致，书面约定内部收益分配比例等事项，指定代表向单位提出赋权申请，试点单位进行审批并在单位内公示，公示期不少于 15 日。试点单位与科技成果完成人（团队）应签署书面协议，合理约定科技成果权属比例、转化收益分配比例、转化决策机制、转化费用分担以及知识产权维持费用等，明确转化科技成果各方的权利和义务，并及时办理相应的权属变更等手续。

（二）赋予科研人员职务科技成果长期使用权

试点单位可赋予科技成果完成人（团队）不低于 10 年的职务科技成果长期使用权，由受赋权科研人员单独或与其他单位共同实施科技成果转化。科技成果完成人（团队）应向单位申请并提交成果转化实施方案，试点单位进行审批并在单位内公示，公示期不少于 15 日。试点单位与科技成果完成人（团队）应签署书面协议，合理约定成果的收益分配等事项，在科研人员履行协议、科技成果转化取得积极进展、收益情况良好的情况下，试点单位可进一步延长科研人员长期使用权期限。试点结束后，试点期内签署生效的长期使用权协议应当按照协议约定继续履行，不受人员调整、调动、退休、离职等影响。

（三）建立健全职务科技成果赋权改革决策机制

试点单位应建立健全职务科技成果赋权改革统筹协调机制，成立由科技成果管理、资产管理、财务、审计等组成的领导小组，坚持制度先行、程序公开、集体决策，研究制定（修改）相关配套实施文件，统筹科技创新、知识产权管理和科技成果转移转化。健全职务科技成果产权制度，将产权管理体现在项目的选题、立项、实施、验收、成果转移转

化等各个环节。

（四）建立健全职务科技成果赋权改革管理制度

试点单位应建立健全职务科技成果赋权改革的内部管理制度，制定职务科技成果产权归属和收益分配管理办法，明确职务科技成果产权共享的条件、程序、方式、份额、收益分配、成果处置和双方的权利、义务与责任等内容。试点单位应依法依规制定完善本单位科研、人事、财务、成果转化、科研诚信、知识产权等具体管理办法，作为预算编制、经费管理、审计检查、项目验收、绩效评价、评估评审、巡视督查以及纪律检查等工作的重要依据。

（五）规范职务科技成果赋权改革工作流程

试点单位应设立（授权）相关机构，具体负责职务科技成果赋权改革工作，科学制定实施方案，规范赋予成果所有权或长期使用权、成果定价、公开公示、异议处理、协议签订、作价投资、公司组建等工作流程。试点单位与科技成果完成人（团队）进行所有权分割的，科技成果完成人（团队）应按照产权比例承担知识产权申请和维持等费用，且不得利用财政资金支付；不进行所有权分割的，试点单位要明确成果转化收益分配办法。

（六）优化科技成果转化国有资产管理方式

充分赋予试点单位管理科技成果自主权，探索形成符合科技成果转化规律的国有资产管理模式。试点单位对其持有的科技成果，可以自主决定转让、许可或者作价投资，除涉及国家秘密、国家安全、技术出口及关键核心技术外，不需报主管部门、财政部门审批或者备案。试点单位转移转化科技成果所获得的收入全部留归单位，纳入单位预算，不上缴国库，扣除对完成和转化职务科技成果作出重要贡献人员的奖励和报酬后，应当主要用于科学技术研发与成果转化等相关工作，并对技术转移机构的运行和发展给予保障。

（七）完善职务科技成果评估评价机制

试点单位对其持有的科技成果转让、许可或者作价投资遵从市场定价，通过协议定价、在技术交易市场挂牌交易、拍卖等市场化方式确定

交易价格，可不进行资产评估。通过协议定价的，试点单位应当在本单位履行民主决策程序并公示科技成果名称和拟交易价格等相关信息，公示时间不少于 15 日。试点单位应当明确并公开异议处理程序 and 办法。

（八）落实以增加知识价值为导向的分配政策

试点单位应按照职能定位和发展方向，建立健全职务科技成果转化收益分配机制，实行以增加知识价值为导向的分配政策，让科研人员收入与对成果转化的实际贡献相匹配。试点单位实施科技成果转化，包括开展技术转让、技术许可、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等活动，按规定对完成、转化该项科技成果作出重要贡献人员给予的现金奖励，计入所在单位绩效工资总量，但不受核定的绩效工资总量限制，不作为人社、财政部门核定单位下一年度绩效工资总量的基数，不作为社会保险缴费基数。

（九）规范领导人员职务科技成果转化收益分配

试点单位正职领导及其所属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单位的正职领导，是科技成果的主要完成人或者对科技成果转化作出重要贡献的，原则上不得获取股权激励，但可依法依规获得现金奖励；其他领导人员是科技成果的主要完成人或者对科技成果转化作出重要贡献的，可依法依规获得现金奖励或股权激励，获得股权激励的领导人员不得利用职权为所持股权的企业谋取利益。对领导人员的科技成果转化收益分配实行公开公示制度，收益分配方案应当在本单位公示，公示时间不少于 15 日，并明确公开异议处理程序 and 办法。严禁未作贡献人员利用职务便利获取科技成果转化相关权益。

（十）落实科技成果转化税收支持政策

符合国家促进科技成果转化有关个人所得税政策规定的高等院校和科研机构转化职务科技成果以股份或出资比例等股权形式给予个人奖励，获奖人在取得股份、出资比例时，暂不缴纳个人所得税，在获奖的次月 15 日内向主管税务机关办理备案；在获奖人按股份、出资比例获得分红时，对其所得按“利息、股息、红利所得”应税项目征收个人所得税；获奖人转让股权、出资比例，对其所得按“财产转让所得”应税项目征

收个人所得税。

(十一) 加强专业化技术转移机构建设

试点单位应加强专业化技术转移机构建设，按照市场导向开展科技成果筛选、成果评价、成果对接、企业孵化、知识产权管理与运用等全流程服务，创新技术转移管理和运营机制，加强技术经理人队伍建设，提升专业化服务能力。支持试点单位在不增加单位编制的前提下建立技术转移服务机构，科技成果转移转化后，可在科技成果转化净收入中提取不低于 10% 的比例，用于机构能力建设和人员奖励。

(十二) 建立容错免责机制

试点单位领导人员履行勤勉尽职义务，严格执行决策、公示等管理制度，在没有牟取非法利益的前提下，可以免除追究其在科技成果定价、自主决定资产评估以及成果赋权中的相关决策失误责任。试点单位以科技成果对外投资实施转化活动，已履行勤勉尽责义务且没有牟取非法利益仍发生亏损的，经主管部门会同财政部门审核后，不纳入国有资产对外投资保值增值考核范围，按科技成果转化投资损失免责办理亏损资产核销手续。监督检查部门工作中出现与工作对象理解相关政策不一致的，要及时与政策制定部门沟通，及时调查澄清。

三、试点对象和期限

(一) 试点单位范围

省科技厅会同省直相关部门联合审议，从我省由国家设立的高等院校和科研院所中，选择若干家改革动力足、创新能力强、转化成效显著以及示范作用突出的单位开展试点。

(二) 试点期限

试点期 3 年。

四、组织实施

(一) 加强统筹协调

省直各有关部门要做好整体设计，强化协调联动，积极研究支持改革试点的政策措施，细化有关配套办法。要全面落实职务科技成果国有资产确权、变更、注册登记、知识产权权属及变更等相关事项，及时发

现和解决问题，形成工作合力，确保改革试点工作顺利推进。

（二）加强评估指导

建立试点工作报告制度，试点单位应对上一年度本单位科技成果转化综合试点情况进行自评，每年1月31日前将自评情况（含赋权成果名单、转化产生的经济社会效益等）报告主管部门和省科技厅。省科技厅要会同教育、财政、知识产权、税务等有关部门加强跟踪指导，对试点工作中发现的问题和偏差，及时予以解决和纠正。

（三）加强宣传引导

科技、教育、财政、知识产权等有关部门要加强政策解读，对可复制、可推广的经验、做法和模式要及时总结推广，加强对典型案例的宣传，不断扩大试点的溢出效应，进一步提升试点单位和科研人员支持参与改革的积极性、主动性和创造性。

**中共福建省委加快建设知识产权强省领导小组办公室
关于印发《福建省贯彻〈专利转化运用
专项行动方案（2023—2025 年）〉
的实施意见》的通知**

闽委知领办〔2024〕2 号

省委加快建设知识产权强省领导小组各成员单位，各设区市及平潭综合实验区知识产权议事协调机构、知识产权主管部门，各有关单位：

现将《福建省贯彻〈专利转化运用专项行动方案（2023—2025 年）〉的实施意见》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中共福建省委加快建设知识产权强省领导小组办公室
(福建省市场监督管理局代章)

2024 年 4 月 2 日

福建省贯彻《专利转化运用专项行动方案 (2023—2025 年)》的实施意见

为深入贯彻《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专利转化运用专项行动方案(2023—2025 年)〉的通知》精神，高效促进专利转化运用，深入推进知识产权强省建设，加快构建高水平国家创新型省份，结合我省实际，提出如下实施意见。

一、目标要求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二中全会精神，聚焦大力推动专利产业化，做强做优实体经济，充分发挥知识产权制度供给和技术供给的双重作用，有效利用专利的权益纽带和信息链接功能，促进技术、资本、人才、数据等资源要素高效配置和有机聚合。从提升专利质量和加强政策激励两方面发力，巩固深化我省专利转化运用工作成果，聚焦重点领域，打通关键堵点，盘活存量、做优增量，增强创新发展动能，为我省全方位推动高质量发展提供有力支撑。

到 2025 年，全省专利转化运用机制更加灵活，供需对接更加顺畅，转化实施更加充分，工作体系更加完善。高校和科研机构的专利产业化率明显提高，建成 3 个区域性知识产权服务业集聚区、5 个以上知识产权运营中心、15 个专利导航服务基地。

二、重点任务

(一) 提高专利供给水平

1. 分类筛选梳理高校院所存量专利。高校、科研机构实行分类标引、分级管理，建立市场导向的存量专利筛选评价、供需对接、推广应用、跟踪反馈机制，2024 年底前实现高校和科研机构未转化有效专利全覆盖，进一步识别存量专利产业化潜力，分层构建可转化的专利资源库。筛选具有潜在市场价值的专利在国家线上平台统一登记入库。〔责任单

位：省市场监管局（知识产权局）、省教育厅、省科技厅、省农业农村厅、省卫健委等，各高校和科研院所〕

2. 深化高价值专利培育。完善产学研服合作机制，引导创新主体树立高价值专利培育的理念。支持企业与高校院所及各类创新平台对接，联合开展订单式定向研发转化。推动高校、科研机构加快实施以产业化前景分析为核心的专利申请前评估制度。发挥专利导航功能，从研发、申请、授权、布局、转化全链条下功夫，形成更多符合产业需要的高价值专利，助力关键核心技术的攻关。〔责任单位：省市场监管局（知识产权局）、省工信厅、省教育厅、省科技厅、省农业农村厅、省卫健委等，各高校和科研院所〕

3. 促进财政资助科研项目成果转化。按国家要求实施财政资助科研项目形成专利的声明制度，做好专利的信息标注、质量评价和联系反馈。持续跟踪监测专利转化运用情况，对于授权超过 5 年没有实施且无正当理由的专利，政府可以无偿实施，也可以许可他人有偿实施或无偿实施，促进财政资助科研项目的高价值专利产出和实施。〔责任单位：省市场监管局（知识产权局）、省科技厅、省财政厅、省教育厅、省工信厅、省农业农村厅、省卫健委等，各高校和科研院所〕

4. 促进专利供需精准对接。进一步充分运用大数据、人工智能等新技术，按产业细分领域向企业匹配推送，面向区域重大战略、重点产业领域、国家科技重大项目、国家战略科技力量，开展精准对接活动。筛选技术先进度、市场认知度、专利熟化度以及法律保护性较高的专利，匹配政策、服务、资本等优质资源，有针对性开展应用策划，推动实现快速转化。创新专利转化运用模式，加快实施专利开放许可制度，完善相关交易服务、信用监管、纠纷调解等配套措施。〔责任单位：省市场监管局（知识产权局）、省教育厅、省科技厅、省工信厅、省农业农村厅、省卫健委等，各高校和科研院所〕

（二）提升企业转化运用能力

5. 培育推广专利密集型产品。围绕专利在提升产品竞争力和附加值中的实际贡献，以高新技术企业、专精特新企业、科技型企业等为重点，

对照专利密集型产品认定国家标准，开展专利产品备案和推广。做好专利密集型产业增加值核算与发布，加强专利密集型产业培育监测评价。〔责任单位：省市场监管局（知识产权局）、省科技厅、省工信厅等〕

6. 助力中小企业创新发展。实施专利产业化促进中小企业成长计划，推动专利链与创新链产业链资金链人才链融通发展，加速要素资源向中小企业集聚。推荐一批高成长性的中小企业进入专利产业化样板企业培育库，面向入库企业精准匹配支持政策。强化投融资服务支撑，鼓励中小企业发展资金、知识产权运营基金等政府引导基金，加大对入库企业的支持力度。〔责任单位：省市场监管局（知识产权局）、省工信厅、省科技厅、省财政厅、省委金融办、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福建监管局、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厦门监管局、中国证监会福建监管局、中国证监会厦门监管局等〕

7. 推进重点产业知识产权强链增效。围绕产业链供应链，建立关键核心专利技术产业化推进机制，围绕创新链布局产业链，支持设区市推动行业龙头企业牵头建立产业知识产权运营中心，组建产业知识产权创新联合体，建设运营重点产业专利池。深入实施创新过程知识产权管理国际标准，推动企业创新管理体系与知识产权管理体系深度融合。面向未来产业等前沿技术领域，鼓励探索专利开源等运用新模式。〔责任单位：省市场监管局（知识产权局）、省工信厅等〕

（三）强化转化运用服务支撑

8. 加强转化运用载体建设。优化知识产权运营服务平台体系，支持建设各类科技成果转移转化公共服务、交易运营平台及高校院所知识产权运营中心，高效运营“知创福建”知识产权公共服务平台，推动形成线上线下融合的知识产权运用网络。〔责任单位：省市场监管局（知识产权局）、省教育厅、省科技厅等，各高校和科研院所〕

9. 推进多元化知识产权金融支持。加大知识产权融资信贷政策支持力度，积极推进专利质押登记线上办理全流程无纸化试点，推动专利质押登记提速增效。探索推进知识产权证券化，完善知识产权保险服务体系。〔责任单位：省市场监管局（知识产权局）、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

福建监管局、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厦门监管局、中国证监会福建监管局、中国证监会厦门监管局、中国人民银行福建省分行、省委金融办等〕

10. 实施知识产权公共服务普惠工程。健全利企便民知识产权公共服务体系，加强重要网点建设，实现机构多元化、供给均等化，领域多样化、支撑数字化、人才专业化。加快推进知识产权服务业集聚发展试验（示范）区建设。持续完善知识产权服务“最多跑一地”创新范式，推进“一网通办”和“一站式”服务。拓展专利代理机构服务领域，培育一批专业性强、信用良好的知识产权服务机构和专家型人才，参与服务各级各类专利转化运用项目。〔责任单位：省市场监管局（知识产权局）〕

11. 发挥数据共享共用效能。支持各类创新平台对接国家平台，共享优质资源。深层次搭建福建省自主知识产权竞争力产业导航大数据中心，在知识产权登记入库、匹配推送等方面强化系统功能，开展重点产业专利导航分析，推动专利转化供需信息互联互通、开放共享，建立知识产权数据集成和监测机制。〔责任单位：省市场监管局（知识产权局）〕

（四）健全转化运用体制机制

12. 强化高校、科研机构专利转化激励。探索职务科技成果转化管理新模式，健全专利转化的尽职免责和容错机制，落实《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加快推进科技创新发展的通知》明确的各项措施，持续推动职务科技成果权属改革。对专利等科技成果作价入股所形成国有股权的保值增值实施按年度、分类型、分阶段整体考核，不再单独进行个案考核。建立单位、科研人员和技术转移机构等权利义务对等的知识产权收益分配机制，深化实施高等院校和科研院所科技成果转化综合试点工作。对达成并备案的专利开放许可，依法依规予以技术合同登记认定。支持高校、科研机构通过多种途径筹资设立知识产权管理资金和运营基金。推动建立以质量为导向的专利代理等服务招标机制。〔责任单位：省科技厅、省教育厅、省市场监管局（知识产权局）等，各高校和科研院所〕

13. 优化涉及专利的考核评价。在各级各类涉及专利指标的项目评

审、机构评估、企业认定、人才评价、职称评定等工作中，要将专利的质量和转化效益作为重要评价标准，不得直接将专利数量作为主要条件，避免设置专利申请量约束性指标，不得将财政资助奖励政策与专利数量简单挂钩。〔责任单位：省市场监管局（知识产权局）、省教育厅、省科技厅、省工信厅、省国资委、省农业农村厅、省卫健委、省人社厅等，各高校和科研院所〕

14. 畅通知识产权要素两岸融合。发挥两岸融合发展示范区的独特地位与作用，推动两岸知识产权的深度合作，为海峡两岸知识产权界人士沟通合作提供平台，持续深入开展闽台知识产权圆桌会议等，依托海西专利受理服务中心受理台湾申请人业务，促进两岸民间交流。〔责任单位：省市场监管局（知识产权局）、省商务厅、省台办等〕

15. 加强促进转化运用的知识产权保护工作。加强地方知识产权综合立法，加快出台《福建省知识产权保护与促进条例》，一体推进专利保护和运用。进一步加强知识产权司法保护，持续完善行政与司法并行的专利保护机制，促进专利纠纷多元化解渠道有效衔接，推动构建体系健全、覆盖全面、便捷高效的协同保护体系。〔责任单位：省市场监管局（知识产权局）、省高院、省司法厅等〕

三、组织实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坚持党对专利转化运用工作的全面领导。充分发挥省委加快建设知识产权强省领导小组作用，建立完善专利转化运用工作机制，强化部门协同、上下联动，协调解决难点问题，推进各项任务落实见效。各地要将专利转化运用工作纳入政府重要议事日程，落实好专项行动各项任务。

（二）加强要素保障。支持高校和科研院所积极参与职务科技成果赋权改革，建立相应的处置和收益分配制度。各地各有关部门要结合自身工作，完善扶持政策，确保任务落实落地。各级财政要完善投入保障机制，加大专利转化运用投入保障，综合运用财税、投融资等政策，形成多元化、多渠道的资金投入体系，引导带动社会资本投向专利转化运用。

（三）加强考核评估。将专项行动绩效考核纳入省政府督查事项，按

照有关规定开展表彰奖励。省委加快建设知识产权强省领导小组办公室会同有关部门加强对本意见实施情况的动态监测，开展阶段性评估、总结和督促检查。

（四）加强宣传引导。各地要广泛动员高校、科研院所、企业、知识产权服务机构和科研人员参与专项行动，针对专利产业化项目中产生的高价值专利和转化效益高的企业等，定期做好分类统计和总结上报。要宣传专项行动在全方位推动高质量发展中的重要作用，及时发布先进经验和典型案例，推动全省上下进一步增强专利转化运用意识，营造良好氛围。

福建省科学技术厅关于印发《福建省技术转移机构管理办法（修订）》的通知

闽科规〔2022〕5号

各设区市科技局、平潭综合实验区经济发展局，各有关单位：

为培育和发展我省技术转移机构，完善技术转移体系，促进科技成果转化，我厅修订了《福建省技术转移机构管理办法》。现印发你们，请遵照执行。

福建省科学技术厅

2022年5月13日

（此件主动公开）

福建省技术转移机构管理办法（修订）

第一条 为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构建更加完善的要素市场化配置体制机制的意见》等文件精神及我省贯彻意见，培育和发展技术转移机构，完善技术转移体系，促进科技成果转化，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促进科技成果转化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结合我省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指的技术转移是指制造某种产品、应用某种工艺或提供某种服务的系统知识，通过各种途径从技术供给方向技术需求方转移的过程。

技术转移机构是指为实现和加速上述过程提供各类服务的机构，包括技术经纪、技术集成与经营和技术投融资服务机构等，但单纯提供信息、法律、咨询、金融等服务的除外。

技术转移机构可以是独立的法人机构、法人的内设机构或其它形式的分支机构。原则上，一个法人只能申请一个省级技术转移机构。

第三条 技术转移机构分为交易类和平台类。交易类机构以促成具体的技术交易为主要目标，提供技术经纪、技术集成与经营、技术价值评估、技术交易撮合、技术投融资等服务；平台类机构以提供技术转移公共服务为主要任务，搭建科技成果展示和交易平台，分享资讯，推广技术，开展政策宣讲与咨询、技术转移氛围营造、人员培训交流、技术咨询与服务等活动。

第四条 省科技厅负责福建省技术转移机构（以下简称省级技术转移机构）的评估、命名、管理、评价和业务指导。各设区市、平潭综合实验区科技行政管理部门，高校、科研院所和省直有关单位负责本地区、本部门技术转移机构的建设发展、归口推荐和日常管理。

第五条 省级技术转移机构的主要职能是促进知识流动和技术转移，其业务范围包括：

1. 对技术信息的搜集、筛选、分析、加工；
2. 技术转让与技术代理；
3. 技术集成与二次开发；
4. 提供中试、工程化等设计服务，提供技术标准、测试分析服务等；
5. 技术咨询、技术评估、技术培训、技术产权交易、技术招标代理、技术投融资等服务；
6. 提供技术交易信息服务；
7. 其它有关促进技术转移的活动。

第六条 省级技术转移机构应具备以下条件：

1. 在我省登记注册，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机构；或省内企事业单位的内设机构；或境内外技术转移机构在我省登记注册的分支机构。
2. 符合国家、我省产业政策，发展方向明确；有符合发展要求的经营理念、商业模式、经营项目和核心竞争力。
3. 有固定的经营场所；独立法人机构需有 5 人以上（含 5 人）从业人员，法人内设机构或分支机构需有 3 人以上（含 3 人）从业人员；人员结构及部门设置合理，其中必须有从事技术转移人员；经营状况良好。
4. 管理规范，规章制度健全。有明确的从事技术转移服务的管理办法、客户管理服务的规范性程序、健全的内部管理制度、科学合理的员工奖惩机制。
5. 有两年及以上从事技术转移业务的经历。交易类：上两个年度促成技术交易总金额不低于 400 万元；平台类：上两个年度主办、承办或协办技术转移活动不少于 10 场次且不少于 500 人次参与活动，服务企业数不少于 100 家。
6. 以往执业过程中，无违法、违规记录。

第七条 支持各地区、各部门建立技术转移机构；支持高新区、大学科技园、科技企业孵化器、高校、科研院所及社会团体建立专业技术转移机构；优先支持福厦泉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建立技术转移机构。鼓励社会资金、创业投资、金融信贷等直接、间接投资支持技术转移和产

业化。

第八条 鼓励境内外技术转移机构在我省设立法人单位或分支机构从事技术转移，与本地技术转移机构享受同等待遇。

第九条 鼓励技术转移机构加强技术转移人才教育和培训，向专业化方向发展，建立结构合理、素质优良的技术转移人才队伍。

第十条 我省高校和科研机构应积极建立技术转移机构，完善相关机制，有效整合高校和科研院所的内部资源，将其承担的国家 and 省级科技计划、共性关键技术研发、引导战略性新兴产业的原始创新和重点领域的集成创新所形成的成果，尽快转移和扩散到企业。

第十一条 省级技术转移机构评估、命名程序如下：

1. 由符合条件的技术转移机构提出申请，经设区市、平潭综合实验区科技行政部门，高校、科研院所和省直有关单位推荐，报送省科技厅；
2. 省科技厅组织开展申报，经评估对符合条件的技术转移机构命名为“福建省技术转移机构”并予以公布，有效期3年；
3. 已获得“国家技术转移示范机构”命名的单位直接命名为“福建省技术转移机构”，不再重复评估。

第十二条 省级技术转移机构实行动态管理。各省级技术转移机构应于每年3月31日前，向推荐部门报送上年度技术转移业务开展和参与技术市场交易等情况，由推荐部门核实、汇总后报省科技厅。

第十三条 省科技厅按《福建省技术转移机构评价指标体系》（详见附件）分交易类、平台类对命名满三年的省级技术转移机构进行评价，结果分为优秀、良好、合格和不合格四类。对评价不合格的机构，限期一年整改。

省科技厅根据工作实际适时调整《福建省技术转移机构评价指标体系》。

第十四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取消其省级技术转移机构资格：

1. 限期一年整改，经评价仍不合格的；
2. 不按规定时间和要求提供评价材料的；
3. 在技术市场服务过程中存在虚报、造假、不诚信经营等情况，一

经查实的；

4. 因从事的经营活动违法受到司法机关查处的；

5. 机构申请取消省级技术转移机构资格的。

取消资格的机构两年内不纳入省级技术转移机构命名范围。

第十五条 省级技术转移机构发生更名或与认定条件有关的重大变化，应在三个月内通过系统向省科技厅递交经推荐部门审查后的变更申请。

第十六条 从事技术转移的机构和个人，应当遵守法律、法规，按照公平竞争、平等互利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开展业务活动，不得损害国家和社会公共利益，不得侵犯他人合法权益。

第十七条 本办法由省科技厅负责解释。

第十八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有效期 5 年。

附件：1. 福建省技术转移机构评价指标体系

2. 福建省技术转移机构年度报表

福建省技术转移机构评价指标体系

为完善技术转移机制，加速成果流动和技术转移，加强对省内技术转移机构的规范化管理，提升技术转移机构服务能力，切实发挥示范、带动作用，制定本指标体系。

一、指标体系制定的原则

制定省级技术转移机构评价指标体系应有利于技术转移机构完善管理机制、拓展服务功能、提高服务能力、培养技术转移人才，引导和带动技术转移机构向专业化、规模化和规范化方向发展的引导性原则；还应准确反映技术转移机构的实际情况，指标清晰，操作简单，即能系统地、全面地反映技术转移机构的运营状况，又能促进其自身发展的科学性原则；考核评价省级技术转移机构采取定量评价和定性评价相结合的原则。

二、指标体系

省级技术转移机构分为交易类和平台类进行评价。两类机构评价指标体系均设置基础条件、规范管理、服务绩效、社会效益和社会信誉 5 个一级指标。

（一）交易类机构评价指标体系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变换值
名称	权重（ M_i ）	名称	权重（ N_i ）	（ K_i ）
1.基础 条件	20	1.1员工总数	0.20	
		1.2技术经纪人数	0.30	
		1.3经营场地面积	0.20	
		1.4经费情况（含营业性收入和工作经费）	0.30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变换值 (K_i)
名称	权重 (M_i)	名称	权重 (N_i)	
2. 规范管理	10	2.1 机构章程、内部管理制度和客户管理制度	0.30	
		2.2 信息化手段和数据库	0.30	
		2.3 报表及时性与准确性	0.20	
		2.4 参与行业活动情况	0.20	
3. 服务绩效	40	3.1 促成技术交易金额	1.00	
4. 社会效益	20	4.1 服务企业数	0.25	
		4.2 组织技术转移活动场次	0.25	
		4.3 参加技术转移活动人次	0.25	
		4.4 区域或行业的示范带动作用	0.25	
5. 社会信誉	10	5.1 诚信度	0.50	
		5.2 知名度和美誉度	0.50	

(二) 平台类机构评价指标体系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变换值 (K_i)
名称	权重 (M_i)	名称	权重 (N_i)	
1. 基础条件	20	1.1 员工总数	0.20	
		1.2 技术经纪人数	0.30	
		1.3 经营场地面积	0.20	
		1.4 经费情况 (含营业性收入和工作经费)	0.30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变换值 (K_i)
名称	权重 (M_i)	名称	权重 (N_i)	
2. 规范管理	10	2.1 机构章程、内部管理制度和客户管理制度	0.30	
		2.2 信息化手段和数据库	0.30	
		2.3 报表及时性与准确性	0.20	
		2.4 参与行业活动情况	0.20	
3. 服务绩效	20	3.1 促成技术交易金额	1.00	
4. 社会效益	40	4.1 服务企业数	0.25	
		4.2 组织技术转移活动场次	0.25	
		4.3 参加技术转移活动人次	0.25	
		4.4 区域或行业的示范带动作用	0.25	
5. 社会信誉	10	5.1 诚信度	0.50	
		5.2 知名度和美誉度	0.50	

三、指标阐释

(一) 基础条件

主要评价机构规模、人员结构及经费条件等。包括员工总数、技术经纪人数和经营场地面积，以及经费情况（含营业性收入和工作经费）4个二级指标。其中员工总数指技术转移机构从事技术转移工作的人数，不含其依托机构的员工；技术经纪人数是指获得技术经纪人资格或培训结业证明的人数；工作经费指机构评价周期内获得从事技术转移工作的业务经费，包括营业性收入和各级财政补助经费等。

(二) 规范管理

主要评价机构的内部管理状况、信息化手段和数据库、报表及时性

与准确性及参与行业活动情况等。

机构章程、内部管理制度和客户管理制度。主要评价技术转移机构管理制度是否健全，是否具有较强的操作性等。

信息化手段和数据库。主要评价机构是否能利用信息化手段为技术转移服务，是否建立了数据库且能在技术转移中发挥很好的作用。

报表及时性与准确性。指能否按规定及时准确地上报工作表、评价表、统计年报、财务报表等，报表中是否有虚报、瞒报、漏报指标等。

参与行业活动情况。指是否按要求参加行业相关活动等。

（三）服务绩效

主要评价机构促成技术交易的情况。交易类和平台类一级指标权重不同。

评价周期内促成技术交易金额。指技术转移机构在技术交易过程中发挥了不可或缺的重要作用而达成的技术交易额，并获得一方或双方认可。该指标是衡量机构服务业绩的重要指标。

（四）社会效益

主要评价机构服务企业数、组织技术转移活动和参加人次情况、区域或行业的示范带动作用等。交易类和平台类一级指标权重不同。

服务企业数。指评价周期内接受过机构提供某项服务的企业数量。若某企业接受过多项或多次服务，仍按一个企业计数。

组织技术转移活动和参加人次情况指评价周期内主办、承办或协办的各类技术转移活动的场次以及参加技术转移活动的人次。

区域或行业的示范带动作用。指在技术转移实践中总结出明确清晰的工作模式，并被有关部门树立为典型，对区域或行业技术转移工作产生带动和辐射作用。

（五）社会信誉

技术转移机构的诚信问题是影响整个技术转移服务业健康发展的关键问题。

诚信度。将是否受到投诉、是否有诉讼和诉讼的结果作为诚信度的评价内容。在市场经济条件下，技术转移机构有被投诉或参与诉讼，或

被恶意投诉和恶意诉讼的可能性，指标将投诉的调查结果和诉讼的胜诉与否作为评价技术转移机构诚信度的评价内容。

知名度和美誉度。指公众、同行所知晓的程度，技术转移机构在行业内或主管部门的被认知程度，以及相关媒体的报道情况，是评价技术转移机构知名度和美誉度的主要内容。

四、计分方法

（一）计算公式

$$M = \sum K_i M_i N_i$$

M：被评价机构的总得分。

K_i ：为变换值，即被评价机构二级指标所获得的等级系数。

M_i ：为一级指标权重。

N_i ：为二级指标权重。

（二）变换值（ K_i ）获取

1. 交易类机构变换值的获取

二级指标	取值范围	变换值（ K_i ）
1.1 员工总数（人）	$X_i \geq 10$	1.00
	$10 > X_i \geq 5$	0.80
	$5 > X_i \geq 3$	0.60
	$X_i < 3$	0
1.2 技术经纪人数（人）	$X_i \geq 8$	1.00
	$8 > X_i \geq 4$	0.80
	$4 > X_i \geq 1$	0.50
	$X_i = 0$	0
1.3 经营场地面积（ m^2 ）	$X_i \geq 100$	1.00
	$100 > X_i \geq 50$	0.80
	$50 > X_i \geq 30$	0.60
	$30 > X_i \geq 10$	0.30
	$X_i < 10$	0

1.4经费情况（含营业性收入和工作经费）（万元/年）	$X_i \geq 150$	1.00
	$150 > X_i \geq 80$	0.80
	$80 > X_i \geq 30$	0.50
	$X_i < 30$	0
2.1 机构章程、内部管理制度和客户管理制度	机构章程、内部管理制度和客户管理制度均健全，且操作性好	1.00
	机构章程、内部管理制度和客户管理制度齐全，操作性较好	0.80
	机构章程、内部管理制度和客户管理制度不健全，操作性一般	0.50
	机构章程、内部管理制度和客户管理制度均无或欠缺较多	0
2.2 信息化手段和数据库	有独立的网络服务平台和数据库，流量大、数据多	1.00
	有独立的网络服务平台和数据库，流量和数据有限	0.50
	网络服务平台和数据库均无	0
2.3 报表及时性与准确性	好	1.00
	较好	0.60
	一般	0
2.4 参与行业活动情况	好	1.00
	较好	0.60
	一般	0
3.1促成技术交易金额（万元/年）	$X_i \geq 3000$	1.00
	$3000 > X_i \geq 2000$	0.90
	$2000 > X_i \geq 1000$	0.70

	1000> $X_i \geq 500$	0.50
	500> $X_i \geq 200$	0.30
	$X_i < 200$	0
4.1 服务企业数（家/年）	$X_i \geq 100$	1.00
	100> $X_i \geq 80$	0.80
	80> $X_i \geq 30$	0.50
	$X_i < 30$	0
4.2 组织技术转移活动场次 （场次/年）	$X_i \geq 10$	1.00
	10> $X_i \geq 5$	0.80
	5> $X_i \geq 3$	0.50
	$X_i < 3$	0
4.3 参加技术转移活动人次 （人次/年）	$X_i \geq 500$	1.00
	500> $X_i \geq 200$	0.80
	200> $X_i \geq 100$	0.50
	100> $X_i \geq 50$	0.30
	$X_i < 50$	0
4.4 区域或行业的示范带动作用	工作模式明确清晰，被有关部门树立为典型，对区域或行业具有很强的带动和辐射作用	1.00
	工作模式明确清晰，对区域或行业具有示范带动和辐射作用	0.70
	对区域或行业的示范带动和辐射作用一般	0.30
	对区域或行业没有示范带动和辐射作用	0
5.1 诚信度	全年无投诉、无诉讼	1.00
	有投诉但机构无责任或负次要责任，有诉讼但从未败诉或负次要责任	0.70

	有投诉且机构负主要责任， 有诉讼且机构被判负主要责任	0.30
	有投诉且机构负全部责任， 有诉讼且机构败诉	0
5.2 知名度和美誉度	在本地区、本行业内有很高的 认知度，并为社会公众所 知晓，是同行公认的权威技 术转移机构；或中央级媒体 对机构有正面报道	1.00
	在本地区、本行业内较高的 认知度；或地方媒体对机 构有正面报道	0.70
	在本地区、本行业内的认知 度一般，地方媒体对机构既 无正面报道也无负面报道	0.30
	权威媒体对该机构有负面 报道	0

2. 平台类机构变换值的获取

二级指标	取值范围	变换值 (K _i)
1.1 员工总数 (人)	$X_i \geq 10$	1.00
	$10 > X_i \geq 5$	0.80
	$5 > X_i \geq 3$	0.60
	$X_i < 3$	0
1.2 技术经纪人数 (人)	$X_i \geq 8$	1.00
	$8 > X_i \geq 4$	0.80
	$4 > X_i \geq 1$	0.50
	$X_i = 0$	0
1.3 经营场地面积 (m ²)	$X_i \geq 100$	1.00

	100> Xi≥50	0.80
	50> Xi≥30	0.60
	30> Xi≥10	0.30
	Xi<10	0
1.4经费情况（含营业性收入 和工作经费）（万元/年）	Xi≥150	1.00
	150> Xi≥80	0.80
	80> Xi≥30	0.50
	Xi<30	0
2.1机构章程、内部管理制度 和客户管理制度	机构章程、内部管理制度和客户 管理制度均健全，且操作性好	1.00
	机构章程、内部管理制度和客户 管理制度齐全，操作性较好	0.80
	机构章程、内部管理制度和客户 管理制度不健全，操作性一般	0.50
	机构章程、内部管理制度和客户 管理制度均无或缺较多	0
2.2 信息化手段和数据库	有独立的网络服务平台和数据 库，流量大、数据多	1.00
	有独立的网络服务平台和数据 库，流量和数据有限	0.50
	网络服务平台和数据库均无	0
2.3 报表及时性与准确性	好	1.00
	较好	0.60
	一般	0
2.4 参与行业活动情况	好	1.00
	较好	0.60
	一般	0
3.1促成技术交易金额 （万元/年）	Xi≥1000	1.00
	1000> Xi≥500	0.90
	500> Xi≥200	0.70
	200> Xi≥100	0.50

	$100 > X_i \geq 50$	0.30
	$50 > X_i > 0$	0.20
	$X_i = 0$	0
4.1 服务企业数（家/年）	$X_i \geq 200$	1.00
	$200 > X_i \geq 120$	0.80
	$120 > X_i \geq 80$	0.50
	$80 > X_i \geq 50$	0.30
	$X_i < 50$	0
4.2 组织技术转移活动场次 （场次/年）	$X_i \geq 15$	1.00
	$15 > X_i \geq 10$	0.80
	$10 > X_i \geq 5$	0.50
	$X_i < 5$	0
4.3 参加技术转移活动人次 （人次/年）	$X_i \geq 1000$	1.00
	$1000 > X_i \geq 600$	0.80
	$600 > X_i \geq 300$	0.50
	$300 > X_i \geq 200$	0.30
	$X_i < 200$	0
4.4 区域或行业的示范带动作用	工作模式明确清晰，被有关部门 树立为典型，对区域或行业具有 很强的带动和辐射作用	1.00
	工作模式明确清晰，对区域或行 业具有示范带动和辐射作用	0.70
	对区域或行业的示范带动和辐 射作用一般	0.30
	对区域或行业没有示范带动和 辐射作用	0
5.1 诚信度	全年无投诉、无诉讼	1.00
	有投诉但机构无责任或负次要 责任，有诉讼但从未败诉或负次	0.70

	要责任	
	有投诉且机构负主要责任，有诉讼且机构被判负主要责任	0.30
	有投诉且机构负全部责任，有诉讼且机构败诉	0
5.2 知名度和美誉度	在本地区、本行业内有很高的认知度，并为社会公众所知晓，是同行公认的权威技术转移机构；或中央级媒体对机构有正面报道	1.00
	在本地区、本行业内有一定的认知度；或地方媒体对机构有正面报道	0.70
	在本地区、本行业内的认知度一般，地方媒体对机构既无正面报道也无负面报道	0.30
	权威媒体对该机构有负面报道	0

五、数据的采集和评价结果及其应用

（一）数据的采集

通过各机构上报的工作表、评价表、统计年报、财务报表以及机构相关活动讯息、机构简报、年度工作总结及上报相关支撑材料获取相关数据。

（二）评价结果及其应用

1. 省科技厅每年组织对命名满三年的省级技术转移机构进行评价，评价可以委托专业评价机构或组织专家小组进行。省级技术转移机构有责任和义务提供评价所需资料和数据。

2. 省级技术转移机构评价结果分为优秀、良好、合格和不合格。对不合格的机构，限期一年整改；限期一年整改，经评价仍不合格的，取消省级技术转移机构资格。

3. 对在评价过程中提供虚假材料或串通评价机构弄虚作假的省级技

术转移机构，经核实后，取消其省级技术转移机构资格。

4. 不按规定时间和要求提供评价资料的机构视为自动放弃省级技术转移机构资格，因自动放弃或被取消省级技术转移机构资格的，两年内不得重新申报省级技术转移机构。

附件 2

福建省技术转移机构年度报表
202 年

一、机构情况			
机构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组织机构类型	☐ 1 企业法人 ☐ 2 事业法人 ☐ 3 社团法人 ☐ 4 法人内设机构		
法定代表人 / 机构负责人			
联系人姓名		职 务	
电 话		手 机	
电子邮件		邮 编	
通讯地址			
机构类型	☐ 1 交易类技术转移机构 ☐ 2 平台类技术转移机构		
指 标 名 称	计 量 单 位	数 量	
二、机构人员情况	-	-	
总人数	人		
其中：从事技术转移人员数量	人		
其中：技术经纪人	人		
三、技术转移情况	-	-	
促进技术转移项目成交数量	项		
促成技术转移项目成交金额	万元		
组织技术转移活动（含培训）	场次		
参加技术转移活动人次	人次		
服务企业数量	家		
解决企业需求	项		
四、年度财务收入情况	-	-	
全年收入总计	万元		
五、年度财务支出情况	-	-	
全年支出总计	万元		

单位负责人： 统计负责人 填报人： 报出日期： 202 年 月 日

说明：1. 统计范围：经省科技厅命名的技术转移机构。
2. 报送日期及方式：报告期次年 3 月 20 日前，网络平台上报，推荐部门于 3 月 31 日前完成网上审核。

福建省科学技术厅 福建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关于印发《福建省技术经纪专业技术职务
任职资格评审条件》的通知

闽科规〔2022〕11号

各设区市科学技术局、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平潭综合实验区经济发展局、党群工作部，省直有关单位：

现将《福建省技术经纪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评审条件》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福建省科学技术厅
福建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2022年10月12日

（此件主动公开）

福建省技术经纪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评审条件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贯彻落实科技创新驱动发展战略，鼓励各类专业技术人员积极参与技术转移和科技成果转化工作，建立符合技术经纪专业人员职业特点的职称制度，强化技术转移专业化人才队伍建设，根据国家和省有关文件精神，制定本评审条件。

第二条 本评审条件旨在客观、公正、科学地评价技术经纪专业技术人员的专业水平、业务能力和工作业绩，充分调动和发挥技术转移从业人员的积极性和创造性，不断提高科技成果转化质效。

第三条 本评审条件适用于在福建省国有企事业单位、非公有制经济组织、社会组织中，以促进科技成果应用为目的，为促进技术与产业、研发、人才和资本等要素资源有机融合与高效配置，提供技术转移转化全链条、专业化服务工作的且未达到国家法定退休年龄的专业技术人员。

第四条 技术经纪专业列入自然科学研究职称系列，着重评价其提供技术转移转化研究和运营服务能力。

第五条 技术经纪专业人员职称设置初级、中级、副高级和正高级，名称分别为研究实习员、助理研究员、副研究员和研究员。

第六条 福建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会同福建省科学技术厅组建福建省技术经纪专业技术职务评审委员会，面向全省技术转移和科技成果转化从业人员开展技术经纪专业各等级技术职务任职资格评审工作。

第二章 基本条件

第七条 热爱祖国，拥护中国共产党，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和法律法规；具有良好的科学道德，治学严谨，学风端正，热爱科技事业，认真履行岗位职责，能够胜任本职工作，具有献身于技术转移和科技成

果转化事业的精神。

第八条 正常晋升助理研究员的，任现职近 4 年来年度考核均为“合格”以上；正常晋升副研究员以上的，任现职近 5 年来年度考核均为“合格”以上。年度考核基本合格及以下（含不定档次）的当年不得参加评审，其中：年度考核基本合格的，任职年限要求相应延迟一年申报；年度考核不合格的，任职年限要求相应延迟两年申报。

第九条 按照要求参加继续教育。

第十条 符合下列学历、资历条件之一，可以申报相应等级的职称：

（一）研究实习员

1. 具备硕士学位，从事本领域工作；
2. 具备大学本科学历或学士学位，从事本领域工作满 1 年；
3. 具备大学专科学历，从事本领域工作满 3 年；
4. 具备中等职业学校毕业学历，从事本领域工作满 5 年。

（二）助理研究员

1. 具备博士学位，从事本领域工作；
2. 具备硕士学位，取得初级职称后，从事本领域工作满 2 年；
3. 具备大学本科学历或学士学位，取得初级职称后，从事本领域工作满 4 年；
4. 具备大学专科学历，取得初级职称后，从事本领域工作满 5 年；
5. 已取得非自然科学研究系列中级职称后，从事本领域工作满 1 年。

（三）副研究员

1. 具备博士学位，取得中级职称后，从事本领域工作满 2 年；
2. 具备硕士学位，大学本科学历或学士学位，取得中级职称后，从事本领域工作满 5 年；
3. 已取得非自然科学研究系列副高级职称后，从事本领域工作满 1 年。

（四）研究员

1. 具备大学本科以上学历或学士以上学位，取得副高级职称后，从

事本领域工作满 5 年；

2. 已取得非自然科学研究系列正高级职称后，从事本领域工作满 1 年。

第十一条 评审未通过的，下一次提出申报时，应有新的业绩成果（含论文、课题、项目、奖项等）的材料补充，否则不予受理。

第三章 研究实习员任职条件

第十二条 掌握本专业的基础理论知识和专业技术知识，了解国内外技术转移转化相关方法和发展趋势，了解与本专业相关的法律、法规和政策；具有一定的技术转移转化能力，积极为技术转移事业发展作出相应贡献。已完成国家技术转移专业人员能力等级初级技术经纪人培训可作为业绩参考依据。

第十三条 参与技术转移转化研究或运营服务项目 1 项以上，并提交 1 份本专业工作总结。

第四章 助理研究员任职条件

第十四条 熟练掌握并能够灵活运用本专业基础理论知识和专业技术知识，具备一定的本专业技术工作实践经验。掌握国内外技术转移转化相关方法和发展趋势，掌握与本专业相关的法律、法规和政策。具有指导和培训研究实习员工作的能力。已完成国家技术转移专业人员能力等级中级技术经纪人培训可作为业绩参考依据。

第十五条 取得初级职称以来，具备以下业绩成果条件 2 项以上：

1. 参与技术转移转化服务不少于 3 项，促成技术交易合同额不少于 100 万元（以技术合同认定登记为准）；或参与技术转移转化项目的撰写、制订技术中试孵化、技术投融资、技术成果运营等报告或方案 2 项以上，促进项目转化并产生经济效益不少于 100 万元；或作为主要参与者，组织过县（市、区）级以上科技会展项目、技术成果对接活动（发布技术需求、成果 100 项以上）1 次以上；或组织活动 3 次以上且累计发布技术需求、成果 200 项以上，取得明显的社会效益；或作为技术转移

机构建设和运营的主要参与人，建设完成市级以上技术转移平台或所在机构获得省级技术转移机构命名或评估合格以上等级；

2. 参与完成技术转移领域的市（厅）级以上研究项目 1 项以上；或参与制定、修订省部级以上技术转移转化和技术市场相关规划、政策类文件等 1 项以上；或参与出版技术转移转化和技术市场类相关调研报告、行业发展报告 2 项以上或专著、编著、教材等 1 项以上，并取得一定的经济和社会效益；

3. 作为主要参与人在正式公开发行的学术刊物上或省部级专业学术会议上发表与本专业相关学术论文 1 篇以上；或作为主要参与人完成在行业内具有较大影响的技术合同、服务合同、投融资协议、研究课题、决策咨询报告、研究报告、项目报告、教材等成果 1 项以上；

4. 参与制订（修订）1 项省部级以上技术转移领域地方标准、行业技术标准或技术规范，并颁布实施。

第十六条 本科及以上学历或学位，取得初级职称后从事本领域工作满 3 年，具备硕士学位或第二学士学位，取得初级职称后从事本领域工作满 1 年，在满足正常晋升所需业绩成果条件外，且具备下列条件之一，可不受学历和专业工作经历限制，破格申报助理研究员：

1. 作为主要参与人，完成技术转移领域省部级以上研究项目或技术转移相关平台建设项目 1 项以上或使本单位或本单位所属的技术转移机构获得在省级技术转移机构命名或评估良好以上等级；

2. 作为主要参与人完成省部级以上技术转移领域、中长期发展规划、重大技术经纪战略决策等相关政策、规范的制定，并颁布实施；

3. 作为主要参与人制订（修订）1 项省部级以上技术转移领域地方标准、行业技术标准或技术规范，并颁布实施；

4. 作为主要参与人促成技术交易 4 项以上且技术交易额 200 万元以上。

第五章 副研究员任职条件

第十七条 具有系统、扎实的专业理论和实践功底，掌握与本专业

相关的法律、法规和政策，掌握国内外技术转移转化相关方法和发展趋势；有较高的行业认可度，取得了良好的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具有较强的社会影响力。具有指导、培养中初级职称人员或研究生的能力。已完成国家技术转移专业人员能力等级高级技术经理人培训可作为业绩参考依据。

第十八条 取得中级职称以来，具备下列业绩成果条件 2 项以上：

1. 主持或作为主要参与人提供技术转移转化服务不少于 5 项，促成技术交易合同额不少于 300 万元；或主持或作为主要参与人运营技术转移转化项目 3 项以上，形成技术中试孵化、技术投融资、技术成果运营等报告和方案并促进项目转化，产生经济效益不少于 300 万元；或作为主要负责人组织过市（厅）级以上科技会展项目、技术成果对接活动（发布技术需求、成果 100 项以上）2 次以上；或组织市（厅）级活动 5 次以上且累计发布技术需求、成果 300 项以上，取得明显的社会效益；或主持或作为技术转移机构建设和运营的主要参与人，建设完成 1 项在国内具有较大影响的技术转移服务平台或使所在单位或其下属技术转移机构获得国家技术转移示范机构合格以上或省级技术转移机构良好以上等级评价；

2. 主持或作为主要参与人完成技术转移领域省部级以上研究项目 1 项以上；或主持或作为主要参与人制定（修订）省部级以上技术转移转化和技术市场相关规划、政策性文件等 1 项以上，并取得一定的经济和社会效益；或作为主要负责人撰写 1 项以上或作为主要参与人撰写 2 项以上在行业内具有较大影响的行业发展报告、决策咨询报告、项目研究报告、专业教材等成果，并被厅局级以上政府部门采纳的；

3. 作为第一作者或通讯作者，在行业内公认的高水平刊物上或省部级专业学术会议上发表与本专业相关的学术论文 2 篇以上；或作为主要著作者公开出版与本专业相关的，具有一定学术水平的专著、编著、教材等 1 部（5 万字以上）；

4. 作为主要参与人制定、修订 1 项以上技术转移领域地方标准、行业技术标准或技术规范，并颁布实施。

第十九条 具备硕士及以下学历或学位，取得中级职称后从事本领域工作满 3 年；具备博士学位，取得中级职称后从事本领域工作满 1 年，在满足正常晋升所需业绩成果条件外，并具备以下条件之一，可破格申报副研究员：

1. 主持编写的相关报告、方案等形成 1 项以上政策性文件并被省部级以上政府、部门采纳；

2. 作为技术转移转化项目的负责人或主要参与人，实现 1 项以上省（部）级重大科技项目研发成果、行业共性技术、行业关键技术的转移转化，产生显著的经济效益或社会效益；

3. 作为技术转移转化项目负责人或主要参与人，在技术转移转化机制完善和商业模式创新方面取得重大成果，作为典型案例获省部级以上媒体宣传报道，对行业发展有重大影响；

4. 作为技术转移机构建设和运营的主要负责人或主要参与人，使所在机构或其下属技术转移机构获得国家技术转移示范机构良好以上或省级技术转移机构优秀等级评价；

5. 主持或作为主要负责人在技术转移服务促成技术交易项目 5 项以上且促成的技术交易额 500 万元以上。

第六章 研究员任职条件

第二十条 具有系统、扎实的专业理论和实践功底，精通与本专业相关的法律、法规和政策，掌握国内外技术转移转化相关方法和发展趋势；认真履行工作职责，履职成效好，行业认可度高，社会影响力大，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明显。具有指导、培养副高级及以下职称人员或研究生的能力。

第二十一条 取得副高级职称以来，具备下列业绩成果条件 2 项以上：

1. 主持或作为项目主要负责人提供技术转移转化服务不少于 10 项且促成技术交易合同额不少于 800 万元；或主持或作为项目主要负责人运营技术转移转化项目 3 项以上，形成技术中试孵化、技术投融资、技

术成果运营等报告和方案并促进项目转化，产生经济效益不少于 800 万元；或主持或作为项目主要负责人组织过 3 次以上，每次发布技术需求、技术成果不少于 100 项的市（厅）级以上科技会展项目、技术成果对接活动；或主持或作为项目主要负责人组织过 5 次以上市（厅）级以上科技会展项目、技术成果对接活动，发布技术需求、科技成果累计不少于 300 项，取得明显的社会效益；或作为省级以上技术转移服务机构的主要负责人建设完成 1 项省级以上在国内具有较大影响的技术转移服务平台；或作为技术转移机构建设和运营的主要负责人，使所在单位或其下属技术转移机构获国家技术转移机构良好以上评价等级或省级技术转移机构优秀评价等级；

2. 主持或作为主要参与人完成技术转移领域省（部）级项目 2 项以上（其中主持不少于 1 项）或作为主要参与人完成技术转移领域国家级研究项目 1 项以上；或主持或作为主要参与人制（修）订 2 项以上省（部）级以上技术转移转化和技术市场相关规划或政策性文件等，并颁布实施的（其中主持不少于 1 项）；或作为主要著作者出版技术转移转化和技术市场类相关行业发展报告 3 份以上或专著、编著、教材等 1 部，并取得一定的经济和社会效益；或主持 2 项以上或作为主要参与人撰写 3 项以上（其中主持至少 1 项）在行业内具有较大影响的决策咨询报告、项目研究报告、专业教材等成果，并被厅局级以上政府部门采纳的；

3. 作为第一作者或通讯作者，在行业内公认的高水平刊物上或省部级专业学术会议上发表与本专业相关的学术论文 3 篇以上；或作为主要著作者，公开出版技术转移领域具有重要学术价值的专著 1 部以上（10 万字以上）或合著 2 部以上（本人撰写 10 万字以上）；

4. 主持制定 1 项以上省部级以上技术转移领域地方标准、行业技术标准或技术规范，并颁布实施。

第二十二条 具备大学本科以上学历或学士以上学位，取得副高级职称后，从事本领域工作满 3 年，在满足正常晋升所需业绩成果条件外，并具备以下条件之一，可破格申报研究员：

1. 获国家或省批准的有突出贡献的中青年专家称号的（含享受政府

特殊津贴专家)；

2. 获得国家级自然科学、技术发明、科技进步等奖项或省（部）级科学技术一等奖 2 项的；

3. 省（部）级以上政府部门引进的海外高层次人才和国家高层次人才，从事本领域工作满 1 年的。

第七章 附 则

第二十三条 本评审条件自印发之日起施行，有效期 5 年。

第二十四条 本评审条件由省科学技术厅、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负责解释。

附录：相关词语或概念解释

1. 本专业：指技术经纪专业，包括技术转移转化研究和技术转移转化运营服务。技术转移指制造某种产品、应用某种工艺或提供某种服务的系统知识，通过各种途径从技术供给方向技术需求方转移的过程。技术转化指为提高生产力水平而对技术所进行的后续试验、开发、应用、推广直至形成新技术、新工艺、新材料、新产品，发展新产业等活动。技术转移转化的内容包括科学知识、技术成果、科技信息和科技能力等。如无特别说明，本标准条件所列业绩、学术、奖项等成果均为与本专业相关的成果。

2. 学历（学位）：指国家教育行政主管部门认可的学历（学位）。

3. 资历：指任职年限，职称任职年限或任职时间均按周年计算。职称任职时间计算办法如下：

（1）经评审取得职称的，从评委会评审通过之日起算；经考试取得职称的，从考试最后一天起算；

（2）大、中专毕业生考核确认取得的职称，从具有职称管理权限的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或职称系列（专业）主管部门审批之日起算；

（3）实行聘任制的企事业单位，从聘任之日起算。在此期间全脱产学习者，应扣除其全脱产学习的时间。

4. 主持：领导项目（任务）团队开展工作，在项目（任务）工作中起到主导和带头作用，主持人对项目（任务）负总责。其认定条件为该人员为排名第一的成员，或重大（点）项目或重要任务分支项目（任务）的主要负责人。

5. 主要负责人：是指在项目（任务）中承担主要工作或关键工作，或解决关键技术难题的人员，其认定条件为该人员为排名第一的成员，或重大（点）项目或重要任务分支项目（任务）的主要负责人。

6. 参与和主要参与：参与指参加项目（任务）全过程并承担技术性工作的完成人，其认定条件为该人员为项目（任务）所列名单中的参加人员，排序不限。主要参与指排名前三的参加人员，对于产生广泛影响的省部级以上的重要活动、重点（大）项目的主要参与指排名前五的参

加人员。

7. 论文：公开发表论文指在取得出版刊号（国内要求为 CN 或 ISSN 刊物，国外刊物要求 EI 或 SCI 收录）的专业学术期刊上发表本专业研究性学术文章。凡对事业或业务工作现象一般描述、介绍、报道的文章，不能视为论文。所有的清样稿、论文录用通知（证明）不能作为已发表论文的依据。

8. 专著：指国家新闻出版署认可的具有 CIP 号的本专业学术专著。具有特定的研究对象，概念准确，反映研究对象规律，并构成一定体系，属作者创造性思维的学术著作。

9. 科学技术奖：指由各级政府授予的奖项。获得科学技术奖、专利或制（修）订标准，是指一级证书或标准有署名者。

10. 省（部）级：指中华人民共和国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党委或人民政府，国家各部委。

11. 市（厅）级：指行政区划为地级以上市（不含直辖市）和省级行政机关厅级部门。

12. 省（部）级研究项目：指省级科技主管部门或国家行业主管部门下达的科技计划研究项目。

13. 市（厅）级研究项目，是指设区市科技主管部门或省级行业主管部门下达的科技计划研究项目。

14. 促成技术交易额：需要提供与被服务方签订的服务项目协议及过程文档，本人主持或参与的技术转移转化项目策划证明、单位证明，经认定登记过的技术交易双方签订的《技术合同》及到账金额证明等相关材料。

15. 对于未能体现个人排名的业绩成果，应由所在单位出具相关业绩及排名证明且与省级技术转移公共服务平台上备案的业绩及人员排名相符。同一业绩成果的人员及排名以第一次提交的证明为准。

16. 凡冠有“以上”的含本级或本数量。

福建省科学技术厅关于印发《福建省技术转移服务机构业绩优秀和高校院所 在闽转化科技成果奖励补助 实施细则》的通知

闽科规〔2024〕2号

各设区市科技局、平潭综合实验区经济发展局，省直、中央在闽有关单位，各高校院所，各省级技术转移机构，各技术合同认定登记机构：

为贯彻落实《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加快推进科技创新发展的通知》（闽政〔2023〕7号）等文件精神，现将《福建省技术转移服务机构业绩优秀和高校院所在闽转化科技成果奖励补助实施细则》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福建省科学技术厅

2024年4月28日

（此件主动公开）

福建省技术转移服务机构业绩优秀和 高校院所在闽转化科技成果 奖励补助实施细则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贯彻落实《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加快推进科技创新发展的通知》（闽政〔2023〕7号）精神，持续推动我省科技成果转移转化，不断促进技术市场高质量发展，特制定本细则。

第二条 本细则的补助主要用于奖励业绩优秀的技术转移服务机构和在闽转化科技成果的高校院所。

第三条 本细则所指技术转移服务机构包括省科技厅评估命名的省级技术转移机构和授权设立的技术合同认定登记机构（计划单列市所属机构除外）。

第四条 本细则所指高校院所是在闽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高等院校、科研院所（含中央在闽高校院所，计划单列市所属高校院所除外）。

第二章 补助标准及条件

第五条 对年技术合同认定登记额和年增长率综合排名前三的技术合同认定登记机构、命名满三年评价优秀且排名前三的交易类省级技术转移机构分别给予50万元、40万元和30万元奖励。

第六条 获得业绩优秀奖励补助的技术转移服务机构须同时符合以下条件：

（一）技术转移机构

1. 应为交易类省级技术转移机构；
2. 命名满三年且省级技术转移机构评价结果为优秀；
3. 评价优秀的技术转移机构中，评价期间经核实的促成我省科技成

果转移转化或科技成果在我省落地转化的技术合同总金额按从高到低的规则排名前三；

4. 所促成的技术合同须经技术合同认定登记机构认定登记，取得相关登记证明。

（二）技术合同认定登记机构

1. 须批准设立满两个完整年度；

2. 年技术合同认定登记额实现正增长；

3. 符合以上条件的认定登记机构中，年技术合同认定登记额和年增长率综合排名前三，具体计算方式如下：

（1）年技术合同认定登记额以福建省科技厅每年公布的技术市场交易情况数据为准；

（2）按年技术合同认定登记额、年增长率分项进行计算，参照前沿距离法（ $\frac{\text{被测评值} - \text{最小值}}{\text{最大值} - \text{最小值}} \times 10$ ）并以年技术合同认定登记额、年增长率各占40%、60%的方法，得出相应的分数，两项分数相加的总分数按从高到低的规则排名前三。

第七条 高校院所在闽转化科技成果，年实际技术交易总额达到500万元的给予1%奖励，超过部分给予0.5%奖励，每家每年给予最高100万元奖励。年实际技术交易总额以申报年度实际技术交易到账额予以确认。

第八条 申请高校院所在闽转化科技成果的奖励补助须同时符合以下条件：

（一）转化科技成果须按照《民法典》的要求依法订立技术合同，合同须完整生效；

（二）技术合同标的涉及知识产权的，权属明晰、不存在纠纷；

（三）技术合同买方须是在闽企事业单位；

（四）技术合同须经技术合同认定登记机构进行认定登记，取得相关登记证明；

（五）技术合同金额已于申报年度支付全部或部分金额，并开具名称

一致的发票、附有银行相应凭证；

(六) 以下技术合同不属于补助范畴：承担科技计划项目、政府采购等使用财政资金形成的技术合同及交易双方存在关联关系的技术合同。

第三章 补助申请

第九条 技术转移服务机构业绩优秀奖励补助无须另外申请，以每年公布的技术市场交易情况数据和省级技术转移机构评价中提交的材料予以核定确认。

第十条 高校院所在闽转化科技成果奖励补助的申请方根据省科技厅补助申报通知在线提出申请，并上传下列原件材料的扫描件：

(一) 经依法认定登记的技术合同；

(二) 实际支付的技术交易费用凭证，包括发票和银行出具的支付凭证；

(三) 技术交易合同认定登记证明及登记信息表；

(四) 与买方不存在关联关系的承诺书。

第十一条 地方科技主管部门、央属或省属高校院所应在核实基础上对申请材料进行审核推荐，其中，市属高校院所应按照属地管理原则由所在地科技主管部门进行审核推荐。

第十二条 省科技厅对推荐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核，必要时咨询专家、现场核实，按程序根据当年经费额度，结合申报数量统筹确定补助金额，下达补助经费。

第四章 附 则

第十三条 本细则涉及补助采取后补助形式，无需签订科技计划项目任务书。

第十四条 技术转移服务机构业绩优秀奖励补助统筹用于机构运行及业绩奖励，高校院所在闽转化科技成果奖励补助统筹用于科技成果转化及业绩奖励，并自觉接受有关部门的监督检查和绩效评价。

第十五条 补助申请单位及其法人代表、负责人不得是列入失信被

执行人、不得是列入科研诚信严重失信行为记录且取消申报资格处罚时限未到期。补助申请方应如实申报，对提交材料的真实性、合法性、有效性负责。若存在弄虚作假情形，一经发现取消申请资格，追回已拨付补助资金，并将该单位和相关责任人列入科研诚信严重失信行为记录；情节严重的，依法追究相关责任。

第十六条 本细则涉及补助政策可与《福建省企业重大科技成果购买和技术转移服务机构补助管理细则》相关政策叠加享受。

第十七条 本细则由福建省科学技术厅负责解释。

第十八条 本细则自发布之日起实施，有效期 5 年。

福建省科学技术厅关于印发《福建省科技 成果转移转化公共服务平台技术交易 补助实施细则》的通知

闽科规〔2024〕3号

各设区市科技局、平潭综合实验区经济发展局，各有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加快推进科技创新发展的通知》（闽政〔2023〕7号）等文件精神，现将《福建省科技成果转化公共服务平台技术交易补助实施细则》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福建省科学技术厅

2024年4月28日

（此件主动公开）

福建省科技成果转移转化公共服务平台

技术交易补助实施细则

为贯彻落实《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加快推进科技创新发展的通知》（闽政〔2023〕7号）精神，加快构建数字化、智能化、专业化的科技成果转移转化公共服务平台，完善科技成果转移转化服务体系，提高科技成果转移转化质效，推动科技成果转化为现实生产力，特制定本细则。

第一条 本细则适用于通过福建省科技成果转移转化公共服务平台进行技术交易的补助。

第二条 补助对象为线上技术交易卖方，卖方应是在闽企事业单位（含中央在闽企事业单位，计划单列市所属单位除外）。

第三条 补助的线上技术交易须同时符合以下条件：

- （一）交易双方须以实名制方式进行线上技术交易；
- （二）交易双方应按照《民法典》的要求依法订立技术合同，合同须完整生效；
- （三）技术交易标的涉及知识产权的，权属明晰，不存在纠纷；
- （四）技术交易买方须是在闽企事业单位；
- （五）技术交易合同须经技术合同认定登记机构进行认定登记，取得相关登记证明；
- （六）技术交易须在福建省科技成果转移转化公共服务平台进行签约，并于申报年度已支付全部或部分金额；
- （七）以下技术交易不属于补助范畴：承担科技计划项目、政府采购等使用财政资金形成的技术交易；科技成果作价投资（入股）且尚未变现的技术交易；交易双方存在关联关系的技术交易；
- （八）补助申请单位及其法人代表、负责人不得是列入失信被执行人、不得是列入科研诚信严重失信行为记录且取消申报资格处罚时限未到期。

第四条 对经审核符合条件的线上技术交易卖方，年线上技术交易总额达到一定额度的，按实际技术交易金额的1%进行补助，单个项目补助最高不超过5万元，每家每年补助总额最高不超过20万元。年线上技术交易总额和实际技术交易金额以申报年度实际技术交易到账额予以确认。

第五条 线上技术交易卖方根据省科技厅补助申报通知在线提出申请，并上传下列原件材料的扫描件：

- (一) 经依法认定登记的技术交易合同；
- (二) 实际支付的技术交易费用凭证，包括发票和银行出具的支付凭证；
- (三) 技术交易合同认定登记证明及登记信息表；
- (四) 与买方不存在关联交易的承诺书。

第六条 技术交易活动必须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涉及国家安全、国家秘密的，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办理。线上技术交易卖方应如实申报，对提交材料的真实性、合法性、有效性负责。若存在弄虚作假情形，一经发现取消申请资格，追回已拨付的补助资金，并将该单位和相关责任人列入科研诚信严重失信行为记录；情节严重的，依法追究相关责任。

第七条 线上技术交易卖方提出补助申请后，由地方科技主管部门、中直或省直有关部门和中央驻闽科研单位、省属或省属高校、国资监管部门出资企业等对申请材料进行审核推荐，其中，企业按照属地管理原则由所在地科技主管部门进行审核推荐，国资监管部门出资企业也可对其权属企业进行审核推荐。

第八条 省科技厅对受理推荐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查，必要时咨询专家、进行核实，确定线上技术交易补助申请，按程序根据当年经费额度，结合申报的数量统筹确定补助金额，下达补助经费。

第九条 补助资金统筹用于科技成果转移转化及业绩奖励，并自觉接受有关部门的监督检查和绩效评价。

第十条 本细则涉及补助采取后补助形式，无需签订科技计划项目

任务书。

第十一条 本细则由福建省科学技术厅负责解释。

第十二条 本细则自发布之日起实施，有效期 5 年。

福建省市场监督管理局等八部门关于印发 《福建省专利产业化促进中小企业 成长计划工作方案》的通知

闽市监知运〔2024〕147号

各设区市和平潭综合实验区知识产权、科学技术、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中国人民银行福建省分行各级机构，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福建监管局各监管分局，各银行业、证券业金融机构：

为推进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印发的《专利转化运用专项行动方案（2023—2025年）》有关专项任务，实施好专利产业化促进中小企业成长计划，现将《福建省专利产业化促进中小企业成长计划工作方案》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遵照执行。

特此通知。

福建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福建省科学技术厅
福建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中国人民银行福建省分行
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福建监管局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福建监管局
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厦门监管局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厦门监管局

2024年5月29日

（联系电话：省市场监管局知识产权运用促进处 0591—87580662，省科技厅成果处 0591—87912603，省工信厅中小企业处 0591—87844304，中国人民银行福建省分行货币信贷管理处 0591—88010665，

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福建监管局政策法规处 0591—88301070，中国证监会福建监管局 0591—87828160，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厦门监管局政策法规处 0592—8122297，中国证监会厦门监管局 0592—5165736)

(此件公开发布)

福建省专利产业化促进中小企业 成长计划工作方案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印发的《专利转化运用专项行动方案（2023—2025 年）》，根据国家知识产权局等五部门联合出台的《专利产业化促进中小企业成长计划实施方案》要求，加快促进我省中小企业创新发展，制定本方案。

一、工作目标

到 2025 年底，推动中小企业知识产权意识和专利转化运用能力普遍提升。聚焦特色产业、重点产业领域，培育一批专利产业化样板企业，打造一批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和单项冠军企业；助推符合条件的企业成功上市；推动专利密集型产业快速发展，加快专利技术转化为新质生产力。

二、重点任务

（一）聚焦产业需求深化创新，为专利产业化强基。充分发挥专利预审快速通道作用，面向高质量专利开展组合预审，加快培育高价值专利或专利组合。鼓励中小企业与高校院所协同创新，深度参与高校院所存量专利盘活工作，推动企业需求与技术供给精准匹配、有效对接。支持中小企业参与产业专利池运营，探索产业链知识产权协同发展机制。引导支持中小企业加速技术升级迭代，形成专利密集型产品，创立知名商标品牌，提高产品附加值和竞争力。

（二）融通要素资源激发活力，为专利产业化护航。推动知识产权评估工作发展，强化知识产权增信功能，加大专利产业化投融资支持力度。畅通中小企业知识产权质押等融资渠道，发挥政府引导基金作用，有效利用区域性股权市场等投融资平台，多种途径解决中小企业专利产业化资金需求。开展拟上市企业知识产权护航活动，组织专家对接指导专利布局、专利导航等工作，有效降低企业上市过程中的知识产权风险。

（三）优化服务体系做强支撑，为专利产业化赋能。围绕专利产业化全流程，汇聚咨询培训、检索分析、评估交易等服务资源，发挥公共服务与市场化服务的叠加效应，探索构建供需匹配、精准对接、协同高效、运行顺畅的专利产业化服务体系。推动各级各类服务机构不断提升能力素质，支持中小企业培养复合型实用型知识产权人才，有力支撑中小企业创新发展。

三、普惠服务

围绕中小企业创新发展需求，完善专利转化运用服务链条，强化知识产权公共服务普惠供给，夯实中小企业专利产业化基础。

（一）推广知识产权信息公共服务产品。引导企业依托国家知识产权公共服务网，用好专利业务办理系统、外观设计专利检索公共服务系统、重点产业专利信息服务平台、知识产权数据资源公共服务系统等信息公共服务产品。支持建设重点产业专题数据库，为企业提供高质量的信息服务支撑。

（二）发挥知识产权公共服务体系作用。组织引导知识产权公共服务骨干机构、信息公共服务网点、技术与创新支持中心（TISC）、高校国家知识产权信息服务中心等各类公共服务机构充分发挥其资源优势和服务特长，为技术研发、转化对接、专利布局等提供基础服务支撑，帮助中小企业对接更多适用、优质专利技术，有效匹配中小企业需求。大力开展知识产权科技特派员、知识产权服务万里行等系列活动，强化中小企业知识产权业务培训指导，提高企业专利信息利用能力。

（三）提升区域知识产权综合服务效能。国家知识产权保护示范区、知识产权强国建设试点示范城市（县域、园区）要发挥示范引领作用，充分利用国家专利审查协作福建分中心、国家级知识产权保护中心、服务业集聚区、业务受理窗口、知识产权运营中心、专利导航服务基地、商标品牌指导站等平台载体，为中小企业专利产业化提供综合服务。充分发挥知识产权公共服务信息采集点作用，探索建立公共服务常态化政企沟通机制。

四、样板培育

在做好知识产权普惠服务的基础上，筛选一批高成长性的中小企业，开展重点培育，打造以专利产业化为成长路径的中小企业样板。

（一）建立专利产业化样板企业培育库

面向高新技术、专精特新等中小企业，由各地市及平潭综合实验区知识产权管理部门会同当地相关主管部门组织符合条件的企业（基本标准按照国家有关要求执行）登录中小企业产业化系统（网址：smes.patentnavi.org.cn）进行申报，筛选一批具有技术研发能力和专利产业化基础的高成长性企业，建立专利产业化样板企业培育库。

（二）建立入库企业动态调整机制

1. 出库标准。经过重点培育，切实达到以科技创新为动力、以专利产业化为成长路径的示范效果。专利产业化率明显提升，新增 1 件以上专利密集型产品，或者已获认定的专利密集型产品年销售额及利润均实现较大幅度增长。

2. 滚动培育。结合出库企业数量，按照相关规定增补符合条件的企业入库，开展滚动培育。面向出库后的样板企业开展接续培育，助推形成一批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和单项冠军企业。

3. 退出机制。入库企业 2 年内未取得专利产业化实质性进展，或者出现重大安全事故，以及严重失信、偷漏税、数据造假、非正常申请专利等违法违规行为的，予以退库处理。

五、政策支持

围绕专利产业化重点任务，面向入库企业匹配支持政策，助力中小企业创新发展。

（一）提高政策资源统筹水平。指导在闽国家级知识产权保护中心将符合条件的企业纳入专利预审备案名单，积极开展高质量专利组合预审服务。用好专利加快审查“绿色通道”，符合条件的，推荐国家知识产权局优先审查。规范专利申请行为，符合条件的纳入专利申请精准管理名单，减少非正常专利申请排查频次。健全“党企新时空·政企直通车”平台网络，完善服务功能，促进惠企政策智能匹配，强化企业困难诉求协调办理。围绕产业创新发展需求，在重点领域组织实施并推广符合企

业共性需求的公益类专利导航项目。结合高校院所存量专利盘活工作，用好国家专利导航服务平台，指导支持海峡股权交易中心、厦门两岸股权交易中心、海峡技术转移中心、高校院所知识产权运营中心、“知创福建”平台等，为企业精准推送相关专利技术信息，搭建转化对接平台，做好专利转化相关服务工作。〔责任单位：省市场监管局（知识产权局）、省工信厅、省科技厅、省委金融办、中国证监会福建监管局、中国证监会厦门监管局〕

（二）提高专利技术产业化水平。完善中小企业公共服务体系建设，鼓励支持制造业创新中心、先进制造业集群、中小企业特色产业集群等，为企业提供专利技术成果概念验证、中试等服务支撑。加大各级各类产业园区、孵化器等建设力度，加快专利产业化运用，形成具有技术优势的专利密集型产品。鼓励企业积极参加各类展会论坛、创新创业大赛等活动，对企业创新产品进行广泛宣传，提升企业品牌竞争优势，扩大专利产业化规模效益。〔责任单位：省市场监管局（知识产权局）、省工信厅、省科技厅〕

（三）提高投融资精准服务水平。加强知识产权交易市场建设，完善知识产权流转、评估体系，夯实知识产权融资市场制度和基础。加强评价激励，鼓励和引导银行业金融机构加大对知识产权金融的支持力度。支持银行业金融机构在依法合规、风险可控前提下应用《专利评估指引》国家标准探索知识产权价值内部评估，增强知识产权增信功能。通过创新符合知识产权质押融资特点的金融产品、知识产权质押登记全流程无纸化线上办理等方式提高知识产权质押融资业务效率和规模。面向银行业金融机构推送入库企业名单，深化“政银企”信息共享，强化融资精准对接。鼓励银行业金融机构围绕制造业重点产业链和中小企业特色产业集群主导产业链，开展“一链一策一批”中小微企业融资促进行动，支持链上中小微企业融资。常态化举办投融资路演活动，帮助企业对接更多优质投资机构，推动国家中小企业发展基金、制造业转型升级基金等国家有关产业发展基金和其他社会资本加强对入库企业的融资支持力度，推动投融资对接和创新成果转化。探索政府引导基金等通过优先股

的形式投资入库企业，支持优先股在海峡股权交易中心、厦门两岸股权交易中心登记存管。〔责任单位：省市场监管局（知识产权局）、省工信厅、省科技厅、省财政厅、中国人民银行福建省分行、省委金融办、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福建监管局、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厦门监管局、中国证监会福建监管局、中国证监会厦门监管局〕

（四）提高区域性股权市场培育水平。支持入库企业进入区域性股权市场规范培育，整合政府和市场各方资源，支持海峡股权交易中心、厦门两岸股权交易中心积极为入库企业提供培育孵化、改制辅导、融资转让、财务顾问、信息咨询、管理培训、路演宣传等多元服务。〔责任单位：省市场监管局（知识产权局）、省委金融办、中国证监会福建监管局、中国证监会厦门监管局〕

六、组织实施

充分发挥专利转化运用专项行动推进机制作用，加强对中小企业专利产业化的投入保障、统筹协调和跟踪指导，推动各项支持政策和服务措施落实落细落地。地方各相关部门要强化本实施方案与高校院所存量专利盘活、产业知识产权强链增效等重点任务的有序衔接，确保取得实效。各级知识产权管理部门会同相关部门，支持建立中小企业专利产业化经验交流会商机制，认真总结专利产业化典型案例和成功模式，形成可复制可推广的经验，加大宣传推广力度，营造以专利产业化促进中小企业成长的良好氛围和工作合力。

五、创新平台

福建省科学技术厅关于印发《福建省科技企业孵化器和众创空间管理办法》的通知

闽科规〔2022〕1号

各有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促进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高质量发展实施方案的通知》（闽政〔2021〕14号）精神，引导我省科技企业孵化器和众创空间高质量发展，构建良好的科技创新创业生态，推动大众创业万众创新向纵深发展，根据科技部《科技企业孵化器管理办法》（国科发区〔2018〕300号）、《国家众创空间备案暂行规定》（国科火字〔2017〕120号）和《专业化众创空间建设工作指引》（国科发高〔2016〕231号）要求，结合我省实际，制定了《福建省科技企业孵化器和众创空间管理办法》，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福建省科学技术厅

2022年1月14日

（此件主动公开）

福建省科技企业孵化器和众创空间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贯彻落实《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促进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高质量发展实施方案的通知》（闽政〔2021〕14号）精神，引导我省科技企业孵化器和众创空间高质量发展，构建良好的科技创新创业生态，推动大众创业万众创新向纵深发展，根据科技部《科技企业孵化器管理办法》（国科发区〔2018〕300号）、《国家众创空间备案暂行规定》（国科火字〔2017〕120号）和《专业化众创空间建设工作指引》（国科发高〔2016〕231号）要求，结合我省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科技企业孵化器（以下简称“孵化器”）是指以促进科技成果转化、培育科技企业和企业家精神为宗旨，提供物理空间、共享设施 and 专业化服务的科技创业服务机构。孵化器是创新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创新创业人才培养基地、大众创新创业的支撑平台。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众创空间是指为满足大众创新创业需求，提供工作空间、网络空间、社交空间和资源共享空间，利用众筹、众扶、众包等新手段，以社会化、专业化、市场化、网络化为服务特色，实现低成本、便利化、全要素、开放式运营的创新创业平台。众创空间是大众创新创业的基础支撑平台。

第二章 主要功能、建设目标和管理职责

第四条 孵化器的主要功能是围绕科技企业的成长需求，集聚各类创新创业要素资源，为科技创业企业提供创业场地、共享设施、技术服务、咨询服务、投资融资、创业辅导、资源对接等服务，降低创业成本，提高创业存活率，促进企业成长，以创业带动就业，激发全社会创新创业活力。

众创空间的主要功能是通过创新与创业相结合、线上与线下相结合、孵化与投资相结合，以专业化服务推动创业者应用新技术、开发新产品、开拓新市场、培育新业态，即帮助创业者把想法变成产品、把产品变成项目、把项目变成企业。

第五条 孵化器的建设目标是落实我省创新驱动发展战略，构建完善的创新创业孵化服务体系，不断提高孵化服务能力和成效，加速科技成果转移转化，培育经济发展新动能，促进实体经济转型升级，建设现代化经济体系，推动经济高质量发展。

众创空间的建设目标是降低创业门槛，完善创新创业生态系统，激发全社会创新创业活力，培育经济发展新动能，以创业带动就业。

第六条 省科技厅对全省孵化器和众创空间进行宏观管理和业务指导。各设区市科技行政管理部门（包括平潭综合实验区职能部门，下同）按属地管理原则负责所在地孵化器和众创空间具体管理和工作指导。具有行政隶属关系的省属企事业单位也可由其具有推荐资格的主管部门（包括中央驻闽科研单位、省直部门、本科高校，下同）负责具体管理和工作指导。国家大学科技园纳入孵化器管理和政策支持体系。

第三章 省级孵化器认定

第七条 申请省级孵化器认定应同时具备以下条件：

1. 孵化器运营机构应在福建省境内注册，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发展方向明确，具备完善的运营管理体系和孵化服务机制。孵化器申请认定时实际对外运营时间和运营机构成立时间均在 2 年以上，且至少报送上一年度真实完整的火炬统计数据。运营机构应诚信、守法、合规经营，无不良征信记录。

2. 孵化器可自主支配的孵化场地面积不低于 5000 平方米，其中在孵企业使用场地面积（含公共服务场地面积）占孵化场地面积 75% 以上；属租赁场地的，租期应在 5 年以上或从申请认定时起仍有至少 2 年的有效租期；孵化场地相对集中，不得超过 3 处，各孵化场地的运营机构必须为同一法人主体，且场地原则上在同一县域（含区、县级市）范

围内；孵化场地须完成消防验收。

3. 孵化器配备自有种子资金或合作的孵化资金规模不低于 200 万元人民币，获得投融资的在孵企业占比不低于 5%，并有不少于 1 个的资金使用案例。

4. 拥有职业孵化服务队伍，具备专业孵化服务能力的专职管理人员（指具有创业、投融资、企业管理等经验或经过创业服务相关培训的孵化器专职工作人员）占机构总人数 50% 以上，每 10 家在孵企业至少拥有 1 名专业孵化服务人员和 1 名创业导师。

5. 孵化器在孵企业中已申请知识产权的企业占在孵企业总数比例不低于 25% 或拥有有效知识产权（指已授权的发明专利、新药证书、植物新品种、农作物品种、集成电路布图设计专有权、实用新型专利、外观设计专利或者软件著作权等，下同）的在孵企业占比不低于 15%。

6. 在孵企业不少于 20 家，且每千平方米平均在孵企业原则上不少于 2 家。

7. 累计毕业企业不少于 8 家。

第八条 达到第七条 1—5 项条件要求，且同时符合以下条件的孵化器可按专业孵化器进行认定管理：

1. 在同一产业领域从事研发、生产的企业占在孵企业总数的 75% 以上。

2. 拥有可自主支配的公共服务平台，能够提供研究开发、检验检测、小试中试等专业技术服务。

3. 在孵企业应不少于 12 家且每千平方米平均在孵企业不少于 1.5 家。

4. 累计毕业企业不少于 4 家。

第九条 属于原中央苏区和革命老区县辖区内的科技企业孵化器，其孵化场地面积、在孵和毕业企业数等三项指标要求降低 20%。

第十条 本办法中的孵化器在孵企业应同时具备以下条件：

1. 主要从事新技术、新产品的研发、生产和服务，并符合国家中小企业划型的相关规定。

2. 企业注册地和主要研发、办公场所须在本孵化器场地内，入驻孵化器时成立时间不超过 24 个月。

3. 孵化时限原则上不超过 48 个月，技术领域为生物医药、现代农业、集成电路的企业，孵化时限不超过 60 个月。

第十一条 企业从孵化器中毕业应至少符合以下条件中的一项：

1. 经国家认定的高新技术企业。

2. 认定为省级高新技术企业。

3. 累计获得天使投资或风险投资超过 200 万元。

4. 连续 2 年营业收入累计超过 400 万元。

5. 被兼并、收购或在包括主板、中小板、创业板、科创板、新三板、地方股权交易中心等国内外资本市场挂牌、上市。

第四章 省级众创空间认定

第十二条 申请省级众创空间认定应同时具备以下条件：

1. 众创空间运营机构应在福建省境内注册，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发展方向明确，具备完善的运营管理体系和孵化服务机制。众创空间申请认定时实际对外运营时间和运营机构成立时间均在 1 年以上。运营机构诚信、守法、合规经营，无不良征信记录。

2. 完善的基本服务配套设施。可自主支配的孵化场地总面积不少于 500 平方米，工位不少于 30 个；属租赁场地的，租期应在 5 年以上或从申请认定时起仍有至少 2 年的有效租期；具备公共服务场地和设施；提供的创业办公（工位）与公共服务场地面积之和不低于众创空间孵化场地面积的 75%。

公共服务场地是指众创空间提供给创业者共享的活动场所，包括公共接待区、项目展示区、会议室、休闲活动区、专业设备区等配套服务场地。公共服务设施包括免费或低成本的互联网接入、公共软件、共享办公设施等基础办公条件。

3. 众创空间主要负责人及服务团队须具备一定行业背景、丰富的创新创业经历和相关行业资源。专职管理人员不少于 3 名，管理人员的专

业知识、业务技能和服务能力能满足创新创业服务需求。

4. 完善的创业服务功能。与天使投资、风险投资、私募基金、投资及担保机构等有良好的合作关系，有条件的众创空间自身能提供创业投融资服务；建立创业导师服务机制，拥有能满足创业者需求的由天使投资人、成功企业家、技术专家等组成的不少于 3 人的专兼职创业导师队伍；能够向创业者提供研发设计、科技中介、金融服务、成果交易、认证检测等专业化服务；每年开展的创业沙龙、路演、创业大赛、创业教育培训等活动不少于 6 场次。

5. 每年有不少于 2 个典型孵化案例。

6. 集聚一批创新创业企业和创业团队。入驻的创业团队和企业不低于 16 家；入驻创业团队近一年（不含申报年，下同）注册成为新企业数不低于 6 家，或近一年获得融资的入驻创业团队和企业不低于 4 家，或近一年获得有效知识产权的入驻创业团队和企业不低于 4 家。

第十三条 达到第十二条 1—5 项条件要求，且同时符合以下条件的众创空间可按专业化众创空间进行认定管理：

1. 入驻的同一产业细分领域的创业团队和创业企业数占总入驻创业团队和创业企业数的 75% 以上。

2. 重点由龙头骨干企业、科研院所、高校等牵头建设。具备完善的专业化研究开发和产业化条件，能够提供低成本的开放式办公空间，具有专业化的研发设计、检验检测、模型加工、中试生产等研发、生产设备设施和厂房，并提供符合行业特征专业领域的技术、信息、资本、供应链、市场对接等个性化、定制化服务。

3. 申请认定时入驻的创业团队和企业不低于 12 家；入驻创业团队近一年注册成为新企业数不低于 4 家，或近一年获得融资的入驻创业团队和企业不低于 3 家，或近一年获得有效知识产权的入驻创业团队和企业不低于 3 家。

第十四条 属于原中央苏区和革命老区县辖区内的众创空间，其认定时入驻创业团队和企业数、入驻创业团队近一年注册成为新企业数、近一年获得融资的创业团队和企业数、近一年获得有效知识产权的创业

团队和企业数等四项指标要求降低 20%。

第十五条 服务对象及时限应满足下列要求：

众创空间主要服务于大众创新创业者，其中主要包括以技术创新、商业模式创新为特征的创业团队、初创公司或从事软件开发、硬件开发、创意设计的创客群体及其他群体；创业团队和企业主要研发、办公场地均须在本众创空间内。

入驻时限一般不超过 24 个月。

第五章 申报与管理

第十六条 省级孵化器、众创空间认定程序：

1. 申请。申报机构按照当年申报通知填写申报材料，并向所在地设区市科技行政管理部门或其他具有推荐资格的主管部门提出推荐申请。

2. 推荐。各设区市科技行政管理部门或其他具有推荐资格的主管部门对申请材料的完整性和真实性进行初审并进行现场核查，审查通过后向省科技厅出具书面推荐意见。

3. 评审。省科技厅对推荐的申报机构申报材料进行形式审查，视情况开展现场抽查，并组织专家评审。

4. 认定。省科技厅对通过评审拟认定的孵化器和众创空间进行网上公示。公示期满无异议的，由省科技厅予以认定，并授予“省级科技企业孵化器”或“省级众创空间”资质。

第十七条 同一园区内的省级孵化器、众创空间应明确区分各自场地使用范围，同一地址不能重复认定。省级众创空间在自愿和具备条件的情况下，可以升级为省级孵化器，但不重复享受相关政策。

第十八条 省科技厅定期组织全省范围内的孵化器和众创空间进行规范统计，鼓励全省孵化器和众创空间积极参与统计。首次参与统计的孵化器、众创空间，需向所在设区市科技行政管理部门（省属企事业单位也可联系省科技厅）申请开通统计账号。省级孵化器、众创空间应按要求及时提供真实完整的统计数据，对连续 2 年未上报统计数据的，取消其资质，2 年内不得重新申报。

第十九条 省科技厅对省级孵化器、众创空间实施动态管理，原则上省级孵化器、众创空间自认定后每 3 年进行一次考核评价工作。考评结果不合格的限期一年整改，整改期满仍未达到合格标准的，取消其资质，2 年内不得重新申报。

第二十条 设区市科技行政管理部门或其他具有推荐资格的主管部门在日常管理过程中发现已认定的省级孵化器、众创空间不符合认定条件的，应进行核查；核查后确认不符合条件的，给予 3 个月整改期限；整改后仍不符合条件的，向省科技厅书面提出取消其资质建议。

第二十一条 省级孵化器、众创空间发生名称变更或运营主体、面积范围、场地位置、经营方向等认定条件发生变化的，需在发生之日起 2 个月内向所在设区市科技行政管理部门或其他具有推荐资格的主管部门报告。经设区市科技行政管理部门或其他具有推荐资格的主管部门审核并实地核查后，仍符合本办法要求的，向省科技厅提出变更建议；不符合本办法要求的，向省科技厅书面提出取消资质建议。

第二十二条 孵化器和众创空间运营机构要按相关要求积极开展孵化场地安全生产和安全隐患排查，切实维护入孵企业、团队和员工的生命财产安全；对于违法建设、违规改建、环境影响评价及相关方面存在安全风险隐患的，在申请省级孵化器和众创空间时，设区市科技行政管理部门或其他具有推荐资格的主管部门应不予推荐。

第二十三条 已认定的省级孵化器、众创空间发生重大安全事故、重大质量事故、严重环境违法、严重失信或被取消市级及以下相应级别资质等行为的，设区市科技行政管理部门或其他具有推荐资格的主管部门应及时向省科技厅书面提出取消资质建议。

第二十四条 孵化器和众创空间运营机构在申报过程中存在弄虚作假行为的，取消其省级孵化器、众创空间评审资格，2 年内不得再次申报；在评审过程中存在徇私舞弊、有违公平公正等行为的，按照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第六章 促进与发展

第二十五条 孵化器和众创空间应加强服务能力建设，利用互联网、大数据、人工智能等新技术，提升服务效率。通过为不同发展阶段的创业企业和团队提供全过程、针对性的专业化孵化服务，逐步实现从团队孵化到企业孵化到产业孵化，形成“众创空间—孵化器—加速器”一体化的科技企业孵化链条，打造完善的创业孵化体系。

第二十六条 孵化器和众创空间应加强从业人员培训，打造专业化创业导师队伍，为在孵企业和团队提供精准化、高质量的创业服务，不断拓宽创业就业渠道，推动留学人员、科研人员及大学生创业就业。

第二十七条 孵化器和众创空间应提高市场化运营能力，鼓励企业化运作，构建可持续发展的运营模式，提升自身品牌影响力。

第二十八条 有条件的孵化器和众创空间应积极引进海外优质项目、技术成果和人才团队等资源，帮助创业者对接海外市场，并开展国际技术转移、离岸孵化等业务。

第二十九条 各设区市应结合区域优势和现实需求引导孵化器和众创空间向专业化方向发展，支持有条件的龙头企业、高校、科研院所、新型研发机构、投资机构等主体建设专业孵化器和众创空间，促进创新创业资源的开放共享，促进大中小企业融通发展，同时应在孵化器和众创空间发展规划、用地、财政等方面提供政策支持。省科技厅对符合国家标准的省级孵化器、众创空间，推荐申报国家级科技企业孵化器认定、国家众创空间备案。

第三十条 各设区市应充分发挥协会、学会、联盟等社会行业组织的作用，促进区域孵化器和众创空间之间的经验交流和资源共享。

第七章 附 则

第三十一条 本办法由省科技厅负责解释，自发布之日起实施，有效期5年。《福建省科技企业孵化器管理办法（修订）》（闽科高〔2013〕8号）同时废止。

第三十二条 各地科技行政管理部门或相关部门可参照本规定制定相应的孵化器和众创空间相关管理办法。

福建省科学技术厅关于印发《福建省国家 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晋位奖励 实施办法》的通知

闽科规〔2022〕12号

各设区市科技局，国家高新区管委会：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促进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20〕7号）和《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促进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高质量发展实施方案的通知》（闽政〔2021〕14号）等文件精神，加快我省高新区高质量发展，推动形成相互竞争、共同进步的良好氛围，结合我省实际，制定了《福建省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晋位奖励实施办法》，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福建省科学技术厅

2022年11月9日

（此件主动公开）

福建省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 晋位奖励实施办法

第一条 为进一步奖励先进，鼓励创新，营造环境，形成创新创业竞相发展、共同进步的良好氛围，根据《国务院关于促进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20〕7号）和《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促进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高质量发展实施方案的通知》（闽政〔2021〕14号）等文件精神，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对象为福建省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以下简称“国家高新区”）。

第三条 晋位奖励排名基数设定：

（一）以《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促进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高质量发展实施方案的通知》（闽政〔2021〕14号）实施年份即2021年为界点，以2021年公布的国家高新区评价排名作为晋位奖励对比基数。首次获奖时的排名将作为下次晋位奖励的对比基数，以此类推。国家高新区排名以每年科技部火炬中心公布的国家高新区评价排名结果为准；

（二）评价当年若有其他省份未参与国家高新区评价排名，我省国家高新区当年的实际排名应加上上年度其他省份排在我省每个国家高新区前的数量，作为该国家高新区当年评价实际排名；

（三）省级高新区升格为国家高新区后，晋位奖励从进入排名的次年开始。

第四条 奖励标准、资金额度与资金来源：

（一）对全国评价排名在100名（含）以前的国家高新区，每晋升一个位次，奖励100万元，封顶300万元；

（二）对全国评价排名在100名以后的国家高新区，每晋升一个位次，奖励50万元，封顶150万元；

（三）奖励资金由省科技厅从年度财政预算经费中列支。

第五条 晋位奖励申请条件与流程：

（一）科技部火炬中心每年公开发布国家高新区评价排名结果后，由满足奖励条件的省内国家高新区提出奖励申请（见附件），经所在地设区市科技局审核后，报送省科技厅；

（二）申请晋位奖励的省内国家高新区，自申报年度上年度的1月1日起至申报之日止，未发生重大生产安全事故、未发生重大环境事件、未发生严重违反土地和建设规划等情况；

（三）省科技厅根据全国高新区评价排名情况，对提出晋位奖励申请的高新区情况进行核实后，制定奖励方案，印发奖励通知。

第六条 奖励资金由高新区自主管理，统筹用于创新发展和园区建设。主要用于支持：

- （一）高新区内产业关键核心技术攻关；
- （二）高新区科技孵化服务等创新平台建设；
- （三）高新区创新型企业引进和培育；
- （四）高新区科技人才引进与培养；
- （五）高新区创新创业环境优化和品牌建设等。

第七条 奖励资金使用接受财政、审计、监察等部门的监督检查。

第八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实施，有效期三年。

第九条 本办法由福建省科技厅负责解释。

附件

福建省国家高新区晋位奖励申请表

申报单位(公章) 填报时间： 年 月 日

高新区名称				批复时间	
作为对比基数时的排名		申请时的年度排名		晋升位次	
开户银行及账号				申请金额(万元)	
联系人				联系方式	
有否发生重大生产安全事故、重大环境事件、重大违反土地和建设规划等情况					
高新区建设主要工作成效(1000字)	(主要工作成效包括：推动高新区建设、促进科技创新、开展体制机制改革、建设科技平台、营造创新创业生态等方面内容。)				
设区市科技管理部门审核意见	公 章 年 月 日				

福建省科学技术厅关于印发国家重大科技 项目和国家级科技创新平台 奖补实施细则的通知

闽科规〔2023〕5号

各设区市科技局，平潭综合实验区经济发展局，省直有关单位，中央在闽单位，各高校院所：

为贯彻落实《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加快推进科技创新发展的通知》（闽政〔2023〕7号）等文件精神，现将《国家重大科技项目和国家级科技创新平台奖补实施细则》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福建省科学技术厅

2023年12月10日

（此件主动公开）

国家重大科技项目和国家级科技创新平台 奖补实施细则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贯彻落实《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加快推进科技创新发展的通知》（闽政〔2023〕7号）等文件精神，激励我省创新主体积极承担国家重大科技项目和创建国家级科技创新平台，加快融入国家重大战略布局，结合我省实际，制定本细则。

第二条 本细则所指国家重大科技项目主要包括在省内实施的国家科技创新2030重大项目和重点研发计划项目。国家级科技创新平台主要包括全国重点实验室、国家技术创新中心、国家“一带一路”联合实验室、国家临床医学研究中心和国家野外科学观测研究站等。国家实验室（基地）采取“一事一议”方式予以支持。

第三条 奖补资金从省科技厅专项资金中安排，列入省财政科技经费年度预算。

第二章 奖补对象和标准

第四条 本细则对国家重大科技项目实施奖补的，须满足以下条件：

（一）在我省注册成立的福建省内企业牵头承担的本细则实施时在执行期（以项目立项文件为准，包括经国家批准延长执行期的情形）和2023—2027年度新立项的国家重大科技项目。厦门市属企业由厦门市按其政策执行。

省财政资金已按要求配套的国家科技计划项目，不再予以奖补。

（二）申报奖补的项目原则上应在获得立项（以项目立项文件为准）六个月内报省科技厅备案。

（三）单个项目获得的中央财政经费（以下简称国拨经费）支持不低

于 500 万元。

（四）项目应已获国家立项批复并已签订任务书（合同书），并且首批国拨经费已经拨付至承担单位。

对符合上述条件的项目，在执行期后拨付的国拨经费，牵头承担企业仍可提出资金奖补申请。

第五条 国家重大科技项目奖补资金按照项目国拨经费实际到账额中牵头企业所获资金额〔以项目任务书（合同书）明确的项目经费分配方案为准〕1：1 比例、单家企业单个项目不超过 1000 万元给予奖补，不包括牵头企业转拨其他参与单位部分。国拨经费与省财政奖补资金的总金额不超过项目总投资。

第六条 本细则对国家级科技创新平台实施奖补的，须满足以下条件：

（一）“十四五”以来至 2027 年度（2021—2027 年度）新批复建设（重组入列）的全国重点实验室、国家技术创新中心、国家“一带一路”联合实验室、国家临床医学研究中心和国家野外科学观测研究站等国家级科技创新平台。

省财政科技资金已配套支持的国家级科技创新平台，不再予以奖补。

（二）申报奖补的对象为在福建省内注册的牵头承担平台建设的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单位。

（三）平台在向科技部申报时原则上须经省科技厅推荐，通过其他渠道推荐的须在申报前报省科技厅备案。

（四）平台应已获科技部批复建设（重组入列）。

（五）中央在闽企事业单位牵头建设的国家级科技创新平台纳入奖补范围。

厦门市属企事业单位牵头建设的国家级科技创新平台由厦门市按其政策执行。

第七条 对全国重点实验室、国家技术创新中心等，给予一次性 1000 万元奖励；对国家“一带一路”联合实验室、国家临床医学研究中心等，给予一次性 500 万元奖励；对国家野外科学观测研究站等，给予

一次性 300 万元奖励。

第三章 奖补程序

第八条 申报奖补的国家重大科技项目实行备案制。国家重大科技项目的牵头承担企业原则上应在项目获得立项后（以项目立项文件为准）六个月内，报省科技厅备案。

第九条 国家重大科技项目奖补有关程序如下：首次按照本细则开展的国家重大科技项目奖补工作，对符合条件的处在执行期或新立项批复的国家重大科技项目所有已实际到账国拨经费予以奖补；首次奖补之后，省科技厅原则上逐年发布申报通知，对符合条件的国家重大科技项目上一年度实际到账国拨经费予以奖补。

已备案项目的牵头企业根据通知要求向主管部门提出申请，主管部门审核奖补对象及金额，汇总后报送省科技厅。申报材料主要包括：国家重大科技项目奖补资金申报表、项目立项文件、已签订的任务书（合同书）、项目资金拨付文件、国拨经费银行到账凭证、绩效目标表。

第十条 国家级科技创新平台奖补有关程序如下：首次按照本细则开展的国家级科技创新平台奖补工作，对符合条件的 2021 年度至发布首次申报通知期间批复建设（重组入列）的国家级科技创新平台予以奖补；首次奖补之后，新批复建设（重组入列）国家级科技创新平台在获得国家立项后，承担单位应在获得立项（以平台立项文件日期为准）一年内报送申报材料，经主管部门审核，向省科技厅提出省级奖补资金申请。

申报材料主要包括：国家级科技创新平台奖补资金申报表、平台立项文件、绩效目标表。

第十一条 省科技厅对申报材料和奖补金额等进行复核，必要时可组织专家或委托有关单位对申报材料提出咨询意见。

第十二条 省科技厅按照相关程序，下达奖补资金计划。

第四章 资金使用和管理

第十三条 奖补资金由承担单位用于国家重大科技项目的研究、开

发、成果转化和国家级科技创新平台（含平台共建单位）建设等，资金使用应按《福建省科技计划项目经费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执行。

第十四条 承担单位应担负起国家重大科技项目和国家级科技创新平台管理及资金使用的主体责任，对奖补资金专款专用、专账管理。以项目或平台的承担单位与国家有关部门签订的任务书（合同书）或提出的建设任务（目标）作为项目或平台管理及考核的依据，不再签订新的任务书（合同书）或提出新的建设任务（目标）；以国家有关部门组织的验收（或综合绩效评价）结论为考核结果，不再另行组织验收（或综合绩效评价）。

国家相关部门组织验收（或综合绩效评价）后，承担单位应将国家验收（或综合绩效评价）结果材料等材料报送省科技厅。

第十五条 在发生项目变更、中止、撤销等情况时，承担单位应及时报告，并配合取消或追回奖补资金。

对弄虚作假、截留、挪用、挤占、骗取奖补资金等行为按照有关规定处理并依法追究相关单位和人员的责任。

第十六条 承担单位应接受财政、科技、审计等部门开展的对奖补资金使用情况的监督检查。

第五章 附 则

第十七条 本细则由省科技厅负责解释。

第十八条 本细则自发布之日起实施，有效期 5 年。

六、科技管理

福建省科学技术厅关于印发《开展实验动物许可“证照分离”改革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闽科规〔2022〕3号

各设区市科技局、平潭综合实验区经济发展局，有关单位：

为进一步推进政府职能转变，做好科技领域“放管服”改革，规范实验动物许可审批，营造公开公平、便捷高效的市场准入环境，按照《科技部关于印发〈实验动物许可“证照分离”改革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国科发基〔2021〕354号）精神，我厅研究制定了《开展实验动物许可“证照分离”改革工作实施方案》，现印发你们，请遵照执行。

福建省科学技术厅

2022年1月29日

（此件主动公开）

开展实验动物许可 “证照分离”改革工作实施方案

为进一步推进政府职能转变，做好科技领域“放管服”改革，规范实验动物许可审批，按照《科技部关于印发〈实验动物许可“证照分离”改革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国科发基〔2021〕354号）精神，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适用范围

全省范围内的企事业单位和个人，申请颁发实验动物生产许可证和使用许可证事宜。

二、工作目标

通过健全事前咨询、优化事中审批、强化事后监管，切实推动实验动物许可审批减材料、简程序、减环节，营造公开公平、便捷高效的市场准入环境，确保实验动物许可“证照分离”改革工作落到实处。

三、具体举措

（一）健全事前咨询

1. 加强信息公开。在省科技厅网站（<http://kjt.fujian.gov.cn>）上公布咨询电话，通过线上和线下公开实验动物行政许可事项全部流程环节、服务指南、申报材料和工作时限等。

2. 提供专业咨询。对涉及实验动物的人员、设施、设备要求以及实验动物设施设计图纸、功能布局、施工监理、质量控制、实验技术和网上申报材料的齐全性、规范性等提供专业技术指导，为申报工作奠定基础。

（二）优化事中审批

1. 减少报送材料。实验动物许可申请申报不要求提供法人证书复印件、工作人员体检证明、特殊工种证件复印件、经办人身份证复印件（含法人授权委托书）、实验动物引种证明、从业人员体检证明、饲料质

量合格证明、饮用水质量合格证明、从业人员培训记录证明、垫料质量合格证明等 10 项材料，改为事中事后监管核实。

2. 压减申报要件。实验动物许可申请申报材料要件为 5 项，即《实验动物许可证申请书》、省级实验动物质量检测机构出具的环境设施和实验动物及相关产品质量检测报告、实验动物管理制度和标准操作规程、实验动物设施建筑平面图、实验动物和设施自查报告。

3. 压缩办理时限。强化服务意识，提升服务效能，许可证申请正式受理后，审批时限由法定的 20 个工作日压缩到 12 个工作日（申请材料容缺受理后补证材料所需时间和组织专家现场核验评审环节所需时间，不计入法定办结时限）。

4. 完善“互联网+许可”。运用信息化手段优化实验动物行政许可审批，开展实验动物许可全程网办。申请单位（个人）在福建省网上办事大厅（网址 <http://zwfw.fujian.gov.cn>）注册成功后，按要求上传申报材料，实现“零跑腿”。

5. 严格现场评审。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生物安全法》《福建省实验动物许可证管理办法》《福建省实验动物许可证验收细则（修订）》等要求，组织专家进行现场核验评审、合规性审查。

6. 简化延续流程。实验动物许可证有效期满申请延续的，如申请单位承诺原许可范围及条件没有实质性变化，出具承诺函（格式见附件）后，免去现场评审直接办理；如许可范围及条件发生变化，按照初次申请程序进行办理。

（三）加强事后监管

1. 规范日常管理。按照《福建省科学技术厅关于推广随机抽查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精神，落实“双随机、一公开”要求，规范开展实验动物日常管理。

2. 接受社会监督。在科技厅网站上公开许可证发放情况，公布监督电话接受社会监督。

3. 形成监管合力。加强与相关部门协调配合，健全工作机制，形成工作合力，推动实现审批监管无缝衔接。

四、保障措施

（一）加大宣传解读。运用互联网等宣传媒介做好宣传解读，扩大政策的知晓度、认知度，提高业务人员对改革的认识和业务执行能力，提升审批服务效能，确保改革取得实效。

（二）压实风险管理。取得许可证的单位或个人应当严格遵守《生物安全法》《实验动物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强化底线思维，切实提高实验动物生物安全风险管理水平，制定科学、严格的管理制度，定期对生物安全规定的落实情况进行检查，严格执行实验动物尸体等废弃物无害化处理规定并建立处理记录，实现实验动物可追溯。禁止将使用后的实验动物流入市场。

（三）强化诚信体系建设。全面推进诚信体系建设，建立实验动物工作单位和个人信用承诺机制，将虚假承诺的单位和个人纳入失信记录，并按有关规定处理。

五、其他

本《实施方案》自印发之日起实施，《福建自贸试验区实验动物许可“证照分离”改革工作实施方案》同时废止。

附件：福建省实验动物许可证期满换证承诺书

附件

福建省实验动物许可证期满换证承诺书

福建省科学技术厅：

我单位原实验动物生产/使用许可证号_____，有效期为____年____月____日至____年____月____日。现有效期满，根据规定申请换发新证，我们将严格遵守《福建省实验动物许可证管理办法》等规章制度开展实验动物相关工作，并作出如下承诺：

1. 所填写的信息真实、准确；
2. 所提供的申请材料真实、合法、有效；
3. 已经知晓行政审批机关告知的全部内容；
4. 原许可条件和范围（实验动物设施地址、环境、适用范围）无实质性变化，自身能够满足行政审批机关告知的条件、标准和要求；
5. 所作承诺是申请人的真实意思表示；
6. 愿意承担违反承诺的相应法律责任。

单位法人代表（签字）：

申请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福建省科学技术厅关于印发《进一步建立健全 省级科技计划项目“揭榜挂帅”“赛马”攻关 机制的若干措施（试行）》的通知

闽科规〔2022〕7号

各有关单位：

经研究，现将《进一步建立健全省级科技计划项目“揭榜挂帅”“赛马”攻关机制的若干措施（试行）》印发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抓好落实。

福建省科学技术厅

2022年7月19日

（此件主动公开）

进一步建立健全省级科技计划项目“揭榜挂帅”“赛马”攻关机制的若干措施（试行）

为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深化科技体制机制改革的重要部署，全方位推进福建高质量发展超越，深化科技管理制度改革，健全省级科技计划项目“揭榜挂帅”攻关机制，探索“赛马制”，支撑重点产业转型升级和数字经济、海洋经济、绿色经济、文旅经济高质量发展，特制定《进一步建立健全省级科技计划项目“揭榜挂帅”“赛马”攻关机制的若干措施（试行）》。

一、实施分类突破机制

省级科技计划“揭榜挂帅”项目分为重大技术攻关项目、成果转化项目和科技创新公共服务平台建设项目，由具备较强科研实力的省内外企事业单位单独或组建创新联合体揭榜（下文称揭榜方或揭榜单位）。

1. “揭榜挂帅”重大技术攻关项目：着眼福建省重点产业亟需解决的重大技术难题，由省内龙头、骨干企业，或由省内高等院校、科研院所联合企业（下文称技术需求方或技术需求单位）提出技术需求，通过“揭榜挂帅”组织全国科研力量进行攻关。项目分为重大专项专题项目和引导性项目两类，资助额度 200—800 万元。

2. “揭榜挂帅”成果转化项目：推动全国范围内高等院校、科研院所或国家级创新平台（下文称转化成果需求方或转化成果需求单位）有重大应用前景的成熟科技成果，由省内有成果需求的企业揭榜，在福建落地转化。项目按不超过企业对该项目实际支付技术交易费用的 50% 给予补助，最高补助额度不超过 500 万元。（不再享受《福建省企业重大科技成果购买和技术转移服务机构补助管理细则》中重大科技成果购买补助）

3. “揭榜挂帅”科技创新公共服务平台建设项目（以下简称公共服务平台项目）：围绕福建省主导产业、战略性新兴产业和区域特色产业高

质量发展，引进省外有实力的企事业单位揭榜，承担建设行业中试熟化、测试认证等科技创新公共服务平台，最高资助额度不超过 800 万元。

二、优化榜单形成机制

1. 改革需求征集机制。省科技厅向企业、高等院校、科研院所等征集技术攻关、成果转化和公共服务平台项目需求。

2. 完善需求凝练机制。省科技厅汇总审核省直有关部门、设区市科技主管部门和转化成果需求单位推荐的本行业、本地区的技术攻关、成果转化和公共服务平台项目需求，组织咨询论证和调研后，研究确定技术攻关、成果转化和公共服务平台项目榜单。

3. 建立需求发榜机制。省科技厅将技术攻关、成果转化和公共服务平台项目榜单进行发榜，鼓励具有较强技术研发实力和良好科研业绩的省内外企事业单位牵头或参与竞争揭榜。

三、探索竞榜攻关机制

探索运用公开竞争、赛马竞争等方式进行竞榜攻关。

1. “公开竞争”制度。省科技厅组织专家进行评审，专家综合揭榜方的资质条件、方案可行性、需求方满意度等提出评审意见。省科技厅按照相关程序确定揭榜单位。鼓励支持在闽台港澳科技人员、台港澳资企业牵头或参与揭榜。

2. “赛马竞争”制度。对“揭榜挂帅”重大技术攻关项目，针对同一个项目任务，有多家优势单位、存在多种技术路线可能的，启动“赛马制”竞争。对两个及以上的项目同时予以立项，实施平行资助。根据阶段性考核情况，再重点聚焦、优中选优或联合推进。

四、改革资金投入机制

1. 创新财政资金管理。为吸引全国科研单位参与“揭榜”，由省外企事业单位牵头的“揭榜挂帅”项目财政资金可直接拨付至省外企事业单位。

2. 实行联合出资发榜制。“揭榜挂帅”重大技术攻关项目资金包括技术需求单位提供资金、揭榜单位自筹资金和省级财政资助资金。技术需求单位承诺提供配套资金不少于申请的财政资助资金。

3. 财政资金分阶段投入，首期投入不超过资助总额度的 30%。

五、完善项目管理机制

1. 实行首席专家“挂帅”负责制。首席专家享有充分的技术路线和经费资金自主权。项目成果效益，按照科技成果转化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及任务书相关约定进行处置和分配。

2. 落实“里程碑节点”考核制。对“揭榜挂帅”重大技术攻关项目关键节点开展阶段性考核，根据项目资助额度和省外揭榜单位等情况，采取项目实地调研核实或审核项目年度执行情况等方式，及时跟进掌握项目实施进度情况。

3. 引入项目立项“军令状”制。揭榜方与发榜方、相关责任方签订“军令状”，确认各方责任。

六、建立奖惩激励机制

1. 激励方面：对提前完成揭榜任务且成效显著的项目承担单位（团队），设置财政资金奖励（奖励资金为项目资助总经费的 10%），并授予“揭榜挂帅”杰出贡献奖状。

2. 风险防范与惩戒方面：（1）对“揭榜挂帅”重大技术攻关项目，组织专家和技术需求单位开展项目中期绩效评估或审核项目年度执行情况，未按进度和相关要求实施的，限期整改。（2）项目到期后，未能完成预期目标任务的，视情形分别给予如下处理：对已履行勤勉尽责义务，但因不可抗力等因素导致未能完成的，项目承担单位和负责人予以减责或免责，不再拨付剩余资金；对未能勤勉尽责而导致无法完成的，停止后续项目经费支持，阶段性取消项目承担单位和负责人参与省科技计划项目和科技奖励申报的资格，并纳入科研诚信失信管理，需求单位按照双方合同约定与揭榜单位追究违约责任。

3. 尽职免责方面：项目组织管理部门严格按照规定开展“揭榜挂帅”“赛马”攻关相关工作，经过需求征集、专家论证等程序，发布榜单无单位揭榜，允许“流榜”，并予以免责；经专家评审论证，立项的揭榜项目失败，予以免责。

福建省科学技术厅 福建省财政厅关于 印发《福建省级科技计划项目经费 管理办法》的通知

闽科规〔2022〕8号

各设区市科技局、财政局，平潭综合实验区经济发展局、财政金融局，省政府有关部门、有关直属机构，各大企业，各高等院校：

为规范省级科技计划项目经费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益，根据《国务院关于优化科研管理提升科研绩效若干措施的通知》（国发〔2018〕25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改革完善中央财政科研经费管理的若干意见》（国办发〔2021〕32号）和《中共福建省委办公厅 福建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深化项目评审、人才评价、机构评估改革的实施意见〉的通知》（闽委办发〔2018〕30号）等文件精神，结合我省实际，省科技厅和省财政厅修订了《福建省级科技计划项目经费管理办法》，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福建省科学技术厅
福建省财政厅
2022年7月20日

福建省级科技计划项目经费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省级科技计划项目经费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益，根据《国务院关于优化科研管理提升科研绩效若干措施的通知》（国发〔2018〕25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改革完善中央财政科研经费管理的若干意见》（国办发〔2021〕32号）和《中共福建省委办公厅 福建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深化项目评审、人才评价、机构评估改革的实施意见〉的通知》（闽委办发〔2018〕30号）等要求，以及我省省级财政专项资金管理办法和有关财务管理制度，结合我省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省级科技计划项目经费（以下简称项目经费）是指省级财政预算安排的列入省科技计划支持开展科学技术活动的专项资金。项目经费主要用于支持在我省（计划单列市除外，如有规定的从其规定）注册、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单位开展各类科学技术活动，主要包括基础研究、应用研究、技术研究与开发、科技条件与平台建设、科技交流与合作、科技成果转化等。实施“揭榜挂帅”“赛马”等新型组织机制的项目可根据项目特点由省外单位承担。

第三条 项目经费采取包括事前直接补助、事前立项事后补助、事后立项事后补助等多种支持方式。采用事前直接补助、事前立项事后补助方式支持的项目经费按以下规定管理，其他支持方式应另行制定经费管理办法。

第四条 项目经费按照突出重点、分类支持，放管结合、合理配置，专款专用、单独核算，公正公开、注重绩效的原则进行管理。

第二章 职责与分工

第五条 项目经费实行分级管理、分级负责。

第六条 项目主管机构职责：

负责研究制定项目经费管理制度，研究确定年度项目经费总体投向；负责制定并发布年度项目申报指南，组织项目申报、评审和预决算编制；负责组织对项目经费开展绩效考评和监督检查等。

第七条 项目实施管理机构（含主管部门，即项目任务书中的丙方，下同）职责：

建立符合项目特点的经费内部监管机制，做好项目经费过程管理，强化经费使用规范性、合理性、有效性的监督力度；监督项目承担单位落实项目经费以外资金及相关配套条件；配合有关部门对项目经费使用情况进行自查、绩效考评和监督检查等。

第八条 项目承担单位职责：

负责建立健全内部管理制度，切实履行在项目申请、组织实施、验收等方面的经费管理职责。

（一）负责建立和完善单位内控机制。制定和完善与项目经费管理有关的预算、支出、报销等财务管理制度，制定和公示绩效支出使用的分配制度。

（二）负责建立健全科研财务助理制度，确保每个项目配有相对固定的科研财务助理，为科研人员在预算编制和调剂、经费支出、财务决算和验收等方面提供专业化服务，减轻科研人员事务性负担。科研财务助理所需人力成本费用可由项目承担单位通过科研项目经费等渠道统筹解决。

（三）负责审核项目经费预算和决算，按照项目有关匹配资金的约定，落实单位自筹资金及其他配套条件。

（四）负责据实核准项目设备费的预算调剂，间接费用统筹使用、结余经费使用、科研仪器设备采购等管理工作。

（五）负责在单位内部主动公开项目立项、主要研究人员、经费使用、大型仪器购置、研究成果、结余资金等事项信息，并接受内部监督。

（六）负责有关财务文件的归档保存，接受有关部门的绩效考评和监督检查等。

第九条 项目负责人（首席专家）职责：

负责做好项目实施的组织协调工作，配合项目承担单位履行项目申报、实施和验收中的经费管理职责；负责编制项目经费预算和决算，核准项目预算调整方案（除设备费预算调增外）；严格遵守科技项目经费管理的各项规定，对经费使用的合规性、合理性、真实性和相关性负责；自觉接受有关部门的绩效考评和监督检查等。

第三章 项目经费支出范围

第十条 项目经费由直接费用和间接费用两部分组成。项目承担单位履行本职工作的经费和其他与项目不相关的经费不在该列支范围。

第十一条 直接费用是指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发生的与之直接相关的费用，主要包括设备费、业务费和劳务费。

（一）设备费：指在项目实施过程中购置或试制专用仪器设备，对现有仪器设备进行升级改造，以及租赁外单位仪器设备而发生的费用。计算类仪器设备和软件工具可在设备费科目列支。

（二）业务费：指在项目实施过程中消耗的各种材料、辅助材料等低值易耗品的采购、运输、装卸、整理等费用，发生的测试化验加工、燃料动力、会议/差旅/国际合作交流、档案/出版/文献/信息传播/知识产权事务等费用，以及其他相关支出。具体内容可包括：

1. 材料支出主要用于在项目实施过程中消耗的各种原材料、辅助材料等低值易耗品的采购及运输、装卸、整理等支出。

2. 测试化验加工支出主要用于由于项目承担单位自身的技术、工艺和设备等条件限制，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委托或与外单位合作（包括项目承担单位内部独立经济核算单位）进行的检验、测试、化验、加工、计算、试验、设计、制作等所支付的费用。

3. 燃料动力支出主要用于在项目实施过程中相关大型仪器设备、专用科学装置发生的可以单独计量的水、电、气、暖、燃料消耗等费用。不能单独计量的，应列入间接费用。

4. 会议/差旅/国际合作交流支出主要用于在项目实施过程中为组织

开展学术研讨、咨询论证，以及组织协调项目或课题等活动而发生的会议费用；开展科学实验（试验）、科学考察、业务调研、学术交流及邀请国内外专家、学者和有关人员参加由其主办的会议所发生的国际旅费、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补助费和市内交通费等费用；研究人员出国及外国专家来华开展科学技术交流与合作的支出。

5. 档案/出版/文献/信息传播/知识产权事务支出主要用于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需要支付的出版、资料购买及印刷、文献检索、专业通讯、专利申请及其他知识产权事务等支出。

除“三类高质量论文”外的论文版面费列支原则上不得超过 2 篇，在国家发布的学术期刊“黑名单”或预警名单上发表的论文版面费不得列支。

6. 其他相关支出主要用于项目实施过程中除上述支出之外的其他业务费支出。

（三）劳务费：指项目承担单位在科研项目实施过程中支付给项目聘用人员的劳务性费用，以及支付给临时聘请的咨询专家的费用等。

1. 项目聘用人员指项目承担单位临时聘用的科研人员和通过签订劳动合同、劳务派遣或聘用协议等方式组织参与项目研究的人员，包括参与项目研究的研究生、博士后、访问学者、研究人员、科研辅助人员、科研财务助理等人员。

2. 劳务性费用包括支付给项目聘用人员的工资、补贴和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等费用支出。

3. 咨询专家的费用（以下简称专家咨询费）不得支付给参与本项目及所属课题研究和管理的相关人员。专家咨询费按以下标准执行：

（1）高级专业技术职称人员的专家咨询费标准为 1500 元/人天（税后）；其他专业人员的专家咨询费标准为 900 元/人天（税后）。

（2）院士、全国知名专家咨询费标准为 3600 元/人天（税后）。

以会议（包括视频会议）、现场访谈或者勘察形式组织专家咨询活动的，活动为半天的，按以上标准的 60% 执行；活动不超过 2 天的，按以上标准执行；活动超过 2 天的，第 3 天及以后按以上标准的 50% 执行；

邀请省外专家参加现场活动的，可给予往返补贴 1000 元/人次。

以通过信函、邮件等通讯方式（包括非会议形式的网评）组织专家咨询活动的，专家咨询费按人次（项）计算，每人次（项）按以上标准的 10—30% 执行。

第十二条 间接费用是指项目承担单位在组织实施项目过程中发生的无法在直接费用中列支的相关费用。主要包括：

（一）绩效支出。是项目承担单位为提高科研工作绩效安排的相关支出，其支出不纳入项目承担单位绩效工资总额。

（二）管理费用。主要包括项目承担单位为项目研究提供的现有仪器设备及房屋占用，日常水、电、气、暖等消耗。

（三）有关管理费用的补助支出。

间接费用实行总额控制，按照项目经费扣除设备购置费后的一定比例核定：扣除后 500 万元及以下的部分为不超过 30%；500 万元至 1000 万元的部分为不超过 25%；1000 万元以上的部分为不超过 20%；对数学、物理等纯理论基础研究项目和省创新战略研究项目，间接费用比例进一步提高到不超过 80%。项目承担单位可将间接费用全部用于绩效支出，并向创新绩效突出的团队和个人倾斜。

第十三条 对全时全职承担省科技计划项目任务的负责人（首席专家）及引进高端人才，实行一项一策、清单式管理和年薪制。项目承担单位应在项目立项签订任务书时，与省科技厅商定人员名单和年薪标准，并报省财政厅、人社厅备案。年薪所需经费在项目经费中单独核定，在本单位绩效工资总量中单列，相应增加单位当年绩效工资总量。

第十四条 省属公益类科研院所可在项目验收通过后，从省属公益类科研院所基本科研专项、基础研究项目经费的直接费用中，提取不超过 20% 的费用作为奖励经费，奖励经费的使用范围和标准由单位在绩效工资总量内统筹决定，在单位内部公示。

第四章 项目经费预算编制与审批

第十五条 项目承担单位应当按照政策相符性、目标相关性和经济

合理性原则，科学、合理、真实地编制预算。

第十六条 项目经费预算编制要求

（一）项目经费预算由经费来源（收入）预算和经费支出预算构成。经费支出预算应当按照项目经费支出范围编制，并对各项经费支出的主要用途和测算等进行说明。

（二）直接费用中除 50 万元以上设备费外，其他费用只提供基本测算说明，不需要提供明细。

（三）由多个单位共同承担的项目，应当根据合作协议同时编列各单位承担的主要任务、经费预算等。

（四）项目经费预算应当由项目负责人、科研财务助理与项目承担单位财务人员等共同参与编制。

具体项目经费预算编制按《科技计划项目经费预算编制说明》（附件 1）要求执行。

第十七条 对利用“福建省大型科研设施仪器管理服务平台”科技资源能够满足项目实施需要的，省科技厅不再批准利用项目经费重复购置。凡是项目经费全额或部分出资新购置单台套价格 50 万元或成套价格在 100 万元以上的科研仪器设备，按照“谁审批、谁负责”的原则，由省科技厅委托的第三方中介机构进行查重和评议，评议结果作为新购置科研仪器设备预算编制审核的依据。

第十八条 项目经费预算评审和审批

（一）省科技厅合并技术评审和预算评审，在项目评审时同步开展技术评审和预算评审，不得简单按比例核减预算，不得将预算编制细致程度作为评审预算的因素。

（二）预算评审应当按照规范的程序和要求，坚持独立、客观、公正、科学的原则，对项目申报预算的政策相符性、目标相关性和经济合理性进行评审。评审专家应当满足相关回避要求。

（三）省科技厅可组织专家或委托中介机构对重大项目的经费预算进行评审。

（四）在听取专家或中介机构评审意见的基础上，由省科技厅和省财

政厅对经费预算进行审核。对特别重大的项目还可对经费预算组织专门论证。

(五) 项目立项和经费审定后，由省科技厅会同省财政厅下达项目计划和经费。

第十九条 对批准立项并分年度实施的项目，由省科技厅根据项目执行情况，将分年度项目经费直接列入年度预算，会同省财政厅下达。

第二十条 实行经费包干制的项目，无需编制项目经费预算。

第五章 项目经费使用管理

第二十一条 省科技厅与项目实施管理机构、项目承担单位签订项目任务书(含预算)，项目任务书中项目经费预算作为项目预算执行、绩效考评和监督检查的主要依据。

第二十二条 项目承担单位应当严格执行国家有关财经法规和财务制度，切实履行项目经费管理法主体责任，正确行使项目经费管理使用自主权，建立健全项目经费内部管理制度和报销规定，明确内部管理权限和审批程序，完善内控机制建设，加强项目经费绩效管理，确保项目经费使用安全规范有效。

第二十三条 项目承担单位应将项目经费纳入单位财务统一管理，对项目经费实行专项管理，进行单独核算，确保专款专用。

第二十四条 项目经费会计核算

(一) 项目承担单位应当具备健全的会计机构和内控制度，由专职的财务人员负责项目经费的会计核算和财务管理工作。

(二) 项目承担单位应当对不同来源的项目经费分别进行单独核算，即在单位适用的会计制度一级科目之下，按照规定的项目经费支出范围设置明细科目，按支出范围与标准执行，并进行会计核算。

第二十五条 项目承担单位是省级预算单位的，可一次性申请项目经费全部用款计划并自行选择支付方式随时支付；也可提起项目经费支付申请，经省级财政部门同意后，将项目经费直接拨付至单位专用账户。

第二十六条 项目承担单位应当严格执行国家有关支出管理制度。

对于设备、大宗材料、测试化验加工、劳务、专家咨询等费用，原则上应当通过银行转账方式或公务卡结算。

第二十七条 完善公务卡管理

（一）高校、科研院所等事业单位承担项目所发生的会议/差旅/国际合作交流、材料和测试化验加工等支出，按相关规定实行银行转账或公务卡结算，在不具备刷卡条件的情况下，经单位同意可不使用公务卡结算。

（二）对于参与科研项目1年以上，并负责科研经费支出报销业务的项目聘用人员，经项目负责人和单位批准后，可以办理并使用公务卡。

（三）科研项目中的临时聘用人员、研究生等不具备公务卡办卡资格的参与人员，因执行项目任务产生的差旅费等支出，经项目负责人和单位批准后，可不使用公务卡结算，但原则上不得使用现金。

第二十八条 项目经费使用中涉及政府采购的，采购活动应按照政府采购法律法规和有关规定执行。高校、科研院所应优化和完善内部管理规定，简化科研仪器设备采购流程，对科研急需的设备和耗材采取特事特办、随到随办的采购机制，可不进行招标投标程序。对申请变更政府采购方式实行限时办结制度，财政部门自收到变更申请并符合要求的项目，原则上在5个工作日内办结。

第二十九条 项目经费中的会议/差旅/国际合作交流支出应结合科研活动实际需要，参照国家、省内有关规定执行。高校、科研院所按以下规定执行：

（一）高校、科研院所可根据科研活动实际需要，合理确定科研人员乘坐交通工具等级和住宿标准，会议次数、天数、人数和会议费开支范围、标准。对野外考察、心理测试等科研活动中无法取得发票或财政性票据的，项目承担单位在确保真实性的前提下，可按实际发生额予以报销费用，并按规定标准发放伙食补助和市内交通费。

（二）高校、科研院所因科研活动需要，邀请国内外专家、学者和有关人员参加其主办的会议等，对确需负担的城市间交通费、国际旅费，可由其在会议费等费用中报销。对国内差旅费中的伙食补助费、市内交

通费和难以取得发票的住宿费可实行包干制。

（三）高校、科研院所为完成项目任务目标的出国（境）参加学术交流活动的次数、天数，可根据科研活动实际需要予以安排。

项目承担单位为完成项目的任务目标，从科研经费中列支的国际合作与交流费用不纳入“三公”经费统计范围，不受零增长要求限制。

第三十条 项目经费管理使用不得存在以下行为（负面清单）：

- （一）编报虚假预算；
- （二）未对项目经费进行单独核算；
- （三）列支与本项目任务无关的支出；
- （四）超标准列支项目经费；
- （五）使用项目资金列支应当由个人负担的有关费用和支付各种罚款、捐款、赞助、投资，偿还债务等；
- （六）未按规定执行和调剂预算，违反规定转拨项目经费；
- （七）通过编报虚假合同、虚假票据、虚构事项、虚报人员等弄虚作假，转移、套取、报销项目经费；
- （八）截留、挤占、挪用项目经费；
- （九）设置账外账、随意调账变动支出、随意修改记账凭证、提供虚假财务会计资料等；
- （十）其他违反国家财经纪律的行为。

第三十一条 项目承担单位应当按照下达的项目经费预算执行。项目经费预算确有必要调剂时，应当按照以下调剂范围和权限，履行相关程序：对设备费预算调剂的，由项目负责人提出申请，所在单位统筹考虑现有设备配置情况和科研项目实际需求，及时办理审批手续；除设备费外的其他直接费用调剂，由项目负责人根据科研活动实际需要自主安排；间接费用预算调剂不得超过间接费用原预算总额。由多个合作单位共同承担的项目，合作单位预算调剂由牵头的项目承担单位核准。

第三十二条 项目经费结转结余管理。

- （一）项目在研期间，年度剩余经费结转下一年度继续使用。
- （二）项目验收通过后，结余经费留归项目承担单位继续使用。项目

承担单位要将结余经费统筹用于科研活动直接支出，优先考虑原项目团队科研需求。项目承担单位应加强结余经费管理，建立健全结余经费盘活机制，加快结余经费使用进度。

第三十三条 对事业单位承担的项目经费在 10 万元及以下的基础性研究小额资助项目（包括省创新战略研究项目、自然科学基金面上项目和青创项目）实行经费包干制。

（一）实行经费包干制的项目，项目承担单位应当制定相应的内部管理规定，加强对资金使用的管理、指导和监督，确保资金安全和规范有效使用。项目负责人在承诺遵守科研伦理道德和作风学风诚信要求、资金全部用于与本项目研究工作相关支出的基础上，在项目经费支出范围内自主决定经费使用。

（二）对于项目承担单位为项目研究提供的现有仪器设备及房屋占用，日常水、电、气、暖等消耗，有关管理费用的补助支出，由项目承担单位根据实际管理需要，在充分征求项目负责人意见基础上合理确定。

（三）项目执行期满后，项目负责人应当编制项目经费决算，经项目承担单位审核后报省科技厅，按规定办理项目验收手续。包干制项目验收通过后，结余经费留归项目负责人自主用于其他研发活动。

第三十四条 项目验收结题时，项目承担单位应当办理项目经费决算，提交《科技计划项目经费总决算表》，经项目承担单位审核后，上报省科技厅，作为项目验收结题的必备条件。项目承担单位已注销、破产或失联的，经项目实施管理机构核实确认并提供相关佐证材料，不再要求编制项目经费决算。

第三十五条 验收不合格的项目，未拨付的项目经费不予拨付，已拨付未使用完的项目经费全部予以收回；验收基本合格的项目，不再下达结转经费（事前立项事后补助项目在计划经费额度内按验收核定实际经费 80% 下达）；撤销的项目，项目经费全部收回；中止的项目，剩余经费应全部收回。上述应收回经费应按要求的时限交回，否则，将限制相关项目承担单位省科技计划项目申报资格。

第三十六条 项目经费执行过程中实行重大事项报告制度。在项目

实施期间出现任务重大调整和变更，以及不可抗拒因素造成意外损失等原因使项目中止或撤销而影响预算执行的重大事项，项目负责人和项目承担单位应及时报告项目实施管理机构审核后，报省科技厅审批。

第三十七条 项目实施过程中，行政事业单位使用项目经费形成的固定资产属于国有资产，应当按照国家和我省有关国有资产管理的规定执行。企业使用项目经费形成的固定资产，按照《企业财务通则》等相关规章制度执行。

项目承担单位使用项目经费形成的知识产权等无形资产的管理，按照国家和我省有关规定执行。

使用项目经费形成的大型科学仪器设备、科学数据、自然科技资源等，按照规定开放共享。

第六章 绩效管理 with 监督检查

第三十八条 省科技厅、省财政厅应进一步强化绩效导向，适时组织对项目经费管理使用效益进行绩效评价；加强分类绩效评价，对自由探索型、任务导向型等不同类型科研项目，健全差异化的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强化绩效评价结果运用，将绩效评价结果作为项目调整、后续支持的重要依据。项目承担单位应切实加强绩效管理，引导科研资源向优秀人才和团队倾斜，提高项目经费使用效益。

第三十九条 省科技厅、省财政厅、项目实施管理机构 and 项目承担单位应当根据职责和分工，建立覆盖项目经费管理使用全过程的资金监督机制。加强审计监督、财会监督与日常监督的贯通协调，增强监督合力，加强信息共享，避免交叉重复。

第四十条 省科技厅、省财政厅可采取随机抽查、绩效考评、资金核查、专项检查等方式，充分利用大数据等信息技术手段，开展监督工作；对项目承担单位法人责任和内部控制，项目经费拨付的及时性，项目经费管理使用规范性、安全性和有效性等进行抽查。绩效考评和监督检查结果作为以后年度项目申报立项及经费预算安排的重要依据。

第四十一条 项目实施管理机构应当督促所属项目承担单位加强内

控制度和监督制约机制建设、落实项目经费管理责任，配合省科技厅、省财政厅开展绩效考评和监督检查工作。

第四十二条 项目承担单位应当按照本办法和国家相关财经法规及财务管理规定，完善监督制约机制，动态监管资金使用并实时预警提醒，加强支撑服务条件建设，提高对科研人员的服务水平，建立常态化的自查自纠机制，确保项目经费安全。

第四十三条 项目承担单位、项目负责人等出现第三十条有关情形的，省科技厅、省财政厅应依照有关规定视情况轻重采取限期整改、暂停项目拨款、终止项目执行、收回项目结余经费、追回已拨经费、取消项目承担者一定期限内项目申报资格等措施，并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等有关规定追究责任。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有关机关处理。

第四十四条 省科技厅、省财政厅、项目实施管理机构及其相关工作人员在项目经费预算审核下达、项目经费分配等环节，中介服务机构、咨询评审专家等在项目审计和评审中，存在违反规定安排资金或其他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等违法违规行为的，责令改正并追究相应责任。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有关机关处理。

第四十五条 省科技厅、省财政厅、项目实施管理机构对项目承担单位、项目负责人、咨询评审专家等参与项目经费管理使用中存在的违规或失信行为，进行信用记录。科研诚信记录信用结果作为项目立项、科技经费安排、咨询专家遴选等的重要依据。

第七章 附 则

第四十六条 本办法由省科技厅、省财政厅负责解释。

第四十七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有效期 5 年。《关于印发福建省科技计划项目经费管理办法的通知》（闽财教〔2017〕41 号）和《福建省财政厅 福建省科学技术厅关于〈福建省科技计划项目经费管理办法〉的补充通知》（闽财教〔2019〕12 号）同时废止。

- 附件：1. 科技计划项目经费预算编制说明（略）
2. 科技计划项目财政资助经费预算表（承担单位填制）（略）
3. 科技计划项目财政资助经费预算表（合作单位填制）（略）
4. 科技计划项目财政资助经费预算汇总表（略）
5. 科技计划项目财政资助经费总决算表（略）

福建省科学技术厅关于印发《福建省科技计划项目科研诚信管理办法（暂行）》的通知

闽科规〔2022〕9号

各设区市科技局、平潭综合实验区经济发展局，各有关单位：

为进一步加强科研诚信建设，增强省科技计划项目管理相关责任主体的科研诚信意识，把教育引导和制度约束结合起来，弘扬科学家精神，坚守诚信底线，营造风清气正的科研环境，激发全社会创新创造活力，研究制定了《福建省科技计划项目科研诚信管理办法（暂行）》，现印发你们，请遵照执行。

福建省科学技术厅

2022年9月9日

（此件主动公开）

福建省科技计划项目科研诚信管理办法（暂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加强福建省科研诚信建设，增强省科技计划项目（以下简称项目）管理相关责任主体的科研诚信意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科学技术进步法》《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进一步加强科研诚信建设的若干意见〉的通知》（厅字〔2018〕23号）《科学技术活动违规行为处理暂行规定》（科学技术部第19号令）《科技部等二十二部门关于印发〈科研失信行为调查处理规则〉的通知》（国科发监〔2022〕221号）等文件精神，结合本省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福建省科学技术厅（以下简称省科技厅）设立的省级各类科技计划项目管理全过程，具体包含项目的指南发布与申报受理、评审与立项、实施与验收、监督与评价等过程。

第三条 项目科研诚信管理应当遵循科学规范、客观公正、自律监督、奖惩并举、鼓励创新、宽容失败的原则。

第四条 本办法所称科研诚信责任主体包括本办法第二条所列事项的项目承担单位与合作单位、项目负责人与项目组成员、咨询评审专家、第三方科学技术服务机构及其工作人员等。

科技行政管理部门工作人员的违规失信行为管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及相关规定执行。

第二章 失信行为

第五条 项目承担单位与合作单位的失信行为：

（一）在项目的申报、评审、实施、验收、监督检查和评估评价等活动中，采取造假、串通、行贿、利益交换等行为，造成严重后果或者财政资金损失；

- (二) 组织“打招呼”“走关系”等请托行为；
- (三) 无正当理由拒不履行项目任务书约定的义务；
- (四) 管理失职，隐瞒、迁就、包庇、纵容本单位人员的违法违规活动，造成负面影响或财政资金损失；
- (五) 套取、转移、挪用、截留、私分财政资金；
- (六) 不配合监督检查或考核评估工作，提供虚假材料，对相关处理意见拒不整改或虚假整改；
- (七) 无正当理由不按期退回应退财政科技专项经费；
- (八) 开展危害国家安全、损害社会公共利益、危害人体健康的科学技术活动；
- (九) 违反国家科学技术活动保密相关规定；
- (十) 未按规定进行科技伦理审查并监督执行；
- (十一)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相关违规行为。

第六条 项目负责人与项目组成员的失信行为：

- (一) 在项目的申报、评审、实施、验收、监督检查和评估评价等活动中，采取造假、串通、行贿、利益交换等行为，造成严重后果或者财政资金损失；
- (二) 实施“打招呼”“走关系”等请托行为；
- (三) 抄袭、剽窃、侵占、篡改他人科学技术成果，编造科学技术成果，侵犯他人知识产权等，用于项目申请或作为项目验收成果；
- (四) 因买卖、代写论文，编造研究过程，伪造、篡改、抄袭研究数据、图表、检测报告等严重科研不端行为被国内外公开发行的学术出版物撤稿，涉事论文用于项目申请或作为项目验收成果；
- (五) 无正当理由拒不履行项目任务书约定的义务；以项目实施周期外或不相关成果充抵交差；重大专项专题项目负责人在项目执行期内擅自变更工作单位，造成负面影响或财政资金损失；
- (六) 套取、虚报、冒领、挪用、私分财政资金；
- (七) 不配合监督检查或考核评估工作，提供虚假材料，对相关处理意见拒不整改或虚假整改；

(八) 开展危害国家安全、损害社会公共利益、危害人体健康的科学技术活动；

(九) 违反国家科学技术活动保密相关规定；

(十) 违反科技伦理规范；

(十一)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相关违规行为。

第七条 咨询评审专家失信行为：

(一) 采取弄虚作假等不正当手段获取咨询、评审、评估、评价、监督检查资格；

(二) 违反回避制度要求；

(三) 接受“打招呼”“走关系”等请托；

(四) 引导、游说其他专家或工作人员，影响咨询、评审、评估、评价、监督检查过程和结果；

(五) 索取、收受利益相关方财物或其他不正当利益；

(六) 出具明显不当的咨询、评审、评估、评价、监督检查意见；

(七) 未能保护评审对象的知识产权，泄露活动过程中知悉的技术秘密、商业秘密以及其他不宜公开的事宜，擅自传播、扩散有关评审（咨询）内部情况的；

(八) 抄袭、剽窃咨询评审对象的科学技术成果；

(九) 违反国家科学技术活动保密相关规定；

(十)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相关违规行为。

第八条 第三方科学技术服务机构及其工作人员失信行为：

(一) 采取弄虚作假等不正当手段获取科学技术活动相关业务；

(二) 从事学术论文买卖、代写代投以及伪造、虚构、篡改研究数据等；

(三) 违反回避制度要求；

(四) 擅自委托他方代替提供科学技术活动相关服务；

(五) 出具虚假或失实结论；

(六) 索取、收受利益相关方财物或其他不正当利益；

(七) 泄漏活动过程中知悉的技术秘密、商业秘密以及其他不宜公开

的事宜等；

（八）违反国家科学技术活动保密相关规定；

（九）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相关违规行为。

第三章 严重失信行为记录

第九条 依托国家科研诚信信息管理系统和省级科技计划项目管理信息系统建立失信行为数据库，对严重失信行为予以记录。

第十条 本办法所指严重失信行为记录，是由省科技行政主管部门或有关部门查处认定的，相关责任主体在项目申报、评审、立项、实施、管理、验收、监督和咨询评审评估等全过程发生的严重失信行为，按照程序予以记录。

第十一条 严重失信行为记录信息应当包括：责任主体名称、法人单位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或自然人的身份证件号码、项目（课题）编号和名称、严重失信行为、处理处罚结果等。

第十二条 对具有本办法第五条至第八条行为的责任主体，且受到以下处理的，纳入严重失信行为记录。

（一）受到刑事处罚或行政处罚，司法部门、行政部门正式公告或抄送省科技厅备案。

（二）受审计、纪检监察等部门查处，并正式通报或抄送省科技厅备案。

（三）由相关科技管理部门在科技活动管理或监督检查中予以认定查处，给予责任主体一定期限取消项目申报资格或一定期限取消项目评审评估等资格处理的。

（四）根据《科研失信行为调查处理规则》《科学技术活动违规行为处理暂行规定》《科学技术活动评审工作中请托行为处理规定（试行）》作出处理决定，给予责任主体一定期限取消项目申报资格或一定期限取消项目评审评估等资格处理，并正式通报或抄送省科技厅备案的。

第四章 处理措施和程序

第十三条 有失信行为的责任主体，根据行为性质，视情节轻重可单独或合并采取如下措施：

- （一）情节较轻的失信行为，责令限期整改、诫勉谈话；
- （二）严重失信行为，禁止在一定期限内承担或参与省级科技计划项目，取消一定期限内作为评审专家资格；
- （三）中止、撤销省级科技计划项目；
- （四）追回结余资金，追回已拨财政资金以及违规所得；
- （五）对科研诚信严重失信行为予以记录。

第十四条 根据举报或其他相关线索，对涉嫌违背科研诚信要求的行为开展调查并作出处理的案件按《科研失信行为调查处理规则》执行。

第十五条 采取本办法第十二条第（三）项认定查处的，按照《科学技术活动违规行为处理暂行规定》处理程序，作出处理决定前，应告知被处理单位或人员拟作出处理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其享有陈述与申辩的权利及其行使的方式和期限。被处理单位或人员逾期未提出陈述或申辩的，视为放弃陈述与申辩的权利；作出陈述或申辩的，应充分听取其意见。

第十六条 失信行为责任主体对处理决定不服的，可以在收到处理决定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按照处理决定书或处理通知载明的救济途径提出书面复查申请，写明理由并且提供相关证据或者线索。

主管部门自收到复查申请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作出是否受理的决定。处理对象仅以对处理决定不服为由，不能说明其他理由并且提供充分证据，主管部门有权不予受理。主管部门决定受理的，自受理之日起 90 个工作日内完成复查，并且送达处理对象。复查期间，不停止原处理决定的执行。申诉和复核不影响处理决定的执行。

第十七条 因项目承担单位无正当理由，任务书到期二年后仍无法结题的，属于严重失信行为，项目承担单位已注销或无法联系或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且不主动作为，项目负责人无法联系或被列入失信被执行

人且不主动作为，由项目实施管理单位及时核实并提出申请，报送省科技厅批准对项目予以强制中止或强制撤销，省科技厅可以直接做出处理决定。

第十八条 对强制中止和强制撤销的项目，根据严重失信行为责任，将相关项目承担单位和负责人纳入严重失信行为记录，取消项目承担单位或法人代表三年申报省级各类科技计划项目的资格；取消项目负责人三年申报或参与申报省级各类科技计划项目的资格。

第十九条 相关责任主体发生失信行为，涉嫌违反党纪政纪、违法犯罪的，移交有关机关处理。对于第三方科学技术服务机构及人员发生严重失信行为的，可视情况将相关问题及线索移交具有处罚或处理权限的主管部门或行业协会处理。

第五章 科研诚信管理机制

第二十条 列入科研诚信严重失信行为记录的，惩戒期满后自动移出严重失信行为记录惩戒名单。

第二十一条 实行科研信用承诺制度。各责任主体应当承诺遵守科研诚信要求，签署科研诚信承诺意见或诚信承诺书，明确承诺事项和承担科研诚信责任。

第二十二条 对遵守承诺的责任主体，实行正向激励，在承担科技计划项目、参与评审咨询活动、承担科技服务事项等科技活动时给予优先支持。

第二十三条 建立科研诚信审核制度。根据项目管理责任，按照“谁管理、谁审核”的原则，对项目承担单位、项目负责人和项目组成员进行诚信审核；按照“谁委托、谁审核”的原则，对评审评估专家、第三方科技服务机构进行诚信审核。

第二十四条 不断完善科研诚信管理系统功能，对项目承担单位、项目负责人及项目组成员列入项目管理严重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且取消申报资格处罚时限未到期的，申报项目时予以自动限制。对存在到期未结题项目的承担单位和项目负责人，取消其项目结题前申报省级各类科技

计划项目资格。建设完善科研诚信查询功能，支持科研诚信审核制度的有效执行。

第二十五条 建立鼓励创新、宽容失败的容错纠错机制。项目承担单位和科研人员已尽职尽责努力开展项目任务书约定的研发内容，经费使用合理或尚未拨付财政资金（包括“事前立项、事后补助”项目），项目验收结论为不合格，或者无法继续开展时按规定申请项目中止、撤销的，经省科技厅批准予以结题，可以不纳入严重失信行为记录。

第二十六条 各责任主体要弘扬新时代科学家精神，把教育引导和制度约束结合起来，严守科研伦理规范，守住学术道德底线，按照对科研成果的创造性贡献大小据实署名和排序，反对无实质学术贡献者“挂名”。

第二十七条 论文等科研成果发表后 1 个月内，应将所涉及的实验记录、实验数据等原始数据资料交所在单位统一管理、留存备查。鼓励项目承担单位自建科研数据中心，加强项目原始实验数据管理，允许项目负责人将论文关键原始数据经脱敏脱密后上传省科技计划项目管理系统备案，杜绝买卖论文、代写论文、论文造假和违反论文发表规范等失信行为。

第二十八条 严重失信行为记录数据将按照国家和我省进一步完善失信约束制度，构建诚信建设长效机制的相关政策进行信息共享，依法依规开展失信惩戒。

第六章 附 则

第二十九条 中央引导地方科技发展资金等其他项目参照本办法执行。

第三十条 本办法由福建省科学技术厅负责解释。

第三十一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有效期 3 年。

福建省科学技术厅关于印发福建省重大科研基础设施和大型科研仪器向社会开放共享评价考核办法的通知

闽科规〔2023〕4号

各设区市科技局、平潭综合实验区经济发展局，有关单位：

为加快推动我省重大科研基础设施和大型科研仪器（以下简称科研设施与仪器）向社会开放共享，完善开放共享评价考核激励机制，提高科研设施与仪器使用效益，我厅对《福建省重大科研基础设施和大型科研仪器向社会开放服务绩效评价暂行办法》进行了修订。现将修订后的《福建省重大科研基础设施和大型科研仪器向社会开放共享评价考核办法》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福建省科学技术厅

2023年11月16日

（此件主动公开）

福建省重大科研基础设施和大型科研仪器 向社会开放共享评价考核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快推动我省重大科研基础设施和大型科研仪器（以下简称科研设施与仪器）向社会开放共享，完善开放共享评价考核激励机制，提高科研设施与仪器使用效益，根据《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推进重大科研基础设施和大型科研仪器向社会开放服务的实施意见》（闽政〔2016〕4号）有关规定，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科研设施与仪器向社会开放共享是指管理单位将科研设施与仪器向社会开放，为其他单位、个人等社会用户开展科学研究、技术开发等创新创业活动提供的分析、测试、检测、试验等专业技术服务。

科研设施与仪器主要包括用于科学研究和技术开发活动的各类重大科研基础设施和单台（套）价值在30万元及以上的大型科研仪器。重大科研基础设施是指有较大规模的投入，同时通过较长时间工程建设完成，建成后一般需长期稳定运行和持续开展科学技术活动，以实现重要科学技术或公益服务目标的重大科学研究系统。大型科研仪器主要指用于研究、计算、测量、观测、实验（试验）、分析、计量等仪器设备，主要包括分析仪器、物理性能测试仪器、计量仪器、电子测量仪器、海洋仪器、地球探测仪器、大气探测仪器、特种检测仪器、激光器、工艺试验仪器、计算机及其配套设备、天文仪器、医学科研仪器、核仪器、其他仪器等15类。

第三条 科研设施与仪器向社会开放共享评价考核（以下简称评价考核）坚持公开透明、客观公正、严格规范、科学实效的原则。

第四条 评价考核工作采用定量统计和定性分析相结合的方式进行。

第五条 评价考核对象为加入福建省大型科研设施仪器管理服务平

台（以下简称省大仪管理平台）的科研设施与仪器及其所属的独立法人管理单位（以下简称仪器管理单位）。

其中，财政预算管理的单位及以财政资金投入建设、购置、研制的科研设施与仪器应当参加评价考核，鼓励非预算管理单位及所属非财政性资金建设、购置、研制的科研设施与仪器参加评价考核，并适当加大其指标权重。

第六条 省科技厅作为评价考核的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制定评价考核政策，组织实施评价考核工作。

第七条 科研设施与仪器向社会开放专项补助资金从省科技厅部门预算中统筹安排，用于运行奖励、企业入网补助、省大仪管理平台及评价考核机构运行维护补助、专家评议（咨询）、专业技术培训和其他相关补助。

运行奖励主要用于评价成绩较好的仪器管理单位相关工作人员培训、奖励和科研设施与仪器运行补助等。

第二章 评价考核指标

第八条 仪器管理单位评价考核围绕组织管理、开放共享及成效等方面进行。主要评价考核指标包括：

（一）科研设施与仪器开放率。仪器管理单位纳入省大仪管理平台的科研设施与仪器数占本单位可用于向社会全部开放总量的比率，以及原值 500 万元以上的科研设施与仪器开放情况。

（二）开放制度和平台建设情况。仪器管理单位建立组织机构、开放制度、实验人员考核奖惩制度，新购科研仪器论证和查重评议制度，以及在线服务平台建设和运行管理情况等。

（三）对外服务样品率。对外服务样品（项目）数占单位本年度测试样品（项目）总数的比率。

（四）服务科技创新贡献情况。为本单位以外的科学研究（含科技计划项目）、技术开发等创新创业项目服务情况。

（五）服务质量管理制度或体系的建设运行情况。建立相应的质量保

证制度、方法或管理体系以及通过认证认可情况。

（六）用户评价情况。客户满意程度、用户投诉、出现重大质量事故等情况。

（七）科学技术普及活动开展情况。管理单位建立科学技术普及教育基地，承担科学技术普及行动计划项目，开展各类科学技术普及活动等情况。

第九条 科研设施与仪器开放共享评价考核围绕运行情况及开放共享成效等方面进行。主要评价考核指标包括：

（一）机时利用率。年度有效工作机时（维护开机时间不得计算在内）与标准年度机时数的比率。

（二）科研设施与仪器实验管理运行团队建设与配备情况。包括建立专业化的技术服务团队情况，组织实验技术人员开展技术和安全培训等。

（三）对外服务样品率。对外服务样品数与参加评价考核的同类科研设施与仪器平均对外服务样品数的比率。

（四）检测和服务质量控制措施。在检测和服务质量控制方面采取的措施或建立的制度。

（五）服务科技创新项目情况。为本单位以外的科学研究（含科技计划项目）、技术开发等创新创业项目服务的样品（项目）情况。

（六）科研成果及转化情况。利用科研设施与仪器开展科学研究和技术开发，取得专利、完成新产品开发、获得各级科技奖励、发表论文，以及对外提供技术开发、技术许可、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等科研成果及转化情况。

第十条 法定检验检测、强制性检验检测、医疗服务以及商业性检测服务，不纳入评价考核范围。以科研、基础数据调查监测为目的的政府采购项目不属于商业性检测服务。

第三章 组织实施

第十一条 省科技厅发布评价考核工作通知，明确评价考核范围、指标等。

第十二条 省科技厅按照评价考核指标，组织审核仪器管理单位报送的材料。

第十三条 省科技厅根据国家大型科学仪器分类有关标准规范，对不同类型的科研设施与仪器进行分组，组织专家进行评价考核，对评价考核结果予以公示（公示期不少于5个工作日）。

第十四条 仪器管理单位对提交的评价考核材料的真实性和完整性负责。仪器管理单位及科研设施与仪器管理人员应保存科研设施与仪器运行及开放共享相关的资料（包括开机记录、服务协议、发票等），接受抽查核实。

第四章 评价考核应用

第十五条 根据评价考核结果，对成绩较好的仪器管理单位和科研设施与仪器按得分从高到低分三档，给予运行奖励。

第十六条 仪器管理单位应建立开放共享相关人员的评价和激励机制，制定奖励经费的提取、发放等管理制度。奖励经费不纳入单位绩效工资总额。

第十七条 仪器管理单位、科研设施与仪器管理人员存在下述行为的，已经拨付的运行奖励经费应如数退回：

（一）仪器管理单位、科研设施与仪器管理人员虚报评价考核数据和材料，或采取其它手段骗取奖励经费。

（二）仪器管理单位、科研设施与仪器管理人员失职导致测试结果错误或其它重大事故，产生严重社会影响或造成用户的重大经济损失。

第五章 附 则

第十八条 本办法由省科技厅负责解释。

第十九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实施，有效期五年。

第二十条 《福建省重大科研基础设施和大型科研仪器向社会开放服务绩效评价暂行办法》自本办法生效之日起同时作废。

福建省科学技术厅关于印发《福建省科技创新券补助管理细则》的通知

闽科规〔2024〕4号

各设区市科技局，平潭综合实验区经济发展局：

根据《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大力推进大众创业万众创新十条措施的通知》（闽政〔2015〕37号）、《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强化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进一步推进大从创新万众创新深入发展的实施意见》（闽政〔2017〕49号）和《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加快推进科技创新发展的通知》（闽政〔2023〕7号）等文件精神，我厅制定了《福建省科技创新券补助管理细则》，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福建省科学技术厅
2024年5月20日

（此件主动公开）

福建省科技创新券补助管理细则

一、总 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激发创新创业活力，规范科技创新券补助工作，根据《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大力推进大众创业万众创新十条措施的通知》（闽政〔2015〕37号）、《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强化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进一步推进大从创新万众创新深入发展的实施意见》（闽政〔2017〕49号）和《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加快推进科技创新发展的通知》（闽政〔2023〕7号）等文件精神，制定本细则。

第二条 本细则所称科技创新券（以下简称创新券）补助是指利用财政科技资金，对科技型中小企业在研发活动中对外购买的科技创新服务费用进行的后补助。

鼓励设区市（市、区）设立地方创新券，共同加大对科技型中小企业科技创新的支持力度。

第三条 省科技厅负责创新券补助工作的政策制定、宏观管理与监督，研究确定创新券补助实施过程中的重大事项，具体事务性工作由省科技型中小企业技术创新中心承担。

第四条 各设区市（含平潭综合实验区，不含厦门市，下同）科技管理部门为创新券补助的组织实施机构，负责创新券补助的申请、组织、受理和审核、确定补助金额、发放和监督等工作。

第五条 创新券补助工作按照电子政务建设的相关要求，依托“福建省科技创新券管理信息系统”（以下简称“管理信息系统”）全流程网上办理。

二、补助对象与范围

第六条 创新券补助对象为在我省（不含厦门市）依法生产经营，

在年度通知指定的科技创新服务支出费用时期（以下简称补助周期）内根据《科技型中小企业评价办法》取得入库登记编号的科技型中小企业。

企业应具有良好的科研诚信状态，不得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

第七条 创新券用于补助符合条件的科技型中小企业在研发过程中在境内购买科技创新服务所产生的费用。

第八条 科技创新服务包括：

（一）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许可：指企业向高校、科研院所购买的应用于本企业产品研发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和技术许可活动，应签订相关合同并经技术合同登记机构登记，且合同总额须不超过 100 万元。

（二）产品检验检测：指企业开发产品在具备相应资质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开展的产品检验、指标测试及产品性能测试等检验检测活动。

第九条 科技创新服务费用是指支付给服务方全部费用中扣除应缴增值税后的费用。

第十条 创新券补助额度不超过企业购买科技创新服务实际发生费用的 50%，其中省级资金补助额度不超过实际发生费用 30%，每年可根据省级专项资金预算及企业申请情况动态调整补助比例，地方配套资金补助额度不超过实际发生费用 20%。

每个年度每家企业补助额度不超过 20 万元，符合申请条件的费用总额不低于 1 万元。省级资金补助额度不超过 12 万元、地方配套资金补助额度不超过 8 万元。

三、补助程序

第十一条 创新券补助工作包括发布通知、申请、审核、确定补助金额和发放等环节。

第十二条 发布通知。每年由省科技厅发布年度创新券补助通知，明确补助范围与重点、科研诚信要求、申请补助周期和申请截止时间等事项。

第十三条 申请。科技型中小企业根据所发生的每一笔科技创新服

务情况在管理信息系统中填报相关信息，上传包括购买服务的发票、付款凭证、合同、技术合同认定登记证明或服务结果证明等佐证。最终提交《福建省级科技创新券补助资金申请表》至各设区市科技管理部门。

第十四条 审核。设区市科技管理部门在管理信息系统中对申请材料的完整性、合规性进行归口审核。对每一笔业务是否符合创新券申请条件进行审核，生成企业申请创新券的核定金额，作为补助金额的计算基础。

第十五条 确定补助金额。设区市科技管理部门依分配的省级专项资金按同等比例确定每家企业的省级资金的补助金额，同时依当地配套资金情况确定当地配套资金的补助金额。

第十六条 发放。设区市科技管理部门依确定的补助金额，将省级资金和当地补助资金发放至申请企业。

四、省级资金分配

第十七条 省科技厅根据省级创新券补助资金（以下简称省级资金）预算额度，每年按因素分配法分配至各设区市。

第十八条 以上一度年各设区市科技型中小企业数量和创新券补助情况为因素按权重分配当年省级资金。

（一）科技型中小企业数。根据《科技型中小企业评价办法》取得入库登记编号的科技型中小企业数。占计算权重的 30%。

（二）应计补助额。由创新券补助情况的相关数据计算得出，具体为省级应补助额与配套额之和。占计算权重的 70%。

1. 核定额：申请企业在信息管理系统中通过审核的全部科技创新服务费用按 50% 计算的可补助创新券金额；

2. 省级应补助额：设区市所有企业合计核定额的 60% 为该设区市的省级应补助额；

3. 配套额：设区市用于省级创新券配套的资金数。

第十九条 平潭综合实验区由省科技厅根据其当年申报情况与上年全省补助情况确定分配额度，不参与因素法分配。

五、监督与评估

第二十条 设区市科技管理部门应建立健全必要的监管制度，规范创新券补助申请、审核、确定补助、发放等管理，开展监督检查和组织实施绩效管理，及时向省科技厅报告创新券补助相关工作情况。

第二十一条 申请企业应对申请材料的有效性、真实性负责，自觉接受有关部门的监督检查，配合做好财政资金绩效评估工作。

六、附 则

第二十二条 创新券资金管理按照《省级科技创新专项资金管理办法》执行。

第二十三条 本细则自发布之日起实施，有效期三年。

第二十四条 本细则由省科学技术厅负责解释。

七、科技人才

**中共福建省委办公厅 福建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印发《关于深入推进科技特派员制度
服务乡村振兴的若干措施》的通知**

闽委办发〔2022〕5号

各市、县（区）党委和人民政府，平潭综合实验区党工委和管委会，省委各部委，省直各单位，各人民团体，中直驻闽各单位：

《关于深入推进科技特派员制度服务乡村振兴的若干措施》已经省委和省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落实。

中共福建省委办公厅

福建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22年3月25日

（此件公开发布）

关于深入推进科技特派员制度 服务乡村振兴的若干措施

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来闽考察重要讲话和对科技特派员制度的重要指示精神，继续巩固、完善、坚持科技特派员制度，以科技助力乡村振兴，制定如下措施。

一、加强对科技特派员的政治引领

（一）以习近平总书记重要指示精神指引科技特派员工作。各级各部门要认真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深入推进科技特派员制度，让广大科技特派员把论文写在田野大地上”的重要指示精神，引导全省科技特派员把思想和行动统一到习近平总书记重要指示精神上来，坚持人才下沉、科技下乡、服务“三农”，进一步服务乡村振兴，以实际行动和工作成效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要依托党校（行政学院）、高等学校、科研院所等开展科技特派员培训，强化思想政治教育，提升专业技术能力，动员更多科技人员和各方面力量投身“三农”工作。〔责任单位：省科技厅、教育厅，省委党校（福建行政学院），各市、县（区）党委和人民政府，平潭综合实验区党工委和管委会。列在首位的为牵头单位，其他单位按职责分工负责，下同；以下各项任务均需各市、县（区）党委和人民政府，平潭综合实验区党工委和管委会落实，不再列出〕

（二）引导科技特派员投身乡村振兴伟大事业。各级各部门要总结提升、深入推进、创新发展科技特派员制度，推动农业先进科技成果转化和应用。以“一县一团”、“一业一团”及“揭榜”选认等方式组建科技特派员服务团，积极参与科技助力乡村产业振兴“千万行动”，由科技特派员专项资金予以支持，实施特色现代农业高质量发展“3212”工程，培育壮大乡村特色产业，全面推进乡村振兴。（责任单位：省科技厅、农业农村厅、发改委、财政厅，科技特派员所在各单位）

二、完善科技特派员选认和服务管理机制

（一）进一步扩大选认视野和范围。加大对技能型人才以及省外、境外科技特派员的选认力度，对入选设区市（含平潭综合实验区，下同）以上人才计划、技能大师工作室领办人、荣获省级以上技能大赛铜牌以上或拥有授权有效发明专利一项以上的，选认时适当放宽学历、职称和工作经历等要求。支持组建海归专家科技特派员服务团，建立海归专家科技特派员工作站。探索将符合条件的科技服务团成员、驻村第一书记、乡村振兴指导员、乡村就业创业服务专员、流通助理等纳入科技特派员选认范围。〔责任单位：省科技厅，省委组织部，省人社厅，福建欧美同学会（福建留学人员联谊会）〕

（二）完善科技特派员分级服务管理机制。进一步完善省、市、县三级科技特派员选认、管理、服务和扶持的工作体系和政策举措。建立三级科技特派员协同协作机制，发挥省级科技特派员对市、县级科技特派员的培训和带动作用，鼓励和支持三级科技特派员之间组成团队科技特派员，建立利益共同体，联合开展创业和技术服务工作。建设省级科技特派员工作站，鼓励设区市建立市级科技特派员工作站，符合条件的可申请认定为省级工作站。（责任单位：省科技厅）

（三）建立省级科技特派员分类服务管理新机制。对在乡村创业或提供技术服务达到一定工作时间要求，或到我省对口支援省区开展技术帮扶援助的科技人员，优先选认为省级科技特派员。选认后每年考核一次，对年度考核表现好、业绩突出且所在单位同意继续派出、服务对象同意继续接收的，延长选认期，按规定享受年度工作经费补助等扶持政策。对创业或技术服务范围不在乡村和基层一线的科技人员，按需选认为省级科技特派员。主持承担产业企业参与合作的省级科技计划项目的科技人员，可直接选认为省级科技特派员，结合项目实施开展技术帮扶工作。（责任单位：省科技厅、财政厅，科技特派员所在各单位）

三、落实科技特派员利益共同体支持政策

（一）建立科技特派员利益共同体和科技特派员收入备案制度。国有企事业单位专业技术和管理人员被选认为科技特派员后，经所在单位批

准，可与服务对象合作结成利益共同体，报省、设区市科技特派员联席会议办公室分别备案。科技特派员在兼职服务期间领取服务对象给予的合法报酬或从利益共同体获得的合法收益，归科技特派员个人所有，不受所在单位绩效工资总量限制，不计入单位绩效工资总量。科技特派员个人须如实将兼职收入报所在单位备案，按有关规定缴纳个人所得税。（责任单位：省科技厅、人社厅，科技特派员所在各单位）

（二）完善利益共同体扶持政策。鼓励科技特派员采取技术转移方式建立利益共同体，按规定享受相关扶持政策。省级科技特派员参与的利益共同体列入后补助项目申报范围并予以优先支持；利益共同体申报省级科技计划项目，评审时予以加分支持。对依托科技型企业建立的利益共同体，符合条件的，通过“科技贷”予以优先支持。鼓励各级政府按照利益共同体对当地经济社会发展所作贡献给予奖励。（责任单位：省科技厅）

（三）保障利益共同体健康可持续发展。国有企事业单位科技人员担任科技特派员服务期满后，在利益共同体所持股份不受身份改变等因素影响，向所在单位报告后，可依法依规继续持有股份，确保利益共同体持续稳定发展。（责任单位：科技特派员所在各单位）

四、建立健全让科技特派员“把论文写在田野大地上”的激励机制

（一）支持科技特派员乡村创业。鼓励和支持科技特派员深入乡村开展创业和技术服务，带领农民创办、领办、协办科技型企业、科技服务实体或合作组织。鼓励各级政府以设立风险补偿金、贷款贴息补助等方式，支持各类金融机构设立“科特贷”。将绩效突出的科技特派员创业项目纳入科技特派员后补助、创业补贴等范围。属于事业单位的科技特派员创业期间按规定享受相应的人事关系、职务、工资、奖金、福利等方面的优惠政策。（责任单位：省科技厅、人社厅、金融监管局，人行福州中心支行、福建银保监局、厦门银保监局）

（二）完善科技特派员职称评审政策。对具有科技特派员工作经历的农业等专业人才，在同等条件下予以优先评聘。对服务基层一线的科技特派员，在职称评审方面适当放宽学历、论文、科研项目等条件，重点

评价和衡量品德、能力及服务乡村振兴工作业绩和实际贡献。科技特派员主持研发的科技成果技术转让成交额、承担横向科研项目获得的经费、创办企业所缴纳的税收等视同纵向项目经费，发明专利转化应用情况作为职称评审的业绩依据，省科技特派员后补助项目与省级科技计划项目同等对待。对贡献突出的科技特派员，可按规定破格评定相应专业技术职称。（责任单位：省人社厅，各职称系列主管部门，科技特派员所在各单位）

（三）完善科技特派员岗位聘任。到基层一线服务的国有企事业单位科技特派员，保留原职务职级，岗位晋升与所在单位在职人员同等对待，选派期间工作业绩作为其职称评审、岗位聘任、考核奖励的主要依据。对业绩突出的科技特派员，所在单位可按照有关规定在岗位竞聘时予以倾斜。有条件的事业单位，可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将基层服务经历作为农业等专业技术人员岗位晋级的重要条件之一。到基层一线离岗创业的科研人员应与原单位签订最长不超过3年的离岗创业协议，期满可按规定续签一次，在同一事业单位累计离岗创业时间不超过6年。（责任单位：省人社厅，各职称系列主管部门，科技特派员所在各单位）

（四）完善科技特派员考核评价。探索科技特派员业绩积分量化考核，实行动态管理，建立健全考核评价和退出机制。在基层一线常驻服务超过半年的省级科技特派员年度考核实行单列，其优秀档次比例控制在参加考核总人数的30%以内，不占所在单位和接收单位所在市、县（区）的优秀档次比例和名额。年度考核优秀的科技特派员，由所在单位按规定给予奖励。（责任单位：省人社厅、科技厅，科技特派员所在各单位）

（五）强化科技成果转移转化激励。鼓励支持科技特派员将职务科技成果、专利优先优惠转让给所创办或服务的企业。对于接受企业、其他社会组织委托的横向项目，允许科技特派员和所在单位通过合同约定知识产权使用权和转化收益，探索赋予科技特派员职务科技成果所有权或长期使用权。科技特派员（团队）、主要贡献人员、担任领导职务人员职务科技成果转化收益分配或奖励，按现行政策执行。（责任单位：省科技

厅、人社厅、财政厅，科技特派员所在各单位)

(六) 优化科技特派员工作保障。省级科技特派员作为项目负责人申报省级科技项目计划，享受评审加分待遇。对选认的省级科技特派员工作经费补助，既可选择按科技特派员专项资金管理办法报销，也可选择按 50% 实行年度包干。包干经费用于交通、通讯和生活津贴补助，其余费用按规定报销。选认后在工作时间、表现和业绩等方面符合要求的省级科技特派员可直接领取包干经费，省属单位省级科技特派员由省科技厅会同派出单位审核，设区市以下省级科技特派员由设区市科技管理部门会同派出单位审核。(责任单位：省科技厅、财政厅，科技特派员所在各单位)

五、创新科技特派员精准对接和全链服务工作机制

(一) 推广应用“掌上科特派”。完善福建省科技特派员服务云平台建设，推动省、市、县三级科技特派员协同选认和管理共享，通过云平台的手机移动终端 APP、微信公众号、微信小程序发布科技成果，提供精准、远程、动态服务。省、市、县三级科技、农业农村（乡村振兴）、工信、林业、海洋渔业等部门负责定期征集汇总农户和企业技术需求信息，及时通过云平台发布，加强供需对接，构建起覆盖全省、面向“三农”、基于“互联网+”的新型农村科技服务体系。(责任单位：省科技厅、农业农村厅、工信厅、林业局、海洋渔业局，省农科院，科技特派员所在各单位)

(二) 引入科技成果转化中介服务。发挥中介服务机构市场化、社会化、专业化等优势，促进科技特派员技术服务供给与需求的精准对接，促成科技成果转化落地。对作出突出成绩的中介服务机构，每年从科技特派员专项资金中给予一定奖励。对科技中介服务机构在乡村创办的星创天地，优先纳入科技特派员后补助范围。(责任单位：省科技厅、财政厅)

(三) 构建全产业链服务新格局。鼓励支持科技特派员组建团队开展跨专业、跨领域、跨区域的全方位创业和技术服务。研究细化对团队科技特派员的支持办法，逐步加大团队科技特派员选认比例和支持力度。聚焦创新驱动、乡村振兴和产业转型升级，助力一、二、三产业快速发

展、深度融合，建设科技特派员助力产业融合发展工作点，纳入科技特派员后补助范围，推进科技特派员服务领域跨界协同、一二三产业全覆盖。（责任单位：省科技厅、财政厅）

六、强化组织保障

（一）完善组织领导体系。加强党对科技特派员工作的领导，构建党委领导、政府主导、部门联合、各方参与的科技特派员工作格局，进一步完善省、市、县科技特派员工作联席会议制度。各县（市、区）、各乡镇加强科技特派员工作体系建设，依托乡村振兴中心等机构加强对科技特派员的管理和服务，确保科技特派员政策在“最后一公里”得到落实。（责任单位：省科技厅、农业农村厅）

（二）完善工作落实机制。各级各有关部门要结合实际改革创新，抓紧研究制定贯彻落实措施。省科技特派员工作联席会议办公室要强化督促指导，适时开展工作评估。（责任单位：省科技特派员工作联席会议成员单位及其他省直有关单位）

（三）完善多元投入机制。各级财政在保持原有财政投入资金规模基础上，持续加大对科技特派员工作的投入。充分发挥科技型中小企业信贷风险补偿专项资金作用，鼓励支持银行、创投公司、风投基金、保险公司等金融机构创新开发金融产品，支持南平市开展科技特派员金融创新试点，积极对接科技特派员及其服务对象的融资需求。（责任单位：省财政厅、科技厅、金融监管局，人行福州中心支行、福建银保监局、厦门银保监局）

（四）加大宣传推广。深入挖掘和宣传科技特派员先进典型，强化示范引领。依托各级科技特派员服务云平台，向通过选认程序的科技特派员颁发证书；鼓励各市、县（区）通过星级评分等形式，对优秀科技特派员予以通报表扬，激励更多科技人员投身乡村振兴事业。支持南平市争创国家科技特派员培训基地，扩大科技特派员制度辐射面、影响力。（责任单位：省委宣传部，省科技厅，省科技特派员联席会议成员单位，科技特派员所在各单位）

中共福建省委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关于印发 《福建省特级后备人才遴选和支持办法 (试行)》等三个文件的通知

闽委人才〔2020〕2号

各设区市党委、平潭综合实验区党工委，省直、中央驻闽有关单位党组（党委）：

现将《福建省特级后备人才遴选和支持办法（试行）》《福建省“雏鹰计划”青年拔尖人才遴选和支持办法（试行）》《福建省“创业之星”“创新之星”人才遴选和支持办法（试行）》等三个文件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抓好贯彻落实。

中共福建省委人才工作领导小组

2020年3月6日

福建省特级后备人才遴选和支持办法（试行）

为深入实施人才强省战略，深化人才发展体制机制改革，着力解决我省特级人才严重不足的问题，依据省委、省政府《关于进一步深化改革扩大开放的若干措施》，制定本办法。

一、目标任务

从 2020 年到 2024 年，遴选 30 名左右特级后备人才进行重点培育。培育周期一般为 5 年，特殊情况下可以延长至 10 年。2020 年，遴选首批 10 名左右优秀人才作为培育对象；2021 年到 2024 年，每年根据实际情况调整、补充若干名培育对象，总量保持在 30 名左右。

二、遴选条件

（一）特级后备人才培育对象必须是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和法律；具有良好的科学道德和严谨的科研作风；年龄在 55 周岁（含）以下，具有正高级专业技术职称；受聘于省内企事业单位（含中央驻闽单位、部属院校）工作满 1 年，并与用人单位签订 3 年及以上的劳动合同（聘用合同）；具有全国领先、国际一流的学术水平，被用人单位列为重点培养对象，且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1. 中国科学院、中国工程院院士（简称院士）有效候选人；
2. 国家科学技术奖二等奖及以上奖项的第一完成人，或省级科学技术奖一等奖的第一完成人；
3. 国家实验室、国家重点实验室、国家技术创新中心（国家工程实验室、国家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国家工程中心学术带头人或技术负责人；
4. 全国性学术团体及其分支机构的主要负责人；
5. 获得 3 名（含）以上同一学术领域院士书面推荐的人员；
6. 50 周岁（含）以下入选国家“万人计划”、国家杰

出青年科学基金等计划（项目）支持，或获得“长江学者”、国家杰出专业技术人才、百千万人才工程国家级人选、国家有突出贡献中青年专家等荣誉称号之一。

（二）培育对象所在单位应同时具备下列条件：

1. 人才工作体制机制比较健全，重视人才培养工作，为培育对象配备结构合理、素质优良的科研团队；
2. 具有良好的科研氛围，培育对象所在学科基础较好、科研成果较为突出、在国内有较重要的地位；
3. 具备支持培育对象开展高水平科研工作所必需的基础设施和科研条件；
4. 为培育对象制定个性化和制度化相结合的培养方案和政策支持，能够提供适当配套经费。

三、遴选程序

（一）人选推荐。采用单位推荐和院士推荐两种形式。院士推荐需采用书面形式推荐。

（二）资格初审。省科协会同相关部门对申报推荐人选进行资格审查，提出初审意见。

（三）专家评审。省科协组织专家评审组，对推荐申报人选进行评审，提出候选对象。

（四）确定人选。专家评审结果经省科协研究后，提交省委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审议产生初步人选，在适当范围公示 5 个工作日。公示无异议的，报省委、省政府研究确定。

四、支持措施

根据培育对象专业、领域及其自身的实际情况，以培育对象所在单位为主体，制定周期为 5 年的培养计划。培养计划应包括人才培养目标、学术或工作成就目标、团队建设目标，并重点落实以下培养措施：

（一）经费支持。培育期内，在享受高层次人才相应待遇基础上，另给予培育对象 500 万元资金支持（拨付至用人单位）。其中，10% 由单位转拨付给个人，用于改善生活条件（视同政府奖金，免征个人所得税）；

90%用于科研和工作，使用范围包括仪器设备购买、团队建设、学习交流等，具体由培育对象按规定根据工作需要自由支配和主导使用，专款专用，不得挪作其他用途。支持资金分两次拨付，入选当年拨付50%，中期考核合格拨付剩余50%。

培育对象若在培育期内提前实现培养目标，可将支持资金未使用部分用于其后续科研活动及个人奖励。若培育对象此前已入选省“雏鹰计划”青年拔尖人才遴选和支持计划或省“创业之星”“创新之星”人才遴选和支持计划，列为培育对象后支持资金按照“就高从优不重复”原则执行，其已享受的补助资金相应扣减。

（二）平台支撑。省委人才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单位根据实际情况为培育对象搭建学术交流平台、创造发展条件，将培育对象列入党委、政府联系服务专家范围，畅通建言献策渠道。支持培育对象及其团队成员出国进修、参加国内外重大学术研究和技術交流活动、举办学术会议、开展专家咨询论证，推荐培育对象担任国家和省重大科研项目、重大科研课题的主要负责人及全国性学术团体负责人。培育对象执行学术交流合作任务，其出国次数、团组人数及在外停留天数根据实际需要安排，不列入用人单位和个人年度因公临时出国（境）批次限量管理范围，出访团组、人次数和经费单独统计。

（三）团队建设。所在用人单位要为培育对象设立个性化、制度化的培养措施，加强以培育对象为核心的创新团队建设，配备至少3名以上的技术骨干，落实配套经费支持，在团队人员编制、研究生招生指标、职称职数、津贴发放等方面给予单列。

五、考核管理

（一）建立信息跟踪制度。省科协建立动态信息库，加强对培育对象的管理，做好人才、资本、项目等的对接服务工作，确保培育工作实效。培育期内，培育对象工作单位发生变动的，应在1个月内向省科协报备。其中，在省内调动单位的，新用人单位满足前述条件要求的，支持资金可转至新单位；调到省外工作的，终止培育，已拨付未使用的剩余资金退回省财政。

(二) 组织开展中期评估。省科协在中国科协的指导下，在培育对象入选的第3年组织专家对培育对象进行中期评估，根据评估结果提出是否继续培育的意见。评估合格的，继续给予支持；评估不合格的，终止培育，已拨付未使用的资金退回省财政。评估内容主要是依据培养计划，对培育对象及其所在单位在入选后的科研成绩、团队建设、经费使用等有关情况进行综合评估。

(三) 严格落实科研诚信。培育对象如有弄虚作假、学术不端、违法违纪等不良行为，一经发现，终止培育并追回支持资金。同时，向省内外相关学术团体、有关高等院校及科研院所、省内外有关部门、省内金融机构、个人信用征信部门通报；一律取消其今后参评福建省人才计划的资格；情节严重的，提请有关部门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六、组织实施

福建省特级后备人才遴选和支持工作在中国科协指导、省委人才工作领导小组领导下，由省科协负责具体实施，省人社厅、省科技厅、省财政厅、省委人才办等部门配合实施。

福建省“雏鹰计划”青年拔尖人才 遴选和支持办法（试行）

为深入实施人才强省战略，深化人才发展体制机制改革，依据省委、省政府《关于进一步深化改革扩大开放的若干措施》，制定本办法。

一、目标任务

从2020年至2024年，每年选拔50名左右的青年拔尖人才给予重点培养支持，每批次培养周期为5年，累计培养5批共250名左右。通过重点扶持和跟踪培养，打造一支学历层次高、专业潜力强、创新活力足、成长空间大的青年高层次人才队伍，并获得国家级人才（科技）项目（详见附件）支持。

二、遴选条件

申报对象应为已经获得福建省省级（含省直各部门）、市级人才计划（项目）支持的人才，并具备以下条件：

1. 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和法律；坚持科学精神，恪守职业道德，潜心科研工作，学术技术水平、业务能力和成就在我省青年中处于领先水平，有望经过培养获得国家级人才（科技）项目支持；

2. 年龄在40周岁（含40周岁）以下，符合下列两种情况之一：（1）全职在闽工作满1年，并与用人单位签订3年以上（外籍人才、海外人才为1年以上）的劳动合同（聘用合同）；（2）在省内创领办企业，并担任企业法人代表、董事长、总裁、合伙人或技术总负责人之一，自有资金（含技术入股）占创业投资30%以上或跟进的风险投资占创业投资30%以上，企业拥有项目研发、成果转化所需的部分资金（不少于50万元）；

3. 已经用人单位列入重点培养，并经以下方式之一推荐：（1）省委人才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单位研究推荐；（2）省级行业主管部门研究推荐；

(3) 各设区市、平潭综合实验区研究推荐；(4) 重点用人单位研究推荐；(5) 具有副高级以上专业技术职称或获得博士以上学位，且经 3 名及以上福建省高层次人才（特级人才或 A 类人才）实名推荐。

上述属部门（单位）推荐的，每批次不超过 3 人；已入选国家级人才项目的人员（详见附件），已认定为福建省高层次人才（特级人才、A 类人才），以及省引才“百人计划”、省特支人才“双百计划”、省引进台湾高层次人才“百人计划”等人才计划的人选者，不再参与申报。

三、遴选程序

主要程序包括：资格预审、专家评审、省人社厅审核，省委人才工作领导小组研究产生推荐人选、公示（涉密的除外），省委、省政府研究确定。

省“雏鹰计划”青年拔尖人才遴选和支持计划与省“创业之星”“创新之星”人才遴选和支持计划不得重复入选。

四、支持措施

（一）经费支持。培养期内，在享受高层次人才相应待遇基础上，另给予每位培养对象 200 万元资金支持。其中，10% 由单位转拨付给个人，用于改善生活条件（视同政府奖金，免征个人所得税）；90% 用于科研和工作，使用范围包括购置仪器设备、学术技术交流和团队建设等，具体由培养对象按规定根据工作需要自由支配和主导使用，专款专用，不得挪作其他用途。支持资金分两次拨付，入选当年拨付 50%，中期考核合格拨付剩余 50%。

培养对象若在培养期内入选国家级人才（科技）项目，可一次性将支持资金剩余部分的 50%（合计最高不超过 60 万元）用于奖励个人，其余部分继续用于科研和工作。

（二）培养办法。培养对象要提出 5 年内的工作计划及预期要达到国家级人才（科技）项目支持的目标。相关用人单位要为培养对象设立个性化、制度化的培养措施，确保他们能够快速成长。省人社厅根据实际情况为培养对象搭建交流平台，同时加强对用人单位作用发挥、培养成效、单位业绩等有关情况的考核。

五、考核管理

(一) 评估考核。省人社厅组织专家，对入选后 3 年的培养对象及其所在单位开展中期评估考核，考核合格的，按要求拨付相应支持资金；考核不合格的，要求培养对象及其所在单位进行整改；整改不到位的培养对象及其所在单位不再享受本项目剩余经费支持，已拨付未使用的支持资金退回省财政。

(二) 动态管理。省人社厅建立动态信息库，加强对培养对象的管理，做好人才、资本、项目等对接服务工作，确保培养工作实效。培养对象在省内调动单位的，应在 1 个月内向省人社厅报备，支持资金可转到新单位；调出省外的，终止支持，已拨付未使用的支持资金退回省财政；培养对象如有弄虚作假、学术不端、违法违纪等不良行为，一经发现，取消其资格或称号并追回已拨付未使用的支持经费；同时，向省内高层次人才协会等社团组织、省直有关部门、省内金融机构、个人信用征信部门通报；申报人一律取消今后参评福建省人才计划的资格；情节严重的，提请有关部门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六、组织实施

福建省“雏鹰计划”青年拔尖人才遴选和支持工作在省委人才工作领导小组领导下，由省人社厅负责具体实施，省发改委、省财政厅、省科技厅、省教育厅、省委人才办等部门配合实施。

附：获得国家级人才（科技）项目支持的人才范围

本办法所称“获得国家级人才（科技）项目支持的人才”主要是指：国家“万人计划”、长江学者奖励计划入选者；

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委“杰出青年科学基金”、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委“优秀青年科学基金”、中国政府友谊奖；

国家自然科学奖、国家技术发明奖、国家科技进步奖获得者（三类国家科技奖人才中：获得一等奖的，应为第一、二、三完成人；获得二等奖的，应为第一完成人）；

全国杰出专业技术人才、国家社会科学基金项目优秀成果特别荣誉奖或专著类一等奖（第一完成人）、中国高校人文社会科学研究优秀成果奖特等奖（第一完成人）、国家级优秀教学成果特等奖（第一完成人）；

其他重大国家人才计划、重大科技项目的主要人选，另行报批认定。

福建省“创业之星”“创新之星”人才 遴选和支持办法（试行）

为深入实施人才强省战略，深化人才发展体制机制改革，依据省委、省政府《关于进一步深化改革扩大开放的若干措施》，制定本办法。

一、目标任务

从 2020 年实施至 2024 年，每年遴选 20 名左右优秀创业、创新人才给予重点培养支持，每批次支持期 5 年。通过重点支持和跟踪培养，打造一批产业型创业创新领军人才（团队）。

二、遴选条件

福建省“创业之星”“创新之星”不限国籍，申报对象应为已经获得福建省省级（含省直各部门）、市级人才计划（项目）支持的人才；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和法律。

1. 申报福建省“创业之星”的须符合下列条件：

（1）省级以上创新型企业、高新技术企业的主要创办人，担任企业法人代表、董事长、总裁或技术总负责人之一，自有资金（含技术入股）或跟进的风险投资占创业投资 30% 以上。

（2）有较强的创新意识、市场开拓能力和经营管理能力，具备较强的团队组织能力；所带领的创新创业团队包含技术研发、生产管理、市场开发等方面人才，固定成员不少于 10 名。

（3）所创办的企业在福建省内注册 3 年以上，依法经营，无不良记录，具有良好的经营业绩、纳税记录和行业竞争力，原则上应已完成一轮以上融资。创办 5 年以上的企业，近 2 年累计净利润不少于 500 万元，累计研发投入占同期销售收入的比例不低于 5%。

（4）所创办企业须拥有自主知识产权的核心技术，开发的产品技术先进或服务模式创新，已有产品投放市场且有较强竞争力和较大市场份额；企业具有良好的预期成长性，能够引领省内某个领域快速发展。

2. 申报福建省“创新之星”的须符合下列条件：

(1) 受聘于省内企业（含在闽央企）工作满 1 年，并与企业签订 3 年以上、每年在闽工作时间不低于 9 个月的劳动合同。

(2) 年龄 50 周岁以下，原则上应拥有硕士以上学位或副高级以上职称。

(3) 在科技前沿或战略性新兴产业领域取得高水平创新成果，近 5 年内作为主要完成人获得过省部级以上科学技术奖（国家科学技术奖排名前 5、省部级科学技术奖排名前 3）。

(4) 具备较强的团队组织能力，担任企业技术或研发团队负责人，所带领的创新团队拥有 5 名以上相对固定的团队成员，且具有较大创新发展潜力；研究开发的项目未来成长性良好。

国家“万人计划”、科技部创新人才推进计划入选者，已认定为福建省高层次人才（特级人才、A 类人才），以及省引才“百人计划”、省特支人才“双百计划”、省杰出科技人才、省引进台湾高层次人才“百人计划”等人才计划的入选者不再参与申报。

三、遴选程序

遴选的主要程序包括公开申报、专家初评、复评答辩、实地考察。省科技厅研究提出建议人选，省委人才工作领导小组研究初步人选、进行公示，省委、省政府研究确定。

省“雏鹰计划”青年拔尖人才遴选和支持计划与省“创业之星”“创新之星”人才遴选和支持计划不得重复入选。

四、支持措施

福建省“创业之星”“创新之星”入选者在享受高层次人才相应待遇基础上，另给予每人 200 万元资金支持。其中，10%由单位转拨付给个人，用于改善生活条件（视同政府奖金，免征个人所得税）；90%用于人才在企业内进行技术研发、管理提升等，包括预研性自主选题研究、仪器设备购买、团队建设、培训交流、知识产权保护及转化等，具体由入选者按规定根据工作需要自由支配和主导使用，专款专用，不得挪作其他用途。支持经费分两次拨付，入选当年拨付 50%，中期考核合格拨付

剩余 50%。

五、考核管理

(一) 考核评估。加强对省“创业之星”“创新之星”的考核管理。由省科技厅牵头对入选者进行中期考核，主要考核人才及其所在企业在入选后的科研成绩、团队建设、经营管理、发展前景及经费使用等情况。经考核，不适宜继续支持的，终止支持，已拨付未使用的支持经费退回省财政。

(二) 跟踪培养。省各级科技行政管理部门加强对省“创业之星”“创新之星”入选者的跟踪指导，支持人才优先承担省市科技计划项目、优先配置科技创新平台资源、优先推荐申报国家级各类科技计划项目。省发改委、省工信厅等部门在项目申报、企业发展等方面给予重点支持。

(三) 动态管理。支持期内，入选者省内调动工作的，应在 1 个月内向省科技厅报备，新单位团队项目等满足第二条所述条件的，支持经费可转到新单位；工作调动到省外单位的，终止支持，已拨付未使用的支持经费退回省财政；对违规违纪、弄虚作假造成不良社会影响的，取消入选资格，追回支持经费；同时，向省内外高层次人才协会等社团组织、省直有关部门、省内金融机构、个人信用征信部门通报；申报人一律取消今后参评福建省人才计划的资格；情节严重的，提请有关部门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六、组织实施

福建省“创业之星”“创新之星”遴选和支持工作在省委人才工作领导小组领导下，由省科技厅负责具体实施，省发改委、省工信厅、省财政厅、省人社厅、省国资委、省委人才办等部门配合实施。

中共福建省委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关于印发 《福建省产业领军团队遴选和支持 办法（试行）》的通知

闽委人才〔2020〕3号

各设区市党委、平潭综合实验区党工委，省直、中央驻闽有关单位党组（党委）：

现将《福建省产业领军团队遴选和支持办法（试行）》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抓好贯彻落实。

中共福建省委人才工作领导小组

2020年6月6日

福建省产业领军团队遴选和支持办法（试行）

为深入贯彻省委、省政府《关于进一步深化改革扩大开放的若干措施》精神，落实“以产引才、以才促产”的理念，着力培育高质量发展新引擎，提升实体经济创新力和竞争力，特制定本办法。

一、目标任务

5年内每年遴选20个产业领军团队。通过支持一批高技术、高成长、强引领的团队，培育出一批实体经济“单项冠军”“专精特新”企业，引领产业集群发展。

二、资格条件

1. 团队的项目或成果应属下列领域之一：（1）新一代信息技术、高端装备制造、新能源、新材料、生物与新医药、海洋高新、节能环保及新能源汽车等新兴产业；（2）省市两级中长期规划明确的重点发展领域；（3）省市两级新引进重大项目。

2. 团队领军人才须符合福建省级高层次人才基本资格条件，年龄一般不超过60周岁，外国专家一般不超过65周岁，并满足以下条件之一：（1）国内外知名高校、科研院所教授（或相当技术职务）；（2）跨国公司、国内外知名企业副总及以上的高级管理职务或研发部门主要负责人，任职3年以上；（3）近3年应缴工薪个人所得税额每年不低于10万元；（4）符合省级B类及以上高层次人才认定条件。

3. 团队成员结构合理，并满足以下条件：（1）除领军人才外，团队应拥有其他核心成员不少于5人，具备技术研发、经营管理、市场开拓等专业人才，核心成员平均年龄一般不超过50周岁；（2）团队第一、二核心成员此前一般应为国内外知名高校、科研院所副教授（或相当技术职务），或跨国公司、国内外知名企业中高级技术或管理类职务3年以上，或曾获得市级及以上人才（科技）项目的支持；（3）团队领军人才与第一、二核心成员应在项目、产品等方面至少有3年以上的稳定合作，

有突出的研究成果和转化业绩。

4. 团队研发项目应具有国际领先或国内一流水平，并满足以下条件：（1）拥有与主营业务相关的发明专利，能填补国内空白；（2）可直接进行成果转化或已进入中试阶段，3年内能在福建省内实现产业化（生物与新医药类研发项目须进入临床试验阶段，5年内能在福建省内实现产业化），预期能在产业细分领域成长为国内乃至国际的领军型企业；（3）项目已完成投资总额不低于2000万元。

5. 团队所在企业应为福建省内依法注册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企业，并满足以下条件：（1）企业成立1年以上；（2）具备股权投资条件，能接受福建省产业领军团队投资基金（名称暂定）的股权投资；（3）年均R&D（研究与开发）经费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不低于6%；（4）领军人才或团队占有一定股份，团队成员在企业的工作时间每人每年不少于9个月（外国专家团队人员不少于2个月）。

三、遴选办法

1. 设立福建省产业领军团队遴选和支持工作联席会议，负责遴选和支持工作的协调、指导。成员单位由省工信厅、发改委、科技厅、财政厅、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中国海峡人才市场和省委人才办组成。联席会议办公室设在省工信厅，具体负责遴选和支持的日常工作。

2. 遴选工作按以下程序开展：（1）发布申报指南，组织推荐和初审，资格复审和公告，专业评审，尽职调查，综合审议；（2）省委人才工作领导小组研究审定候选名单，公示；（3）省委、省政府研究确定入选名单。

3. 原则上全省每年入选的团队中，厦门不高于10%，龙岩、三明、南平、宁德和平潭的总量不低于20%。

四、政策支持

1. 无偿资助。在团队全体成员享受高层次人才相应待遇基础上，另视团队情况分三档（300、500、800万元）给予补助，对能实现重大技术突破的实行“一事一议”、最高补助3000万元。入选当年拨付50%，入选3年内，经评估合格且获得股权投资额度超过无偿资助总额度的，

再拨付剩余 50%。厦门市和中央在闽单位的，减半补助。

2. 项目倾斜。团队所在企业可享受科研项目申报、企业技术改造等方面的优先支持，并可按规定享受我省总部经济、技改贴息等方面的政策支持。

3. 股权投资。由中国海峡人才市场发起设立福建省产业领军团队投资基金，以股权投资方式给予产业领军团队重点支持。

五、资金筹措和监管

1. 无偿资助资金从省产业领军团队专项资金中安排。每年从省委组织部、省工信厅、省发改委、省科技厅负责管理的相关专项资金各统筹 3000 万元，规模 1.2 亿元，自 2020 年起，时限 5 年，实行总额控制。

2. 加强绩效管理和评估。产业领军团队所在企业每年应组织一次绩效自评。在入选 3 年内，由中国海峡人才市场牵头组织综合评估，评估不合格的取消资格。

3. 对骗取资金、经费使用不当、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等情况的企业和团队，取消资格并按规定追回支持资金。

中共福建省委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关于印发 《福建省高层次人才认定和支持 办法（试行）》的通知

闽委人才〔2020〕4号

各设区市党委、平潭综合实验区党工委，省直有关单位、中直驻闽有关机构党组（党委）：

现将《福建省高层次人才认定和支持办法（试行）》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抓好贯彻落实。

中共福建省委人才工作领导小组

2020年6月17日

福建省高层次人才认定和支持办法（试行）

为深入实施人才强省战略，构筑层次分明、简便易行的人才分类和支持体系，营造有利于创新创业创造的良好发展环境，根据党的十九届四中全会精神及省委十届七次、八次、九次全会部署，按照《关于深化人才发展体制机制改革的实施意见》（闽委发〔2016〕21号）、《关于进一步深化改革扩大开放的若干措施》（闽委发〔2018〕28号）等文件要求，坚持以用为本、服务大局，突出“以产引才、以才促产”，在总结我省探索实践的基础上，统筹整合现有人才政策和人才项目，结合实际制定本办法。

一、适用对象

1. 本办法适用于在闽就业创业的引进人才、现有人才和有意来闽就业创业的待引进人才，不受国籍、户籍限制。引进人才（在闽就业或创业时间不超过1年，且来闽前在省外学习或工作连续3年以上的人才）、现有人才（除引进人才外，其他已在闽就业创业的人才）、待引进人才（已与省内用人单位达成就业意向，或拟来闽创业的人才）均可对照最新发布的福建省高层次人才认定条件申请认定。公务员及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工作人员不列入认定范围。

2. 福建省高层次人才包括省级高层次人才和市级高层次人才。省级高层次人才划分为特级人才、A类人才、B类人才和C类人才。市级高层次人才认定条件不高于省级高层次人才，接续省级高层次人才之后进行设置；各设区市（含平潭综合实验区，下同）对辖区内的省级高层次人才，无需再重复认定为市级高层次人才。

3. 福建省高层次人才实行认期制管理，认期为6年。认期自认定单位发文确认之日起计算。认期内，高层次人才取得新业绩满足更高层次人才对应条件的，可随时申请晋级；晋级后，认期重新计算。认期满后，若要继续享受高层次人才待遇和支持，须重新认定。已认定的省级高层

次人才在宣传和介绍时，须注明认定年度，认期满后不得在评审、评估、评奖中继续使用。

二、人才认定

1. 福建省高层次人才认定整合集成资格条件制、评审制、推荐制等多种人才评价方式，满足一定条件的人才按程序直接认定为相应层次高层次人才。认定工作坚持德才兼备原则，注重凭能力、业绩和贡献评价人才，注重行业认可、社会公认，注重发挥政府、市场、专业组织、用人单位等多元评价主体作用，着力营造有利于人才成长、有利于人才价值体现、有利于人才创造经济社会效益的良好环境。

2. 福建省高层次人才依据相关认定条件进行认定。《福建省级高层次人才认定条件》（以下简称《认定条件》，详见附件 1）由省委人才工作领导小组根据我省经济社会发展需要研究制定，适时发布、动态调整。《认定条件》坚持以“用”为导向的人才评价机制，克服唯学历、唯职称、唯论文等倾向，将高新技术成果转化、技术创新、发明专利、标准制定以及所创造的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等纳入评价体系；注重对各类人才项目进行整合，统筹考虑项目公认度、支持力度、入选难易程度、入选者数量及对我省经济社会发展的贡献度等因素，分别设置特级、A 类、B 类、C 类人才的认定条件；单列设置设区市自主认定条款，依据行业企业的推荐情况进行认定。市级高层次人才认定条件由各设区市研究制定和公布。

3. 省级高层次人才认定工作授权各设区市组织部门及省人社厅开展，以其为认定单位。主要程序一般包括网络申报、分级审核、社会公示、研究认定、发文确认、报备发证（实施细则详见附件 3）。市级高层次人才认定程序由各设区市研究制定和公布。

4. 待引进人才可先行按引进人才资格条件申报福建省高层次人才，进行预认定。获得预认定资格的待引进人才，正式落地我省后（同用人单位签订正式劳动〈聘用〉合同或注册企业后），确认为相应层次高层次人才，按引进人才进行管理，享受有关政策支持。认期自落地我省之日起计算。预认定资格半年内有效。

5. 人才在设区市内流动的（不含省级扶贫开发工作重点县流向其他县），继续享受相关政策支持，认期继续计算。由三明、南平、龙岩、宁德、平潭等地往福州、厦门、漳州、泉州、莆田等地流动的，以及由设区市依据 2020 年版《认定条件》B 类第（五）条、C 类第（七）条自主认定的人才跨设区市流动的，须向流出地报备、在流入地申请重新认定，重新计算认期。

三、政策支持

1. 福建省高层次人才认定后，即可在认期内享受相应的工作和生活待遇，并根据最新业绩依申请享受有关晋级奖励或荣誉奖励，属引进人才的另给予相应安家补助。此外，可按竞争择优方式给予重点计划支持，原则上同一人才在一个认期内只能获得一项重点计划支持。不把是否认定为福建省高层次人才，作为承担科研项目、获得科技奖励、评审职称、聘用岗位、确定薪酬待遇等的限制性条件。

2. 《福建省级高层次人才主要支持政策》（以下简称《支持政策》，详见附件 2）由省委人才工作领导小组根据人才需求，汇总相关政策举措，适时发布、动态调整。市级高层次人才支持政策由各设区市研究制定和公布。

3. 《支持政策》的落实实行“统一公布，分头落实”机制，由省、市责任单位具体负责政策兑现。省直有关部门在兑现政策的同时，要立足部门职责主动靠前服务，为各类人才提供业务咨询和帮助指导。除另有规定外，省级财政按“就高从优不重复”原则给予支持。各设区市根据授权认定省级高层次人才和兑现工作生活待遇时，可根据本地实际情况及人才事业发展需要，直接给予科技、产业等方面的政策支持。

4. 加强对福建省高层次人才的评估考核。在发文确认 2 年后，由高层次人才认定单位牵头进行中期评估（评估办法另行制定），将评估情况作为后续支持的重要依据。评估重点为人才在岗情况、作用发挥情况、业绩贡献等，以及用人单位发展情况、对我省经济社会发展贡献等。

5. 各设区市和用人单位要切实做好高层次人才服务工作，加强对省级高层次人才的政治引领和政治吸纳，畅通各类人才建言献策渠道，充

分发挥新型智库作用。

四、组织实施

1. 福建省高层次人才认定及支持工作由省委人才工作领导小组统一领导、整体规划，省委人才办牵头协调、推动落实，各设区市和省直有关部门具体执行、兑现政策。

2. 各设区市须根据本办法，结合实际适时研究制定市级高层次人才认定和支持办法，明确辖区内高层次人才享受的待遇和政策支持。

3. 按照“动态高效管理、资源集成共享”的原则，加快推进我省人才工作信息化建设，建立全省通用的人才信息库、网络申报管理平台和资金拨付监管平台，实行“一网通办”，运用信息化手段简化办事流程、提高办事效率。

4. 省级高层次人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取消其资格及享受的有关待遇，收回未拨付及未使用的支持资金，6年内不再受理其认定申请：（1）以提供虚假材料或学术、业绩上弄虚作假等方式骗取人才资格、财政资金的；（2）认期内受严重警告以上党纪处分、记大过以上政务处分或刑事处罚的；（3）违反有关规定出国（境）滞留不归的；（4）其他需要取消资格的情形。其中，情形（1）还须追回人才已使用的支持资金，并由认定单位向省直有关部门、省内外高层次人才协会等社团组织通报；取消申报人今后参评福建省人才计划（工程、项目）的资格；申报人所在单位以提供虚假材料等方式为其骗取人才资格、财政资金的，3年内不得享受省委人才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单位负责的项目支持；情节严重的，提请有关部门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五、附则

1. 柔性引进人才认定和支持办法另行研究制定。

2. 本办法自2020年7月1日起施行。《福建省引进高层次人才评价认定办法（试行）》（闽委人才〔2015〕5号）、《福建省引进高层次人才评价认定工作若干问题答复意见（一）》（闽委人才办〔2016〕4号）、《福建省引进高层次人才评价认定工作若干问题答复意见（二）》（闽委人才办〔2018〕2号），《福建省引进台湾高层次人才评价认定办法（试

行)》(闽委人才〔2015〕6号),以及《福建省科技创新领军人才等6类特殊支持高层次人才和福建省文化名家等5类优秀人才的遴选办法》(闽委人才〔2013〕3号)、《福建省特殊支持高层次人才管理暂行办法》(闽委人才〔2016〕6号)等文件同时废止。

3. 本办法由省委人才办具体承担解释工作。

附件: 1. 福建省级高层次人才认定条件(2020年版)
2. 福建省级高层次人才主要支持政策(2020年版)
3. 福建省级高层次人才认定和支持办法实施细则(试行)
4. 省、市人才服务窗口
5. 福建省级高层次人才认定申请表

福建省级高层次人才认定条件（2020 年版）

一、省级高层次人才应符合下列基本资格条件

1. 拥护中国共产党领导和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和法律。

2. 在闽就业创业（含有意来闽的待引进人才）。

3. 符合下列条件之一：

（1）受聘于福建省内事业单位（含高校、科研院所、医疗卫生机构等）的人才，应具有副高以上职称或博士学位；须与用人单位签订 3 年以上（外籍人才、海外人才为 1 年以上）、每年在闽工作时间不低于 6 个月的劳动（聘用）合同；且近 3 年内应缴工薪个人所得税额一般每年不低于 3 万元，三明、南平、龙岩、宁德四个设区市（以下简称山区地市）和省级扶贫开发工作重点县（以下简称重点县）年纳税额标准下浮 20%；

（2）受聘于福建省内企业的人才，须与用人单位签订 3 年以上（外籍人才、海外人才为 1 年以上）、每年在闽工作时间不低于 6 个月的劳动（聘用）合同；且近 3 年内应缴工薪个人所得税额一般每年不低于 7 万元，山区地市和重点县年纳税额标准下浮 20%；

（3）在福建省内创（领）办企业的人才，须担任企业法人代表、董事长、总裁、合伙人或技术总负责人之一，自有资金（含技术入股）占创业投资 30% 以上或跟进的风险投资占创业投资 30% 以上，企业拥有项目研发、成果转化所需的部分资金（不少于 50 万元）和一支由技术研发、生产管理、市场开发等方面人才组成的创新人才团队；

（4）自由从业的人才，须为经民政部门批准的国家级协会会员，且符合所在设区市（含平潭综合实验区，下同）设定的其他条件（有关条件须报省委人才办审定）。

4. 在年龄要求方面，对现有人才不作限定。对引进人才，特级人才年龄一般不超过 70 周岁，A 类人才年龄一般不超过 65 周岁，B、C 类人才年龄一般不超过 60 周岁；能力特别突出或我省主导产业、战略性新兴产业急需紧缺的人才，经认定单位研究并报省委人才办审定后，年龄上限可相应提高 5 周岁。对台湾居民不作年龄限定。

5. 身体健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和严谨的科研作风；有较强创新创业创造能力；个人（含曾创办企业）信用记录良好，未被列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二、特级人才还须符合下列条件之一

1. 国家勋章（包括“共和国勋章”“友谊勋章”）和国家荣誉称号获得者；

2. 中国科学院院士（含外籍院士）；

3. 中国工程院院士（含外籍院士）；

4. 中国社会科学院学部委员；

5. 国家最高科学技术奖获得者；

6. 国际科学技术合作奖（个人）获得者；

7. 国家实验室主任；

8. 近 10 年内入选国家级重大人才计划顶尖人才与创新团队项目；

9. 近 10 年内入选国家“万人计划”杰出人才项目；

10. 近 10 年内入选省引才“百人计划”特级人才项目；

11. 诺贝尔奖（物理、化学、生理或医学、文学、经济学奖）、菲尔兹奖、沃尔夫奖、图灵奖、普利兹克奖、拉斯克奖、克拉福德奖等国际著名奖项获得者；

12. 欧洲科学院院士；

13. 发展中国家科学院院士（TWAS 院士）；

14. 发达国家或有影响力世界大国的最高学术权威机构会员，并经省科协、省人社厅专门征询权威机构确认；

15. 经认定单位研究并报省委人才办审定，相当于上述层次的其他高层次人才。

三、A 类人才还须符合下列条件之一

(一) 近 10 年内曾入选以下人才计划 (工程、项目)

1. 国家级重大人才计划 (不含青年项目);
2. 国家“万人计划” (不含“万人计划”青年拔尖人才项目);
3. 长江学者奖励计划 (“长江学者”称号获得者);
4. 福建省特级后备人才项目;
5. 福建省引进高层次人才 (A 类人才)。

(二) 近 10 年内曾担任以下职务或项目 (课题) 负责人

6. 国家实验室分管科研工作副主任, 国家重点实验室主任、学术委员会主任, 国家技术创新中心 (国家工程实验室、国家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国家工程中心、国家临床医学研究中心主任;

7. 福建省创新实验室主任;

8. 国务院学位委员会学科评议组召集人;

9. 原国家“863 计划”项目首席科学家;

10. 原国家“973 计划”项目首席科学家;

11. 原国家科技支撑计划项目负责人;

12. 国家重点研发计划项目负责人;

13. 国家科技重大专项总体组技术总师、副总师, 项目负责人;

14. 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重大项目、重大科研仪器研制项目 (部委推荐)、创新研究群体项目、基础科学中心项目、数学天元基金中心项目、国家杰出青年科学基金项目负责人;

15. 国家社会科学基金重大项目首席专家;

16. 中国企业 100 强 (见附录第 1 条) 企业总部的董事长、总裁 (首席执行官)、首席技术官 2 年以上;

17. 世界 500 强企业 (见附录第 1 条) 总部董事会成员、首席执行官、首席运营官、首席技术官; (注: 所在企业入选过世界 500 强即可, 不一定为申报人在职期间入选)

18. 拥有国际发明专利或核心技术国内发明专利, 或掌握核心竞争力、形成有独创性领先性的商业模式, 年销售额 3 亿元人民币以上或年

纳税额 1000 万元人民币以上，近 3 年内企业成长性年平均 100% 以上的企业董事长、总经理或首席技术专家；（注：企业成长性以销售收入、纳税额等为依据）

19. 发达国家或有影响力世界大国的国家级研究所所长或国家实验室主任，并经省科技厅专门征询权威机构确认；

20. 国际著名金融机构（见附录第 2 条）首席执行官或首席专家；

21. 国际著名会计师事务所（见附录第 8 条）首席执行官；

22. 国际著名学术组织（见附录第 9 条）主席或副主席；

23. 国际知名三大世界大学排名（见附录第 3 条）最新同时排名前 100 大学的校长、副校长。

（三）近 10 年内曾获得以下荣誉称号（奖项）

24. 中国政府友谊奖；

25. 全国创新争先奖（授予奖牌的团队带头人，授予奖章的个人）；

26. 全国杰出专业技术人才；

27. 国家级教学名师；

28. 国家级教学成果特等奖第一完成人；

29. 国家社会科学基金项目优秀成果特别荣誉奖、专著类一等奖第一完成人；

30. 高等学校科学研究优秀成果奖（人文社会科学）特等奖、一等奖第一完成人；

31. 国医大师；

32. 国际著名建筑奖（见附录第 11 条）、著名文学奖（见附录第 12 条）、著名电影、电视、戏剧奖（见附录第 13 条）、著名音乐奖（见附录第 14 条）、著名广告奖（见附录第 15 条）中最高级别个人奖项。

（四）近 10 年内所承担科研项目获得以下奖项，并按下列计算标准累计所得分值在 15 分以上的人才。如同一个项目获多个奖项，只按其最高分值计分一次，不重复计分。“☆”对应奖项直接入选 A 类人才。

排 名 奖 项	第一 完成人	第二 完成人	第三 完成人	第四 完成人
国家科技进步特等奖	☆	☆	14	10
国家科技进步一等奖	☆	13	10	8
国家科技进步二等奖	10	8	6	4
国家技术发明一等奖	☆	13	10	8
国家技术发明二等奖	10	8	6	4
国家自然科学基金一等奖	☆	13	10	8
国家自然科学基金二等奖	10	8	6	4
省部级科学技术一等奖	8	4	2	1
省部级科学技术二等奖	4	2	1	0
中国专利金奖	6	4	2	1
中国专利银奖	3	2	1	0
省级专利金奖	3	2	1	0

（五）经认定单位研究并报省委人才办审定，相当于上述层次的其他高层次人才。

四、B类高层次人才还须符合下列条件之一

（一）近10年内曾入选以下人才计划（工程、项目）

1. 国家级重大人才计划青年项目；
2. 国家“万人计划”青年拔尖人才项目；
3. 享受国务院政府特殊津贴人员；
4. 长江学者奖励计划（“青年长江学者”称号获得者）；
5. 新世纪百千万人才工程国家级人选；
6. 中宣部文化名家暨“四个一批”人才；
7. 科技部“创新人才推进计划”；

8. 科技部（国家外国专家局）“高端外国专家引进计划”；
9. 财政部“全国高端会计人才（全国会计领军人才）”“国际化高端会计人才”；
10. 中国科学院“百人计划”；
11. 福建省引才“百人计划”（团队入选的须为团队带头人；不含短期项目入选者）；
12. 福建省引进高层次人才（B类人才，含引进台湾高层次人才）；
13. 福建省引进台湾高层次人才“百人计划”。

（二）近5年内曾担任以下职务或项目（课题）负责人

14. 国家重点实验室副主任（分管科研工作，下同）、学术委员会副主任，国家技术创新中心（国家工程实验室、国家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国家工程中心、国家临床医学研究中心副主任；
15. 福建省创新实验室分管科研工作副主任；
16. 国务院学位委员会学科评议组成员；
17. 全国专业标准化技术委员会主任委员；
18. 原国家“863计划”课题负责人；
19. 原国家“973计划”课题负责人；
20. 原国家科技支撑计划课题负责人；
21. 国家重点研发计划课题负责人；
22. 国家科技重大专项课题负责人；
23. 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重点项目、重大科研仪器研制项目（自由申请）、优秀青年科学基金项目、重大研究计划项目（重点支持项目或集成项目）、重点国际（地区）合作研究项目、联合基金项目（重点项目或集成项目、中心项目）负责人；
24. 国家社会科学基金重点项目负责人；
25. 教育部、科技部“高等学校学科创新引智计划”（“111”计划）项目负责人；
26. 教育部高等学校创新能力提升计划“2011协同创新中心”负责人；

27. 科技部（国家外国专家局）高校国际化示范学院推进计划外籍负责人；

28. 国家一级学会理事长或执行理事长；

29. 高等院校国家重点学科带头人；

30. 中国企业 100 强（见附录第 1 条）总部董事会成员，控股二级公司董事长、总裁（首席执行官）、首席技术官 1 年以上，或世界 500 强企业（见附录第 1 条）总部董事会成员，集团公司中层正职及控股二级公司主要负责人、集团公司技术研发和管理团队核心成员；（注：本条仅限引进人才；所在企业入选过世界 500 强即可，不一定为申报人在职期间入选）

31. 国际著名金融机构（见附录第 2 条）中层正职管理人员；

32. 国际著名会计师事务所（见附录第 8 条）中层正职管理人员；

33. 国际著名学术组织（见附录第 9 条）高级成员；

34. 国际著名投资机构（见附录第 10 条）首席类负责人；

35. 国际知名三大世界大学排名（见附录第 3 条）最新同时排名前 200 大学的学院院长，或教授 1 年以上，或副教授 3 年以上；

36. 国际高水平科技期刊（《期刊引用报告》JCR 一区，见附录第 5 条）总编（主编）。

（三）近 5 年内曾获得以下荣誉称号（奖项）

37. 中国青年科技奖；

38. 中国科协求是杰出青年奖；

39. 十佳全国优秀科技工作者；

40. 人社部、教育部“全国模范教师”“全国教育系统先进工作者”；

41. 国家级教学成果特等奖第二完成人、一等奖第一完成人；

42. 国家社会科学基金项目优秀成果专著类二等奖第一完成人；

43. 高等学校科学研究优秀成果奖（人文社会科学）一等奖第二完成人、二等奖第一完成人；

44. 国家卫生健康系统“有突出贡献中青年专家”；

45. 福建省杰出人民教师；

46. 全国名中医；
47. 中宣部保留的常设全国性文艺奖项相应获得者（见附录第 6 条）；
48. 中国新闻奖一等奖获奖作品排名第一主创人员；
49. 中国质量奖个人奖；
50. 全国工程勘察设计大师；
51. 中华技能大奖；
52. 世界技能大赛金牌；
53. 由我省输送并代表国家参赛，获得奥运会或近两届列入奥运会项目的世界杯、世锦赛个人项目第一至三名次的现役运动员；
54. 直接培养出获得奥运会或近两届列入奥运会项目的世界杯、世锦赛冠军的主教练员。

（四）近 5 年内所承担科研项目曾获得以下奖项，并按下列计算标准累计所得分值在 10 分以上的人才。如同一个项目获多个奖项，只按其最高分值计分一次，不重复计分。“☆”对应奖项直接入选 A 类人才；“□”对应奖项直接入选 B 类人才。

排 名 奖 项	第一 完成人	第二 完成人	第三 完成人	第四 完成人
国家科技进步特等奖	☆	☆	□	□
国家科技进步一等奖	☆	□	□	8
国家科技进步二等奖	□	8	6	4
国家技术发明一等奖	☆	□	□	8
国家技术发明二等奖	□	8	6	4
国家自然科学一等奖	☆	□	□	8
国家自然科学二等奖	□	8	6	4
省部级科学技术一等奖	8	4	2	1

排 名 奖 项	第一 完成人	第二 完成人	第三 完成人	第四 完成人
省部级科学技术二等奖	4	2	1	0
中国专利金奖	6	4	2	1
中国专利银奖	3	2	1	0
省级专利金奖	3	2	1	0

（五）各设区市每年从省级（含）以上高新技术企业、重点培育的行业企业、新引进的重点企业（项目）中各选出 10 家左右企业（共 30 家），根据岗位紧缺度、员工贡献度、业绩表现等因素，每家企业每年经集体研究、内部公示等程序推荐不超过 2 名骨干人才。各设区市每年可从上述推荐人选中自主认定不超过 5 名 B 类人才。人选须备注“自主认定”。具体办法由各设区市组织部门牵头研究制定，报备省委人才办。补助经费由省级财政和人才所在单位同级财政各承担 50%。

（六）经认定单位研究并报省委人才办审定，相当于上述层次的其他高层次人才。

五、C 类高层次人才还须符合下列条件之一

（一）近 10 年内曾入选以下人才计划（工程、项目）

1. 教育部“新世纪优秀人才支持计划”；
2. 教育部“国培计划中小学名校长领航工程”；
3. 中宣部宣传思想文化青年英才；
4. 中国科协“青年人才托举工程”；
5. 福建省特支人才“双百计划”；
6. 福建省引进高层次人才（C 类人才）；
7. 福建省“雏鹰计划”青年拔尖人才项目；
8. 福建省“创业之星”“创新之星”人才项目；
9. 福建省“外专百人计划”；
10. 福建省“高端外国专家团队引进计划”；

11. 福建省“青年外国专家引进计划”。

(二) 入选以下福建省人才计划(工程、项目)(此类人才奖补渠道不变,且不发放安家补助;本办法实施前10年的入选者自然纳入C类人才,办法实施后的入选者纳入C类人才的方案,由牵头部门研究并报省委人才办审定)

12. 海西产业人才高地领军人才;

13. 海西创业英才;

14. 百千万人才工程省级人选;

15. 福建青年科技奖;

16. 福建省杰出科技人才;

17. 福建省优秀科技工作者;

18. 福建省高校高层次人才引进与培养“三项计划”领军人才;

19. 闽江学者奖励计划(不含讲座教授);

20. 福建省卫生系统有突出贡献中青年专家;

21. 福建省引进医学领军人才计划;

22. 福建省会计领军人才;

23. 福建省文化名家;

24. 留学人员来闽创业启动支持计划;

25. 福建省互联网经济优秀人才创业启动支持计划。

(三) 近5年内曾担任以下职务或项目(课题)负责人

26. 国家认定企业技术中心主任;

27. 省部级重点实验室主任、学术委员会主任;

28. 全国专业标准化技术委员会副主任委员;

29. 原国家“863计划”课题第二、第三负责人;

30. 原国家“973计划”课题第二、第三负责人;

31. 原国家科技支撑计划课题第二、第三负责人;

32. 国家重点研发计划课题第二、第三负责人;

33. 国家科技重大专项课题第二、第三负责人;

34. 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面上项目2个以上负责人;

- 35. 国家社会科学基金一般项目或青年项目 2 个以上负责人；
- 36. 福建省杰出青年科学基金项目负责人；
- 37. 国家级技能大师工作室领办人；
- 38. 国际知名三大世界大学排名（见附录第 3 条）最新同时排名前 200 大学的助理教授 3 年以上；
- 39. 国际高水平科技期刊（《期刊引用报告》JCR 二区，见附录第 5 条）总编（主编）。

（四）近 5 年内曾获得以下荣誉称号（奖项）

- 40. 中国标准创新贡献奖（标准项目奖一等奖主要完成人，二等奖和三等奖排名前三完成人，以及个人奖获得者）；
- 41. 国家级教学成果奖一等奖第二完成人、二等奖第一完成人；
- 42. 教育部“全国优秀教师”“全国优秀教育工作者”；
- 43. 福建省特级教师；
- 44. 国家社会科学基金项目优秀成果专著类三等奖第一完成人；
- 45. 高等学校科学研究优秀成果奖（人文社会科学）二等奖第二完成人、三等奖第一完成人；
- 46. 福建省社会科学优秀成果奖一等奖第一完成人；
- 47. 文化和旅游部优秀专家（含原文化部优秀专家）；
- 48. 福建省百花文艺奖一等奖相应作品获得者（见附录第 7 条）；
- 49. 福建省友谊奖；
- 50. 中国出版政府奖（出版物奖、优秀出版人物奖）；
- 51. 中国新闻奖一等奖获奖作品排名第二、三主创人员，二等奖获奖作品排名第一主创人员；
- 52. 全国知识产权领军人才；
- 53. 全国审判业务专家；
- 54. 全国专业社会工作领军人才；
- 55. 中国工艺美术大师；
- 56. 国家级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传承人；
- 57. 全国技术能手；

58. 国家级金牌导游；
59. 世界技能大赛银牌；
60. 中国侨联“中国侨界贡献奖”。

(五) 近 10 年内所承担科研项目曾获得以下奖项，并按下列计算标准累计所得分值在 8 分以上的人才。如同一个项目获多个奖项，只按其最高分值计分一次，不重复计分。“☆”对应奖项直接入选 A 类人才；“□”对应奖项直接入选 B 类人才；“△”对应奖项直接入选 C 类人才。

排 名 奖 项	第一 完成人	第二 完成人	第三 完成人	第四 完成人
国家科技进步特等奖	☆	☆	□	□
国家科技进步一等奖	☆	□	□	△
国家科技进步二等奖	□	△	6	4
国家技术发明一等奖	☆	□	□	△
国家技术发明二等奖	□	△	6	4
国家自然科学一等奖	☆	□	□	△
国家自然科学二等奖	□	△	6	4
省部级科学技术一等奖	△	4	2	1
省部级科学技术二等奖	4	2	1	0
中国专利金奖	6	4	2	1
中国专利银奖	3	2	1	0
省级专利金奖	3	2	1	0

(六) 其他符合下列条件

61. 国家实验室、国家重点实验室、国家技术创新中心（国家工程实验室、国家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国家工程中心、国家临床医学研究中心，以及福建省创新实验室、福建省创新研究院、国家级院士专家工作

站示范站每年可推荐 1 名急需紧缺专业技术研发人才。所推荐人员须具有副高以上职称或博士学位；（注：本条仅限引进人才）

62. 近 5 年内以第一作者或通讯作者（含同等贡献作者）在国际高水平科技期刊（《期刊引用报告》JCR 一区，以文章发表时分区情况为准，见附录第 5 条）发表论文 5 篇，同时须具有副高以上职称或博士学位；

63. 近 5 年内以第一作者（排名第一）或通讯作者（排名第一的单位）在中国科技期刊卓越行动计划入选期刊发表论文 5 篇或在中文社会科学引文索引（CSSCI）收录期刊（不含拓展版）发表论文 7 篇，同时须具有副高以上职称或博士学位；

64. 有 1 年以上工作经历、近 5 年内毕业于以下学校或专业的博士：
①国际知名三大世界大学排名（见附录第 3 条）最新同时排名前 100 大学；
②国际知名三大世界大学排名最新同时排名前 150 大学，且所学专业在国际知名三大世界大学学科排名（见附录第 3 条）之一排名前 30；
③国际知名三大世界大学排名最新同时排名前 200 大学，且所学专业在国际知名三大世界大学学科排名之一排名前 20（山区地市和重点县放宽至前 40）；
④教育部最新全国学科评估 A+ 学科的专业。

（七）各设区市每年从省级（含）以上高新技术企业、重点培育的行业企业、新引进的重点企业（项目）中各选出 10 家左右企业（共 30 家），根据岗位紧缺度、员工贡献度、业绩表现等因素，每家企业每年经集体研究、内部公示等程序推荐不超过 2 名骨干人才。各设区市每年可从上述推荐人选自主认定不超过 10 名 C 类人才。人选须备注“自主认定”。具体办法由各设区市组织部门牵头研究制定，报备省委人才办。补助经费由省级财政和人才所在单位同级财政各承担 50%。

（八）支持两岸关系和平发展，政治上无“台独”倾向的台湾居民，且符合下列条件

65. 近 10 年内担任世界 500 强企业（见附录第 1 条）控股二级公司（地区总部）高管或相当技术职务 1 年以上；（注：所在企业入选过世界 500 强即可，不一定为申报人在职期间入选）

66. 近 10 年内担任世界 500 强企业（见附录第 1 条）台湾分支机构高管 1 年以上；（注：所在企业入选过世界 500 强即可，不一定为申报人在职期间入选）

67. 近 10 年内在台湾知名大学（见附录第 4 条），受聘全职教授或高级管理人员 1 年以上，或受聘全职副教授 3 年以上；

68. 近 10 年内在台湾“中央研究院”、台湾工业技术研究院、食品工业研究所、糖业研究所、资讯工业策进会、纺织工业研究中心等台湾著名科研机构，担任研究员、教授（或相当技术职务）1 年以上，或副研究员、副教授（或相当技术职务）累计时间 3 年以上；

69. 近 10 年内在台湾“卫生福利部”所属医院、“教育部”所属医院和其他顶尖私立医疗机构中担任一线科室“主治医师”（VS—Visiting Staff）3 年以上；

70. 近 10 年内担任新竹科学工业园、台南科学工业园、台中科技园等台湾著名科技园区管理服务机构中层正职 3 年以上；

71. 近 10 年内获得台湾工业总会、商业总会、工商协进会、中小企业总会、工业协进会、电电公会等六大工商团体评选或授予的最高奖项（行业公认奖项）；

72. 近 5 年内担任台湾百大企业（见附录第 1 条）中层正职以上经营管理职务或技术负责人 3 年以上；

73. 近 5 年内担任台湾在台上市公司中层正职以上经营管理职务或技术负责人 3 年以上；

74. 近 5 年内担任台湾在台上市证券公司或台湾证券交易所、台湾证券柜台买卖中心中层正职以上经营管理职务或技术负责人 3 年以上。

（九）经认定单位研究并报省委人才办审定，相当于上述层次的其他高层次人才。

条款释义及有关说明

1. 文件中对申报人有关资格条件的时点要求，除特别说明外，以提交申请材料时为准。如“具有副高以上职称或博士学位”是指在申报时具备上述资格，“毕业于国际知名三大世界大学排名最新同时排名前 100

大学”是指在申报时学校排名符合上述要求，等等。

2. 文件中对申报人所在单位有关资格条件的时点要求，除特别说明外，以申报人在该单位时为准。如“担任中国企业 100 强总部董事会成员、控股二级公司高管或相当技术职务 1 年以上”，是指申报人在职期间企业入选中国企业 100 强。

3. 文件所称“引进人才”是指在闽就业或创业时间不超过 1 年且来闽前在省外学习或工作连续 3 年以上的人才；直接从省外来闽从事博士后研究工作、来闽前在省外学习或工作连续 3 年以上，且出站后留闽就业创业的人员，出站后 1 年内保留引进人才身份。“海外引进人才”是指在海外连续工作或学习 3 年以上，且近 3 年内从海外到中国大陆工作（超过 3 年的视同国内引进人才）。“外籍人才”是指具有外国国籍的高层次人才；“外籍引进人才”应同时满足外籍人才与引进人才条件。

4. 文件所称“在闽就业或创业”及“每年在闽工作时间不低于 6 个月”等，主要以在闽缴交个人所得税为依据，并结合医社保、工资发放等情况，由认定单位结合实际情况作出综合判断。

5. 关于引进人才来闽工作时间起点的判定：受聘于省内事业单位（含高校、科研院所、医疗卫生机构等）或企业的人才，以签订劳动（聘用）合同日期为依据（合同签订时间要与发放首期薪酬时间、个人所得税缴交情况相吻合）；在省内创（领）办企业的人才，以企业注册成立日期为依据；自由从业人才，由认定单位结合实际情况作出综合判断。

6. “在闽就业或创业时间应不超过 1 年”分两种情况：①文件印发之日前来闽工作的，指引进人才来闽工作时间至文件印发之日不超过 1 年；②文件印发之日后来闽工作的，指引进人才来闽工作时间至申报时不超过 1 年。文件涉及时间限制的，如“近 3 年”“近 5 年”“近 10 年”等，均按此原则把握。

7. 文件中涉及时间或数字的均包含本数。如“1 年以上”含 1 年，“近 5 年内”含 5 年，“所得分值在 15 分以上”含 15 分，“排名前 100 大学”含第 100 名，等等。

8. 文件中关于年龄、获奖及任职时间等按足年足月原则计算。如，

申报人 2015 年 9 月获得某奖项、2020 年 7 月申报，则其获奖时间计算为 4 年 10 个月，满足“近 5 年内”的要求；若该奖项为 2014 年 9 月获得，则其获奖时间计算为 5 年 10 个月，不满足“近 5 年内”的要求。又如，申报人 1968 年 7 月出生、2020 年 7 月申报，则其年龄计算为 52 周岁；若申报人 1968 年 8 月出生、2020 年 7 月申报，则年龄计算为 51 周岁。

9. 文件所称“高管”是指在公司管理层担任重要职务、负责公司经营管理、掌握公司重要信息的人员，一般包括董事长（及董事）、总经理（首席执行官）、副总经理、总经济师、总会计师、总工程师、国有企业领导班子成员等；企业各内设部门负责人一般应视为中层领导人员，不视为高管；上市公司高管以公告中“高管”为主要依据。同时，其近 3 年内应缴工薪个人所得税额每年不低于 10 万元；山区地市和重点县年纳税额标准下浮 20%。具体由认定单位结合企业规模、治理结构等实际情况作出综合判断，要将薪酬待遇、对重要事项的决策权等作为重要判断依据。

10. 文件所称“相当于高管的技术职务”包含以下情况：①所在单位重点项目或项目攻关小组技术负责人（排名第一、第二位）；②集团或区域法人公司首席科技官（技术官）、总工程（架构）师、副总工程（架构）师；③按企业高管进行定薪定级的专业技术、科研人员，其近 3 年内应缴工薪个人所得税额每年不低于 10 万元；山区地市和重点县年纳税额标准下浮 20%。具体由认定单位结合企业实际情况作出综合判断。

11. 文件所称企业“中层正职管理人员”“控股二级公司主要负责人”“集团公司技术研发和管理团队核心成员”“中层正职以上经营管理职务或技术负责人”，须在公司担任相应管理或技术职务。同时，拟认定为 B 类人才的，其近 3 年内应缴工薪个人所得税额每年不低于 12 万元；拟认定为 C 类人才的，其近 3 年内应缴工薪个人所得税额每年不低于 10 万元；山区地市和重点县年纳税额标准下浮 20%。具体由认定单位结合企业实际情况作出综合判断。

12. 文件所称“工作”或“工作经历”是指人才在各级机关企事业单位、社会团体、群团组织等机构任职或自主创业的有关经历。公派留

学、访问学者、单位派遣都不视为工作经历；从事博士后工作视同工作经历，博士在读期间签有劳动（聘用）合同的助研经历可视同工作经历。

13. 文件将申报人 3 年内应缴工薪个人所得税额作为认定的重要条件，具体由省人社厅会同相关部门制定操作指南。

14. 文件中关于课题负责人指的是列入某项“计划”“基金”支持的课题总负责人，不含该课题的子课题负责人。

15. 以“相当于上述层次的其他高层次人才”为申报依据的，或放宽引进人才年龄要求的，应实事求是、从严掌握。具体由设区市组织部门或省人社厅会同有关部门通过同行评议、专家评审等方式研究，并将有关情况报省委人才办审定后再行确认。

16. 按照“谁主张谁举证”的原则，申报人须提供能够证明其符合相应层次高层次人才条件的佐证材料；在认定单位提出疑义时，申报人须补充相应证明材料，由认定单位核实后作出综合判断。如，以企业销售收入、纳税额等为申报依据的，须由申报人提供相关收入或纳税证明材料；对于有劳动（聘用）合同，但无正式任职文件的，须由申报人提供用人单位出具书面说明证明其所担任职务，等等。

附 录

1. 世界 500 强企业以美国《财富》杂志最新评选的全球最大 500 家公司入选名单为准。中国企业 100 强以中国企业联合会最新公布入选名单为准。台湾百大企业以台湾《天下》杂志最新公布入选名单为准。

2. 国际著名金融机构以设于国际清算银行（BIS）和国际货币基金组织（IMF）的金融稳定理事会（FSB）最新发布的全球系统重要性金融机构（Global Systemically Important Financial Institutions，简称 G—SIFIs）名单为准。

3. 国际知名三大世界大学排名以 ARWU 世界大学学术排名、QS 世界大学排名和 THE 世界大学排名为准。国际知名三大世界大学学科排名以上述三个机构提供的世界大学学科排名为准。

4. 台湾知名大学以最新发布的“中国两岸四地大学百强”中台湾地区高校为准。

5. 国际高水平科技期刊分区以 Thomson Reuters（汤森路透）公司发布的《期刊引用报告》（Journal Citation Reports，简称 JCR）相关分区为准。

6. 中宣部保留的常设全国性文艺奖项相应获得者具体包括：

（1）全国精神文明建设“五个一工程”奖获奖作品，含特别奖和优秀作品奖。其中，电影（含纪录电影、动画电影）、电视剧（含电视纪录片、电视动画片）、戏剧、广播剧作品为导演、编剧、主演署名第一的个人；歌曲作品为作词、作曲署名第一的个人；文艺类图书为署名第一的作者。

（2）中国文化艺术政府奖，包括文华奖、群星奖、动漫奖获奖作品和个人单项奖。其中，文华大奖、群星奖优秀作品为导演、编剧、主演署名第一的个人；最佳动漫作品、最佳动漫创作团队、最佳动漫教育机构、最佳动漫国际市场开拓为贡献排名第一的个人。

(3) 中国广播影视大奖，包括中国电影华表奖、中国电视剧飞天奖、中国广播电视节目奖获奖作品和个人单项奖。其中，优秀作品为导演、编剧、主演署名第一的个人；优秀节目、栏目为导演署名第一的个人。

(4) 中国文联 12 个奖项，包括中国戏剧奖、中国电影金鸡奖、大众电影百花奖、中国音乐金钟奖、中国美术奖（金奖）、中国曲艺牡丹奖、中国舞蹈荷花奖、中国民间文艺山花奖、中国摄影金像奖、中国书法兰亭奖（金奖）、中国杂技金菊奖、中国电视金鹰奖的获奖作品和个人单项奖。其中，戏剧、电影、电视作品类为导演、编剧、主演署名第一的个人；曲艺、舞蹈类为编剧（编导）、主演署名第一的个人；民间文艺、杂技类为主演署名第一的个人。

(5) 中国作协 4 个奖项，包括茅盾文学奖、鲁迅文学奖、全国优秀儿童文学奖、全国少数民族文学创作“骏马奖”。

7. 福建省百花文艺奖一等奖相应作品获得者包括：戏剧、电影（含动画电影、纪录电影）、电视（含电视动画片、电视纪录片）、广播剧作品类为导演、编剧、主演署名第一的个人；曲艺、舞蹈作品为编剧（编导）、主演署名第一的个人；杂技作品为主演署名第一的个人；音乐作品为作词、作曲分别署名第一的个人；文学、美术、摄影、书法、民间文艺、文艺评论作品为署名第一的作者。

8. 国际著名会计师事务所：

普华永道会计师事务所（Pricewaterhouse Coopers）

德勤会计师事务所（Deloitte & Touche）

安永会计师事务所（Ernst & Young）

毕马威会计师事务所（KPMG）

捷安国际会计师事务所（AGN International）

艾格斯国际会计师事务所（IGAF）

安博国际会计联盟（INPACT International）

博太国际会计师事务所（Baker Tilly International）

贝克国际会计师事务所（BKR International）

德豪国际会计师事务所（BDO International）

费都寿国际会计师事务所 (Fiducial Global)

浩华国际会计师事务所 (Horwath International)

浩信国际会计师事务所 (HLB International)

华利信国际会计师事务所 (Morison International)

均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 (Grant Thornton International)

克瑞斯顿国际会计师事务所 (Kreston International)

罗申美国国际会计师事务所 (RSM International)

联合会计师国际会计师事务所 (CPAAI)

摩斯伦国际会计师事务所 (Moores Rowland International)

9. 国际著名学术组织:

电气电子工程师学会 (美国) IEEE (The Institute of Electrical And Electronics Engineers)

电气工程师学会 (英国) IEE (The Institutions of Electrical Engineers)

国际电工委员会 IEC (International Electrotechnical Commission)

美国物理学会 APS (American Physical Society)

美国医药生物工程学会 AIMBE (American Institute for Medical and Biological Engineering)

美国计算机协会 ACM (Association for Computing Machinery)

美国机械工程师学会 ASME (American Society of Mechanical Engineers)

美国工业与应用数学学会 (SIAM)

美国航天航空学会 (AIAA)

英国皇家化学会 (RSC)

国际儿科肿瘤协会 (International Society of Pediatric Oncology)

世界儿科感染学会 WCPID (World Congress for Pediatric Infectious Diseases)

世界眼科学会联盟 IFOS (International Federation of Ophthalmological Societies)

世界精神病学协会 WPA (World Psychiatric Association)

世界心胸外科医师学会 WSCTS (The World Society of Cardiothoracic Surgeons)

10. 国际著名投资机构:

软银中国资本 (Softbank China Venture Capital)

美国国际数据集团 (International Data Group)

凯雷投资集团 (The Carlyle Group)

法国巴黎百富勤融资有限公司 (BNP Paribas Peregrine Capital Limited)

荷银融资亚洲有限公司 (Abn amro's financing Asia co., LTD)

博资财务顾问有限公司 (Orchid Asia Group Management Ltd)

英高财务顾问有限公司 (The Anglo Chinese Group)

亚洲融资有限公司 (DBS Singapore)

兆丰资本 (亚洲) 有限公司 (Mega Capital <Asia> Company Limited)

贝尔斯登亚洲有限公司 (Bear Stearns Cos.)

中银国际亚洲有限公司 (The bank of China group)

时富融资有限公司 (Celestial Asia Securities Holdings Limited)

里昂证券资本市场有限公司 (CLSA Asia—Pacific Markets)

京华山一企业融资有限公司 (Core Pacific—Yamaichi)

11. 国际著名建筑奖:

金块奖 (Gold Nugget)

国际建筑奖 (International Prize for Architecture)

阿卡汉建筑奖 (Aga Khan Awards for Architecture)

亚洲建协建筑奖 (ARCASIA Awards for Architecture)

开放建筑大奖 (Open Architecture Prize)

12. 国际著名文学奖:

美国国家图书奖 (National Book Award)

普利策文学奖 (Pulitzer Prize for Literature)

英国布克奖 (The Man Booker Prize)

法国龚古尔文学奖 (Prix Goncourt)

13. 国际著名电影、电视、戏剧奖:

奥斯卡电影金像奖 (Academy Awards)

戛纳电影节 (Festival De Cannes)

威尼斯电影节 (Venice International Film Festival)

柏林电影节 (Berlin International Film Festival)

艾美奖 (Emmy Awards)

班夫世界电视节奖 (Banff World Television Festival)

东尼奖 (Tony Awards)

14. 国际著名音乐奖:

格莱美音乐奖 (Grammy Awards)

英国水星音乐奖 (Mercury Prize)

美国乡村音乐协会大奖 (CMT Music Awards)

全美音乐奖 (American Music Awards)

全英音乐奖 (British Record Industry Trust Awards)

公告牌音乐大奖 (Billboard Music Awards)

朱诺奖 (Juno Awards)

保拉音乐奖 (Polar prize)

15. 国际著名广告奖:

美国金铅笔奖 (The One Show)

伦敦国际广告奖 (London International Advertising Awards)

戛纳广告大奖 (Cannes Lions Advertising Campaign)

莫比杰出广告奖 (The Mobius Advertising Awards)

克里奥国际广告奖 (Clio Awards)

纽约广告奖 (The New York Festivals)

福建省级高层次人才主要支持政策（2020 年版）

对认定为福建省级高层次人才的，采取“工作和生活待遇+晋级和荣誉奖励+重点计划支持”的方式给予支持。“工作和生活待遇”在认定后即可享受，各设区市（含平潭综合实验区，下同）在落实过程中可根据实际情况在省级基础上加大支持力度。“晋级和荣誉奖励”符合相应条件后，依申请兑现。“重点计划支持”的对象原则上须经评审产生，同一人才在认期内只能入选一项；省、市支持力度和比例根据实际情况确定。

一、工作和生活待遇

1. 安家补助

由省级人才专项经费分类给予安家补助。同一人才只能享受一次安家补助（含省、市、县，及不同认期内），如可同时享受的，按“就高从优不重复”原则执行。对引进的特级和 A 类、B 类、C 类人才，属于海外引进人才的，分别按 700 万元、200 万元、100 万元、50 万元的标准给予安家补助；属于国内引进人才的，分别按 700 万元、100 万元、50 万元、25 万元的标准给予安家补助。外籍引进人才的安家补助相应上浮 30%。安家补助不纳入单位绩效工资总量；厦门市和中直驻闽单位（含与我省共建单位）的人才，省级财政按照相应标准给予减半补助（除特别说明外，本文件涉及省级人才专项经费支持的均从此例）。

责任单位：省委组织部（排名第一的为牵头单位，下同），省人社厅、财政厅，各设区市

业务处室及联系方式：省引进人才服务中心（0591—87751283、87712819）

2. 子女教育

特级人才的子女入读幼儿园或就读义务教育阶段学校的，按“一事一议”原则办理；A 类、B 类人才的子女入读幼儿园或就读义务教育阶

段学校的，可按本人意愿，在其居住地或工作所在地选择市、县（区）教育行政部门推荐的优质公办幼儿园或义务教育阶段学校就读；C类人才（不含凭2020年版《认定条件》C类第12—25款为依据入选的现有人才）的子女入读幼儿园或就读义务教育阶段学校的，由其居住地或工作所在地的市、县（区）教育行政部门负责统筹安排到条件较好的公办幼儿园或义务教育阶段学校就读。省属及中直驻闽单位引进的省级高层次人才根据人才层次享受上述政策，具体由所在设区市负责提供保障。

责任单位：省教育厅，各设区市

业务处室及联系方式：省教育厅基础教育处（0591—87091203）

3. 健康保障

两院院士、诺贝尔奖获得者、国家最高科学技术奖获得者享受一级医疗保健待遇，其他特级人才和国家级重大人才计划入选者、国家“万人计划”人选以及A类人才、省引才百人计划人选享受二级医疗保健待遇，以上保健对象所增加的医疗费支出从现行医疗费开支渠道解决。外籍高层次人才在三甲医院特需门诊享受预约诊疗和外语服务。B类和C类人才由所在设区市提供相应医疗保障，包括购买商业医疗保险等方式。

责任单位：省卫健委、医保局，各设区市

业务处室及联系方式：省卫健委保健办（医疗保健）（0591—87846605）

4. 住房保障

省级人才专项经费发放的安家补助主要用于省级高层次人才的住房、生活补助。各设区市在落实住房保障政策过程中，可根据本地情况加大对省级高层次人才的支持力度，包括人才公寓、人才周转房、购租住房补贴等。

责任单位：各设区市

5. 出入境和居留便利

符合闽委办发〔2017〕24号文的教学科研人员出国开展学术交流合作实行区别管理，因公出国（境）经费单独统计。对入选国家级重大人才计划、国家高端外国专家项目计划、中国政府“友谊奖”等外籍高层

次人才，经本人提出申请，可申办外国人永久居留证。外籍人才可根据邀请单位出具的说明紧急入境事由的邀请函，允许其在抵达口岸后申请 R 字签证。

在自贸区工作的境外省级高层次人才，可根据《关于实施支持福建自贸区建设有关出入境政策措施的通知》（公境〔2016〕272号）和《关于深化支持福建自贸区创新发展实施有关出入境政策措施的通知》（公境〔2017〕4215号）的精神，按规定在申请签证证件、永久居留等方面享受优惠政策待遇。

责任单位：省公安厅、科技厅、人社厅、外事办

业务处室及联系方式：省引进人才服务中心（0591—87751283、87712819）；省科技厅外国（海外）专家局（0591—87833950）

6. 专项服务

特级人才和 A 类人才纳入省级联系服务专家遴选范围，专人联系、提供服务、接受咨询，根据需要由有关联系领导协调解决重大问题；在省属高校的纳入“秘书式服务”试点范围，配备专兼职秘书或工作人员，协助解决创新创业过程中遇到的问题。B 类、C 类人才纳入所在设区市及单位的人才联系范围，加强联系沟通，帮助落实政策，听取意见建议。

省、市有关部门定期面向省级高层次人才举办国情研修班、专家休假疗养、历史文化考察、重点项目重点企业调研考察等活动，省级高层次人才可按有关活动安排视情参加。省级高层次人才纳入所在地“人才之家”“人才驿站”的服务对象，按规定享受有关服务。省级高层次人才可申请加入福建省引进高层次创新创业人才协会，台湾高层次人才可申请加入福建省海峡两岸人才交流合作协会。外籍（海外）人才可申请加入福建省国际人才交流协会。

责任单位：省委人才工作领导小组相关成员单位，各设区市

7. 团队建设

（1）省级高层次人才创（领）办的企业招聘工科类青年专业人才，符合《福建省工科类青年专业人才支持暂行办法》（闽委人才〔2016〕4号）规定的，按照企业税前支付薪酬 60% 标准给予补助，累计补助 3 年。

补助经费由省级财政和人才所在单位同级财政各承担 50%。

责任单位：省委组织部，省人社厅、科技厅、财政厅，中国海峡人才市场，各设区市

业务处室及联系方式：省引进人才服务中心（0591—87751283、87712819）；省科技厅外国（海外）专家局（0591—87833950）

（2）省级高层次人才所在单位可依托人才中介等机构招聘台湾优秀博士、硕士和本科毕业生，分别给予 30 万元、20 万元、10 万元的奖励补助，并在 1 年过渡期内提供培训、项目岗位对接、生活补助等。

责任单位：省委组织部，省人社厅，中国海峡人才市场，各设区市

业务处室及联系方式：福建省海峡两岸人才交流合作协会（0591—88208226）

8. 人员编制

根据《福建省属事业单位引进高层次人才专用编制管理办法（试行）》（闽委编办综〔2016〕18 号），省属已满编的事业单位引进省级高层次人才，可申请使用高层次人才专用编制，经省委人才工作机构审核认定后，由省机构编制部门相应核定专用编制；上述编制实行专项管理、实名统计，不占用人单位的人员编制，不计入用人单位的编制总量。

责任单位：省委人才办、省委编办

业务处室及联系方式：省委编办事业编制处（0591—87831076）

9. 薪酬激励

省级高层次人才科技成果转化收益中，归属个人及团队的比例可不低于 70%。省级高层次人才的薪酬可实行年薪协议工资、项目工资等分配方法。对科技成果完成人和为科技成果转化作出重要贡献人员的现金奖励，计入当年本单位绩效工资总量，但不受总量限制，不纳入总量基数。

在省属事业单位担任党政领导职务并从事研发活动的省级高层次人才，可按规定以及本人在研发活动中所起的作用和实际贡献参与科技成果转化收益分配和奖励。

在高校、科研院所从事科研的省级高层次人才经所在单位同意到科

技型企业兼职的，可按规定获得报酬。

责任单位：省人社厅、科技厅

业务处室及联系方式：省人社厅工资福利处（0591—87893511）；省科技厅发展规划与政策法规处（0591—87305039）

10. 税收优惠

符合《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促进科技成果转化有关个人所得税问题的通知》（国税发〔1999〕125号）规定的科研机构、高等学校转化职务科技成果，以股份或出资比例等股权形式给予科技人员个人奖励，暂不征收个人所得税；取得按股权、出资比例分红或股权转让、出资比例所得时，应依法缴纳个人所得税。

符合《财政部、税务总局、科技部关于科技人员取得职务科技成果转化现金奖励有关个人所得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8〕58号）规定，依法批准设立的非营利性研究开发机构和高等学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促进科技成果转化法》规定，从职务科技成果转化收入中给予科技人员的现金奖励，可减按50%计入科技人员当月“工资、薪金所得”，依法缴纳个人所得税。

符合《财政部、税务总局、科技部、国资委关于转制科研院所科技人员取得职务科技成果转化现金奖励有关个人所得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8〕60号）规定的转制科研院所科技人员取得职务科技成果转化现金奖励，符合《财政部、税务总局、科技部关于科技人员取得职务科技成果转化现金奖励有关个人所得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8〕58号）第五条规定条件的，可减按50%计入科技人员当月“工资薪金所得”，依法缴纳个人所得税。

责任单位：省税务局、商务厅、科技厅、工信厅、财政厅，各设区市

业务处室及联系方式：省税务局个人所得税处（0591—63118317）；省商务厅外资处（0591—87270257）；省科技厅成果转化处（0591—87868919）

11. 职称评聘和专业技术评价

A类人才可按规定程序直接认定相应专业最高级别职称，聘任时可不受评聘时限和岗位职数的限制，高级岗位职数单列，直接聘任有关专业最高级别专业技术职务。B类人才可按规定程序参加我省特殊人才高级职称认定（评审）。对于海外引进的A类、B类人才，海外从事专业工作年限可连续计算，根据其学历、工作经历、学术或技术水平，直接申报评审（聘任）相应的专业技术职务，其国外专业工作经历、学术或专业技术贡献可作为参评高级专业技术职称的依据，不受本人国内任职年限限制。

对到高校、公立医院工作的台湾高层次人才，可由所在单位根据实际需要，直接认定其专业技术水平，自主聘任相应专业技术职务。对在闽工作的艺术专业台湾高层次人才，可以按规定参加文旅主管部门的系列职称评审；从事传统工艺美术设计、制作的台籍专业人才，可按规定参加福建省工艺美术大师评选。符合条件的台湾高层次人才可参加福建省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项目代表性传承人评选。

责任单位：省人社厅、科技厅、文旅厅，各设区市

业务处室及联系方式：省人社厅事业单位人事管理处（省职改办）（0591—87857057）；省科技厅外国（海外）专家局（0591—87833950）

12. 台湾高层次人才创业创新支持

台湾高层次人才可根据《关于促进两岸经济文化交流合作的若干措施》《福建省贯彻〈关于促进两岸经济文化交流合作的若干措施〉实施意见》《关于探索海峡两岸融合发展新路的实施意见》，在专业资格认证、经营项目特许、企业用地保障、股权激励、项目投融资等方面享受相关政策支持。

责任单位：省委台港澳办，省人社厅，中国海峡人才市场

业务处室及联系方式：省委台港澳办经济处（0591—87871106）、交流处（0591—87824198）

13. 评选表彰

优先推荐省级高层次人才参评国家、省、市各类评选表彰活动。优先推荐省级高层次人才为各级党代表、人大代表、政协委员、劳动模范。

责任单位：各设区市

二、晋级和荣誉奖励

14. 晋级奖励

对 A 类、B 类、C 类人才，在认期内晋级的，由省级人才专项经费一次性给予奖励：A 类人才晋升特级人才的奖励 300 万元，B 类人才晋升 A 类人才的奖励 20 万元，C 类人才晋升 B 类人才的奖励 10 万元。人才越级晋升的，对照上述标准给予累加奖励。晋级奖励与人才在晋级前层次获得的荣誉奖励总额就高从优不重复。引进人才在安家补助基础上享受晋级奖励（不追补安家补助的差额）。各设区市可结合当地实际情况出台晋级奖励标准，给予适当奖励。

责任单位：省委组织部，省人社厅、科技厅、财政厅，各设区市

业务处室及联系方式：省引进人才服务中心（0591—87751283、87712819）；省科技厅外国（海外）专家局（0591—87833950）

15. 荣誉奖励

对已认定人才，在《福建省高层次人才认定和支持办法（试行）》实施后，新取得特级、A 类、B 类、C 类人才认定条件中“荣誉称号（奖项）”或“所承担科研项目获得奖项”有关条款要求业绩的，由省级人才专项经费分别一次性给予 80 万元、15 万元、8 万元、3 万元奖励（与国家部委、省直有关单位给予的奖金或实物奖励就高从优不重复）。荣誉奖励不限次数（A 类、B 类、C 类人才认期内奖励总额不超过 30 万元）。依据某一“荣誉称号（奖项）”或“所承担科研项目获得奖项”有关条款要求业绩已享受晋级奖励的，不再享受荣誉奖励。引进人才在安家补助基础上享受荣誉奖励（不追补安家补助的差额）。各设区市可结合当地实际情况出台荣誉奖励标准，给予适当奖励。

责任单位：省委组织部，省人社厅、科技厅、财政厅，各设区市

业务处室及联系方式：省引进人才服务中心（0591—87751283、87712819）；省科技厅外国（海外）专家局（0591—87833950）

三、重点计划支持

16. “一事一议”支持

对引进的、能实现重大产业突破的特级人才，按“一事一议”原则从人才、科技、工业等专项经费中，统筹给予最高1亿元的综合支持。特级人才可不受国籍限制，申请省级项目、政府基金资金，参与政府项目咨询论证、重大科研计划和行业标准制定、重点工程建设，参加国内各类学术组织，担任国家科研项目负责人，作为政府奖励候选人。赋予担任项目负责人的特级人才更大自主权，在规定的职责范围内，有权决定科研经费的使用，包括用于人力成本投入；有权按照有关规定对项目研究内容或技术路线进行调整；有权决定团队成员的聘任，所聘人员可采取协议工资制，不受本单位现有工资总额和科研经费成本比例限制。

责任单位：省委组织部，省工信厅、科技厅、发改委、人社厅、教育厅、财政厅、卫健委

业务处室及联系方式：省委组织部人才工作处（0591—87752152）

17. 特级后备人才支持

入选福建省特级后备人才项目的，在享受高层次人才相应待遇基础上另给予500万元支持。

责任单位：省委组织部，省科协、财政厅、科技厅、人社厅

业务处室及联系方式：省科协组织人事部（0591—86270615）

18. “雏鹰计划”青年拔尖人才支持

入选福建省“雏鹰计划”青年拔尖人才项目的，在高层次人才相应待遇基础上另给予200万元支持。

责任单位：省委组织部，省人社厅、科技厅、财政厅

业务处室及联系方式：省人社厅专家工作处（0591—87846674）

19. “创业之星”“创新之星”人才支持

入选福建省“创业之星”“创新之星”人才项目的，在高层次人才相应待遇基础上另给予200万元支持。

责任单位：省委组织部，省科技厅、财政厅

业务处室及联系方式：省科技厅人事处（0591—87881150）

20. 国家级重大人才计划人才支持

入选国家级重大人才计划的，按不低于省引才“百人计划”的有关

待遇执行，不再重复参评省引才“百人计划”。

责任单位：省委组织部，省财政厅、科技厅

业务处室及联系方式：省委组织部人才工作处（0591—87270900）

21. “万人计划”人才支持

入选国家“万人计划”的，按国家奖励补助资金1：1的标准给予省级配套支持（中直驻闽单位及省直单位的人才减半支持），其中不低于50%用于工作、不高于50%用于生活。

责任单位：省委组织部，省财政厅、人社厅

业务处室及联系方式：省委组织部人才工作处（0591—87857014）

22. 省引才“百人计划”人才支持

入选省引才“百人计划”的，除享受B类人才支持政策外，其他支持政策按遴选公告规定执行。

责任单位：省委组织部，省财政厅、科技厅

业务处室及联系方式：省委组织部人才工作处（0591—87270900）

23. 台湾高层次人才支持

入选省引进台湾高层次人才“百人计划”的，有关待遇按《福建省引进台湾高层次人才“百人计划”遴选办法（试行）》（闽委人才〔2017〕1号）执行。

责任单位：省委组织部，团省委

业务处室及联系方式：团省委组织部（0591—87533386）

注：①上述支持政策由各责任单位负责落实，各地各部门须根据文件精神研究制定具体支持政策措施，同时在工作中要制定细化工作方案，明确服务内容的办理程序、受理材料、办结时限和责任人，为人才提供便捷、高效的服务；②除另有规定外，省级财政按“就高从优不重复”原则给予支持；③支持政策一般凭福建省级高层次人才证享受，涉及资金补助的，根据有关资金管理规定执行。

福建省级高层次人才认定和支持办法 实施细则（试行）

一、申报材料

（一）个人身份证件，包括身份证、护照、港澳居民往来内地通行证、台湾居民往来大陆通行证或港澳台居民居住证等有效身份证件（须提供证件正、反面）。

（二）在闽就业或创业证明材料，包括个人所得税完税证明、医社保缴交证明、工资发放情况或营业执照、企业所得税等材料。待引进人才可在落地我省后补齐上述材料。外籍人才、海外人才还须提供合法的入境证明或出入境记录。

（三）近期两寸红底免冠证件照（电子版，用作制证头像）。

（四）对受聘于省内企事业单位的人才，须提供与工作单位签订的符合国家规定的劳动（聘用）合同、任职文件（证明）。对在省内创（领）办企业的人才，须提供在闽所创（领）办企业的营业执照复印件、经工商部门备案的公司章程复印件、验资报告和团队核心成员业绩证明材料。对引进人才，须提供来闽前工作情况证明，如原工作单位出具的工作证明、离职证明或原创（领）办企业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等证明材料。待引进人才在申请时须先提供意向合作协议（合同），落地我省后再补齐上述材料。

（五）符合认定条件的相关佐证材料：

1. 最高学位证书。留学回国人员国（境）外学位须经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认证（学历认证和申报工作可同步进行，但须提供网上认证的受理凭证；学历认证不影响来闽工作时间判定；若申报人其他条件均符合，可先予研究、公示，待认证材料补充齐全后再正式确认；经认证的国外英文学位证书无须翻译）。外籍人员在国（境）外获得学历学位的，应经

我国驻外使（领）馆或申请人所在国驻华使（领）馆认证。

2. 职称证书（具有专业技术的人员提供；外省评审通过的职称，须经设区市〈含平潭综合实验区，下同〉人社部门重新确认；国企、中央机构认定的职称，须向设区市人社部门报备），职业资格等级证书（具有职业资格证书的人员提供，须经设区市人社部门认可）。

3. 荣誉证书、获奖证书、专利证书、任职文件、项目成果、研究课题结题材料、论文检索报告、个人所得税纳税清单等。其中，外文材料须提供翻译件并经驻外使领馆或公证处认证（论文内容无须翻译，但论文封面及其他材料都须提供翻译件）。

4. 其他能够证明申请人具备相应层次高层次人才资格条件的佐证材料。

二、认定程序

（一）网络申报

申报人登录福建“海纳百川”人才网（<http://fjhnbc.hxrc.com>）高层次人才申报管理系统，注册后在线填写《福建省级高层次人才认定申报表》。申报人打印表格并签名，由用人单位就材料完整性、合法性、真实性等出具意见并加盖公章后，连同申报材料一同扫描上传至系统（用原件彩色扫描或拍摄电子照片后制作成 PDF 或 WORD 文档上传）。

各地申报人向所在设区市申请认定，受理窗口为各地人才服务窗口。省直（中直驻闽）单位的申报人，按照“属地优先”原则，优先向所在设区市申请认定；所在设区市不便受理的，再向省人社厅申请认定，受理窗口为省引进人才服务中心。

申报材料原件须送相应受理窗口进行真实性核对。人才申报时应提交最新、符合最高层次人才对应条件的材料；申报时已获得有关业绩、荣誉、奖项等而隐瞒未报的，不得再依此申请晋级奖励、荣誉奖励，并视情给予相应处理。

（二）分级审核

1. 设区市按下列程序审核：

（1）窗口初审。设区市人才服务窗口对申报材料完整性、真实性进

行核对，并就申报人是否符合相应认定条件提出初步意见。经核对，申报人提交材料完整且上传的电子版材料与原件一致的，退还原件材料。同时，人才服务窗口须对后续环节退回的材料，重新进行认真研究。

人才服务窗口对符合有关认定条件的，填写初审意见并提交下一环节；对不符合，或材料不完整、上传的电子版材料与原件不一致的，填写初审意见并退回申报人。有关工作须在 10 个工作日内完成。

(2) 并联审核。设区市人才服务窗口通过申报管理系统，将申报材料同时在线分送市人社、发改、教育、科技、工信、财政、税务等相关部门（即与申报人对应的认定条件有关的部门，如涉及教育的为教育部门，涉及科技项目的为科技部门，等等）进行并联审核。相关部门须对申报人征信情况进行核查，并核实其是否列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各部门分别填写审核意见，均无异议的提交下一环节；任一部门提出异议的，退回窗口初审。有关工作须在 8 个工作日内完成。

(3) 专题会审。设区市人社部门会同市人才办原则上每季度召开一次专题会议，与会单位包括市发改、教育、科技、工信、财政、税务等相关部门。会议根据申报材料和有关审核意见，严格按《福建省高层次人才认定和支持办法（试行）》规定进行分析研究、综合判断，须形成会议纪要。对符合认定条件的，填写会审意见并提交下一环节；对不符合的，填写会审意见并退回申报人。

(4) 复核把关。设区市人社部门在专题会审后 10 个工作日内，通过申报管理系统将有关情况报省引进人才服务中心，由其在 15 个工作日内对申报人的认定条件等提出复核意见。对符合认定条件的，填写复核把关意见并提交下一环节；对不符合的或有关材料缺失的，填写复核把关意见并退回各地办理。

2. 省人社厅按下列程序审核：

省引进人才服务中心受理后，由省人社厅相关处室（单位）汇总初核，并会同省委组织部、省财政厅、省发改委、省工信厅、省科技厅等有关单位业务处室，召开会议研究提出初步认定人选意见。具体审核程序由省人社厅参照上述程序及有关要求研究制定，报备省委人才办。

（三）社会公示

对复核把关无异议人选或初步认定人选，认定单位须在收到有关意见 5 个工作日内通过政府网站向社会公示，公示期为 5 个工作日。外籍人才、海外人才的公示按有关规定办理。属于待引进人才的备注“待引进”。

（四）研究认定

经公示无异议人选，按程序进行认定。由设区市认定的人选，须提请市委组织部（平潭综合实验区党工委党群工作部）部长主持召开的会议（人才工作领导小组会议、组织部部务会会议、部门联席会议等）研究认定。由省人社厅认定的人选，须提请省人社厅厅长办公会议研究认定。

（五）发文确认

经研究认定的人选，分别由各设区市或省人社厅发文确认为相应层次的省级高层次人才。属于待引进人才的注明“待引进”。

（六）报备发证

设区市组织部门及时将认定人选汇总至省引进人才服务中心。省引进人才服务中心及时将各地汇总情况，报备省委组织部、省人社厅、省财政厅及相关部门；属外籍人才、海外人才的，还须报备省公安厅、省科技厅等相关部门。统一由省人社厅会同省委人才办向认定人选发放福建省省级高层次人才证及人才服务卡，并及时将入选者纳入福建省省级高层次人才信息库。对于待引进人才，由认定单位确认其落地我省后，将有关情况汇总至省引进人才服务中心。

三、重新认定

（一）省级高层次人才遇以下六种情形，须进行重新认定：

1. 认期满的；
2. 在认期内达到更高层次认定条件、申请晋级的；
3. 由省级扶贫开发工作重点县向本设区市其他县（市、区）流动的；
4. 由三明、南平、龙岩、宁德、平潭等地往福州、厦门、漳州、泉

州、莆田等地流动的；

5. 依据 2020 年版《认定条件》B 类第（五）条、C 类第（七）条自主认定的人才跨设区市流动的；

6. 设区市企事业单位和省直（中直驻闽）单位之间相互流动的。

（二）需重新认定的人才在出现上述情形 1 个月内，通过申报管理系统提交重新认定申请。属情形 1、2 的，须提供原高层次人才证书，以及符合相应层次人才认定条件的最新业绩、成果、工作进展等材料；属情形 3、4、5、6 的，须提供全部申报材料。流入地按照本细则第二条款“认定程序”有关规定重新认定后，报备省人社厅进行属地变更。

（三）重新认定成功后，认期重新计算，享受有关政策支持。经重新认定、已不符合有关条件的，或认期满但未申请重新认定的，不再保留省级高层次人才资格、不再享受有关支持政策。

（四）人才在设区内流动的，以及在福州、厦门、漳州、泉州、莆田之间或三明、南平、龙岩、宁德、平潭之间流动的，无需重新认定，但须履行报备手续。即，人才须通过申报管理系统向认定受理窗口报备，所在设区市相关单位核实有关情况后，报备省人社厅进行属地变更。

四、取消资格

省级高层次人才有《福建省高层次人才认定和支持办法（试行）》规定须取消人才资格情形之一的，按以下流程办理：

1. 人才所在单位或行业主管部门了解有关情况后，及时向所在设区市组织部门或省人社厅服务窗口报告；

2. 所在设区市组织部门或省人社厅核实情况、慎重研究，情况属实的取消其资格；

3. 有关情况报备省委人才办。

五、移除出库

（一）省级高层次人才移除出库情形主要有：

1. 去往省外（含海外）工作的；

2. 经重新认定、已不符合有关条件的，或认期满但未申请重新认定的；

3. 被取消资格的。

(二) 属情形 1、2 的，按以下流程办理：

1. 本人向所在设区市组织部门或省人社厅服务窗口提出书面报告，或所在单位、行业主管部门了解有关情况后，向上述部门提出报告和处理建议。

2. 所在设区市组织部门或省人社厅核实、研究，按程序作出处理决定。

3. 所在设区市组织部门及时将有关情况汇总至省引进人才服务中心。省引进人才服务中心及时报备省委组织部、省人社厅、省财政厅及相关部门；属外籍人才、海外人才的，还须报备省公安厅、省科技厅等相关部门。相关单位停止其享受的支持政策。

4. 省人社厅及时将有关人员调整出库。

(三) 属情形 3 的，按本细则第四条款“取消资格”有关规定完成取消资格流程后，按前述流程 3、4 办理即可。

六、省级财政资金的拨付及使用

(一) 安家补助、晋级奖励、荣誉奖励通过用人单位发放给人才。

1. 拨付方式：

(1) 安家补助采取分批拨付方式。已认定人才在我省工作满 1 年的，拨付补助经费 50%；对人才及所在单位中期评估均合格的，再拨付 50%。

(2) 晋级奖励、荣誉奖励一次性发放。

(3) 各设区市可结合实际，由市人才集团等单位在市级层面先行垫付，对部分人才一次性或按月发放安家补助。若出现人才流失、套取资金等问题，由各地负责追回补助经费。

2. 拨付程序：

(1) 安家补助、晋级奖励在人才完成认定、晋级后按程序适时办理；荣誉奖励须由个人在申报管理系统中提出申请，提交有关佐证材料，经“分级审核”“研究认定”程序由各设区市组织部门或省人社厅研究。

(2) 每年 4、7、10 月底前，各设区市组织部门、省直（中直驻闽）

单位汇总研究本地、本单位到期在岗人才情况（通过现场考察、查阅个税缴交及工资发放记录等方式核实），向省引进人才服务中心提出安家补助、晋级奖励、荣誉奖励等资金申领申请。提交材料包括申领资金的函以及相关表格等（具体材料另行通知）。

（3）省人社厅对相关材料进行审核汇总，实地抽查合格后报省委组织部审定，并申请核拨经费。

（4）各市县（区）、省直（中直驻闽）单位在收到省级财政资金后，应在 10 个工作日内拨付到用人单位。

（二）用人单位收到安家补助、晋级奖励、荣誉奖励后，按下列办法发放给人才。

1. 对受聘于企事业单位的人才，安家补助、晋级奖励、荣誉奖励的列支范围及列支办法，应在聘任合同中予以明确；聘任合同中未明确的由用人单位商引进人才后集体研究决定。其中，安家补助只能用于人才本人或直系亲属，并在聘任结束前全部发放到位，用人单位不得截留、挤占、挪用，不得将应发予人才的补助替代薪资；列支范围包括购租房补贴、医保社保（含本人及直系亲属，含大额医疗保险）、无固定收入配偶就业补助、子女义务教育阶段就读私立学校学费补助（含省外、不含海外），以及劳动（聘用）合同明确的其他补助；不含期权、股权和分红激励、科研成果转化等；一般不作为工资、奖金发放，也不转用为科研经费。晋级奖励、荣誉奖励以奖金形式发放。对于创（领）办企业的人才，参照上述办法执行。

2. 每批安家补助按程序拨付到用人单位后，用人单位可一次性发放给引进人才，也可根据实际情况多次发放；晋级奖励、荣誉奖励须一次性发放给人才。合同聘任期内人才离职的，未发放的安家补助由所在设区市组织部门或省直（中直驻闽）单位会同财政部门负责收回。

（三）“一事一议”综合支持原则上参照《福建省重点领域精准引才试点工作总体方案》（闽委人才〔2017〕6号）有关规定办理。主要程序为：

1. 用人单位逐级向省直行业主管部门提出申请。

2. 省直行业主管部门牵头组织省发改委、工信厅、科技厅及相关部门（含第三方机构），对人才所产生预期效果进行评估论证，形成评估论证报告及是否给予“一事一议”的意见建议；省直行业主管部门集体研究并报省委和省政府分管领导同意后，向省委组织部提出给予“一事一议”支持建议。

3. 提请省委组织部部务会会议或省委人才工作领导小组会议研究，根据需要呈报省委和省政府主要领导同志。

4. 以省委人才工作领导小组或部门联合行文明确综合支持政策措施。

（四）人才流动后省级财政资金按如下办法管理使用。

1. 人才在设区市内流动的，完成重新认定或报备程序后，未拨付予人才的省级财政资金由所在设区市财政收回，并转拨至人才所在新单位。

2. 人才跨设区市流动的，完成重新认定或报备程序后，未拨付予人才的省级财政资金由流出地财政收回上缴省级财政，由省级财政拨付流入地财政，转拨至人才所在新单位。人才在设区市企事业单位和省直（中直驻闽）单位之间相互流动的，参照执行。

（五）省级高层次人才被取消资格的，未拨付予人才的省级财政资金由所在设区市组织部门或省直（中直驻闽）单位负责收回并上缴省级财政。其中，以提供虚假材料骗取人才资格的，除上缴未拨付省级财政资金外，由所在设区市组织部门或省直（中直驻闽）单位负责追回人才已使用的支持资金并上缴省级财政。对拒不退回的，列入失信黑名单。

七、窗口建设

1. 各地各单位要加强人才服务窗口建设，保障工作经费，提高服务水平；通过指定专人负责、购买服务等方式配齐工作力量，专职工作人员应不少于2人。

2. 省人社厅所属的福建省引进人才服务中心设立“福建省级高层次人才一站式服务窗口”，安排服务专员负责受理省直（中直驻闽）单位人才申报工作，并做好有关优惠政策落实协调工作。

3. 各设区市人社部门依托原有机构或新成立高层次人才服务中心，

开设“一站式服务窗口”，安排专员做好本地省级高层次人才申报及有关服务工作。

4. 省科技厅外国（海外）专家局要加强力量建设，做好外籍人才、海外人才服务工作。

八、其他

1. 各地各有关单位要高度重视高层次人才认定工作，加强组织领导和业务学习。参与认定工作的各级人才服务窗口、相关单位要对照政策，认真审核把关。

2. 省委人才办适时会同省直有关单位就省级高层次人才认定工作开展情况进行抽查、检查。对于个别有异议的人选，由省委人才办会同相关单位共同研究后，可取消其省级高层次人才资格（已发放财政补助资金由所在设区市组织部门或省直〈中直驻闽〉单位负责追回并上缴省级财政）。对政策执行不力的地区及部门予以通报、批评等。对失职失察或参与弄虚作假的相关工作人员，按有关规定追究党纪政务、法律责任。

3. 各设区市、省人社厅要根据本细则，研究制定具体操作办法，明确单位职责、办理程序、办结时限、资金申请等有关执行程序，不断优化工作流程，改进方式方法，确保政策落实便捷高效。

4. 本细则由省委人才办具体承担解释工作。执行中发现问题，请及时向省委人才办反馈。

省、市人才服务窗口

一、国内高层次人才服务窗口

服务窗口	地 址	联系方式
福建省引进人才服务中心	福州市鼓楼区思儿亭路 11 号省人社厅行政服务中心 4 楼	0591-87751283 0591-87712819
福州市引进人才服务中心（市服务窗口）	福州市仓山区南江滨西大道 193 号东部办公区 1 号楼 917	0591-83336454
厦门市高层次人才发展中心	厦门市湖滨北路 67 号 8 号楼 202 室	0592-2892547 0592-2893800
漳州市引进人才服务中心	漳州市腾飞路 382 号 漳州人才市场综合楼 3 楼	0596-2032927
泉州市高层次人才服务中心	泉州市东海行政中心 交通科研楼 B913 栋	0595-28133880
莆田市高层次人才一站式服务窗口	莆田市行政服务中心二层 147-148 号窗口	0594-2691015
三明市人事人才公共服务中心	三明市梅列区东新四路 列东街 1021 号社保大楼 3 楼	0598-7506807
南平市人才服务窗口	南平市延平区八一路 439 号 行政服务中心一层 18 号窗口	0599-8870637
龙岩市人才服务窗口	龙岩市新罗区龙岩大道 1 号 行政办公中心 838 室	0597-3293612
宁德市人事人才公共服务中心	宁德市蕉城南路 42 号 劳动大厦 2 楼	0593-2836801 0593-2836809
平潭综合实验区党群工作部窗口	平潭综合实验区金井湾商务营运中心 7 号楼行政服务中心 3 层 88 号窗口	区内：12345 转党群 50 号窗口/区外 0591-23165661

二、外籍（海外）高层次人才服务窗口

服务窗口	地 址	联系方式
福建省外国 (海外) 专家局	福州市鼓楼区北环西路 108 号	0591-87833950
福州市科技局	福州市仓山区南江滨大道 193 号东部办公区 3 号楼 515	0591-87114127
厦门市科技局	厦门市思明区虎园路 2 号 (植物园西门斜对面)厦门市 行政服务科技分中心	0592-2020178
漳州市科技局	漳州市芗城区胜利东路 23 号 科技大楼 12 楼	0596-6363126
泉州市科技局	泉州市东海行政中心 交通科研楼 D 座 8 楼	0595-22579330
莆田市科技局	莆田市城厢区荔城中大道 1366 号国资大厦 2501 室	0594-2655522
三明市科技局	三明市梅列区江滨北路 11 号	0598-7500106
南平市科技局	南平市建阳区童游街道 广场西路 79 号 2 号楼	0599-8830332
龙岩市科技局	龙岩市龙岩大道 1 号 行政办公大楼 570 室	0597-3220535
宁德市科技局	宁德市东侨开发区清源路 2 号 市科技服务中心 1107 室	0593-2079199
平潭综合实验区 经济发展局	平潭综合实验区金井湾商务 营运中心 7 号楼 9 层	0591-23163074

注：地址、联系方式等如有变更，请以实际为准。

附件 5

福建省级高层次人才认定申请表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姓 名		性 别		出 生 年 月			相 片
国 籍 籍 贯		民 族		来闽工作 时 间		政 治 面 貌	
工作单位 及地址				身份证号码 或护照号码			
岗 位 职 务				所在设区市（平 潭综合实验区）			
最高学历		职 称		国家职业资格			
工作合同 起止时间				是否新（待） 引进人才	引进区域	☐ 海外 ☐ 国内	
联系电话				电子邮箱			
申请认定的 人才层次（特级、 A类、B类、C类）		本人具备的 认定条件	X类人才第X条：		从事领域		
教育背景 （从大学起填写） 及工作经历							
主要业绩及取得的 荣誉							
引进人才推荐机 构（个人）信息	推荐机构名称或推荐 人单位职务及姓名		机构证照号或 推荐人身份证件号				
用人单位 意见	经认真核查， 先生/女士的申报材料齐全、真实，对照最新公布的《福建省级高层次人才认定条件》，建议确认其为 人才（填写特级、A类、B类、C类）。 年 月 日（盖章）						
窗口初审 意见	年 月 日（盖章）		并联复审 意见		年 月 日（盖章）		
专题会审 意见	年 月 日（盖章）		研究认定 意见		年 月 日（盖章）		

注：以申报管理系统提供表格为准。

关于印发《关于支持福建省创新实验室 人才队伍建设的若干措施》的通知

闽委人才办〔2022〕2号

福州、厦门、泉州、宁德市委人才办、编办，市教育局、科技局、财政局、人社局，省委人才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单位：

现将《关于支持福建省创新实验室人才队伍建设的若干措施》印发给你们，请认真抓好贯彻落实。

省委人才办

省委编办

省教育厅

省科技厅

省财政厅

省人社厅

2022年9月22日

关于支持福建省创新实验室 人才队伍建设的若干措施

为贯彻落实《关于实施新时代人才强省战略的意见》（闽委发〔2022〕4号），大力推进福建省创新实验室人才队伍建设，现制定若干措施如下。

一、加强编制和岗位职数保障。支持省创新实验室采取全职、全时、双聘双跨、顾问合同等多种方式、多渠道引进人才。对确有需要的，由省委编办会同相关设区市委编办，依托建设单位或设区市相关单位，建立省创新实验室“编制池”。“编制池”专项用于省创新实验室全职、全时聘用的高层次人才、核心技术骨干人才等；用编条件由省创新实验室结合实际提出，报省委人才办、省委编办备案。省创新实验室根据备案结果，将符合用编条件的人员一年集中一次报省委编办备案。“编制池”规模根据引进人才数量确定并动态调整，不占依托单位编制数量，原则上不超过各省创新实验室全职、全时聘用人员总数的20%。人社部门按照“编制池”不低于70%比例设置高级岗位职数，由省创新实验室统筹使用。

责任单位：省委编办、人才办，省人社厅，相关设区市委编办、市人社局，省创新实验室，依托建设单位

二、授予人才评价和使用更大自主权。由省委人才办会同省人社厅、科技厅，结合省创新实验室引才需求，研究制定省创新实验室省级高层次人才专门认定条件和办法。参照省属科研院所有关政策，下放自然科学研究、实验技术等系列的职称评审权给省创新实验室，由其自主制定不低于全省通用标准的评审条件，自主开展职称评审并聘任，自行发放聘书；对新引进的高层次人才，可直评并聘任相应层次的专业技术职务。鼓励省创新实验室符合条件的人才，参加全省自然科学研究、工程系列高级职称评审；对参评的人才，可单独设置专业组（或根据实际情况并

入相近专业组)，评审通过人员发放省人社厅统一制作的职称证书。

责任单位：省委人才办，省人社厅、科技厅、财政厅、工信厅、生态环境厅，省创新实验室

三、加强青年人才引进和培育。支持具备条件的省创新实验室招收教育科研类引进生。我省博士后科研流动站、科研工作站和创新实践基地的博士后，出站后在省创新实验室工作，并与工作单位签订3年及以上聘用合同或劳动合同的，由省人社厅牵头研究制定具体支持办法。鼓励高校与省创新实验室开展研究生联合培养，并对开展联合培养的省属高校在研究生计划安排上予以倾斜支持。

责任单位：省委人才办、编办，省人社厅、教育厅，省创新实验室，依托建设单位

四、加强省级重点人才计划支持。省创新实验室可直接向特级后备人才、“雏鹰计划”青年拔尖人才、“创业之星”“创新之星”等省级重点人才计划（项目）遴选责任单位申报，申报人选不占依托建设单位推荐名额。

责任单位：省委人才办，省科协、人社厅、科技厅，省创新实验室

五、健全激励和保障机制。省创新实验室聘用并纳入依托建设单位编制管理的人才，可参考人才市场价格合理确定薪酬水平，所需绩效工资总量单列，相应增加依托建设单位绩效工资总量。对以双聘双跨等方式引进的人才，省创新实验室制定奖励补助办法，根据人才实际贡献给予奖励。对非入编人员，省创新实验室可按规定为其购买保障型商业保险。支持省创新实验室借助自身体制机制优势开展科技成果转化，探索赋予创新实验室科学技术人员职务科技成果所有权或长期使用权制度。对国家重点发展产业、省和市重点鼓励的产业相关的专利申请，给予加快审查和授权、维权和保护的配套政策和服务。简化省创新实验室采购流程，对科研急需的设备和耗材，可以采用“特事特办、随到随办”的采购机制，执行实验室内部控制采购制度规定；属于政府采购的，按照政府采购法律制度规定执行。由省委人才办会同相关设区市委人才办，建立与省创新实验室直接联系服务的机制，做好高层次人才各项生活待

遇的落实协调和服务保障工作。

责任单位：省委人才办，省人社厅、科技厅、教育厅、财政厅、知识产权局，相关设区市委人才办，市人社局、财政局，省创新实验室，依托建设单位

六、加强组织领导。由省委人才办、省科技厅牵头，会同省委编办、省人社厅、省教育厅、省财政厅等有关部门建立工作协调机制，加强沟通协作和对省创新实验室编制使用、职称评聘、科技成果转化等工作的指导，协调解决改革中的难点问题，对省创新实验室相关人才工作开展评估，将评估结果作为进一步调整编制使用、职称评聘、人才认定等授权事项力度的重要依据。省创新实验室要加强人才工作力量，健全完善人才工作机制，切实用好授权事项，落实改革举措。

责任单位：省委人才办、省科技厅，省委编办、省人社厅、教育厅、财政厅，省创新实验室

中共福建省委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关于印发 《关于加强新时代高技能人才队伍建设的 实施意见》的通知

闽委人才〔2023〕3号

各设区市党委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平潭综合实验区党工委人才工作领导小组，省直和中央驻闽有关单位：

现将《关于加强新时代高技能人才队伍建设的实施意见》印发给你们，请认真抓好贯彻落实。

中共福建省委人才工作领导小组

2023年5月7日

关于加强新时代高技能人才队伍建设的实施意见

为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加强新时代高技能人才队伍建设的意见〉的通知》，结合我省实际，提出以下实施意见。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全面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做好新时代人才工作的重要思想，深入实施新时代人才强省战略，围绕高质量发展，聚焦产业现代化，服务高质量充分就业，突出重点、补齐短板，争优争先争效，着力发展壮大高技能人才队伍，营造良好的人才发展环境。

二、主要目标

到“十四五”末，技能人才占就业人员的比例达到 35%，高技能人才占技能人才的比例达到 35%，基本形成适应经济高质量发展、与现代化产业体系相匹配的高技能人才队伍建设体系。力争到 2035 年，技能人才规模持续壮大、素质大幅提高，努力打造一支能够支撑产业发展和赢得区域竞争优势的成熟的产业技能人才队伍。

三、重点任务

（一）夯实职业教育基础作用，加大高技能人才培养力度

1. 促进职业教育提质增效。进一步优化职业学校（含技工院校，下同）专业设置，采取中等职业学校和普通高中同批次并行招生等措施，稳定招生规模。允许职业学校开展有偿性社会培训、技术服务或创办企业，所取得的收入可按一定比例作为办学经费自主安排使用；公办职业学校所取得的收入可按一定比例作为绩效工资来源，用于支付本校教师和其他培训教师、工作人员的劳动报酬。合理保障职业学校师资受公派临时出国（境）参加培训访学、进修学习、技能交流等学术交流活动相关费用。切实保障职业学校学生在升学、就业、职业发展等方面与同层

次普通学校学生享有平等机会和待遇。实施现代职业教育质量提升计划，支持职业学校改善办学条件。将毕业生实际就业率、职业技能等级证书获证率、校企合作成效等作为服务产业发展能力指标和财政补助性资金支持的重要依据。以产业发展需求为目标，加大对高技能人才培养的资金投入力度。对每年向本省企业输送高技能人才达到一定数量的职业学校，鼓励各地从就业补助经费给予支持，办法、标准由各地结合实际制定。

2. 大力发展产业技工教育。从职业教育专项等单列安排支持技工教育发展专项资金，归并整合有关行业主管部门所属行业特色不鲜明的公办技工院校，鼓励成立职业教育集团，做大做强职业学校。支持符合条件的技师学院和高级技工学校比照高等职业院校建设发展。健全完善公办职业学校生均定额拨款标准合理增长机制。支持技工院校在产业聚集区、经济开发区、工业园区设校区、分校，办产业学院、企业学院。鼓励高等、高职院校增设（挂）技师学院。建设技工院校省级专业带头人工作室和名师工作站，大力推行工学一体化技能人才培养模式。推进技工院校全面纳入高中阶段学校招生录取信息化统一管理平台，鼓励普通高中毕业生和未就业大学毕业生就读技工院校高级工班、预备技师班。技工院校高级工班、预备技师（技师）班毕业生分别按照大专、本科毕业生享受同等待遇。

3. 鼓励社会广泛参与职业培训。建立健全技工教育和职业技能培训公共服务体系。到“十四五”末，建设一批高技能人才培训基地和技能大师工作室，打造10个技师学院职业训练院、10个职业技能提升示范中心、10个示范性公共实训基地。鼓励各类企业事业组织、社会团体及其他社会组织以独资、合资、合作等方式依法参与举办职业教育培训机构。鼓励院校、社会培训评价机构、企业积极参与职业（工种）培训资源建设，培育一批优质职业培训机构，加快推进“互联网+职业技能培训”。各地可将各职业（工种）高级工及以上纳入急需紧缺职业（工种）目录，鼓励各行各业开展技师、高级技师培训。围绕建设数字福建，实施提升全民数字素养与技能行动。围绕乡村振兴战略，实施乡村工匠培

育计划，挖掘、保护和传承民间传统技艺，打造一批“工匠园区”“技艺名师”。

（二）激发企业主体内生动力，深化高技能人才自主培养

4. 突出企业主体作用。围绕构建现代化产业体系和经济高质量发展重点需求，实施高技能领军人才培育计划。鼓励各类企业把高技能人才培养纳入企业发展总体规划和年度计划，依托各类载体平台，大力培养高技能人才。国有企业要将高技能人才培养规划的制定和实施情况纳入考核评价体系，做到“一企一策一规划”。支持制造业企业围绕转型升级和产业基础再造工程项目，实施制造业技能根基工程。工会等群团组织要充分发挥产业工人技能提升的职能作用，倡导支持企业建立实训基地，提高员工技能水平，推动高质量就业。贯彻落实技能人才继续教育制度，推广求学圆梦行动，定期组织开展研修交流活动。企业按规定足额提取和使用职工教育经费，60%以上用于一线职工教育和培训。落实企业职工教育经费税前扣除政策，探索建立省级统一的企业职工教育经费使用管理制度。

5. 推动产教融合走深走实。鼓励开展中国特色学徒制培训，深化产教融合、校企合作，开展订单式培养、套餐制培训。积极探索职业教育股份制、混合所有制办学模式改革，创新校企双制、校中厂、厂中校等方式，引企驻校、引校入企。企业投资或与政府合作建设职业学校的建设用地，可按教育用地管理。对联合培养高技能人才成效显著的企业，按规定予以表扬和相应政策支持，对产教融合成绩突出的企业，在技术升级、产品研发、平台建设、科学研究、示范企业评选等项目上予以支持。完善项目制培养模式，针对不同类别不同群体高技能人才实施差异化培养项目。

（三）突出技能实绩评价导向，畅通高技能人才发展通道

6. 构建多元化评价机制。健全以职业资格评价、职业技能等级认定和专项职业能力考核等为主要内容的技能人才评价机制。完善以职业能力为导向、以工作实绩为重点，注重工匠精神培育和职业道德养成的技能人才评价体系。支持有条件的用人主体实施由学徒工、初级工、中级

工、高级工、技师、高级技师、特级技师、首席技师构成的“八级工”制度，自主开展技能人才评价，全面推行“人人持证”。建立健全技能人才评价公共服务体系，强化技能人才评价规范管理，构建政府监管、机构自律、社会监督的质量监督体系，保障评价认定结果的科学性、公平性和权威性。

7. 创新完善评价方式。支持企业对新招录或未定级职工直接认定相应的职业技能等级，对技能高超、业绩突出的一线职工，可直接认定高级工以上职业技能等级。对解决重大工艺技术难题和重大质量问题、技术创新成果获得省部级以上奖项、“师带徒”业绩突出的高技能人才，可破格晋升职业技能等级。鼓励专业技术人员积极参加相应职业（工种）的职业技能评价。全面推进“学历证书+若干职业技能证书”制度实施，应用型本科高校以及职业学校建立职业技能等级评价机构。“十四五”末全省职业学校全部纳入技能等级认定机构备案，面向在校生和社会从业人员开展职业技能等级评价，积极引导职业学校学生学习多种职业技能，实现一专多能，拓宽就业渠道。建立职业资格、职业技能等级与相应职称、学历的双向比照认定制度，推进学历教育学习成果、非学历教育学习成果、职业技能等级学分转换互认。

（四）搭建职业技能竞赛平台，引领高技能人才提升本领

8. 广泛开展技能竞赛活动。积极申办全国性职业技能大赛，对标世界技能大赛、全国职业技能大赛办好省级职业技能竞赛，构建福建特色职业技能竞赛体系。推动市、县（区）开展综合性竞赛活动，鼓励行业企业开展特色竞赛活动。举办全省职业院校技能大赛，参与世界职业院校技能大赛、全国职业院校技能大赛等竞赛。

9. 强化技能竞赛激励保障。健全竞赛管理制度，建立政府、企业和社会多方参与的竞赛投入保障机制，完善并落实竞赛获奖选手表彰奖励、升学、职业技能等级晋升等政策。鼓励市县对世界技能大赛省级选拔赛获奖选手及指导老师给予奖励。鼓励企业对竞赛获奖选手建立与岗位使用及薪酬待遇挂钩的长效激励机制。建设世界技能大赛中国集训基地、省级集训基地和研究推广中心，积极备战世界技能大赛和全国职业技能

大赛，强化资金、设备、工具、师资等方面保障，到“十四五”末，省级以上集训基地达 80 个。

（五）完善使用分配激励机制，激发高技能人才创新创造

10. 健全岗位使用机制。企业可设立技能津贴、班组长津贴、带徒津贴等，支持鼓励高技能人才在岗位上发挥技能、管理班组、带徒传技。鼓励企业建立高技能领军人才“揭榜领题”以及参与重大生产决策、重大技术革新和技术攻关项目的制度。实行“技师+工程师”等团队合作模式，在科研和技术攻关中发挥高技能人才创新能力。设置兼职教师特聘岗位，规范兼职教师管理，从职业教育经费中安排特聘岗位补助，鼓励支持高技能人才兼任职业学校双师型教师和实习实训指导教师。高技能人才配置状况应作为生产经营性企业及其他实体参加重大工程项目招投标、评优和资质评估的重要因素。

11. 完善要素分配制度。引导企业运用《技能人才薪酬分配指引》，建立健全基于岗位价值、能力素质和业绩贡献的技能人才薪酬分配制度。国有企业在工资分配上要发挥向技能人才倾斜的示范作用。完善企业薪酬调查和信息发布制度，鼓励有条件的地区发布分职业（工种、岗位）、分技能等级的工资价位信息。用人主体在聘的高技能人才在学习进修、岗位聘任、职务晋升、工资福利等方面，分别比照相应层级专业技术人员享受同等待遇。完善科技成果转化收益分享机制，对在技术革新或技术攻关中作出突出贡献的高技能人才给予奖励。高技能人才可实行年薪制、协议工资制，企业可对作出突出贡献的优秀高技能人才实行特岗特酬，鼓励符合条件的企业积极运用中长期激励工具，加大对高技能人才的激励力度。鼓励和引导企业为包括高技能人才在内的职工建立企业年金。

12. 加大激励表彰力度。支持事业单位招聘符合条件的技能人才，重视从技能人才中培养选拔党政干部。积极推荐高技能人才享受政府特殊津贴，加大“中华技能大奖”“全国技术能手”“大国工匠”的培育和推荐力度。完善技能人才表彰项目，省级荣誉适当向高技能人才倾斜。加大高技能人才在省劳动模范和先进工作者、省科学技术奖等相关表彰

中的评选力度，对符合条件的高技能人才按规定授予五一劳动奖章、青年五四奖章、青年岗位能手、三八红旗手、巾帼建功标兵等荣誉，提高全社会对技能人才的认可认同，不断增强技能人才职业自豪感、责任感、荣誉感。

（六）建立交流合作服务机制，拓展高技能人才工作领域

13. 推动共建共享交流合作。支持与西部地区开展技能人才共建共享，强化闽宁、闽滇、闽甘等协作，开展“产业品牌”结对，在技能培训、劳务输出协作、劳务品牌打造等方面进行深度合作，共建共享一批高技能人才队伍。积极探索异地职业技能培训、职业技能等级认定。开展师资共育合作，提高双方技工教育和技能培训的实力。支持技工院校建立招生信息员队伍，鼓励技工院校赴省外开展招生工作，将我省技工院校打造成产业技工的蓄水池。

14. 推动“走出去”“引进来”。建立境外技能人员职业资格认可清单制度，支持与一带一路沿线国家在技能领域的交流互鉴，鼓励国内外职业学校交流合作，培养技能人才。支持青年学生、毕业生参与青年国际实习交流计划。推动福建省（平潭）台胞职业资格一体化服务平台提质扩面，更大范围实施台湾地区职业技能证书采信采信工作。

（七）营造崇尚技能良好氛围，提升高技能人才服务水平

15. 加强政治引领和政治吸纳。注重做好党委（党组）联系服务高技能人才工作。将符合条件的高技能人才纳入我省高层次人才认定和支持范围。注重依法依规推荐高技能人才为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候选人、政治协商会议委员人选、群团组织代表大会代表或委员会委员候选人。进一步提高高技能人才在职工代表大会中的比例，支持高技能人才参与企业管理。按照有关规定，选拔推荐优秀高技能人才到工会、共青团、妇联等群团组织挂职或兼职。建立完善高技能人才休假疗养制度，鼓励支持分级开展高技能人才休假疗养、研修交流和节日慰问等活动。

16. 完善服务保障工作机制。鼓励和引导企业关心关爱技能人才，依法保障技能人才合法权益，合理确定劳动报酬。健全人才服务体系，支持各地扶持建设一批人力资源服务产业园，促进技能人才实现科学配

置、合理流动，提高技能人才配置效率。建立健全技能人才柔性流动机制，鼓励技能人才通过兼职、服务、技术攻关、项目合作等方式更好发挥作用。畅通高技能人才向专业技术岗位或管理岗位流动渠道。支持各地将急需紧缺技能人才纳入人才引进目录，引导技能人才向欠发达地区、基层一线流动。支持各地将高技能人才纳入城市直接落户范围，高技能人才的配偶、子女按有关规定享受公共就业、教育、住房等保障服务。

四、组织保障

坚持党对高技能人才队伍建设的全面领导，确保正确政治方向。各地要将高技能人才工作纳入本地区经济社会发展、人才队伍建设总体部署和考核范围，结合实际明确贯彻落实措施。在本级人才工作领导小组统筹协调下，建立组织部门牵头抓总、人社部门组织实施、有关部门各司其职、行业企业和社会各方广泛参与的高技能人才工作机制。各地区各部门要大力宣传技能人才在经济社会发展中的作用和贡献，进一步营造重视、关心、尊重高技能人才的社会氛围，形成劳动光荣、技能宝贵、创造伟大的时代风尚。

关于印发《数字经济省级高层次人才认定条件（试行）》《海洋经济省级高层次人才认定条件（试行）》《绿色经济省级高层次人才认定条件（试行）》《文旅经济省级高层次人才认定条件（试行）》的通知

闽委人才办〔2023〕1号

各设区市委人才办、平潭综合实验区党工委人才办，市发改委、财政局、人社局、文旅局，平潭综合实验区经济发展局、财政金融局、文旅局，省委人才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单位：

现将《数字经济省级高层次人才认定条件（试行）》《海洋经济省级高层次人才认定条件（试行）》《绿色经济省级高层次人才认定条件（试行）》《文旅经济省级高层次人才认定条件（试行）》印发给你们，请认真抓好贯彻落实。

中共福建省委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福建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福建省财政厅
福建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福建省文化和旅游厅

2023年7月11日

数字经济省级高层次人才认定条件（试行）

为加快解决我省数字经济急需紧缺人才问题，推动我省数字经济高质量发展，根据《福建省高层次人才认定和支持办法（试行）》（闽委人才〔2020〕4号），现制定数字经济省级高层次人才认定条件如下：

一、适用对象

数字经济人才主要是指具备数字化思维及数字化的基本知识、业务能力和发展潜能，从事数字产业化以及产业数字化等工作，在数字经济产业发展方面具有引领、推动作用的技术人才、管理人才、运营人才等。

数字经济省级高层次人才需符合《福建省高层次人才认定条件（2020年版）》文件中适用对象的有关规定。

二、人才认定

数字经济省级高层次人才的认定采取资格条件制、同行专家评价等人才评价方式。人才符合《福建省高层次人才认定条件（2020年版）》或本文件中所列认定条件的，均可按程序认定为相应层次省级高层次人才。人才不具备上述认定条件，但又相当于省级高层次人才的，可采取同行专家评价方式进行认定。

人才的认定程序、政策支持、组织实施等按《福建省高层次人才认定和支持办法（试行）》（闽委人才〔2020〕4号）、《关于福建省高层次人才认定有关事项的补充通知》（闽委人才办〔2021〕1号）及本文件规定执行。

三、认定条件

（一）基本资格条件

数字经济省级高层次人才需符合《福建省高层次人才认定条件（2020年版）》规定的基本资格条件及《关于福建省高层次人才认定有关事项的补充通知》要求。

（二）A类人才还须符合下列条件之一

1. 近 5 年内曾担任以下职务之一

(1) 累计获得经证监会或地方政府备案的风投机构、国有资本、上市公司或行业资本 1 亿元人民币以上风险投资资金，或者直接上市的数字经济领域企业董事长（持有公司 30% 以上股份或第一大股东）、总经理或首席技术专家；

(2) 《福布斯》“全球数字经济 100 强”企业董事长（持有公司 30% 以上股份或第一大股东）、总经理或首席技术专家；

(3) 电气与电子工程师协会（IEEE）等数字经济领域国际著名学术组织会士，数字经济领域国家级学会理事；

(4) 从事工业互联网、智能制造等领域相关工作，带领企业获得国家发改委、科技部、工信部创新发展工程等国家级重大项目（单个项目国家支持资金超过 5000 万元）企业负责人、项目负责人；

(5) 国家级新一代人工智能开放创新平台负责人；

(6) 国家部门单独或联合认定的 5G 创新中心和 5G 实验室、获得国家级认定的工业互联网示范平台等前沿科技平台负责人；

(7) 数字经济领域国际标准化组织委员，并作为项目负责人编制和发布 ISO、IEC、OGC 等国际标准；或作为标准第一完成人发布数字经济领域国家标准。

2. 近 5 年内曾获得以下荣誉称号（奖项）之一

(8) 中国计算机学会王选奖；

(9) 冯康科学计算奖；

(10) 云计算中心科技奖人才奖。

3. 近 10 年内所承担科研项目获得以下奖项，并按下列计算标准累计所得分值在 15 分以上的人才。如同一个项目获多个奖项，只按其最高分值计分一次，不重复计分。“☆”对应奖项直接入选 A 类人才。

排名 奖项	第一 完成人	第二 完成人	第三 完成人	第四 完成人
钱伟长中文信息处理科学技术奖一等奖	☆	13	10	8
钱伟长中文信息处理科学技术奖二等奖	10	8	6	4
吴文俊人工智能科学技术奖一等奖、科技进步奖（科普项目）	☆	13	10	8
吴文俊人工智能科学技术奖二等奖	10	8	6	4
国家级协会、学会科学技术奖特等奖、一等奖（详见说明）	8	4	2	1
国家级协会、学会科学技术奖二等奖	4	2	1	0
中国区块链开发大赛等由工信部等国家部门主办的全国性数字经济领域相关赛事特等奖、一等奖	6	4	2	1
中国区块链开发大赛等由工信部等国家部门主办的全国性数字经济领域相关赛事二等奖	3	2	1	0

（三）B类人才还须符合下列条件之一

1. 近5年内曾担任以下职务之一

（1）年营业收入1亿元人民币以上，或年纳税额1000万元人民币以上的人工智能、大数据、区块链、物联网等数字产业化企业的董事长（持有公司30%以上股份或第一大股东）、总经理或首席技术专家；

(2) 年营业收入 8 亿元人民币以上，或年纳税额 8000 万元人民币以上，推动产业数字化成效明显，通过全国两化融合管理体系贯标达标，并拥有与数字技术有关联性的 I 类自主知识产权（发明专利、集成电路布图设计专有权等）6 项及以上企业的首席信息官；

(3) 累计获得经证监会或地方政府备案的风投机构、国有资本、上市公司或行业资本 5000 万元人民币以上风险投资资金的数字经济领域企业董事长（持有公司 30% 以上股份或第一大股东）、总经理或首席技术专家；

(4) 在福建省内新注册成立数字经济领域高科技公司，公司成立首年内即获得经证监会或地方政府备案的风投机构 3000 万元人民币以上风险投资资金的企业董事长（持有公司 30% 以上股份或第一大股东）、总经理或首席技术专家；

(5) 中国人工智能学会等数字经济领域著名学术组织会士；

(6) 从事工业互联网、智能制造等领域相关工作，带领企业获得国家发改委、科技部、工信部创新发展工程等国家级重大项目（单个项目国家支持资金超过 3000 万元）企业负责人、项目负责人；

(7) “中国互联网企业 100 强”“中国电子信息百强企业”“中国软件业务收入前百家企业”“中国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综合竞争力百强”企业董事长（持有公司 30% 以上股份或第一大股东）、总经理或首席技术专家；

(8) 从事工业互联网、智能制造等领域相关工作，曾担任中国制造业企业 500 强、国家综合性甲级规划设计研究单位的首席技术专家、总工程师、总设计师；

(9) 在数字经济领域全国性学会，或参与国家标准制定、举办过全国性大赛活动的机构，担任专家委员会主任、首席专家；

(10) 国家部门单独或联合认定的 5G 创新中心和 5G 实验室、获得国家级认定的工业互联网示范平台等前沿科技平台副主任；

(11) 在数字经济科研技术领域累计从事 8 年以上的项目实践，担任过项目总工、架构师或项目负责人，带领项目有重大突破的系统架构师

或专业领域专家，且用人单位支付年薪达到所在设区市（区）上年度城镇单位在岗职工平均工资 8 倍及以上（以“个人所得税”APP 个人综合所得年度收入为准）；

（12）在数字经济相关领域累计工作 8 年以上，持有华为认证 ICT 专家（HCIE）证书、思科认证互联网专家（CCIE）证书、红帽认证架构师（RHCA）证书、注册信息安全专业人员（CISP）证书、系统构架师证书、信息系统项目管理师证书、项目管理 PMP 证书或区块链技术软件开发高级证书，现从事领域与所持有证书密切相关，且用人单位支付年薪达到所在设区市（区）上年度城镇单位在岗职工平均工资 8 倍及以上的（以“个人所得税”APP 个人综合所得年度收入为准）技术人才。

2. 近 5 年内曾获得以下荣誉称号（奖项）之一

（13）国际对话系统技术挑战赛（Dialogue System Technology Challenges, DSTC）赛道冠军的人工智能研究团队带头人，国际 Geek-Pwn、Pwn2Own、Defcon CTF 安全赛事前 10 名的团队带头人。

3. 近 10 年内所承担科研项目曾获得以下奖项，并按下列计算标准累计所得分值在 10 分以上的人才。如同一个项目获多个奖项，只按其最高分值计分一次，不重复计分。“☆”对应奖项直接入选 A 类人才；“□”对应奖项直接入选 B 类人才。

排名 奖项	第一 完成人	第二 完成人	第三 完成人	第四 完成人
钱伟长中文信息处理科学技术奖一等奖	☆	□	□	8
钱伟长中文信息处理科学技术奖二等奖	□	8	6	4
吴文俊人工智能科学技术奖一等奖、科技进步奖（科普项目）	☆	□	□	8
吴文俊人工智能科学技术奖二等奖	□	8	6	4
国家级协会、学会科学技术奖特等奖、一等奖（详见说明）	8	4	2	1
国家级协会、学会科学技术奖二等奖	4	2	1	0
中国区块链开发大赛等由工信部等国家部门主办的全国性数字经济领域相关赛事特等奖、一等奖	6	4	2	1
中国区块链开发大赛等由工信部等国家部门主办的全国性数字经济领域相关赛事二等奖	3	2	1	0

（四）C类人才还须符合下列条件之一

1. 近5年内曾担任以下职务之一

（1）年营业收入6000万元人民币以上，或年纳税额600万元人民币以上的人工智能、大数据、区块链、物联网等数字产业化企业的董事长（持有公司30%以上股份或第一大股东）、总经理或首席技术专家；

(2) 年营业收入 5 亿元人民币以上，或年纳税额 5000 万元人民币以上，推动产业数字化成效明显，通过全国两化融合管理体系贯标达标，并拥有与数字技术有关联性的 I 类自主知识产权（发明专利、集成电路布图设计专有权等）3 项及以上企业的首席信息官；

(3) 累计获得经证监会或地方政府备案的风投机构、国有资本、上市公司或行业资本 3000 万元人民币以上风险投资资金的数字经济领域企业董事长（持有公司 30% 以上股份或第一大股东）、总经理或首席技术专家；

(4) 在福建省内新注册成立数字经济领域高科技公司，公司成立首年内即获得经证监会或地方政府备案的风投机构 1000 万元人民币以上风险投资资金的企业董事长（持有公司 30% 以上股份或第一大股东）、总经理或首席技术官；

(5) 中国人工智能学会等数字经济领域著名学术组织高级资深会员；

(6) 从事工业互联网、智能制造等领域相关工作，带领企业获得国家发改委、科技部、工信部创新发展工程等国家级重大项目（单个项目国家支持资金超过 1500 万元）企业负责人、项目负责人；

(7) 省级部门单独或联合认定的 5G 创新中心和 5G 实验室、人工智能创新中心、物联网创新中心、获得省级认定的工业互联网示范平台等前沿科技平台负责人；

(8) 在数字经济科研技术领域从事 5 年以上的研究开发工作，担任过国家或部委重大科研课题负责人，且用人单位支付年薪达到所在设区市（区）上年度城镇单位在岗职工平均工资 6 倍及以上的（以“个人所得税”APP 个人综合所得年度收入为准）人才；

(9) 在数字经济科研技术领域累计从事 5 年以上的项目实践，担任过项目总工、架构师或项目负责人，带领项目有重大突破的系统架构师或专业领域专家，且用人单位支付年薪达到所在设区市（区）上年度城镇单位在岗职工平均工资 6 倍及以上（以“个人所得税”APP 个人综合所得年度收入为准）。

2. 近 5 年内曾获得以下荣誉称号（奖项）之一

(10) 国际对话系统技术挑战赛 (Dialogue System Technology Challenges, DSTC) 赛道冠军的人工智能研究团队核心成员 (每队 1 名), 国际 GeekPwn、Pwn2Own、Defcon CTF 安全赛事前 10 名的团队核心成员 (每队 1 名), 世界技能大赛网络安全、云计算类金牌团队带头人, “网鼎杯” “强网杯” 网络安全大赛前 10 名的团队带头人。

3. 近 10 年内所承担科研项目曾获得以下奖项, 并按下列计算标准累计所得分值在 8 分以上的人才。如同一个项目获多个奖项, 只按其最高分值计分一次, 不重复计分。“☆” 对应奖项直接入选 A 类人才; “□” 对应奖项直接入选 B 类人才; “△” 对应奖项直接入选 C 类人才。

排名 奖项	第一 完成人	第二 完成人	第三 完成人	第四 完成人
钱伟长中文信息处理科学技术奖一等奖	☆	□	□	△
钱伟长中文信息处理科学技术奖二等奖	□	△	6	4
吴文俊人工智能科学技术奖一等奖、科技进步奖（科普项目）	☆	□	□	△
吴文俊人工智能科学技术奖二等奖	□	△	6	4
国家级协会、学会科学技术奖特等奖、一等奖（详见说明）	△	4	2	1
国家级协会、学会科学技术奖二等奖	4	2	1	0
中国区块链开发大赛等由工信部等国家部门主办的全国性数字经济领域相关赛事特等奖、一等奖	6	4	2	1
中国区块链开发大赛等由工信部等国家部门主办的全国性数字经济领域相关赛事二等奖	3	2	1	0

四、同行专家评价

对数字经济关键领域急需紧缺的相当于上述 A 类、B 类、C 类层次的引进高层次人才，可由用人单位申请、认定部门综合考虑同行专家评

价等情况、报省委人才办审定后，纳入省级高层次人才予以支持。在本文件试行期间，同行专家评价仅限引进人才；根据试行情况适时推广至现有人才。

对以同行专家评价方式认定相当层次人才的，A类、B类人才，由认定单位（各设区市、平潭综合实验区的组织部门及省人社厅，下同）会同同级发改、工信等数字经济行业主管部门，组织行业专家进行盲审、召开评审会后，提出认定意见报备省委人才办、省发改委；C类人才，由认定单位会同同级发改、工信等数字经济行业主管部门，组织行业专家进行盲审，提出认定意见报备省委人才办、省发改委。上述行业专家，应从省发改委会同省委人才办、省人社厅组建的数字经济专家库中抽取。

同行专家评价的相当层次人才认定具体办法由各认定单位牵头研究制定，报省委人才办、省发改委审定后实施。

说明：国家级协会、学会科学技术奖包括中国通信标准化协会、通信学会、电子学会、仿真学会科学技术奖，中国仪器仪表学会科学技术奖（从事智能制造领域相关工作），中国机械工业科学技术奖（从事智能制造领域相关工作），中国机械工程学会科技奖（从事智能制造领域相关工作）等。

海洋经济省级高层次人才认定条件（试行）

为加快解决我省海洋经济急需紧缺人才问题，推动我省海洋经济高质量发展，根据《福建省高层次人才认定和支持办法（试行）》（闽委人才〔2020〕4号），现制定海洋经济省级高层次人才认定条件如下：

一、适用对象

海洋经济人才主要是指在海洋经济、管理、科研和服务、教育等领域的海洋产业就业人员中，具备一定的专业知识或专业技能，进行创造性劳动并对海洋事业发展做出贡献的人才。

海洋经济省级高层次人才需符合《福建省级高层次人才认定条件（2020年版）》文件中适用对象的有关规定。

二、人才认定

海洋经济省级高层次人才的认定采取资格条件制、同行专家评价等人才评价方式。人才符合《福建省级高层次人才认定条件（2020年版）》或本文件中所列认定条件的，均可按程序认定为相应层次省级高层次人才。人才不具备上述认定条件，但又相当于省级高层次人才的，可采取同行专家评价方式进行认定。

人才的认定程序、政策支持、组织实施等按《福建省高层次人才认定和支持办法（试行）》（闽委人才〔2020〕4号）、《关于福建省高层次人才认定有关事项的补充通知》（闽委人才办〔2021〕1号）及本文件规定执行。

三、认定条件

（一）基本资格条件

海洋经济省级高层次人才需符合《福建省级高层次人才认定条件（2020年版）》规定的基本资格条件及《关于福建省高层次人才认定有关事项的补充通知》要求。

（二）A类人才还须符合下列条件之一

1. 近 5 年内曾担任以下职务之一

(1) 从事海洋经济领域相关工作，带领企业获得国家发改委、科技部、工信部、自然资源部等国家级重大项目（单个项目国家支持资金超过 1 亿元）企业负责人、项目负责人；

(2) 累计获得经证监会或地方政府备案的风投机构、国有资本、上市公司或行业资本 1 亿元人民币以上风险投资资金，或者直接上市的海洋经济领域企业董事长（持有公司 30% 以上股份或第一大股东）、总经理或首席技术专家；

(3) 国家部门单独或联合认定的海洋经济领域相关重点实验室、获得国家级认定的海洋经济领域相关创新平台等前沿科技平台负责人；

(4) 发达国家海洋经济领域相关的国家级研究所所长或国家实验室主任；

(5) 农业农村部现代农业产业技术体系首席科学家（海洋经济领域）。

2. 近 5 年内曾获得以下荣誉称号（奖项）之一

(6) 中国造船工程学会授予的“船舶设计大师”。

3. 近 10 年内所承担科研项目获得以下奖项，并按下列计算标准累计所得分值在 15 分以上的人才。如同一个项目获多个奖项，只按其最高分值计分一次，不重复计分。

排名 奖项	第一 完成人	第二 完成人	第三 完成人	第四 完成人
国家级协会、学会科学技术奖特等奖、一等奖（详见说明）	8	4	2	1
国家级协会、学会科学技术奖二等奖	4	2	1	0

(三) B 类人才还须符合下列条件之一

1. 近 5 年内曾担任以下职务之一

(1) 从事海洋经济领域相关工作，带领企业获得国家发改委、科技部、工信部、自然资源部等国家级重大项目（单个项目国家支持资金超过 5000 万元）企业负责人、项目负责人；

(2) 累计获得经证监会或地方政府备案的风投机构、国有资本、上市公司或行业资本 5000 万元人民币以上风险投资资金，或者直接上市的海洋经济领域企业董事长（持有公司 30% 以上股份或第一大股东）、总经理或首席技术专家；

(3) 国家部门单独或联合认定的海洋经济领域重点实验室、获得国家级认定的海洋经济领域相关创新平台等前沿科技平台副主任（分管科研工作）；

(4) 农业农村部现代农业产业体系岗位科学家（海洋经济领域）。

2. 近 10 年内所承担科研项目曾获得以下奖项，并按下列计算标准累计所得分值在 10 分以上的人才。如同一个项目获多个奖项，只按其最高分值计分一次，不重复计分。

排名 奖项	第一 完成人	第二 完成人	第三 完成人	第四 完成人
国家级协会、学会科学技术奖特等奖、一等奖（详见说明）	8	4	2	1
国家级协会、学会科学技术奖二等奖	4	2	1	0

(四) C 类人才还须符合下列条件之一

1. 近 5 年内曾担任以下职务之一

(1) 从事海洋经济领域相关工作，带领企业获得国家发改委、科技部、工信部、自然资源部等国家级重大项目（单个项目国家支持资金超过 3000 万元）企业负责人、项目负责人；

(2) 累计获得经证监会或地方政府备案的风投机构、国有资本、上

市公司或行业资本 3000 万元人民币以上风险投资资金，或者直接上市的海洋经济领域企业董事长（持有公司 30% 以上股份或第一大股东）、总经理或首席技术专家。

2. 近 10 年内所承担科研项目曾获得以下奖项，并按下列计算标准累计所得分值在 8 分以上的人才。如同一个项目获多个奖项，只按其最高分值计分一次，不重复计分。“△”对应奖项直接入选 C 类人才。

排名 奖项	第一 完成人	第二 完成人	第三 完成人	第四 完成人
国家级协会、学会科学技术奖特等奖、一等奖（详见说明）	△	4	2	1
国家级协会、学会科学技术奖二等奖	4	2	1	0

四、同行专家评价

对海洋经济关键领域急需紧缺的相当于上述 A 类、B 类、C 类层次的引进高层次人才，可由用人单位申请、认定部门综合考虑同行专家评价等情况、报省委人才办审定后，纳入省级高层次人才予以支持。在本文件试行期间，同行专家评价仅限引进人才；根据试行情况适时推广至现有人才。

对以同行专家评价方式认定相当层次人才的，A 类、B 类人才，由认定单位（各设区市、平潭综合实验区的组织部门及省人社厅，下同）会同同级发改委等海洋经济行业主管部门，组织行业专家进行盲审、召开评审会后，提出认定意见报备省委人才办、省发改委；C 类人才，由认定单位会同同级发改委等海洋经济行业主管部门，组织行业专家进行盲审，提出认定意见报备省委人才办、省发改委。上述行业专家，应从省发改委会同省委人才办、省人社厅组建的海洋经济专家库中抽取。

同行专家评价的相当层次人才认定具体办法由各认定单位牵头研究制定，报省委人才办、省发改委审定后实施。

说明：国家级协会、学会科学技术奖包括中国海洋学会、中国太平洋学会、中国海洋湖沼学会海洋科学技术奖（从事海洋经济领域相关工作），中国海洋工程咨询协会海洋工程科学技术奖（从事海洋经济领域相关工作），中国机械工业科学技术奖（从事船舶海工装备、智能制造领域相关工作），中国造船工程学会、中国仪器仪表学会科技进步奖（从事智能制造领域相关工作）等。

绿色经济省级高层次人才认定条件（试行）

为加快解决我省绿色经济急需紧缺人才问题，推动我省绿色经济高质量发展，根据《福建省高层次人才认定和支持办法（试行）》（闽委人才〔2020〕4号），现制定绿色经济省级高层次人才认定条件如下：

一、适用对象

绿色经济人才主要指从事资源循环利用、新能源、节能环保及碳达峰碳中和等领域具有创新创业能力的先进技术人才、管理人才、运营人才。

绿色经济省级高层次人才需符合《福建省级高层次人才认定条件（2020年版）》文件中适用对象的有关规定。

二、人才认定

绿色经济省级高层次人才的认定采取资格条件制、同行专家评价等人才评价方式。人才符合《福建省级高层次人才认定条件（2020年版）》或本文件中所列认定条件的，均可按程序认定为相应层次省级高层次人才。人才不具备上述认定条件，但又相当于省级高层次人才的，可采取同行专家评价方式进行认定。

人才的认定程序、政策支持、组织实施等按《福建省高层次人才认定和支持办法（试行）》（闽委人才〔2020〕4号）、《关于福建省高层次人才认定有关事项的补充通知》（闽委人才办〔2021〕1号）及本文件规定执行。

三、认定条件

（一）基本资格条件

绿色经济省级高层次人才需符合《福建省级高层次人才认定条件（2020年版）》规定的基本资格条件及《关于福建省高层次人才认定有关事项的补充通知》要求。

（二）A类人才还须符合下列条件之一

1. 近 5 年内曾担任以下职务之一

(1) 年营业收入 100 亿元人民币以上，或年纳税额 10 亿元人民币以上的节能环保、资源综合利用、循环经济、能源清洁开发与高效利用等绿色产业类企业的董事长（持有公司 30% 以上股份或第一大股东）、总经理或首席技术专家；

(2) 从事绿色经济相关领域工作，带领企业获得国家发改委、科技部、工信部、生态环境部、住建部、交通部等国家级重大项目（单个项目国家支持资金超过 5000 万元）企业负责人、项目负责人。

2. 近 10 年内所承担科研项目获得以下奖项，并按下列计算标准累计所得分值在 15 分以上的人才。如同一个项目获多个奖项，只按其最高分值计分一次，不重复计分。

排名 奖项	第一 完成人	第二 完成人	第三 完成人	第四 完成人
国家级协会、学会科学技术奖特等奖、一等奖（详见说明）	8	4	2	1
国家级协会、学会科学技术奖二等奖	4	2	1	0

(三) B 类人才还须符合下列条件之一

1. 近 5 年内曾担任以下职务之一

(1) 年营业收入 30 亿元人民币以上，或年纳税额 3 亿元人民币以上的节能环保、资源综合利用、循环经济、能源清洁开发与高效利用等绿色产业类企业的董事长（持有公司 30% 以上股份或第一大股东）、总经理或首席技术专家；

(2) 从事绿色经济相关领域工作，带领企业获得国家发改委、科技部、工信部、生态环境部、住建部、交通部等国家级重大项目（单个项目国家支持资金超过 3000 万元）企业负责人、项目负责人；

(3) 在绿色经济领域具有 10 年以上工作实践经验，且用人单位支付

年薪达到所在设区市（区）上年度城镇单位在岗职工平均工资 8 倍及以上（以“个人所得税”APP 个人综合所得年度收入为准），负责 5 个及以上的国家级绿色经济相关重大项目的专家。

2. 近 10 年内所承担科研项目曾获得以下奖项，并按下列计算标准累计所得分值在 10 分以上的人才。如同一个项目获多个奖项，只按其最高分值计分一次，不重复计分。

排名 奖项	第一 完成人	第二 完成人	第三 完成人	第四 完成人
国家级协会、学会科学技术奖特等奖、一等奖（详见说明）	8	4	2	1
国家级协会、学会科学技术奖二等奖	4	2	1	0

（四）C 类人才还须符合下列条件之一

1. 近 5 年内曾担任以下职务之一

（1）年营业收入 10 亿元人民币以上，或年纳税额 1 亿元人民币以上的节能环保、资源综合利用、循环经济、能源清洁开发与高效利用等绿色产业类企业的董事长（持有公司 30% 以上股份或第一大股东）、总经理或首席技术专家；

（2）从事绿色经济相关领域工作，带领企业获得国家发改委、科技部、工信部、生态环境部、住建部、交通部等国家级重大项目（单个项目国家支持资金超过 1500 万元）企业负责人、项目负责人；

（3）在绿色经济科研技术领域累计从事 8 年以上的项目实践，且用人单位支付年薪达到所在设区市（区）上年度城镇单位在岗职工平均工资 6 倍及以上（以“个人所得税”APP 个人综合所得年度收入为准），担任过国家或部委重大科研课题负责人，或担任过国家或部委重大项目总工、项目首席或负责人，带领项目有重大突破的专业领域专家。

2. 近 10 年内所承担科研项目曾获得以下奖项，并按下列计算标准累计所得分值在 8 分以上的人才。如同一个项目获多个奖项，只按其最

高分值计分一次，不重复计分。“△”对应奖项直接入选 C 类人才。

排名 奖项	第一 完成人	第二 完成人	第三 完成人	第四 完成人
国家级协会、学会科学技术奖特等奖、一等奖（详见说明）	△	4	2	1
国家级协会、学会科学技术奖二等奖	4	2	1	0

四、同行专家评价

对绿色经济关键领域急需紧缺的相当于上述 A 类、B 类、C 类层次的引进高层次人才，可由用人单位申请、认定部门综合考虑同行专家评价等情况、报省委人才办审定后，纳入省级高层次人才予以支持。在本文件试行期间，同行专家评价仅限引进人才；根据试行情况适时推广至现有人才。

对以同行专家评价方式认定相当层次人才的，A 类、B 类人才，由认定单位（各设区市、平潭综合实验区的组织部门及省人社厅，下同）会同同级发改委等绿色经济行业主管部门，组织行业专家进行盲审、召开评审会后，提出认定意见报备省委人才办、省发改委；C 类人才，由认定单位会同同级发改委等绿色经济行业主管部门，组织行业专家进行盲审，提出认定意见报备省委人才办、省发改委。上述行业专家，应从省发改委会同省委人才办、省人社厅组建的绿色经济专家库中抽取。

同行专家评价的相当层次人才认定具体办法由各认定单位牵头研究制定，报省委人才办、省发改委审定后实施。

说明：国家级协会、学会科学技术奖包括中国电机工程学会中国电力科学技术奖、中国环境科学学会环境保护科学技术奖、中国循环经济协会科学技术奖、中国能源研究会创新奖等。

文旅经济省级高层次人才认定条件（试行）

为加快解决我省文旅经济急需紧缺人才问题，推动我省文旅经济高质量发展，根据《福建省高层次人才认定和支持办法（试行）》（闽委人才〔2020〕4号），现制定文旅经济省级高层次人才认定条件如下：

一、适用对象

文旅经济人才主要指从事文化领域相关产业、旅游产业、文旅融合产业等工作，在文旅经济产业发展方面具有引领、推动作用的技术人才、管理人才、运营人才等。

文旅经济省级高层次人才需符合《福建省省级高层次人才认定条件（2020年版）》文件中适用对象的有关规定。

二、人才认定

文旅经济省级高层次人才的认定采取资格条件制、同行专家评价等人才评价方式。人才符合《福建省省级高层次人才认定条件（2020年版）》或本文件中所列认定条件的，均可按程序认定为相应层次省级高层次人才。人才不具备上述认定条件，但又相当于省级高层次人才的，可采取同行专家评价方式进行认定。

人才的认定程序、政策支持、组织实施等按《福建省高层次人才认定和支持办法（试行）》（闽委人才〔2020〕4号）、《关于福建省高层次人才认定有关事项的补充通知》（闽委人才办〔2021〕1号）及本文件规定执行。

三、认定条件

（一）基本资格条件

文旅经济省级高层次人才需符合《福建省省级高层次人才认定条件（2020年版）》规定的基本资格条件及《关于福建省高层次人才认定有关事项的补充通知》要求。

（二）A类人才还须符合下列条件之一

1. 近 5 年内曾担任以下职务之一

全球排名前 10 位的酒店管理集团总部高级管理人员。

(三) B 类人才还须符合下列条件之一

1. 近 5 年内曾担任以下职务之一

(1) 中国旅游集团 20 强、“全国文化企业 30 强”企业董事长（持有公司 30% 以上股份或第一大股东）、总经理或首席技术专家；

(2) 中国旅游协会、中国旅游景区协会、中国旅行社协会、中国旅游饭店业协会、中国烹饪协会的会长；

(3) 中国旅游演艺机构十强的总导演、总策划、演艺总监、副总裁；中国旅游实景演艺十强的总导演、总策划、演艺总监；

(4) 中国旅游主题公园演艺、独立剧场演艺十强及红色旅游演艺五强的总导演、演艺总监；

(5) 具备国家 5A 级旅游景区或主题公园的策划、规划、建设经验，或具备 10 年以上连锁管理或规模经营运作经验，且用人单位支付年薪达到所在设区市（区）上年度城镇单位在岗职工平均工资 8 倍及以上的（以“个人所得税”APP 个人综合所得年度收入为准）国内著名旅游景区规划运营专业人才。

2. 近 5 年内曾获得以下荣誉称号（奖项）之一

(6) 全国导游大赛决赛金牌获得者。

(四) C 类人才还须符合下列条件之一

1. 近 5 年内曾担任以下职务之一

(1) 年营业收入 10 亿元人民币以上的大型生产型文化企业，或年营业收入 5 亿元人民币以上的内容创作生产、创意设计服务等核心文化企业董事长（持有公司 30% 以上股份或第一大股东）、总经理（总裁）或首席技术专家（负责人）；

(2) 中国旅游协会、中国旅游景区协会、中国旅行社协会、中国旅游饭店业协会、中国烹饪协会的副会长；

(3) 中国旅游演艺机构十强的副总导演、演艺副总监；中国旅游实景演艺十强的副总导演、演艺副总监；

(4) 中国旅游主题公园演艺、独立剧场演艺十强及红色旅游演艺五强的副总导演、演艺副总监；

(5) 具有 5 年以上国际高端连锁品牌酒店任职经历，或 10 年以上国内五星级旅游饭店任职经历的，且用人单位支付年薪达到所在设区市（区）上年度城镇单位在岗职工平均工资 6 倍及以上的（以“个人所得税”APP 个人综合所得年度收入为准）酒店高级管理人员；

(6) 具有 5 年以上英语、西班牙语、日语、法语、俄语、德语、意大利语、希伯来语、马来语等主要语种旅游行业翻译工作经历，且用人单位支付年薪达到所在设区市（区）上年度城镇单位在岗职工平均工资 6 倍及以上的（以“个人所得税”APP 个人综合所得年度收入为准）高级翻译人才；

(7) 具有 15 年以上从业经历的邮轮游艇、邮轮游艇港、邮轮游艇设计、邮轮游艇建造公司高级管理人员、邮轮船长、轮机长（24 米以上游艇船长、总工程师）及同级别管理人员。

2. 近 5 年内曾获得以下荣誉称号（奖项）之一

(8) 全国星级饭店行业技能竞赛三等奖以上获得者；

(9) 全国导游大赛决赛银牌获得者。

四、同行专家评价

对文旅经济关键领域急需紧缺的相当于上述 A 类、B 类、C 类层次的引进高层次人才，可由用人单位申请、认定部门综合考虑同行专家评价等情况、报省委人才办审定后，纳入省级高层次人才予以支持。在本文件试行期间，同行专家评价仅限引进人才；根据试行情况适时推广至现有人才。

对以同行专家评价方式认定相当层次人才的，A 类、B 类人才，由认定单位（各设区市、平潭综合实验区的组织部门及省人社厅，下同）会同同级文化和旅游行业主管部门，组织行业专家进行盲审、召开评审会后，提出认定意见报备省委人才办、省文旅厅；C 类人才，由认定单位会同同级文化和旅游行业主管部门，组织行业专家进行盲审，提出认定意见报备省委人才办、省文旅厅。上述行业专家，应从省文旅厅会同

省委人才办、省人社厅组建的文旅经济专家库中抽取。

同行专家评价的相当层次人才认定具体办法由各认定单位牵头研究制定，报省委人才办、省文旅厅审定后实施。

中共福建省委组织部 福建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福建省财政厅关于印发进一步加强博士后 工作七条措施的通知

闽人社文〔2024〕39号

各设区市委组织部、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财政局、平潭综合实验区
党群工作部，有关省直单位、各博士后设站单位：

为深入实施新时代人才强省战略和创新驱动发展战略，贯彻落实中
央组织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财政部有关文件精神，推动我省博士
后工作创新发展，现将《关于进一步加强博士后工作的七条措施》印发
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中共福建省委组织部
福建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福建省财政厅
2024年4月15日

（此件依申请公开）

关于进一步加强博士后工作的七条措施

为进一步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中央人才工作会议精神，深入实施新时代人才强省战略，全面贯彻落实中组部、人社部、财政部等部门有关文件精神，坚持以技术创新和成果转化为导向，以促进人才价值实现为目标，大力弘扬科学家精神，打造一支拥护中国共产党领导和社会主义制度，矢志爱国奋斗、潜心科学研究、勇于创新创造，助力新发展阶段新福建建设的博士后人才队伍。现结合我省实际提出如下措施：

一、实施优秀博士后支持专项。聚焦我省主导产业、战略性新兴产业等经济社会发展重点领域，每年择优遴选一批海内外优秀博士后，在站期间给予专项补助，资助期 2 年，加速支持培养一批高层次创新型青年人才，所需资金从省级人才专项资金中列支。其中，厦门大学以外的单位，由省人社厅牵头以综合评价的方式确定支持对象，补助标准为每人每年 20 万元；以厦门大学为试点，由其自主评价确定支持对象，自主确定补助标准（每人每年不高于 20 万元），相关补助经费从优秀博士后支持专项中列支，每年根据厦门大学招收博士后数量占全省的比例安排相应比例补助资金，建立动态调整机制。

（责任部门：省人社厅、省委组织部、省财政厅、省教育厅、省科技厅、省工信厅、省国资委、厦门大学）

二、提高资助标准。将博士后日常资助省级财政补助标准提高到每人每年 12 万元，资助期 2 年，2024 年资助覆盖面提高到 30%，并根据工作成效逐步扩大覆盖面；所需资金通过整合博士后省级财政日常资助经费、海峡博士后交流资助专项、福建省高层次人才和青年人才培养资助资金统筹安排，以后年度所需资金在整合上述三项资金的基础上纳入省人社厅年度部门预算统筹保障。鼓励支持各地、各设站单位实施博士后培养支持重点计划（项目），在日常资助、生活补助、科研经费、住房等方面加大支持力度，吸引更多博士加入博士后队伍。

（责任部门：省人社厅、省财政厅，各设区市人社局、财政局、平潭综合实验区党群工作部，各设站单位）

三、畅通发展通道。支持设站单位对博士后实施分类培养、考核评价，鼓励流动站博士后开展基础前沿创新研究、参与重大项目攻关，注重考核承担重大项目、专业论著、获奖成果等情况；鼓励工作站博士后开展产业技术创新应用研究、参与行业标准制定，注重考核专利发明、解决企业技术难题、成果转化应用、产生经济社会效益等情况。对“全国博士后创新创业大赛”和“全国博士后揭榜领题活动（优秀方案）”的获奖者（项目），按照国家标准1：1给予配套奖励，所需资金从省人社厅部门业务费中统筹安排。满编事业单位引进博士后，可申请使用高层次人才专用编，从人才周转编制池中统筹解决。用人单位引进紧缺急需博士后且无相应空缺岗位的，可按规定申请设置特设岗位。

（责任部门：省人社厅，省委组织部、省委编办，省教育厅、省科技厅、省工信厅、省财政厅，各设区委组织部、人社局、财政局、平潭综合实验区党群工作部，各设站单位）

四、加强平台建设。在我省经济社会发展重点领域以及省创新实验室等重大创新平台中，培育支持一批博士后科研流动站（工作站）、创新实践基地。建立健全以博士后人才培养质量和科研产出成果为核心标准的博士后工作定期分类评价机制，每年遴选优秀博士后科研流动站（工作站）、创新实践基地各10个，分别给予30万元、10万元建设资金支持，所需资金从省级就业补助资金中列支。各地、各单位可给予配套建设经费支持。支持各地各单位建立学术报告厅、技术沙龙等交流平台，定期举办博士后沙龙、学术技术交流和科技服务活动。优先支持博士后到国内外一流大学和高水平科研机构开展学术交流、合作研究、技术攻关、参加国际学术会议。

（责任部门：省人社厅、省教育厅、省科技厅、省工信厅、省财政厅，各设区市人社局、财政局、平潭综合实验区党群工作部，各设站单位）

五、推动成果转化。探索建立市场化运作的省级博士后科研基金，支持有条件的地方设立博士后创新创业基金，引导社会资本投入，加快

博士后科研成果转化。支持高校、科研院所、创新实验室、科技中介服务机构等设立博士后成果转化平台、创新创业孵化基地，促进产学研合作和成果转化。博士后在站期间，按国家有关规定享受科研成果转化收益。企业招收博士后从事研发活动，符合条件的可按规定享受税收优惠政策。鼓励企业、高校、科研院所通过股权、期权、分红等激励方式，激发博士后创新创业活力。支持博士后自主创业，各地创业园、科技园等创业载体优先为创业博士后提供创业场所和服务，可给予一定的场地租赁费用减免。

（责任部门：省人社厅、省发改委、省科技厅、省财政厅，各设区市人社局、财政局、平潭综合实验区党群工作部，各设站单位）

六、强化主体作用。发挥设站单位在博士后招收培养、创新激励中的主体作用，深化高校与企业、科研与产业、人才与项目协同创新。支持博士后科研流动站（工作站）、创新实践基地建立合作机制，在博士后人才推介、学术指导、技术研发等方面实现优势互补。设站单位要明确博士后管理机构，配备专门管理人员，建立健全博士后进、育、出全过程管理服务制度。发挥我省多区叠加优势，吸引集聚台港澳地区、“一带一路”沿线国家的优秀博士来闽从事博士后研究。

（责任部门：省人社厅、省教育厅、省科技厅、省工信厅、省国资委，各设区市人社局、财政局、平潭综合实验区党群工作部，各设站单位）

七、优化服务保障。健全省、市、县级财政及设站单位、社会资金等对博士后工作的多渠道多元化投入机制。各地、各设站单位要加大经费投入，出台相关配套政策措施，为博士后提供科研保障。由财政经费投入的科研项目劳务费可按规定用于博士后相关支出。出站后直接在闽就业的博士后，申报省级高层次人才时，不将收入作为认定的必要条件之一，申报时应有纳税记录。各地、各部门、各单位要提高公共服务水平，在博士后的子女入学、落户、社保、医保、住房保障等方面给予支持。加大宣传力度，在全社会营造有利于博士后人才创新创业的浓厚氛围。

（责任部门：省委组织部、省委宣传部，省人社厅、省财政厅、省科

技厅、省教育厅、省工信厅、省国资委，各设区市委组织部、人社局、
财政局、平潭综合实验区党群工作部，各设站单位）

本措施规定自 2024 年 5 月 1 日起施行，有效期五年。

附件：福建省优秀博士后支持专项实施方案（试行）

福建省优秀博士后支持专项实施方案（试行）

为深入实施新时代人才强省战略，贯彻落实中组部、财政部、人社部有关文件精神，现就实施我省优秀博士后支持专项（以下简称“专项”）提出如下方案。

一、目标任务

坚持服务我省发展战略，聚焦我省主导产业、战略性新兴产业以及数字经济、海洋经济、绿色经济、文旅经济等经济社会发展领域，每年择优遴选一批矢志爱国奋斗、潜心科学研究、勇于创新创造的海内外博士后创新人才，专项资助其从事博士后科研工作，加速培养一批高层次创新型青年人才。遴选支持人数根据年度经费预算情况确定，2024 年遴选支持 100 名左右，后续视情调整。

二、遴选条件

申报对象须为当年度进入或拟进入我省博士后科研流动站、工作站、创新实践基地（以下简称“设站单位”）全职从事博士后研究工作的人员，并符合以下条件：

（一）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和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品行端正。

（二）取得博士学位，应届博士毕业生在申报时须满足博士学位论文答辩的基本要求。

（三）年龄一般不超过 35 周岁。

（四）具有较强的学术水平和科研创新能力，并符合以下条件之一：

1. 以第一作者或通讯作者在国内外知名期刊发表较高水平的学术论文。
2. 主持或作为主要负责人承担省部级以上科研项目。
3. 所承担科研项目获得省部级以上奖项。
4. 作为主要完成人取得授权发明专利。

5. 作为主要成员在全国大学生互联网+、博士后创新创业等全国大赛获得奖项。

6. 研究领域为我省重点支持的经济社会发展领域，博士后合作导师为该领域知名专家。

7. 毕业院校为国内外知名高校，或所学专业为国内一流学科。

8. 所在设站单位科技成果转化和经济社会效益显著。

(五) 符合设站单位招收全职博士后的其他条件。

三、遴选方式与程序

采取综合评价、自主评价相结合的方式确定支持对象。

(一) 综合评价。厦门大学以外的单位，由省人社厅牵头以综合评价的方式确定支持对象，按照个人申报、设站单位审核、主管部门复核、专家评价认定的程序进行。

1. 个人申报。个人自主申报，按要求提交相关资料。

2. 资格审核。设站单位对申报人选的条件及相关资料进行审核，经各设区市人社部门、省直（中直）单位复核后报省人社厅。

3. 评价认定。省人社厅组织专家按照《优秀博士后评价体系（试行）》对申报人选进行量化评分，根据当年度资助名额按分数从高到低遴选产生专项建议人选。

4. 人选确定。由省人社厅会同有关单位研究后，确定支持对象。

对在国家和我省重大专项、急需紧缺专业领域从事研究工作的，根据实际情况在当年度资助名额中予以单列。

(二) 自主评价。以厦门大学为试点，由其自主评价确定支持对象。厦门大学根据申报对象学术绩效、综合能力及发展潜力等情况进行自主评价。自主评价工作方案（事前）、支持对象（事后）报省人社厅备案。

四、资助标准

在站期间给予专项补助，资助期 2 年，设站单位可按一定标准或比例给予配套资助。其中，厦门大学以外单位的支持对象，补助标准为每人每年 20 万元；厦门大学自主评价确定的支持对象，补助标准可结合实际按不高于每人每年 20 万元灵活把握。支持对象按照“就高从优”原则

不重复享受博士后省级财政日常资助。对获得国家博士后海外引才专项的，上述资助可作为配套补助。

专项补助经费从省级人才专项资金中列支，按规定标准拨付各设站单位，用于专项人选的生活补助、科研启动资助等。各设站单位应按照相关管理规定单独立账，专款专用。专项人选如放弃资助资格，设站单位须退回资助经费。

厦门大学自主评价确定支持对象的补助经费从优秀博士后支持专项中列支，按其每年招收博士后数量占全省的比例安排相应比例（不高于50%）的补助资金（具体办法由省人社厅商省财政厅、厦门大学等部门研究确定）。

五、组织实施

省委组织部发挥牵头抓总、统筹协调、推动指导、督促落实等作用，协调解决专项实施中的问题。

省人社厅负责组织实施工作，会同省委组织部、省财政厅制定年度工作计划、资金管理办法，按规定发放资助资金；跟踪了解专项人选发展情况，建立完善考核管理制度。

省财政厅配合做好专项实施工作，根据工作需要对接经费使用情况开展财政评价。

厦门大学负责制定自主评价工作方案并组织实施，加大优秀博士后的引进培养力度，建立与省直有关部门及省内相关高校、科研院所等重点用人单位的信息共享和优秀博士后推荐机制，充分发挥引才蓄水池、桥头堡作用，汇聚更多高素质青年人才来闽留闽。

各设区市（平潭）人社部门指导设站单位做好申报工作，督促设站单位加强对专项人选的日常管理，加强对专项人选的联系服务、待遇落实、发展跟踪等工作。加大地方财政投入力度，推动督促专项人选配套支持措施的落实落地。

各设站单位负责专项人选的具体管理，做好申报组织工作，对专项人选“一人一策”制定培养方案，加强在站期间管理，严格培养标准，落实本单位配套支持措施和相关政策待遇，完善服务保障。

本方案自2024年5月1日起施行，有效期五年。

中共福建省委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等 印发《关于加强高水平工程师队伍 建设的若干措施》的通知

闽委人才办〔2024〕3号

各设区市党委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平潭综合实验区党工委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各设区市教育局、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财政局，平潭综合实验区管委会社会事业局、财政金融局，省直有关单位，有关高校：

现将《关于加强高水平工程师队伍建设的若干措施》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落实。

中共福建省委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福建省教育厅
福建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福建省财政厅

2024年6月24日

关于加强高水平工程师队伍建设的若干措施

工程师是推动工程科技造福人类、创造未来的重要力量，是国家战略人才力量的重要组成部分。为贯彻落实中央人才工作会议精神，深入实施新时代人才强省战略，大力培养引进高水平工程师，打造引领支撑产业高质量发展的工程师队伍，提出如下措施。

一、实施新工科专业建设提升行动。支持综合性高校、工科优势高校、地方性高校根据各自基础条件、优势领域和发展定位，科学规划发展新工科，高标准建设更多工程领域硕士点、博士点。聚焦信息技术、生物医药、新能源、新材料、高端装备等领域，培育发展一批新兴工科专业；围绕冶金、化工、环境、资源、建材、纺织等产业转型升级，调整提升一批传统工科专业；面向储能、量子信息、6G、基因与生物技术、人工智能、大数据等未来产业领域，布局建设一批新兴学科专业；支持新工科与新农科、新医科交叉融合，在农林健康、医药卫生等领域建设一批交叉学科专业。指导高校建设综合性课程、问题导向课程、项目式课程和交叉学科研讨课程，优化专业课程体系。到2027年，新建20个现代产业学院或未来技术学院。

责任单位：省教育厅，省国资委、省工信厅、省农业农村厅、省卫健委

二、加快建设卓越工程师学院。制定省级卓越工程师学院建设方案，支持相关高校联合龙头企业，聚焦国家战略和我省产业发展需要，整合校企资源，高标准建设省级卓越工程师学院，构建校企深度协同的工程人才培养新模式。积极对接省外国家卓越工程师学院建设高校的教学科创资源，探索省校共建国家卓越工程师学院福建基地。到2027年，试点建设4—6个省级卓越工程师学院，支持相关高校争创国家卓越工程师学院。

责任单位：省教育厅，省国资委、省发改委、省工信厅

三、加强“双师型”教师队伍建设。支持高校培养“双师型”教师，依托国家级和省级“双师型”教师培训基地、企业博士后科研工作站等，开展新技术高级研修培训。支持高校教师申报相应专业工程系列职称。把企业实践经历作为高校工科教师考核和评聘的重要内容。支持高校引进具有企业实践经历的高层次人才，在引进政策、职称聘任等方面提出有针对性的保障措施。支持工科教师、科研人员按规定离岗创新创业，允许保留人事关系及双方约定待遇，带项目和成果到企业从事工程技术工作。

责任单位：省教育厅、省人社厅、省工信厅、省国资委

四、打造工程实践能力培养平台。支持相关高校依托卓越工程师学院建设“类企业”级别的仿真环境及工程技术实践平台。完善工程师培养实训体系，实施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支持工科学生在企业、研发基地、科研院所和校企联合体等平台项目中进行工程实践训练。围绕我省重点产业布局，在新一代信息技术、高端装备、新材料、新能源等领域建设一批省级高水平工程师实践基地。依托重点园区、企业、高校和科研院所，由各行业主管部门牵头，推动建设一批省级工程继续教育基地；每年围绕工程相关重点领域举办 5 期左右专业技术人才知识更新工程省级高级研修示范项目。

责任单位：省教育厅、省人社厅，省委人才办、省工信厅、省国资委、省科技厅

五、开展工程硕博士校企联合培养试点工作。按照“联合培养、一线实践、项目依托、成果导向”要求，选取一批重点高校和企业开展工程硕博士校企联合培养试点，安排专项研究生指标用于试点工作。制定校企联合培养试点工作方案，实行“双导师制”和高校学习、企业实践“双阶段”培养，“一校一企一专业”提出培养目标任务。支持联合培养学生在企业实践阶段承担工程应用实践性课题项目，将完成情况纳入专业实践考核内容。到 2027 年，校企联合培养工程硕博士 600 名左右。

责任单位：省委人才办、省教育厅，省工信厅、省国资委、省科技厅

六、优化省级高层次人才评价认定。将高水平工程师纳入省级高层次人才认定重点范围，研究制定专门认定条件，推动工程师评价与高层次人才认定相衔接。选取若干重点企业，综合考虑工程师技术水平、实绩贡献等，探索开展高水平工程师“积分制”评价，并适时将“积分制”评价纳入省级高层次人才认定条件，给予递进式支持。

责任单位：省委人才办、省人社厅，省工信厅、省国资委、省财政厅

七、大力引进和使用高水平工程师。将高水平工程师作为省级人才计划（项目）遴选的重要对象。对掌握革命性颠覆性技术、能够引领产业迭代升级的工程人才，可采取“高校院所+企业”等方式引进，“一人一策”制定引进方案，并在编制保障、平台建设、团队组建等方面给予综合支持。支持高水平工程师在国家级、省级重点科研项目和重大工程建设任务中担任负责人。支持企业通过高校科研合作、上下游协同攻关、加入产业技术联盟等灵活方式，引进用好各领域高水平工程师。

责任单位：省委人才办，省委编办、省工信厅、省国资委、省教育厅、省科技厅、省人社厅

八、积极选拔引进青年工程专业人才。对国家工程硕博士培养改革专项试点、省级工程硕博士校企联合培养试点培养的毕业生，在福建省内企业工作的，纳入省工科类青年专业人才政策支持范围，给予薪酬补助。对国家专项试点培养的工程硕博士应届毕业生，毕业高校属于我省当年度民营企业类引进生选拔高校范围的，可不受专业限制，参加当年度民营企业类引进生选拔。

责任单位：省委人才办、省人社厅，省工信厅、省财政厅

九、加大数字技术工程师支持力度。将数字技术工程师培育项目相关职业（工种）列入各地急需紧缺职业（工种），按规定提高培训补贴标准。将数字技术作为工程技术人员继续教育的重点方向，支持符合条件人员申报数字技术工程师专业技术等级考核；参加数字技术工程师培育项目，取得培训合格证书的，按照有关规定申领职业培训补贴。取得高级专业技术等级证书的，可作为申报高级职称评审的重要参考；取得中

级、初级专业技术等级证书的，可纳入中级、初级职称认定范围。

责任单位：省人社厅，省工信厅、省国资委

十、落实工程技术人员职称评审办法。贯彻落实好《福建省工程系列职称评审条件》，持续推动落地见效。赋予高层次工程技术人才密集且符合条件的企业高级职称评审权。引导企业完善内部评价机制，健全符合行业特点的工程技术人员层级架构。对持有相关国际通用职业资格证书并符合条件的工程技术人员直接采认相应职称。

责任单位：省人社厅，省工信厅、省国资委

十一、强化工程师薪酬待遇激励。事业单位对聘用的高水平工程师可实行年薪制、协议工资制等灵活多样的分配形式，符合条件的，所需绩效工资总量予以单列，并按规定追加绩效工资总量。事业单位可按照国家和我省有关规定，对参加工程攻关和技术革新并作出突出贡献的工程师给予奖励。

责任单位：省人社厅，省委人才办、省教育厅、省工信厅、省财政厅

十二、营造有利于工程师成长的良好氛围。支持各地和相关部门、行业协会举办工程专业领域创新大赛、技能大赛、设计大赛等活动，积极选送人才参加国际、全国赛事，为工程人才脱颖而出提供舞台。开展“福建卓越工程师”评选，并纳入省级高层次人才认定和支持范围，纳入各级党委（党组）联系服务对象。大力宣传工程师先进典型，不断提高工程师的社会地位，增强工程师的荣誉感和获得感，营造见贤思齐、埋头苦干、攻坚克难、创新争先的浓厚氛围。

责任单位：省委人才办、省人社厅、省科协，省委宣传部、省教育厅、省科技厅

十三、加强对工程师队伍建设的组织领导。加强党对工程师队伍建设的全面领导，将工程师队伍建设纳入省委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年度工作要点的重要内容，纳入对各地和相关部门人才工作目标责任制考核的重要内容。省委人才办牵头建立工程师队伍建设联席会议制度，根据需要召开专题会议，及时研究协调有关问题；省教育厅、省人社厅、省发改

委、省工信厅、省国资委、省科技厅、省财政厅等部门具体负责、密切配合，推进各项工作落实。压实高校和企业责任，将工程专业学生培养情况纳入对相关高校的考核评价，将工程师队伍建设情况作为评价企业创新能力和人才队伍建设的重要考量。

责任单位：省委人才办，省教育厅、省人社厅、省发改委、省工信厅、省国资委、省科技厅、省财政厅

附件：工程硕博士校企联合培养工作方案

工程硕博校企联合培养工作方案

为贯彻落实《关于加强高水平工程师队伍建设的若干措施》，完善产教融合的工程人才培养体系，现就开展工程硕博校企联合培养（以下简称“联合培养”）提出如下工作方案。

一、总体要求

联合培养第一期计划 5 年，按照校企合作基础好、高校学科优势强、企业承载能力强的标准，在全省范围选取 5 所左右的高校和 30 家左右的企业开展联合培养工作，培养 600 名左右工程硕博士。

高校主要条件：具有相关硕士或博士专业学位授予权，相关学科专业在学科建设、人才培养、科学研究和服务行业人才需求等方面有较大贡献，师资力量较为雄厚，在新工科建设、工程教育改革中取得较好成效，工程硕博士培养经验丰富、特色优势突出、产学研融合成果丰硕。

企业主要条件：能够代表本行业本地区工程技术先进水平，承担省级及以上重大项目或工程，有与高校联合培养工程技术人才合作基础和经验，具备联合培养所需工程、项目、人才、条件保障等。主要选择产业链龙头企业、专精特新企业等。

在高校和企业的选择上突出重点、错位发展，兼顾高校类型、企业所有制和规模、区域布局等。开展联合培养的高校和企业应有较强合作意愿，在相关学科专业领域有长期合作基础，在人才培养、技术攻关、项目开发、成果运用等方面取得一定成果。

二、运行机制

由省委人才办会同省教育厅、省人社厅、省工信厅、省国资委、省科技厅，以及相关企业所在市、县（区）党委人才办和产业园区党工委组织实施。

1. 确定联合培养高校、企业名单。省委人才办会同省教育厅、省工

信厅、省国资委和相关市、县（区）党委人才办及产业园区党工委，根据高校、企业的优势领域、合作基础等条件，研究确定参与联合培养的高校和企业名单。

2. 校企研究提出联合培养方案。校企双方成立联合工作专班，负责联合培养的具体实施，并签订合作协议，明确各方在学生管理、导师聘任、条件保障、经费分担、人身安全、成果考核、保密和知识产权保护等方面的权利和义务，健全长效机制。双方共同研究确定联合培养目标任务，高校在征求企业意见基础上，明确学生在高校阶段的培养目标、必修和选修课程，开展高校学习阶段课程考核；企业在征求高校意见基础上，明确学生在企业专业实践阶段的培养目标，提出科研项目或要解决的工程技术课题，为学生提供实践条件和食宿等保障。

3. 确定联合培养学生。省教育厅、有关高校安排专项研究生指标用于联合培养工作，高校按招生政策规定开展工程硕士、工程博士招生工作；支持企业选送优秀工程技术人才到高校研学，符合录取条件的，由对接高校按国家政策规定录取为研究生，纳为联合培养对象。

4. 实行“双导师制”和“双阶段”培养。实行校企“双导师制”培养模式，校企导师之间加强沟通，“一生一策”制定培养计划，明确职责分工，共同参与教学过程、共同评价教学质量。联合培养学生入学后，高校、企业、学生三方签订联合培养协议，实行高校和企业“双阶段”学习、实践。高校阶段，学生进行公共课程和专业基础课程学习，必须完成指定课程学习并取得规定学分，方可进入下一阶段；企业阶段，学生必须遵守保密、知识产权保护、竞业禁止等要求，在校企导师共同指导下承担至少1个工程应用实践性课题项目。企业培养阶段的完成情况，将作为专业实践考核依据。

5. 毕业考核和学位授予。校企双方联合组织专家开展学生毕业考核和学位论文答辩，论文评阅或答辩专家组中企业专家应占半数以上。毕业设计和学位论文选题应直接来源于工程实际，成果形式可以是工程新技术研究、重大工程设计、新产品或新装置研制等。学生在学校规定的学习年限内，修完教育教学计划规定学分，成绩合格，并通过毕业（学

位) 论文评审与答辩, 达到学校毕业要求的, 准予毕业, 发放毕业证书, 符合学位授予条件的, 按相关规定授予工程硕士或工程博士学位。

6. 安排学生就业。联合培养学生开展企业阶段实践半年后, 在高校、企业、学生三方达成一致的基础上, 可签订就业意向书; 学生毕业后愿意留在企业工作的, 签订劳动合同。对由于企业原因未留下工作的学生, 省委人才办会同省人社厅、省教育厅、省工信厅、省国资委等部门和高校所在市、县(区) 党委人才办, 积极向省内有关企事业单位推荐。将国家、省级专项试点联合培养并在福建省内企业工作的工程硕博士, 纳入省工科类青年专业政策支持范围, 省级人才专项资金给予一定的薪酬补助。

三、组织保障

1. 省委人才办发挥牵头抓总、统筹协调作用, 省教育厅会同省工信厅、省国资委、省人社厅、省科技厅等单位共同做好工程硕博士校企联合培养工作。在第一期校企联合培养工作 5 年期内, 分别进行一次期中 and 期满考核评估, 建立参与高校和企业的动态调整机制。

2. 省教育厅对联合培养学生、校企“双导师”实行备案跟踪管理; 指导相关高校将学生到企业实践情况纳入绩效考核体系, 完善符合工程学科专业特点的学位论文指导、评审、抽检等评估标准, 加大对联合培养工作的经费投入。

3. 省人社厅做好校企联合培养工程硕博士毕业生的就业服务指导工作, 已签订劳动合同的学生允许提前一年参评对应培养层次的工程师和高级工程师职称。

4. 省工信厅、省国资委、省教育厅、省科技厅组织指导参与联合培养的企业, 做好联合培养的设施设备、工程技术项目、优秀师资、学生食宿等保障, 将企业联合培养工作实施成效作为优先申报示范型企业、重大工程项目等的重要参考。指导相关企业将企业导师履职情况纳入绩效考核, 制定相关激励措施; 引导相关企业在招聘联合培养工程硕博士上予以倾斜。

5. 相关企业所在的市、县(区) 党委人才办和产业园区党工委, 要

加强学生党员教育管理，督促企业做好学生到企业实践阶段的食宿、人身安全保障等工作。相关高校、企业，以及企业所在市、县（区）和产业园区要分别明确一名领导同志具体负责联合培养工作的组织协调和服务保障，定期研究解决工作中遇到的困难问题，相关情况要及时向上级党委人才办报告。

八、金融科技

中国人民银行福州中心支行 福建省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
福建省数字福建建设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印发
《福建省金融科技发展行动计划
(2023—2025 年) 》的通知

福银〔2023〕69 号

经省政府同意，现将《福建省金融科技发展行动计划（2023—2025 年）》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附件：福建省金融科技发展行动计划（2023—2025 年）

中国人民银行福州中心支行
福建省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
福建省数字福建建设领导小组办公室
2023 年 6 月 29 日

（此件主动公开）

附件

福建省金融科技发展行动计划

(2023—2025 年)

2023 年 6 月

目 录

- 一、总体要求
- 二、推进金融机构数字化转型升级
- 三、打造金融科技产业集群
- 四、提升金融科技服务经济社会发展水平
- 五、推动金融科技区域发展与跨境合作
- 六、夯实金融科技发展基础支撑
- 七、完善金融科技治理体系建设
- 八、保障措施
- 附：主要任务清单

为深入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进一步发挥金融科技驱动力，深化金融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增强金融服务实体经济能力，全方位推进高质量发展，编制本行动计划。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深入落实中国人民银行《金融科技发展规划（2022—2025年）》和省委、省政府关于深化新时代数字福建建设工作部署，统筹发展与安全，立足加快实现高水平科技自立自强，强化企业科技创新主体地位，以科技赋能为着力点，充分发挥数据要素作用，加快推动金融数字化转型升级，稳步推进金融供给侧结构性改革，积极助力“四大经济”等优势产业和实体经济做大做强，全面提升金融为民服务质效，努力实现金融业高质量发展，为在推进中国式现代化建设中展现福建作为、谱写福建篇章贡献金融力量。

（二）基本原则

——守正创新。正确把握金融科技本质，将科技向善理念贯穿金融科技发展始终。坚持把创新作为引领发展的第一动力，持续推动技术创新、制度创新、模式创新，高效促进科技创新成果转化，进一步增强金融核心竞争力，提升金融服务效能。

——金融为民。立足人民美好生活需要，充分发挥数字技术和数据要素的双轮驱动作用，激活金融数字化经营动能，丰富金融产品供给，优化金融资源配置，深化金融科技在民生等领域应用，更好地满足人民群众多样化的金融需求，提升金融服务的可得性和公平性。

——兼容并蓄。以技术创新为核心，广泛吸收金融科技最新发展成果和应用经验，推动信息技术与经济社会各领域的深度融合。坚持开放协作主基调，发挥区位与侨乡优势，深化两岸交流互动，推动跨地区、跨领域交流合作和协同发展，打造涵盖政产学研用的金融科技生态环境。

——安全规范。将安全发展、规范创新作为开展金融科技活动的“生命线”，牢牢守住不发生系统性区域性风险的底线。加强金融科技治

理，建立健全监管体系、合规体系和伦理体系，完善风险应急处置机制，不断提升金融科技监管与风险防控效能。

（三）发展目标

力争到 2025 年，将我省打造成为“数字金融领先、产业集群汇聚、普惠服务广泛、科技生态优良、人才队伍聚合、科技治理专业”的金融科技高地，更高效率激发金融科技创新与发展潜能，更深层次推动金融业高质量发展，为“十四五”期间我省经济社会发展提供有力支撑。

二、推进金融机构数字化转型升级

（四）加强金融科技中长期规划

鼓励省内法人金融机构通过设立数字化转型委员会或金融科技委员会、建立任务型团队或平台型组织等方式提升数字化领导力，实现组织形式向扁平化结构、矩阵式组织转变。推动建立科技联合创新和资源成果共享的市场化机制，鼓励成立联合实验室、创新合作中心、金融科技联盟等。引导金融机构加大基础性研究和中长期应用开发，持续增加创新研发资金投入，至 2025 年省内地方法人金融机构科技资金投入^①年均增长率不低于 7%。支持全国性金融机构在闽分支机构积极向上争取资金支持和政策倾斜。（责任单位：人民银行福州中心支行、福建银保监局、厦门银保监局、福建证监局、厦门证监局、省金融监管局，各金融机构）

（五）释放数据要素应用价值

推动商业银行向“数字银行^②”转型，加强金融机构数据综合治理，健全数据标准体系，全面梳理数据资产，建立统一的金融数据字典和数据资源目录。完善金融数据全生命周期管理，不断提升数据质量。深化数据融合应用，立足金融特色场景和细分领域，通过数据挖掘、机器学

^① 科技资金投入包含但不限于基础设施建设、电子设备采购、软件项目研发、信息系统运营、信息科技咨询以及人力资源等方面费用支出。省内农信系统金融机构参照采用福建省农信联社数据，信息系统依托发起行开发运维的村镇银行参照采用发起行数据，不另行单独统计。

^② 数字银行：利用数字技术重塑传统银行业务流程，实现金融业务全面线上化、数字化，打造以数字网络为核心而非以实体网点为核心的全新银行服务体系。

习、联合建模等方法，推进智慧银行、智能投顾、资产配置等方面数据综合创新应用。推动金融数据有序共享，运用多方安全计算、联邦学习等技术，探索开展多主体数据安全交互。加快金融数据中台建设，打造综合性数据中台、嵌入式技术中台和模块化业务中台，搭建低耦合、高内聚的公共底层技术平台，以标准化接口对外提供组件式、服务化的技术支持。加强金融数据与“金服云”征信系统的互联互通，为开发面向特定行业、特色场景的征信产品提供支持。（责任单位：人民银行福州中心支行、省数字办、省金融监管局，各金融机构，相关企业征信机构）

（六）加快信息系统架构转型

稳妥推动信息系统分布式架构转型，把握好集中式架构与分布式架构之间的有序平衡。规范金融团体云建设，鼓励实力较强的机构独立或联合建设金融团体云，以灵活多元的方式依规向中小金融机构提供云计算服务。到2025年，大型法人银行机构基本完成分布式架构转型；中小法人银行机构摸索出较为成熟的云计算解决方案，深入应用微服务架构，建立起适应互联网交易特征、符合金融信息安全要求的信息系统架构。（责任单位：人民银行福州中心支行，各金融机构）

（七）提升金融风险防范能力

着重关注金融机构数字化转型中的战略风险、创新业务的合规风险以及相关模型算法风险，守住风险底线。积极运用数字技术赋能金融风险防控，建立涵盖“事前、事中、事后”全过程的金融风险防控管理体系，形成金融风险闭环管理。事前运用大数据、人工智能（AI）等技术拓展风险信息获取维度，增强风险管理前瞻性和预见性。事中运用数据挖掘、机器学习等技术优化风险防控数据指标、分析模型，提高风险态势感知的准确性。事后做好金融风险信息互通、监管协调，汇聚监管部门、金融机构、行业协会等工作合力，实现金融风险联防联控。支持“金服云”征信系统加强整合涉企政务、公共服务、互联网及金融数据，为金融风险监测、监管、预警提供大数据支撑。（责任单位：人民银行福州中心支行、福建银保监局、厦门银保监局、福建证监局、厦门证监局、省金融监管局，各金融机构，相关企业征信机构）

三、打造金融科技产业集群

(八) 完善产业配套服务体系

加强金融科技产业配套服务体系建设，从完善园区建设、简化服务流程入手，为金融科技类企业提供优质、便捷的专业服务。建设国内领先的金融科技产业园区，支持市场化、专业化运营的金融科技类园区和孵化器来闽发展。统筹兴业金融科技产业园、中国东南大数据产业园等金融科技专业服务载体建设，打造人工智能、大数据、虚拟现实等金融科技特色小镇，吸引金融科技创新主体来闽聚集。完善园区、孵化器的交通、医疗、教育、文化等配套设施，综合运用房租补贴、水电减免、引导基金等多种方式积极支持金融科技企业入驻。支持各地设立综合服务平台，整合政府职能部门资源，优化金融科技企业登记注册、资质认定等流程，为企业开设登记注册、税务、社保等“绿色通道”。（责任单位：省科技厅、省交通运输厅、省教育厅、省文旅厅、省市场监管局、省人社厅、省税务局、厦门市税务局，各设区市人民政府、平潭综合实验区管委会）

(九) 培育金融科技领军企业

鼓励金融科技类企业做大做强，根据营收、融资、科研水平和影响力等因素定期遴选优秀金融科技领域重点企业，帮助协调解决经营发展中的突出问题，支持重点企业参与政企数据对接、金融风险识别等政企合作项目。支持符合条件的金融科技企业按规定申请专精特新中小企业认定，积极培育一批业务模式成熟、技术水平高的金融科技类专精特新企业，为持牌金融机构提供优质科技服务。对通过认定的“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在融资服务、创新帮扶、专题培训等方面进行重点扶持，并优先推荐申报国家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鼓励中小法人银行机构向“科技银行^①”转型，提供多元化科技金融产品与服务。支持优质金融科技类企业通过上市融资、发行债券、资产证券化等方式，拓宽融资渠道。创新知识产权质押融资方式，建设各方认可的无形资产中介评估和交易

^① 科技银行：为高科技企业提供融资服务的银行机构。

市场，加快推动金融科技成果应用转化。（责任单位：省数字办、省科技厅、省工信厅、福建证监局、厦门证监局，相关金融机构）

（十）强化核心技术自主创新

支持省内金融机构与高校、科研院所、金融科技企业共建区域金融科技联合攻关平台，推进政产学研用金协同创新，推动大数据、人工智能、区块链、分布式技术、隐私计算等关键技术的研发与金融应用。引导金融机构从实际需求出发做好技术选型，加大供应商资质审查，规范信息科技外包管理，切实保障供应链稳定可靠，防范可能存在的安全问题及断供风险。强化供应链上下游联动，拓宽多元化供应商渠道，提升供应链弹性和韧性，构建稳健高效的关键核心技术金融应用供应体系。鼓励开展量子技术金融应用前瞻性研究，探索运用量子技术突破现有算力约束与算法瓶颈，开展金融抗量子攻击前瞻性思路研究。（责任单位：人民银行福州中心支行、福建银保监局、厦门银保监局、省金融管理局、省科技厅、省数字办、省教育厅，各金融机构）

四、提升金融科技服务经济社会发展水平

（十一）优化金融资源配置效率

合理运用金融科技手段重塑传统信贷业务流程，创新金融产品、经营模式和服务方式，助力推动金融供给侧结构性改革。通过全国中小企业融资服务平台省级节点，依法依规向金融机构共享中小微企业科技研发、纳税、不动产、生态环保、水电气费、行政管理等信用信息，助力提升中小微企业贷款业务自动审批能力。加强信贷算法模型全生命周期闭环管理，通过参数优化、特征提取等方式增强信贷算法模型健壮性和泛化能力，持续开展模型迭代升级，提升敢贷愿贷能贷会贷能力。（责任单位：人民银行福州中心支行、省金融监管局、福建银保监局、厦门银保监局、省发改委、省数字办，各金融机构，相关企业征信机构）

（十二）推动金融服务智能升级

推动金融服务向主动化、个性化、智慧化发展。加快金融科技在资产管理、授信融资、客户服务、精准营销、身份识别、风险防控等领域的应用，借助机器学习、生物识别、自然语言处理（NLP）等新一代人

人工智能技术，提升金融多媒体数据处理能力。加速城市第五代移动通信技术（5G）无人网点建设，推动传统实体网点向营销型、体验型智慧网点转变。加大农村智能设备投放，推动自助设备智能化升级，打造“多项服务只需跑一次”的综合型金融“触点”。争取到2025年，各金融机构全面完成实体网点智能化改造^①，在热门景点、大型社区等人流密集场所打造5G无人示范网点，农村地区^②智能设备占比提升至50%以上。鼓励金融机构运用科技手段深耕消费升级场景，促进消费金融产品向线上化、智能化和场景化方向发展。（责任单位：各金融机构）

（十三）助力乡村振兴战略实施

深入实施金融科技赋能乡村振兴示范工程，扎实有序推进示范项目落地见效，推广新技术融入农村金融供给实践。加快农村地区金融服务渠道融合，构建“线上线下打通、跨金融机构互通、金融与公共领域融通”的综合金融触角，扩大惠农服务覆盖面。加大智慧多元金融产品供给，为农村居民提供个性化、差异化服务。完善农业农村信用评价体系，搭建农村信用信息服务平台，推动涉农数据跨领域应用，提供可信任、可追溯的数据源。补齐涉农主体融资服务短板，推动审贷放贷流程智慧化再造，引导信贷资金更好地为农业农村“输血供氧”。支持泉州创建全国金融服务乡村振兴创新示范区，布局更多农村金融领域改革创新试点事项。（责任单位：人民银行福州中心支行、福建银保监局、省农业农村厅、省人社厅，泉州市人民政府，各金融机构）

（十四）促进普惠金融发展

继续完善宁德、龙岩普惠金融改革试验区数字金融平台项目建设，推动平台服务增量扩面，进一步打造数字化转型标杆应用。引导数字普惠金融发展，支持金融机构利用金融科技手段优化企业信贷服务，提升小微企业信息的收集甄别能力，更好满足小微企业“少、频、急”的融

① 实体网点智能化改造是指在营业网点中安装使用智能化机具、智能机器人、外派终端、智能柜台、远程视频柜员机、柜面自助服务终端机等设备，以提供更安全便捷、优质高效金融服务。

② 农村地区是指按照国家按行政建制设立的建制镇及以下非城市化地区。

资需求。支持全国性金融机构充分利用自身科技优势，推出更有针对性、更加惠民的数字普惠金融服务产品。在严格遵守金融监管规定的前提下，鼓励地方金融机构、地方金融组织积极与金融科技企业合作，深耕地方特色领域和行业，形成错位竞争的发展格局。综合运用卫星遥感、位置服务、电子围栏等技术，创新涉海金融产品服务，推广海域使用权抵押、福海贷、鱼排养殖贷等特色产品。（责任单位：省金融监管局、人民银行福州中心支行、福建银保监局、厦门银保监局、省海洋渔业局，各设区市人民政府、平潭综合实验区管委会，各金融机构）

（十五）推动绿色金融发展

支持三明、南平高质量建设省级绿色金融改革试验区，支持厦门争创国家级绿色金融改革创新试验区，探索金融科技支持绿色低碳发展的可复制、易推广新模式。支持沙县农村产权交易中心建设，打造立足三明、辐射全省的区域性农村综合产权线上交易平台。鼓励金融机构将金融科技与绿色能源、绿色交通、绿色制造、绿色建筑等方面有机结合，创新绿色金融产品。加大金融科技在环境保护等信贷审查环节中的应用力度，探索运用数字技术提升碳足迹计量、核算的实时性和准确性，增强绿色资产风险的识别、预警、处置能力，降低“洗绿”和“漂绿”风险。鼓励上市公司披露环境保护、社会责任和公司治理（ESG）信息。利用金融科技手段优化碳排放监测、报告与核查体系，提高海峡股权交易中心等碳交易市场运行效率。（责任单位：省金融监管局、人民银行福州中心支行、福建银保监局、厦门银保监局、福建证监局、厦门证监局，各设区市人民政府、平潭综合实验区管委会，各金融机构）

（十六）提升金融无障碍服务水平

健全无障碍数字金融服务体系，加快打造“大字版”“语音版”“方言版”“简洁版”移动金融应用软件（APP），为特殊群体提供有温度的金融服务。加大金融科技基础知识的宣传力度，通过体验学习、尝试应用等手段提升客户数字素养。按照《银行营业网点无障碍环境建设规范》，加强实体网点无障碍通道改造，建设无障碍标识等便利设施，设立爱心、绿色、手语服务等特殊窗口，配备盲文密码键盘、可播音式验钞

机等专用设备，发挥传统渠道兜底保障作用。鼓励探索远程音视频银行创新应用，在合法合规的前提下优化服务流程、简化办理手续、改善服务体验，运用数字技术和智能设备延伸金融服务触角。（责任单位：各金融机构）

（十七）深化数字人民币应用试点

不断丰富数字人民币应用场景，完善生态体系，提升交易规模。有效提高零售商超、民生缴费、交通出行、文旅医疗等高频场景的受理环境建设质量，持续拓展数字人民币支付商户覆盖面，2023—2025 年数字人民币支付商户门店数年均增长不低于 20%。做好数字人民币体系与传统电子支付工具的互联互通，实现消费“一码通扫”。加大数字人民币对公领域试点力度，深化部门间合作，重点围绕财政、税收等领域，建设完善数字人民币收付和资金流转体系。加速普惠贷、绿色贷、科技贷等政策性优惠贷款与数字人民币的深度融合，探索智能合约在财政补贴、供应链金融、预付资金监管等领域的创新应用。总结福州、厦门、平潭试点经验成效，积极争取全省推广，力争在服务“四大经济”、闽台金融合作、海上丝绸之路核心区建设等方面取得突破，打造数字人民币应用“福建样板”。（责任单位：人民银行福州中心支行、省金融监管局、省财政厅、省商务厅、省税务局、厦门市税务局，福州市人民政府、厦门市人民政府、平潭综合实验区管委会，各金融机构）

（十八）创新区块链应用场景

坚持开放发展，依法依规推动数据跨境流动业务合作，探索运用数字技术建设“海丝征信链”，为境内市场主体提供真实、有效的跨境企业信用信息。推动福州国家区块链创新应用综合性试点建设，支持泉州、南平、龙岩、宁德等地打造区块链产业集聚区，鼓励各金融机构积极探索区块链金融应用场景，培育一批“链上金融”特色标杆产品，对接数字福建区块链应用公共平台，形成场景化示范应用。深入推进跨境金融服务平台试点，拓展企业线上融资渠道，推动市场采购贸易等新业态健康快速发展。（责任单位：省数字办、人民银行福州中心支行、福建银保监局、厦门银保监局、省金融监管局、省外汇管理局，相关设区市人民

政府，各金融机构，相关企业征信机构)

五、推动金融科技区域发展与跨境合作

(十九) 优化金融科技区域布局

优化全省金融科技产业布局，推动形成全省错位竞争和平衡发展格局。充分发挥自由贸易试验区和经济特区优势，着力提升福州、厦门两个中心城市金融科技发展能级，支持福州申创科创金融改革试验区，努力打造具有国际化特色的金融科技创新与创业“双中心”。支持宁德、龙岩持续优化数字普惠金融基础设施，形成“普惠金融”特色发展带。支持三明、南平省级绿色金融改革试验区探索重大绿色项目共建、绿色金融标准互认等，形成“绿色金融”特色发展带。支持泉州、莆田通过发展金融科技进一步打造金融服务实体经济示范区，支持漳州推进涉农金融科技创新，支持平潭综合实验区打造对台金融合作特色功能区。(责任单位：省金融监管局、人民银行福州中心支行、福建银保监局、厦门银保监局，各设区市人民政府、平潭综合实验区管委会)

(二十) 深化闽台金融领域融合发展

充分发挥我省区位优势，深化海峡两岸金融科技领域的关键技术、龙头项目和高端人才等合作。持续发挥海峡两岸信息产业和技术标准论坛等平台作用，探索建立闽台金融科技联盟，鼓励闽台金融机构、金融科技企业共研技术、共建标准。深化两岸民间征信机构交流合作，完善对台征信产品体系。支持“金服云”平台运营公司牵头推动保险及相关业务合作，支持平台对台金融服务区探索推出跨境医疗保险、人寿保险、航运保险等产品，实现“一张保单保两岸”。(责任单位：人民银行福州中心支行、福建银保监局、厦门银保监局、福建证监局、厦门证监局、省金融监管局、省台港澳办，各金融机构，相关企业征信机构)

(二十一) 打造开放合作创新生态

坚持开放合作、互利共赢的原则，深化跨地域金融科技主体交流合作。支持推进海丝“两国双园”合作模式，依托地缘优势、“一带一路”与 RCEP 机遇，与沿线国家和地区、东南亚国家在金融科技共性技术、标准体系、知识产权等方面扩大合作。在符合各国监管规则前提下，鼓

励省内金融科技类企业开展国际化业务，探索开放式、国际性的金融科技应用场景合作，争取在支付清算、智能投顾、民生金融等领域形成一批典型应用。加强与浙江、广东等沿海邻近省份，以及港澳地区的交流合作，探索建立跨地区、跨业务、跨市场的开放合作平台，支持符合要求的地方法人金融机构双向互设分支机构，为进一步开展金融科技合作提供土壤。强化闽宁金融科技合作，鼓励引导金融机构参与宁夏产业项目共建共研。（责任单位：省金融监管局、人民银行福州中心支行、福建银保监局、厦门银保监局、省商务厅、省工信厅、省台港澳办，各金融机构）

六、夯实金融科技发展基础支撑

（二十二）加快数字基础设施建设

推进 5G、物联网、互联网协议第六版（IPv6）在金融领域的规模部署和创新应用，推广一体化融合网络、分段路由、软件定义网络和网络功能虚拟化（NFV）等先进技术，构建安全可靠、高速泛在、绿色节能的基础网络架构。优化金融业数据中心布局，引导金融机构加快新型数据中心建设，提升数据中心自动化、智能化运维能力，打造先进节能、稳定可靠的金融数据中心新集群。加快存量数据中心绿色化、集约化改造，逐步降低电能利用效率（PUE）。加快区域金融算力体系优化升级，鼓励全国性金融机构来闽发起设立算力中心，强化算力统筹智能调度。持续保持金融机构数据中心基础设施供给能力充裕、算力规模与经济金融增长相匹配的发展态势。（责任单位：省通信管理局、省发改委、省数字办，各金融机构）

（二十三）推进“金服云”平台建设

充分发挥“金服云”平台在我省金融服务体系中的重要作用，继续完善平台功能，将其打造为全省数字经济的样板工程、福建金融生态的标志性品牌。加强“金服云”平台作为省级征信平台功能的推广运用。依托省公共数据汇聚共享平台，不断丰富全省统一的金融主题数据库，依法依规向“金服云”平台提供数据，力争实现区域内中小微企业和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全覆盖、地方政府部门和公用事业单位数据来源全覆盖、

金融机构信息服务全覆盖。积极推动各金融机构数字信贷产品对接“金服云”平台，加强一站式全流程在线融资服务供给，形成金融服务链条闭环。完善财政贴息、奖励资金申报、政策性担保、风险补偿基金等功能服务，为政府部门产业政策扶持提供信息支撑，服务政府部门数字治理。（责任单位：省金融监管局、省数字办、人民银行福州中心支行，各金融机构）

（二十四）提升金融标准实施效能

发挥金融标准基础支撑作用，推进金融科技创新成果的标准化转化运用，加快云计算、区块链、大数据、人工智能等金融标准落地实施。推动省内法人银行机构实施中文编码字符集贯标，完成生僻字治理。发展金融团体标准，加强对团体标准的指导和规范，引导社会团体制定原创性、高质量标准，支持具有法人资格和相应技术能力的金融社会团体在其章程规定的范围内开展团体标准化活动。推动金融机构建立符合自身实际的企业标准体系，鼓励金融机构和相关企业积极参与金融企业标准“领跑者”活动，将更多更新更优的企业标准进行自我声明公开。至2025年，金融企业标准自我声明公开数量年均新增20项以上。（责任单位：人民银行福州中心支行，各金融机构）

（二十五）厚植科技人才成长沃土

注重自主育才用才，将金融科技人才培养纳入全省中长期人才发展规划纲要。开展金融科技人才培养工程，不断加大对骨干人才、青年人才支持力度，推动中高端人才形成规模集聚。鼓励省内高校和科研院所加快完善金融科技相关学科建设，促进经济金融、计算机科学等多学科交叉融合。推广国内外通行的金融科技人才专业资格认证体系，鼓励科技人员参加经济、会计、统计、审计等专业技术资格认证考试。多措并举引才留才，完善激励机制，持续加大对高层次人才的专项政策、非物质激励、资金奖励、薪酬激励和职务晋升等支持力度。引导金融机构数质并重不断优化人才队伍结构，力争到2025年省内地方法人金融机构科技人员占比不低于6%，年均增长保持在3.5%以上。（责任单位：省人社厅、省教育厅、省科技厅、省工信厅，各金融机构）

七、完善金融科技治理体系建设

（二十六）提升监管科技应用效能

按照“以科技应对科技”的思路，综合运用大数据、人工智能等数字技术丰富监管手段，弥补传统监管模式短板。深化监管科技在货币信贷、金融稳定、支付结算、反洗钱、征信、消费者权益保护等领域应用，完善监管数据采集机制，探索建立数字化监管规则库。引导金融机构积极配合实施穿透式监管，通过系统嵌入、应用程序接口（API）接入等方式实现监测信息的互联互通，提升监管数据报送的准确性和时效性。支持金融机构探索运用机器人流程自动化（RPA）、大数据、人工智能等技术加强合规风险监测，提升风控流程优化、风险数据分析和知识图谱构建能力，持续降低合规成本。（责任单位：人民银行福州中心支行、福建银保监局、厦门银保监局、省金融监管局，各金融机构）

（二十七）加大数据安全保护力度

严格落实数据安全保护法律法规、标准规范，明确数据安全管理和责任人。建立数据分级分类管理制度，加强数据安全风险评估，健全数据采集、加工、使用、存储等全生命周期安全管理长效机制和防护措施。遵循合法、正当、必要和诚信原则，建立健全个人信息保护体系，持续完善个人信息处理、数据脱敏等管理机制。全面落实网络和信息安全工作责任，依法履行网络安全等级保护义务，深化网络安全监测预警，加强数据系统物理环境、通信网络、区域边界、计算环境等整体安全防护。运用匿踪查询、去标记化、随机化等技术手段，防范数据使用过程中被逆向追踪、篡改和恶意利用。定期检查和评估数据存储设备、传输工具、服务组件的可靠性和安全性。建立历史数据安全清理机制，设立数据销毁相关管理岗位，及时删除销毁超过保存期限的用户数据。（责任单位：各金融机构）

（二十八）强化金融科技伦理治理

坚持科技向善，落实《金融领域科技伦理指引》，健全科技伦理治理体系。强化数据安全和隐私保护，有效防止针对特定消费者群体的歧视性服务。注重发挥金融科技行业组织和专业智库的作用，加快伦理规则

和自律准则的制定，促进行业自律。开展科技伦理^①宣传教育，组织动员科技人员参与科技伦理治理。引导法人金融机构完善伦理评估审查、信息披露制度，将伦理风险纳入金融风险管理和内控流程，对创新项目研发实施全过程管理，主动研判、及时化解科技创新活动中存在的伦理风险，不断强化金融消费者权益保护。探索利用信息技术提升基础查询类业务的便利性和透明度，让公众及时掌握自身在金融机构的资产负债情况，防范账户风险。（责任单位：人民银行福州中心支行、福建银保监局、厦门银保监局、省金融监管局，各金融机构，相关行业协会）

（二十九）营造包容审慎发展环境

严格落实金融持牌经营原则，所有金融活动必须依法依规纳入监管，严防打着“金融科技”旗号从事非法集资、金融诈骗等违法犯罪活动。推进平台经济领域常态化监管，遏制滥用市场优势地位的垄断行为，防止资本无序扩张、野蛮生长。深化金融科技创新监管工具推广实施，营造包容审慎的金融科技创新环境，支持围绕区域特色、新兴技术、典型场景等探索金融科技创新典型做法和最优路径，推动更多有特色、有价值的金融服务或科技产品创新开展金融科技创新监管工具测试，加大测试成功的创新应用在金融领域推广实施力度，扩大福建金融科技创新监管工具应用规模和影响力。（责任单位：人民银行福州中心支行、福建银保监局、厦门银保监局、福建证监局、厦门证监局、省金融监管局，各金融机构）

八、保障措施

（三十）加强组织领导

始终坚持党对金融工作的领导，深入学习领会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精神，确保金融科技发展始终处于正确的发展方向。强化对全省金融科技发展的统筹协调和宏观指导，加强省市联动和地市合作，让金融科技发展成果更广泛深入地惠及广大人民群众，助力实现共同富裕。

^① 科技伦理（Science and technology ethics）是指开展科学研究、技术开发等科技活动需要遵循的价值理念和行为规范。

（三十一）优化政策扶持

围绕金融科技创新的主要环节和关键领域，优化落实扶持政策，为金融科技创新主体提供良好发展环境。充分发挥财政专项资金的鼓励、引导和带动作用，落实金融科技企业按规定享受税收优惠政策，鼓励各地政府出台辖区金融科技企业落户奖励、优秀项目表彰等专项扶持政策。

（三十二）落实监督评估

加大督查工作力度，将本行动计划目标任务细化分解，纳入每年度金融重点工作抓好落实，对行动计划实施情况持续开展跟踪监测、评估和总结。完善考核激励约束机制，开展金融科技优秀项目评选，对落实成绩较好的地区和机构给予相应奖励，对落实不力的地区和机构进行通报、督导。

（三十三）注重宣传引领

挖掘、总结和提炼金融科技创新应用场景和典型经验做法，探索具有福建特色的金融科技发展模式。充分发挥主流媒体的权威优势，积极引导和培育新兴媒体，全面宣传金融科技在经济社会发展中的重要作用，加强创新示范和标杆的宣传推广。通过举办数字中国建设峰会、金融科技大赛、金融科技论坛和金融科技成果展览等，全力提升福建金融科技影响力。

附：主要任务清单（略）